

全国最低交易手续费免费办理国内正规商品股指期货原油期货开单 零佣金 不限资金量和交易量直接申请交易所手续费
任何地方费用比我们低 10倍赔偿差价 客服微信/QQ: 95000000 期货开户和书籍下载请进: <http://www.7help.net>

中国新股民必备入门读本

Stockmarket

新股民

入市必备全书

最新

(修订版)

股市概念阐释更权威，股票知识归纳更全面，
炒股理论汇集更系统，实战技巧传授更简明，
市场分析解读更透彻，入市程序介绍更详尽。

高升 编著

集知识性与指导性于一体
熔理论性、实用性与实际可操作性于一炉
一册在手中，炒股万事通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股民入市必备全书/高升编著.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2007.4

ISBN 978-7-5044-5871-1

I. 新… II. 高… III. 股票-证券交易-基本知识 IV. 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1549 号

责任编辑:刘毕林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顺通印刷厂印刷

•

700×1000 毫米 16 开 26 印张 450 千字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6.8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PDG

前 言

很多人都为各行业和各领域竞争中存在的不公平现象而感慨万千和义愤不已。但据说在社会竞争的舞台上还有一片相对公平的净土——股票市场，虽然其间也充斥着内幕交易，但是买卖的程序是一样的。谁也不会因为官大钱多，就可以抢占买卖先机。股市的最大的特点是变化莫测，表面上利多的因素，其结果不见得是绝对的，利空因素亦复如此。这就是股市最多变的特性，所谓时也、命也、运也。将军的儿子跟农民的子弟，在证券公司买卖股票时没有什么不同之处，既不会受到政治背景、学历背景、人事背景的影响，也不会受到裙带关系、同学关系和朋友关系的左右。所以，有人说，股市竞争，99%是公平的，这是股票市场之所以能够吸引越来越多的人涌入的重要原因之一。

一段时期以来，中国股市风起云涌，热闹非凡，吸引了无数投资者神往的目光。随着股市规范程度的日益增强和股市利润的巨大诱惑，将有越来越多的新股民趋之若鹜，蜂拥而上，企图在布满钞票的股市上一显身手，勇夺三军。但很显然，这些新入市的投资者对股票市场了解甚少，认识有限，如果不加引导，盲目入市冲浪，很可能陷入难以自拔的境地。所以，为了让新入市的股民们能够全面系统地学到股市基本知识，我们特意组织数十位学者和专家编写了《新股民入市必备全书》一书。它既可作为证券公司辅导股民的培训教程，也可作为新股民入市基础入门读本。

众所周知，近年来关于股民、股票、股市的书籍可谓汗牛充栋，其中大多数都是股市上险象环生的实战技巧问题，很难找到一本全面、系统、完善地介绍股市基础知识和真正指导股民逐级而上的带路入门读本。本书正是为了适合这一读者群的需要而组织编写的。因此，本书具有如下四大特点：

一 基础性

本书是专为广大新股民编写的基础性教程。特别注重股市知识的普及性、指导性。它的编写原则是由浅入深，由简到繁，由零碎的常识到全面的统括，循序渐进，环环相扣，是迄今为止最完善的新股民入市第一备战教程。

二 系统性

本书的编写符合人们的一般认识规律，除了在知识上按照一定的逻辑性和系统性编排之外，还考虑到了新股民入市所遇到的各类问题的先后顺序，并按此顺序来安排内容，因此本书是一本十分适合于初学者阅读的系统性和规范性知识读本。

三 实用性

本书在内容上既有“学”，又有“用”；既有普及又有提高；既教人理论和知识，又授人方法和技巧。对新股民入市后如何进行实质性操作和如何在炒股中常胜不败，提供了具有明确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实战技巧。从这一意义说，本书不仅适合新股民阅读，也适合常闻股市收效甚微的老股民们阅读。

四 权威性

本书编写历时一年又三个月，参编人员来自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数十位专家、学者和富有实战经验的业内人士。所以全书内容在理论上是可信的，在实践上是可行的，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人生不能没有输赢。新一代的百万富翁也许就是你我他。股市上没有神话，只有独具真知的慧眼！也许从你阅读本书开始，你的人生命运距离一次奇迹般的大转折已经不远了。请你一定要认真阅读本书，真正搞懂这个“道”上的奥秘，你的命运才会有越来越好的转变。

高升

2007 年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篇 新股民入市前的知识准备

第一章 有关股票的必备知识	(2)
一 股票的定义与产生	(2)
二 股票的基本特征	(3)
1. 不可偿还性	(3)
2. 参与性	(3)
3. 收益性	(3)
4. 流通性	(4)
5. 价格波动性和风险性	(4)
三 股票的基本分类	(4)
1. 普通股	(4)
2. 优先股	(5)
3. 可换股债券	(6)
4. A股和B股	(8)
5. H股、N股、L股和S股	(8)
6. 国家股、法人股、公众股和外资股	(8)
7. 有面值股票和无面值股票	(8)
8. 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	(9)
9. 红筹股与蓝筹股	(9)
10. 公司职工股与内部职工股	(9)
11. 一线股、二线股、三线股	(10)
12. 配股和转配股	(10)
13. 送股与转增股	(10)
14. ST股	(11)
15. *ST股	(12)
16. PT股	(12)

17. G 股	(13)
18. 成长股	(13)
19. 收入股	(13)
20. 周期性股	(13)
21. 防守性股	(13)
22. 投机性股	(13)
四 股票的投资回报	(13)
第二章 有关股票市场的必备知识	(14)
一 股票市场的构成	(14)
1. 市场主体	(14)
2. 证券公司	(15)
3. 证券交易所	(15)
4. 证券业协会	(16)
5. 证券服务机构	(17)
6.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17)
7.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8)
二 股票市场的分类	(19)
1. 一级市场	(19)
2. 二级市场	(19)
3. 一级半市场	(20)
三 股票发行的分类	(20)
1. 公开发行与不公开发行	(20)
2. 直接发行与间接发行	(21)
3. 有偿增资、无偿增资和搭配增资	(21)
4. 溢价发行、平价发行、折价发行	(22)
5. 上网发行	(22)
四 股票上市的程序	(24)
五 股票发行的规定	(24)
六 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26)
1. 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	(26)
2. T+1 与 T+3 股票交易制度	(27)
3. 涨跌停板制度	(27)
4. 停牌与摘牌制度	(28)
5. 股票暂停交易制度	(29)

七 股票交易的基本原则	(31)
1. 价格优先	(31)
2. 时间优先	(31)
3. 数量优先	(31)
4. 市价委托优先	(32)
5. 代理委托优先	(32)
八 股票价格的计算	(32)
九 股票的价格指数	(32)
1. 股价指数	(33)
2. 上证指数系列	(33)
3. 新上证综指	(34)
4. 上证综合指数	(35)
5. 上证 30 指数	(35)
6. 上证 180 指数	(35)
7. 上证 50 指数	(35)
8. 深证综合指数	(36)
9. 深证成分股指数	(36)
10. 沪深 300 指数	(36)
11. 恒生指数	(36)
12. 标准普尔 500 指数	(37)
13. 道·琼斯指数	(37)
14. 纳斯达克	(37)
15. 日经指数	(37)
十 股票的认股权证	(38)
十一 炒股信息和投资方式的准备	(38)
十二 股市的常用术语	(40)

股民、股东、股份制、上市、退市、牛市、熊市、鹿市、猴市、散户、大户、散户、黑马股、白马股、牛股、送股、转股、配股、增发新股、长线、短线、基本面、政策面、市场面、技术面、开盘价、收盘价、最高价、最低价、建仓、持仓、平仓(清仓)、斩仓(砍仓)、全仓、半仓、满仓、套牢、解套、停板、涨跌停板、回抽、反弹、崩盘、护盘、洗盘、横盘、变盘、试盘、大盘股、小盘股、板块股、次新股、内部股、收购、回购、分拆、挂牌、场内、场内、两种、专柜、成交、换手率、市盈率、市净率、零股买卖、转帐交易、一手、现手、除息、填息、含息、含权、除权、填权、增资、溢价、交割、余额交割、全额交割、融资、融券、面值、破票面、回票面、做手、割肉、止损、对敲、筹码、金叉(黄金交叉)、死叉、被轧、轧多、买多、短多

长多、成交量、成交额、阻力线、支撑线、浮多、空翻多、多杀多、空杀空
死多头(死多)、死空头(死空)、多头、空头、看多、看空、看平、放空
长空、补空、翻空、诱多、诱空、利多(利好)、利空、多头排列、空头排列
踏空、跳水、骗线、敲进、敲出、轧空、哄抬、抬轿子、坐轿子、抢帽子、覆压
离开、低开、跳空高开、跳空低开、跳空缺口、小跌、断头、盘体(大盘)
盘口、买盘、卖盘、委买手数、委卖手数、委比、红盘、绿盘、平盘、盘整
升平盘、盘状、盘档、盘整、摘客、路演、走势牛皮、报价单位、成交单位
升降单位、股票前的N的涵义、五无概念股、三板市场

第三章 有关股份公司的必备知识 (51)

-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51)
 - 1. 股东大会 (51)
 - 2. 董事会 (53)
 - 3. 监事会 (55)
- 二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 (56)
- 三 股份有限公司的利弊 (57)
 - 1. 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利之处 (57)
 - 2. 股份有限公司的弊端 (58)
- 四 股份公司盈利分配的顺序 (58)

第四章 有关上市公司的必备知识 (60)

- 一 上市公司应具备的条件 (60)
- 二 上市公司年度利润分配程序 (61)
- 三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61)
 - 1. 现金红利 (61)
 - 2. 送红股与转增股 (61)
 - 3. 配股和转配股 (61)
 - 4. 股利宣布日、股权登记日、股利发放日和除权除息日 (62)
 - 5. 除息除权价 (63)
 - 6. 零碎股 (63)
- 四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64)
 - 1. 招股说明书 (64)
 - 2. 上市公告书 (64)
 - 3. 定期报告 (65)
 - 4. 临时报告 (65)
- 五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68)

1. 股权分置问题的由来和发展	(68)
2. 解决股权分置的本质目的	(69)
3. 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对价	(69)
4. 充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9)
5. 新老划断的界限问题	(70)
六 上市公司的退市机制	(71)
第五章 有关股民的必备知识	(72)
一 股民的基本权益	(72)
二 股权的基本内容	(73)
1. 股东大会召集权、参加权和投票表决权	(73)
2. 自由转让股份的权利	(73)
3. 认购新股或优先购买新股的权利	(73)
4. 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73)
5. 股利分配请求权	(74)
6. 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	(74)
7. 监督权	(74)
8. 账簿查阅权和违法行为阻止权	(74)
9. 公司真相知情权	(74)
10. 股票交易知情权	(75)
11. 股民账户受保密的权利	(75)

第二篇 新股民入市前的心理准备

第一章 正确的投资理念	(78)
一 大智若愚	(79)
二 以静制动	(79)
三 价值投资	(80)
第二章 常见的股民心理	(81)
一 短线投资心理	(81)
二 中线投资心理	(81)

三 长线投资心理	(82)
四 消息派心理	(83)
五 技术派心理	(83)
六 羊群心理	(84)
七 侥幸心理	(85)
八 贪婪心理	(85)
九 后悔心理	(86)
十 举棋不定心理	(86)

第三篇 A 股入市交易的基本程序

第一章 A 股交易步骤	(88)
一 开户	(88)
1. 何谓证券账户卡	(88)
2. 证券账户卡的种类	(89)
3. 怎样办理证券账户卡	(90)
4. 怎样开设资金账户	(90)
5. 账户挂失与销户	(91)
二 委托	(92)
1. 委托的内容	(92)
2. 委托的方式	(93)
3. 委托的程序	(93)
4. 委托的具体要求	(94)
5. 委托的价格指令	(94)
6. 委托报价的技巧	(96)
7. 沪市 A 股指定交易与撤销指定交易	(97)
8. 深市转托管手续	(98)
9. 怎样办理电话委托	(98)
10. 怎样开办网上交易	(99)
三 传递指令	(102)
四 报价、竞价与成交	(103)
1. 竞价成交的原则	(103)

2. 集合竞价	(103)
3. 连续竞价	(107)
五 清算交割	(108)
1. 证券清算交割的原则	(109)
2. 清算与交割的联系	(109)
3. 清算与交割的区别	(109)
4. 交割日期	(110)
5. 清算交割注意事项	(110)
第二章 A 股交易规则	(111)
一 交易规则	(111)
二 清算交割	(111)
三 分红派息	(111)

第四篇 B 股入市交易的基本程序

第一章 B 股交易步骤	(114)
一 开户	(114)
1. B 股开户的有关规定	(114)
2. 开设 B 股保证金账户的程序及手续	(115)
3. 开设 B 股证券账户的程序及手续	(115)
4. 何种情况可办理 B 股账户资料变更手续	(116)
5. 怎样修改 B 股开户资料或办理 B 股销户手续	(116)
6. “非居民”如何开设 B 股账户	(117)
二 委托	(117)
1. 委托方式	(117)
2. 交易单位和报价最小变动价位	(117)
3. 涨跌停板	(118)
4. B 股不能做信用交易	(118)
三 成交	(118)
四 清算与交割	(118)
五 过户与变更托管、指定交易	(119)

六 分红与配股	(119)
第二章 B 股交易规则	(120)
一 交易时间	(120)
二 交易单位	(120)
三 交易价位	(120)
四 交易方式	(120)
五 集中交易	(120)
六 对敲交易	(121)
七 涨跌限制	(121)
八 T+3 交收	(121)
九 T+0 回转交易	(122)
第三章 沪深两市 A、B 股交易规则与费用比较	(123)
一 A、B 股交易规则比较	(123)
二 A、B 股交易费用比较	(124)
三 A、B 股非交易类费用比较	(127)
第四章 B 股交易指南	(128)
一 上交所 B 股交易指南	(128)
二 深交所 B 股交易指南	(130)
1. 指令及报送方式	(131)
2. 结算交收程序	(131)
第五章 境内外 B 股投资者在交易上有何差异	(133)
一 开户提交的文件材料不同	(133)
二 保证金存取方式不同	(133)
三 境内沪市 B 股投资者需实行指定交易	(133)
四 境外投资者买卖沪市 B 股“随处可买，随处可卖”	(133)
五 委托形式的不同	(134)

第五篇 新股申购的基本程序

第一章 新股申购流程	(136)
第二章 新股上网申购程序	(137)
一 T-2 日或之前	(137)
二 T+0 日 (申购日)	(137)
三 T+1 日 (资金冻结)	(138)
四 T+2 日 (验资及配号)	(138)
五 T+3 日 (摇号抽签、中签处理)	(138)
六 T+4 日 (资金解冻)	(139)
第三章 新股申购常见问题解答	(141)

第六篇 股票投资的基本分析

第一章 宏观分析	(144)
一 政治因素	(144)
二 经济因素	(144)
1. 宏观经济因素	(144)
2. 微观经济因素	(147)
三 心理因素	(147)
第二章 行业分析	(149)
一 行业分类	(149)
1. 我国证券市场的行业划分	(149)
2. 证券市场投资实际应用的行业划分	(149)
二 行业与板块分析在股票投资中的作用	(150)
1. 提供行业投资背景	(150)

2. 确定行业投资重点	(150)
3. 选择投资企业及持股时间	(151)
三 行业的一般特征分析	(151)
1. 完全竞争型	(151)
2. 垄断竞争型	(152)
3. 寡头垄断型	(152)
4. 完全垄断型	(152)
四 经济周期与行业分析	(153)
1. 增长型行业	(153)
2. 周期型行业	(153)
3. 防御型行业	(153)
五 行业生命周期分析	(154)
1. 初创阶段	(154)
2. 成长阶段	(154)
3. 成熟阶段	(154)
4. 衰退阶段	(155)

第三章 公司一般分析

一 公司总体战略分析	(156)
二 公司产品及市场分析	(156)
1.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状态分析	(156)
2. 产品品种分析	(157)
3. 产品价格分析	(157)
4. 销售能力分析	(157)
5. 公司资源供应分析	(157)
三 公司文化和管理素质分析	(158)
1. 公司文化分析	(158)
2. 管理层素质	(158)

第四章 公司财务分析

一 财务分析概述	(159)
1. 财务分析的目的	(159)
2. 财务分析的要求	(159)
二 公司财务分析的基本依据	(160)
1. 资产负债表	(160)

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167)
3. 现金流量表	(173)
三 公司财务分析的主要内容	(180)
1. 收益性分析	(180)
2. 安全性分析	(180)
3. 成长性分析	(181)
4. 周转性分析	(181)
四 财务分析中的比较分析法	(181)
1. 横向比较	(181)
2. 纵向比较	(181)
3. 标准比较	(181)
五 财务分析中的比率分析法	(182)
1. 收益性比率	(182)
2. 安全性比率	(183)
3. 成长性比率分析	(184)
4. 周转性比率分析	(184)

第七篇 股票投资的技术分析

第一章 技术分析的基本概念	(188)
一 技术分析的概念与分类	(188)
二 技术分析的常用术语	(189)
三 技术分析的基本原则	(189)
1. 技术与基本分析的共性与区别	(189)
2. 技术分析的操作原则	(189)
四 技术分析的关键要素	(190)
1. 时间与空间的相遇	(191)
2. 论十大关系	(191)
五 技术分析的注意重点	(192)
第二章 技术分析的常用理论	(193)
一 道氏理论	(193)

二 波浪理论	(193)
三 黄金分割理论	(195)
四 亚当理论	(195)
五 江恩理论	(196)
六 相反理论	(197)
七 随机漫步理论	(198)
八 空中楼阁理论	(199)
九 缺口理论	(200)
1. 普通缺口	(201)
2. 突破缺口	(202)
3. 逃逸缺口	(202)
4. 衰竭缺口	(203)
十 扇形理论	(203)
1. 扇形原理	(203)
2. 速度线	(204)
3. 甘氏线	(205)
十一 趋势发展理论	(206)
十二 道威周期理论	(206)
第三章 技术分析的常用指标	(208)
一 移动平均线	(208)
1. 移动平均线的种类	(208)
2. 利用移动平均线判定买卖时机	(209)
3. 指数平滑异同平均线 (MACD)	(210)
二 均线差指标 DMA	(211)
三 动向指数	(211)
1. 计算动向变动值	(212)
2. 计算波幅	(212)
3. 计算动向指数线	(212)
4. 计算动向平均值	(213)
5. +DI 与 -DI 的功用	(213)
四 相对强弱指数 (RelativeStrengthIndex)	(213)
五 威廉指数 (W%R)	(213)
六 人气指标线 OBV	(214)
七 人气指标 AR 和意愿指标 BR	(215)

1. AR 指标	(215)
2. BR 指标	(215)
3. AR 与 BR 两指标的应用	(215)
八 压力支撑指标 CR	(216)
九 容量指标 VR	(217)
十 震荡量指标 (OSC)	(217)
1. 震荡量试算表	(218)
2. 计算公式	(218)
十一 乖离率 (BIAS)	(218)
1. 乖离率 BIAS 原理与计算	(218)
2. BIAS 特性	(219)
3. BIAS 买卖信号	(219)
十二 动向指标 (MTM)	(220)
十三 人气指标心理线 (PSY)	(221)
十四 量价能人气指标 EMV	(221)
十五 多空指标 (BBI)	(222)
1. 多空指标 BBI 原理与计算	(222)
2. BBI 特性	(222)
十六 收盘动态指标 ROC	(222)
十七 随机指数 (KDJ)	(223)
1. RSV 的计算	(223)
2. K 值、D 值和 J 值的计算	(223)
十八 涨跌比率 ADR	(223)
十九 涨落指数 ADL	(224)
二十 止损指标 SAR	(224)
二十一 超买超卖指标 OBOS	(225)

第四章 技术分析的常见形态

一 头肩顶	(226)
二 头肩底	(226)
三 潜伏顶	(227)
四 潜伏底	(228)
五 对称三角形	(228)
六 直角三角形	(229)
七 反三角形 (喇叭形)	(229)

八 矩形	(230)
九 旗形	(231)
十 尖旗形整理	(232)
十一 扇形整理	(232)
十二 圆形	(233)
十三 菱形	(233)
十四 楔形反转	(234)
十五 双重底反转	(234)
十六 岛状反转	(235)

第五章 技术分析的常见图形

一 线型图	(236)
二 K线图	(237)
三 柱状图	(237)
四 点数图	(238)

第六章 股市 K 线图形解析

一 K 线的理论基础	(240)
二 K 线的常用图形解析	(241)
三 股市常用 K 线图形解析	(249)
1. 舍子线	(249)
2. 反弹线	(250)
3. 三根大阳线	(250)
4. 覆盖线	(251)

第七章 趋势线与轨道线分析

一 趋势线的理论基础	(252)
二 趋势线的分类	(252)
三 理想的趋势线	(254)
四 轨道线分析	(255)

第八章 量价关系分析

一 价涨量增	(256)
二 价跌量增	(257)
三 价平量增	(257)

四 价涨量平	(258)
五 价跌量平	(258)
六 价平量平	(258)
七 价涨量缩	(258)
八 价跌量减	(259)
九 价稳量缩	(259)
十 涨跌停板制度下量价关系分析特点	(259)

第八篇 股民看盘的经验技巧

第一章 怎样看股市大盘	(262)
-------------------	-------

第二章 怎样看大盘走势图	(264)
--------------------	-------

一 大盘分时走势图	(264)
1. 指数分时走势图	(264)
2. 个股分时走势图	(266)
二 K 线技术走势图	(269)
1. 大盘 K 线技术走势图	(269)
2. 个股 K 线技术走势图	(271)

第三章 股民从大盘上主要看哪些内容	(272)
-------------------------	-------

1. 看开盘时集合竞价的股价和成交额	(272)
2. 看半小时以内股价变动的方向	(272)
3. 看开盘后股票涨跌停板情况	(272)
4. 从买盘和卖盘看主力意图	(273)
5. 看支撑位和阻力位	(274)
6. 看现手和总手数	(276)
7. 看股价现在所处的位置，是否有买入的价值	(276)

第四章 买卖盘口应具备的理性头脑	(277)
------------------------	-------

一 看主动性买盘和主动性卖盘的情况	(277)
二 看内盘和外盘的情况	(277)

三 看散户买卖盘与主力买卖盘的区别	(278)
第五章 注意大盘三个阶段的变化情况	(279)
一 开盘	(279)
二 盘中	(280)
三 尾盘	(282)
1. 尾盘修正	(282)
2. 判断次日	(283)
第六章 在看盘时应注意其他辅助显示栏信息	(284)
一 内外盘情况	(284)
二 分时曲线和黄金均价线	(285)
三 平均每笔手数与其均线的配合	(285)

第九篇 买卖股票的实战技巧

第一章 股市选股技巧	(288)
一 选股原则	(288)
1. 缩量震荡——小盘股	(288)
2. 突发利好——次新股	(288)
3. 调整时期——主力重仓股	(288)
4. 波段急跌——指标股	(289)
5. 调整尾声——超跌低价股	(289)
6. 牛市确立——高价股	(289)
7. 休整时期——题材股	(289)
8. 报表时期——“双高”股	(289)
二 中短线选股技巧	(289)
1. 积极参与市场热点	(289)
2. 重点抓强势板块中的龙头股	(290)
3. 上市公司公告蕴藏一定的个股机会	(290)
4. 娴熟运用各种技术分析工具以帮助优化买卖时机	(290)
5. 避开高风险的“地雷”股	(290)

三 长线选股技巧	(290)
第二章 股票买卖技巧	(293)
一 顺势投资法	(293)
二 金字塔买卖法	(293)
三 安全线法	(293)
四 拍头去尾法	(294)
五 保本法	(294)
六 以静制动法	(294)
七 趁涨脱身法	(295)
八 杠杆投资法	(295)
九 拨挡子法	(295)
十 板块联想涨跌法	(296)
第三章 投资组合技巧	(297)
一 投资组合应遵循的原则	(297)
二 投资组合的三要素	(297)
1. 投资的横向联系	(297)
2. 投资的纵向联系	(298)
3. 单个投资间的关系程度	(298)
三 股市投资组合的技巧	(298)
1. 高价高位	(298)
2. 低价高位	(299)
3. 高价低位	(299)
4. 低价低位	(299)
第四章 投资新股技巧	(300)
一 新股上市后的投资技巧	(300)
二 投资者应该如何把握新股次新股的投资机遇	(301)
第五章 股票套牢解除技巧	(303)
1. 止损了结技巧	(303)
2. 不怕下跌怕放量	(304)
3. 拒绝中阴线	(304)
4. 不买问题股	(304)

5. 基本面服从技术面	(304)
6. 冷热互换技巧	(304)
7. 摊平技巧	(304)
8. 拨档子法	(305)
第六章 炒股过程中的具体技巧	(306)
1. 关于止损和止赢的问题	(306)
2. 不要奢望买入最低点, 不要妄想卖出最高价	(306)
3. 量能的搭配问题	(306)
4. 善用联想	(306)
5. 要学会空仓	(307)
6. 暴跌是重大的机会	(307)
7. 保住胜利果实	(307)
8. 逃顶	(307)
9. 出逃	(308)
第七章 炒股风险的评估与规避	(309)
一 炒股风险的由来	(309)
1. 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差	(309)
2. 上市公司违规被处罚	(309)
3. 投资者购买高价股	(309)
4. 有可能扩股的股票	(309)
5. 从事透支交易	(310)
6. 股市整体下跌	(310)
二 股市风险的评估	(311)
1. 系统风险和非系统风险	(311)
2. 非系统风险的衡量	(311)
3. 购买多种股票以降低非系统风险	(312)
4. 系统风险的评估	(313)
三 炒股风险的防范	(314)
1. 投资三分法	(314)
2. 试探性投资法	(314)
3. 分散投资法	(315)
4. 分段买入法	(315)
5. 分段卖出法	(315)

第八章 股市交易中的常见问题	(316)
一 哪些情况会导致委托不成交	(316)
二 如何防止股票被盗卖和资金冒提	(316)
三 证券欺诈常见问题有哪些	(317)
四 签订《证券买卖代理协议》应注意哪些内容	(317)
五 未经本人许可，证券部卖出我的股票怎么办	(317)
六 何时核对我的交易交割单和对账单	(318)
七 券商强行平仓，是行使留置权吗	(318)
八 股票被锁定是怎么回事	(318)

第十篇 股市中形形色色的陷阱

第一章 股票上市公司的陷阱	(320)
一 自买自卖股票	(320)
二 虚假资产评估	(320)
三 虚假财务报表	(321)
第二章 证券公司的陷阱	(322)
一 欺诈客户	(322)
二 透支交易	(323)
三 违规买卖	(323)
第三章 投资者的陷阱	(324)
一 虚假交易	(324)
二 虚假消息	(325)
三 低进高出	(325)
四 “骗线”陷阱	(326)
五 持股操市	(326)
六 公款炒股	(327)
七 买空卖空	(327)
八 内幕交易	(328)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29)
附录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358)
附录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371)
附录四：常用股市分析软件介绍	(384)
附录五：中国证监会等管理机构联系方式	(385)



第一篇

新股民入市前的知识准备

- ☆ 有关股票的必备知识
- ☆ 有关股票市场的必备知识
- ☆ 有关股份公司的必备知识
- ☆ 有关上市公司的必备知识
- ☆ 有关股民的必备知识

第一章 有关股票的必备知识

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在筹集资本时向出资人发行的持有股份凭证。股票代表着其持有者(股东)对股份公司的所有权,包括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收取股息或分享红利等权利。同一类别的每一份股票所代表的公司所有权是相等的,同股同权,同股同利。股东通过卖出股票收回投资,但不能要求公司返还他的投资。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是债权债务关系。股东是公司的所有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有有限责任,承担风险,分享收益。当公司在年终结算出现盈利时,股东可按所拥有的股份份额分享公司的盈利;当公司出现亏损或破产时,由于股份公司的责任是有限的,股东的责任仅以出资额为限,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



持有股份的凭证就是股票。这种股票可以是纸上的,上面写明是哪个公司的股票,持有人是谁,持有的数量是多少等等。现在为了买卖方便,大多改成把股票存在交易所的计算机里,就和我们把钱存在银行里一样。

我们通常所说的股票或股份,其实是指上市公司资本的拥有权(以“股”为单位),并由上市公司发出的用以证明持有人拥有公司若干资本的证书来代表。

除上市公司外,其他公司如私人有限公司、合伙经营公司等均无权在股市筹集资金,即无权上市。

一个公司能成为上市公司,表示其有条件减轻对银行贷款的依赖,亦较其他公司有一定的知名度。要成功获得交易所批准上市实非易事,其中的条件是公司至少有价值三千万元的股本,且拥有不少于三年的营业记录等等。

一 股票的定义与产生

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在筹集资本时向出资人发行的股份凭证。股票代表着其持有者(即股东)对股份公司的所有权。这种所有权是一种综合权利,如

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收取股息或分享红利等。同一类别的每一份股票所代表的公司所有权是相等的。每个股东所拥有的公司所有份额的大小，取决于其持有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重。股票最早出现于17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企业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由此而产生的资本短缺、资本不足便成为制约着资本主义企业经营和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为了筹集更多的资本，于是出现了股份公司这种组织形态，产生了以股票这种表示投资者投资入股，并按出资额的大小享受一定的权益和承担一定的责任的有价凭证，并向社会公开发行，以吸收和集中分散在社会上的资金。股份有限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态出现以后，很快为资本主义国家广泛利用，成为资本主义国家企业组织的重要形式之一。

二 股票的基本特征

股票本身只是一张纸而已，它是虚拟资本，它的实质是股票持有人对上市公司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的认证。在无纸化交易的今天，甚至连纸也见不到，它只是电脑里的数据，股民们拿到的只是账户卡、交易卡等。凭它就可以从计算机里查到某个人拥有哪个公司的股票多少股。股票的所有者可以每年从股份公司获得股利，这就是股票的价值所在。股票的基本特征主要有：

1. 不可偿还性

股票是一种无偿还期限的有价证券，投资者认购了股票后，就不能要求公司退股，只能到股票交易市场卖给第三者。股票的转让只意味着公司股东的改变，股东的资本仍留在公司中并不减少公司资本。从期限上看，只要公司存在，它所发行的股票就存在，股票的期限等于公司存续的期限。只有在公司破产或公司清算时，股东才有可能要求退还股本及未分配股利。

2. 参与性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股东参与公司决策的权力的大小，取决于其所持有的股份的多少。只要股东持有的股票数量达到左右决策结果所需的实际多数时，就能掌握公司的决策控制权。

3. 收益性

股东凭其持有的股票，有权从公司领取股息或红利，获取投资的收益。股息或红利的大小，主要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公司的盈利分配政策。股票的收益性，还表现在股票投资者可以获得价差收入或实现资产保值增值。通过低价买入和高价卖出股票，投资者可以赚取价差利润。

4. 流通性

股票可以在不同的投资者之间进行买卖。股票的流通使投资者能在市场上卖出所持有的股票,取得现金。通过股票的流通和股价的变动,可以看出人们对于相关行业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和盈利潜力的判断。

5. 价格波动性和风险性

股票作为一种有价证券,有自己的市场行情和市场价格。由于股票价格要受到诸如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状况、供求关系、银行利率、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价格的波动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尤其是突发事件发生时,股价可能出现暴跌,这将使股票投资者遭受较大损失。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越大,投资风险也越大。然而,根据投资的基本原理,高风险往往也意味着高回报,因此股票在众多的投资选择中,更显得魅力十足。

三 股票的基本分类

股票可以分为普通股、优先股、可换股债券等三种。三种股票各有其风险和回报的特色,基本上能满足投资者在个人投资组合上的要求。



股票的分类有多种方法,有的按股东权利分,如普通股、优先股等;有的按投资主体分,如国家股、法人股、公众股和外资股;有的按性质分,如蓝筹股、红筹股等;有的按行业分,如地产股、建筑股、金融股等。

1. 普通股

普通股是投资者常提及的一类股票,亦即上市公司最基本和最主要的股本。在公司经营管理和盈利及财产的分配上享有普通权利,它是构成公司资本的基础,目前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都是普通股。

普通股的持有人就是公司的股东。它的股息率是无保证的。投资者之所以持有该类股票,就是因看好其未来走势,预料会有理想的资本增值。



普通股是发行量最大、风险最大、最为重要的股票。

(1) 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权利

①公司决策参与权。普通股股东有权参与股东大会,并有建议权、表决权 and 选举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

②享受利润分配权。普通股股东有权从公司利润分配中得到股息。普通股的股息不是固定的,由公司盈利状况及其分配政策决定。普通股股东必须在优先股股东取得固定股息之后才有权享有股息分配权。

③优先认股权。如果公司需要扩张而增发普通股股票时,现有普通股股东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以低于市价的某一特定价格优先购买一定数量的新发行股票,从而保持其对企业所有权的原有比例。

④剩余资产分配权。当公司破产或清算时,若公司的资产在偿还欠债后还有剩余,其剩余部分按先优先股股东、后普通股股东的顺序进行分配。

⑤股票可转让权。投资者购买股票成为股东后,不能退股,但可以将股票转让给他人。

(2) 普通股的特征

具体说来有以下四种特征:

①普通股股东享有平等权利。不同时期发行的普通股通常表明股东享有平等权利,但也有一些国家允许发行权利不同的普通股。

普通股的特征用一句话概括就是: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②普通股股东有权在公司偿还到期债务和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按照公司盈余状况取得非固定的股利。但当公司亏损时,无权请求股利分派。

③普通股股东依法享有表决权,属于表决权股。

④普通股股东于公司清算时,有权在公司债权人和优先股股东利益满足之后,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2. 优先股

优先股是公司发行的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取股利和公司剩余财产的股票。优先股没有到期日的时间限制,持有人也是公司股东。在发行时,已有固定的股息约定。若公司获得利润,兼有股息派送,这些股息便优先拨给优先股的股东;若公司某年出现了亏损,无息可派,其股息可以累积至来年有盈利分配时,一并派发。个别公司的股东更有权追索没有派息年份的股息。

由于股东有利益上的优先权,故在公司事务的决策上有所限制,没有投票权利。此外,优先股在发行时,多已约定是可转换或可赎回的性质,即该公司有权在指定时间内,按指定价格,用一定数量的普通股或用现金向持有人兑回优先股。既然优先股的回报有相当的保障,其资本增值的幅度并不大,投资该种股票者多只希望获得稳定的回报。

优先股按照股息是否可以累积划分,可分为累积优先股和非累积优先股。



按优先股是否可以转换为普通股划分，可分为可转换优先股和非转换优先股。

(1) 优先股的特点

①利息约定且固定支付。优先股股东的利息一般先于普通股股东支付，且股息率预先确定，与债券同属固定收入证券之列。但股息是公司的固定开支，计入成本，股息则是公司的税后利润支付。这显示出优先股股票是所有权凭证性质，债券是债权凭证性质。

②优先分配公司剩余财产。在公司解散清算时，具有优先分配公司剩余财产的权利，分配公司剩余财产的权利先后顺序是债权人、优先股股东、普通股股东。

③受限制的股东权益。优先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一般没有投票选举权，不享有公司公积金权益，也没有优先认股权。

(2) 优先股的种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优先股可分为不同的种类，主要有如下几种：

①按股息是否可以累积，分为累积优先股和非累积优先股。

累积优先股。公司的本期盈利不足以支付优先股的设定股息时，由后期累积补付。只有将累积优先股股息付清以后，才能分发普通股股利。

非累积优先股。优先股股利按期分算，即公司本期盈利不足以支付优先股股息时，不予累积，后期不需在分派普通股股利以前予以补付。

②按优先股是否可以转换为普通股，可以分为可转换优先股和非转换优先股。

可转换优先股是在规定的时间内，优先股股东可以按一定的转换比例把优先股换成普通股，持有者从领取固定股息变为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发行这种股票，目的是为了吸引投资者。而非转换优先股，是指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都不能换成普通股的优先股。

3. 可换股债券

可换股债券，又译可转换债券，是债券的一种，它可以转换为债券发行公司的股票，其转换比率一般会在发行时确定。可转换债券通常具有较低的票面利率，因为可以转换成股票的权利是对债券持有人的一种补偿。另外，将可换股债券转换为普通股时，所换得的股票价值一般远大于原债券价值。从本质上讲，可换股债券是在发行公司债券的基础上，附加了一份期权，并允许购买人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将其购买的债券转换成指定公司的股票。

其他类型的可转换证券包括：可交换债券（可以转换为除发行公司之外

的其他公司的股票)、可转换优先股(可以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强制转换证券(一种短期证券,通常收益率很高,在到期日根据当日的股票价格被强制转换为公司股票)。

可换股债券是一种可以在特定时间、按特定条件转换为普通股股票的特殊企业债券。可换股债券兼具有债券和股票的双重特性,具体说来有以下三个特点:

(1)债权性。与其他债券一样,可换股债券也有规定的利率和期限。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债券到期,收取本金和利息。

(2)股权性。可换股债券在转换成股票之前是纯粹的债券,但在转换成股票之后,原债券持有人就由债权人变成了公司的股东,可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红利分配。

(3)可转换性。可转换性是可换股债券的重要标志,债券持有者可以按照约定的条件将债券转换成股票。转股权是投资者享有的、一般债券所没有的选择权。可换股债券在发行时就明确约定债券持有者可按照发行时约定的价格将债券转换成公司的普通股股票。如果债券持有者不想转换,则可继续持有债券,直到偿还期满时收取本金和利息,或者在流通市场出售变现。

可换股债券的投资者还享有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权利。一些可换股债券附有回售条款,规定当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持续低于转股价(即按约定可将债券转换成股票的价格)达到一定幅度时,债券持有人可以把债券按约定条件售给债券发行人。

该种投资工具的回报来自三方面:

(1)无论公司的盈亏如何,持有者均可获取既定的利息派送。

(2)如市场利息较债券所定的为低,则有资本增值的可能性。

(3)到换股时,如果股份市价换股规定股价为高,则可通过换股而赚取溢价。

至于究竟该种可换股债券是否值得买,投资者就必须先分析其派息率、换股价的条款以及换股有效日期,而换股比率则属次级分析对象。一般来说,若派息率较高,换股价就会相应地定得高些。总之,须认真分析该公司的转换办法规定。



比较各类股票的投资风险,由高至低排列,理论上,普通股的投资风险是较高的,优先股和可换股债券则次之。

处于牛市时,普通股的价格将有较大幅度的上升,资本增值的幅度因而较

大;但当熊市来临,优先股和可换股债券则有保守性的投资价值,因它们有固定的派息保障。

4. A股和B股

(1)A股。即人民币普通股,是由我国境内公司发行,供境内机构、组织或个人(不含台、港、澳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2)B股。B股是在境内发行和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由外国人和台湾、港澳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境外的中国公民,以外币认购和买卖的特种股票。

5. H股、N股、L股和S股

(1)H股。H股的公司注册地在境内,但在香港发行和上市,以港币标明面值,由外国人和台湾、港澳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以外币认购和买卖的特种股票。

(2)N股。在内地注册,在纽约发行和上市的外资股。

(3)L股。在内地注册,在伦敦发行和上市的外资股。

(4)S股。在内地注册,在新加坡发行和上市的外资股。

6. 国家股、法人股、公众股和外资股

股票按购买主体划分可以分为国家股、法人股、公众股、外资股。

(1)国家股。又称国有资产股股票,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国有资产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形成的股票。国家股一般是指国家投资或国有资产经过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国有资产折成的股份。国家股的股权所有者是国家,国家股的股权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主管部门行使国有资产的所有权职能。国家股股权,也包含国有企业向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转换时,现有国有资产折成的国有股份。

(2)法人股。指企业法人或者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向股份公司投资所形成的股票。法人股股票应记载法人名称,不得以代表人姓名记名。法人不得将其所持有的公有股份、认股权证和优先认股权转让给本法人单位的职工。

(3)公众股。指自然人和法律允许的机构投资者购买公司股票形成的股票。公众股可以流通。

(4)外资股。指外国和我国港、澳、台地区投资者购买的人民币特种股票。

7. 有面值股票和无面值股票

按股票票面上是否标明金额数,可分为有面值股票与无面值股票。

凡在票面上标有一定金额的股票称为有面值股票。无面值股票又称为分

权股票或比例股，即不注明金额，只在票面上表明每一股在公司资本中所占比例。这是因为股份公司总在发展，原来标明的票面值无法反映该股票持有人在公司实际资产总额中所占份额，倒不如无面值股票合理，它的股票价值实际上随公司财产的增减而变动。

8. 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

按股票上是否载明股东的姓名，股票可分为记名股票和无记名股票。

当公司发行股票时，凡在股票上记有股东的姓名，并将其记入公司股东名册的股票称为记名股票。记名股票一律用股东本名，其转让、继承要办理过户手续。无记名股票顾名思义与记名股票恰恰相反，不记股东姓名也不记入股东名册，其转让、继承不需要办理过户手续，就能实现股权转让。

9. 蓝筹股与红筹股

“蓝筹”一词起源于西方赌场。在西方赌场中，有三种颜色的筹码，其中蓝色筹码最为值钱，红色筹码次之，白色筹码最差。投资者把这些行话套用到股票上形成了“蓝筹股”。



在海外股票市场上，投资者把那些在所属行业内占有支配性地位、业绩优良、成交活跃、红利丰厚的大公司的股票称为蓝筹股。

早期的红筹股，主要是一些中资公司收购香港中小型上市公司后改造而成的，如“中信泰富”等。近年来出现的红筹股，主要是内地一些省市将其在香港的窗口公司改组并在香港上市后形成的，如“上海实业”、“北京控股”等。红筹股已经成了除B股、H股外，内地企业进入国际资本市场筹资的一条重要渠道。

红筹股概念是怎么来的呢？红筹股这一概念最早出现于上世纪90年代初的香港股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上被称为红色中国，相应地，香港和国际投资者把在境内注册、在香港上市的那些带有中国内地概念的股票称为“红筹股”。

10. 公司职工股与内部职工股

公司职工股是本公司职工在公司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时按发行价格所认购的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公司职工股的股本数额不得超过社会公众总额的10%。公司职工股在本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后，即可安排上市流通。

内部职工股和公司职工股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在我国进行股份制试点的初期，出现了一批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只对法人和公司内部职工募集

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这些公司被称为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股是指内部职工作为投资者所持有的公司发行的股份。1993年,国务院正式发文明确规定停止内部职工股的审批和发行。

11. 一线股、二线股、三线股

根据股票交易价格的高低,我国投资者还直观地将股票分为一线股、二线股和三线股。

一线股通常指股票市场上价格较高的一类股票。这些股票业绩优良或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股价领先于其他股票。大致上,一线股等同于绩优股和蓝筹股。一些高成长股,如我国证券市场上的一些高科技股,由于投资者对其发展前景充满憧憬,它们也位于一线股之列。一线股享有良好的市场声誉,为机构投资者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所熟知。

二线股是价格中等的股票。这类股票在市场上数量最多。二线股的业绩参差不齐,但从整体上看,它们的业绩也同股价一样,在全体上市公司中居中游。

三线股指价格低廉的股票。这些公司大多业绩不好,前景不妙,有的甚至已经到了亏损的境地。也有少数上市公司,因为股票发行量太大,或者身处夕阳行业,缺乏高速增长的可能,难以塑造出好的投资概念来吸引投资者。这些公司虽然业绩尚可,但股价却徘徊不前,也被投资者视为三线股。

12. 配股和转配股

配股是上市公司根据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依据有关规定和相应程序,向原股东进一步发行新股、筹集资金的行为。按照惯例,公司配股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

转配股是我国股票市场特有的产物,国家股、法人股的持有者放弃配股权,将配股权有偿转让给其他法人或社会公众,这些法人或社会公众所认购的新股,就是转配股。

13. 送股与转增股

我国上市公司规模普遍偏小,大多数公司都有扩张股本的愿望,因而上市公司的分红一般采用派发现金、送红股、派现与送股相结合这三种形式,其中又以送红股较为普遍。此外,公司在推出分红方案时,往往把增资配股、转增股本也列为方案的一部分,受到投资者的认同。

不少投资者把送红股、转增股本混为一谈,其实二者是有区别的。送红股是上市公司将本年的利润留在公司里,发放股票作为红利,从而将利润转化为股本。送红股后,公司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的总额结构并没有发生改变,但总股本增大了,同时每股净资产降低了。而转增股本则是指公司将资本公积

转化为股本,转增股本并没有改变股东的权益,但却增加了股本的规模,因而客观结构与送红股相似。转增股本与送红股的本质区别在于,红股来自公司的年度税后利润,只有在公司有盈余的情况下,才能向股东送红股;而转增股本却来自于资本公积,它可以不受公司本年度可分配利润的多少及时间的限制,只要将公司账面上的资本公积减少一些,增加相应的注册资本金就可以了,因此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说,转增股本并不是对股东的分红回报。

14. ST 股

沪深证券交易所根据 1998 年实施的股票上市规则,将对财务状况或其他状况出现异常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进行特别处理,由于“特别处理”的英文是 Special Treatment(缩写是“ST”),因此这些股票就简称为 ST 股,即需做特别处理的股票。如果公司出现以下 6 种异常财务状况之一,则其股票就要被戴上 ST 的帽子。

①审计结果显示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②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低于股票面值。

③注册会计师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股东权益,扣除注册会计师、有关部门不予确认的部分,低于注册资本。

⑤最近一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上年度利润进行调整,导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

⑥经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财务状况异常的。

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被实行特别处理期间,其股票交易应遵循的规则如下:

①股票报价日涨跌幅限制为 5%。

②股票名称改为原股票名前加“ST”。

③上市公司的中期报告必须审计。

④在显示行情时,不得将特别处理的股票的每日行情与其他股票的每日行情混合刊登,要在报刊上另设专栏刊登特别处理股票的每日行情。

由于对 ST 股票实行日涨跌幅度限制为 5%,这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主力的刻意炒作。投资者对于特别处理的股票也要区别对待,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有些 ST 股主要是经营性亏损,那么在短期内很难通过加强管理扭亏为盈;有些 ST 股是由于特殊原因造成的亏损,或者有些 ST 股正在进行资产重组,则这些股票往往潜力巨大。

上市公司最近年度财务状况恢复正常,审计结果表明财务状况异常的 6 种情况已经消除,并且满足:主营业务正常运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在特别处理期间，公司的权利与义务不变，即特别处理不是对公司的处罚。证券交易所的职责是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而不是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考核。而特别处理的目的是为了向投资者提醒风险，防止股价异常波动，以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润为正值条件的，公司应当自收到最近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提交年度报告，同时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撤销特别处理。

15. * ST 股

2003年开始，启用新标记“*ST”警示退市风险。有如下6种情形之一者为存在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公司：

①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以最近两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依据）。

②财务会计报告因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虚假记载，公司主动改正或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对以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

③财务会计报告因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责令其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对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改正的。

④在法定期限内未依法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

⑤处于股票恢复上市交易日至其恢复上市后第一个年度报告披露日期间的公司。

⑥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6. PT 股

“PT”是英语 Particular Transfer（意为特别转让）的缩写。这是旨在为暂停上市股票提供流通渠道的“特别转让服务”。对于进行这种“特别转让”的股票，沪深交易所在其简称前冠以“PT”，称之为“PT股”。

特别转让与正常股票交易主要有四点区别：

①交易时间不同。特别转让仅限于每周五的开市时间内进行，而非逐日持续交易。

②涨跌幅限制不同。特别转让股票申报价不得超过上一次转让价格的上、下5%，与ST股票的日涨跌幅相同，正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则为10%。

③撮合方式不同。特别转让是交易所于收市后一次性对该股票当天所有有效申报按集合竞价方式进行撮合,产生惟一的成交价格,所有符合成交条件的委托盘均按此价格成交。

④交易性质不同。特别转让股票不是上市交易,因此,这类股票不计入指数计算,成交数不计入市场统计,其转让信息也不在交易所行情中显示,只由指定报刊设专栏在次日公告。

17. G 股

G 股即指沪深两市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股票。“股改”汉语拼音的第一个字母是 G。2006 年 10 月 9 日起,G 股恢复股权分置改革前的简称(未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或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其股票简称冠以“S”字样)。

18. 成长股

发行这种股票的公司正处在上升阶段,发展势头猛,其销售额和收益额都在上涨,且速度快于整个国家及其行业的增长速度。股票的红利不算高,但股市看好,股价稳步上升,投资者可望从中获得较高的收益。

19. 收入股

指那些受老年、退休者以及一些法人团体欢迎的当前收益较丰的股票。

20. 周期性股

指那些收益周期波动的股票,例如钢铁、机器制造、建材等公司的股票。

21. 防守性股

这种股票与周期股恰好相反,在商业条件恶化时,其收益比其他股票优秀,并且较为稳定。如水电、交通等公用事业公司发行的股票。

22. 投机性股

指那些变化快、幅度大、前景很不确定的股票。其投机性较大,能够吸引一些专门从事证券投机的人的投资。

四 股票的投资回报

如果撇除投资期间的股息及其他收益,股票的回报,就是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所得的差额。如以回报率计算,则为:

$$\text{回报率} = \frac{\text{卖出价} - \text{买入价}}{\text{买入价}} \times 100\%$$

有关股票的回报,我们还会在后面详细介绍。

第二章 有关股票市场的必备知识

中国股市尽管有过各种曲折,但仍旧冲破了各种阻力向前发展着。国家陆续出台了《公司法》、《证券交易管理办法》、《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法》等,以及各种相关的法规政策,股市正在逐渐走上健康有序的道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发展虽然有起伏,但始终保持了较高的发展速度。进入 21 世纪以后,经济继续保持高速增长,2006 年上市公司的业绩比上年有较大好转,但是总的来说尚不尽如人意。在这种情况下,股市中真正具备投资价值的股票并不太多,前些年股市中许多根本不具备投资价值的股票也被炒到很高价格的地步,自 2001 年起股市连续 3 年多的熊市正是为此付出的代价。而经过长期下跌之后,股票逐渐实现了价值回归,股市也开始显现出投资价值。2005 年以来在国家对股权分置实行改革的政策引导下,股市出现了一波可喜的上扬,目前这个牛市还在持续发展之中,为投资者提供了良好的机会。

证券市场是国家资本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国家要继续对许多大型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化,把从银行贷款的间接融资转向从证券市场的直接融资,国家一定会注意解决好证券市场存在的各种问题,把握市场发展的节奏,推动股市健康持续地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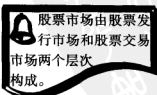
投资者对中国股市应当保持清醒的认识,既看到目前的不足,又看到光明的前景,在股市的发展中获得收益,达到国家和个人双赢。

一 股票市场的构成

股票市场就是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场所,包括发行市场(一级市场)和流通市场(二级市场)。

1. 市场主体

包括股票发行人和股票投资人。股票发行人指按照《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具备发行条件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企业、各类金融机构、各种基金、外国投资者等。在我国现今的股市上,个人投资者占有较大比重,其次是各类





从股市的参与者角度来看,股票市场主要由市场主体、交易所、中介机构、自律性组织和监管机构构成。

基金、QFII 等机构投资者。

2. 证券公司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设立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一)证券经纪;(二)证券投资咨询;(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四)证券承销与保荐;(五)证券自营;(六)证券资产管理;(七)其他证券业务。

证券公司经营第(一)项至第(三)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元;经营第(四)项至第(七)项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亿元;经营第(四)项至第(七)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3. 证券交易所

它是证券市场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也是集中交易制度下证券市场的组织者和一线监管者。

根据我国《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规定,证券交易所是指依法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为证券的集中和有组织的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职责,实行自律性管理的会员制事业法人。与证券公司等证券经营机构不同,证券交易所本身并不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只是为证券交易提供场所和各项服务,并履行对证券交易的监管职能。



从组织形式上看,国际上的证券交易所可分为会员制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制证券交易所。

(1) 会员制

会员制证券交易所是以会员协会形式成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主要由证券商组成。只有会员及享有特许权的经纪人,才有资格在交易所中进

行交易。会员制证券交易所实行会员自治、自律、自我管理。会员制证券交易所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理事会是执行机构，理事会聘请经理人员负责日常事务。目前大多数国家的证券交易所均实行会员制。我国法规规定，证券交易所必须是会员制的事业法人。目前我国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都实行会员制。

(2) 公司制

公司制证券交易所以营利为目的，它是由各类出资人共同投资入股建立起来的公司法人。公司制证券交易所对在本所内的证券交易负有担保责任，必须设有赔偿基金。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的证券商及其股东，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董事、监事或经理，以保证交易所经营者与交易参与者的分离。瑞士的日内瓦证券交易所、美国的纽约证券交易所都是公司制。

一般来讲，作为证券市场的组织者，证券交易所具有以下功能：

①提供证券交易场所。由于这一市场的存在，证券买卖双方有集中的交易场所，可以随时把所持有的证券转移变现，保证证券流通的持续不断进行。

②形成与公告价格。在交易所内完成的证券交易形成了各种证券的价格。由于证券的买卖是集中、公开进行的，采用双边竞价的方式达成交易，其价格在理论水平上是近似公平与合理的，这种价格及时向社会公告，并被作为各种相关经济活动的重要依据。

③集中各类社会资金参与投资。随着交易所上市股票的日趋增多，成交数量日益增大，可以将极为广泛的资金吸引到股票投资上来，为企业发展提供所需资金。

④引导投资的合理流向。交易所为资金的自由流动提供了方便，并通过每天公布的行情和上市公司信息，反映证券发行公司的获利能力与发展情况，使社会资金向最需要和最有利的方向流动。

4. 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证券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证券业协会履行的职责如下：

- (1) 协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教育和组织会员执行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 (2)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3) 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4) 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5) 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6) 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7) 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8)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赋予的其他职责。

5. 证券服务机构

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证券服务的法人机构。

证券服务机构主要包括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证券信息公司等。

证券服务业务包括: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发行及交易的咨询、策划、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其他配套服务;证券资信评估服务;证券集中保管;证券清算交割服务;证券登记过户服务;证券融资;经证券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业务。

6.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的职责如下:

(1) 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2) 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交易、登记、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3) 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估机构以及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4) 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5) 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6) 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7) 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地方性证券管理委员会在接受国务院证券委、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对当地证券市场进行统一的宏观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有关证券

市场的法律、法规,组织拟订有关当地证券市场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草案;研究制定发展地方证券市场的政策措施;制定和组织实施地方证券市场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一协调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发行交易等有关市场;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开、公正、公平;指导、协调和监督地方各有关部门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各项工作。

地方性证券管理委员会下设证券管理办公室,具体实施管理功能。其主要职责为:按照地方性证券管理委员会的指示,拟订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根据国家下达的规模,提出当地的证券发行计划,经地方性证券管理委员会审定后,审批有偿证券发行申请,协调股票发行有关工作;受理审批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红利转增资本的申请;依法督察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证券违法活动;汇总整理证券市场信息,统一发布证券市场管理的有关信息。

7.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按证券法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我国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从目前国务院机构设置的情况来看,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即是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属于国务院正部级事业单位,是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的主管部门,它根据国务院的授权履行其行政监管职能,依法对全国证券业和期货业进行集中统一监管。

证券法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①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②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交易、登记、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③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估机构以及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④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⑤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⑥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⑦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①进入违

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②询问当事人和与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就与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做出说明；③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或者隐匿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④查询当事人和与调查事件有关的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迹象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地方性证券管理委员会在接受国务院证券委、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对当地证券市场进行统一的宏观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组织拟订有关当地证券市场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草案；研究制定发展地方证券市场的政策措施；制定和组织实施地方证券市场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一协调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发行交易等有关市场；维护证券市场的公开、公正、公平；指导、协调和监督地方各有关部门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各项工作。

地方性证券管理委员会下设证券管理办公室，具体实施管理功能。其主要职责为：按照地方性证券管理委员会的指示，拟定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法规、规章；受理审批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红利转增资本的申请；依法督察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证券违法活动；汇总整理证券市场信息，统一发布证券市场管理的有关信息。

二 股票市场的分类

股市可以分为一级市场、一级半市场和二级市场。

1. 一级市场

指股票的初级市场即发行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通过一级市场，发行人发售股票，筹措到了公司所需资金，而投资人则购买了公司的股票成为公司的股东，实现了储蓄转化为资本的过程，进行股票投资。一级市场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

①发行市场是一个无形市场，其买卖活动并非局限在一个固定的场所；

②发行是一次性的行为，其价格由发行公司决定，并经有关部门核准，投资人以同一价格购买股票。股票发行价格可以平价发行，也可以溢价发行（即发行价格高于股票面值），但不得折价发行。溢价发行所得款应转为公司的公积金，不得挪作他用。

2. 二级市场

指流通市场，是股票持有者与欲进行购买者就已发行股票进行买卖交易

的场所。比如甲有大华公司(名字虚构)股票 100 股,乙欲购买这 100 股,甲乙双方达成买卖协议,实现购买行为,这就是二级市场上的买卖。二级市场的主要功能在于有效地集中和分配资金,形成股票价格:

- ①促进短期闲散资金转化为长期建设资金;
- ②调节资金供求,引导资金流向,沟通储蓄与投资;
- ③二级市场的股价变动能反映出整个社会的经济情况,有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新兴产业的兴起;
- ④维持股票的合理价格,交易自由、信息灵通、管理缜密,保证买卖双方的利益都受到严密的保护。已发行的股票一经上市,就进入二级市场。投资人根据自己的判断和需要买进或卖出股票,其交易价格由买卖双方来决定,投资人在同一天中买入股票的价格是不同的。

3. 一级半市场

一级半市场是一种不规范的市场,它是指股票在公开发行后、上市前,一部分发行时没有机会参与认购,或因资金状况等原因不能或不愿参加认购的人,由于对未来的股价表现看好或出于收集炒作筹码等目的,向原始股东购买股票而形成的一个特殊市场。其中一种情况是,在遗留问题股和内部职工股上,由于当初股票发行时价格极为便宜、且对投资人的资格有一定限制,很多人没有条件买到原始股,一些市场意识与投资意识较强的人利用股票发行与上市之间有较长的时间间隔,而使投资人对所持股票产生不同的价值认识,以高价向原始股东购买,以赚取上市交易价与所付价格的差价。另一种情况实际上是炒认股权。在以前的股市,股票发行曾采用认购申请表和存单方式,只有持有中签的申请表或存单,方可认购股票,因此,申请表或存单就成为交易的对象。

三 股票发行的分类

由于各国不同的政治、经济、社会条件,特别是金融体制和金融市场管理的差异,使得股票的发行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

以发行方式来分,可分为:

1. 公开发行与不公开发行

这是根据发行的对象不同来划分的。公开发行又称公募,是指事先没有特定的发行对象,向社会广大投资者公开销售股票的方式。如目前我国上市公司在深沪两市的股票发行即为公开发行。不公开发行又叫私募,是指发行者只对特定的发行对象销售股票的方式。通常在两种情况下采用:一是股东

配股,又称股东分摊,即股份公司按股票面值向原有股东分配该公司的新股认购权,动员股东认购。这种新股发行价格往往低于市场价格,事实上成为对股东的一种优待,一般股东都乐于认购。如果有的股东不愿认购,他可以自动放弃新股认购权,也可以把这种认购权转让他人,从而形成了认购权的交易。二是私人配股,又称第三者分摊,即股份公司将新股票分售给股东以外的本公司职工、往来客户等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第三者。

2. 直接发行与间接发行

这是根据发行者推销出售股票的方式不同来划分的。直接发行又叫直接招股,是指股份公司自己承担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务和发行风险,直接向认购者推销出售股票的方式。采用直接发行方式时,要求发行者熟悉招股手续,精通招股技术并具备一定的条件。如果当认购额达不到计划招股额时,新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现有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必须自己认购其出售的股票。因此,只适用于有既定发行对象或发行风险少、手续简单的股票。在一般情况下,不公开发行的股票或因公开发行为困难(如信誉低所致的市场竞争力差、承担不了大额的发行费用等)的股票;或是实力雄厚,有把握实现巨额私募以节省发行费用的大股份公司股票,才采用直接发行的方式。间接发行又称间接招股,是指发行者委托证券发行中介机构出售股票的方式。这些中介机构作为股票的推销者,办理一切发行事务,承担一定的发行风险并从中提取相应的收益。

3. 有偿增资、无偿增资和搭配增资

这是按照投资者认购股票时是否交纳股金来划分的。有偿增资就是指认购者必须按股票的某种发行价格支付现款,方能获得股票的一种发行方式。一般公开发行的股票和私募中的股东配股、私人配股都采用有偿增资的方式,采用这种方式发行股票,可以直接从外界募集股本,增加股份公司的资本金。无偿增资,是指认购者不必向股份公司缴纳现金就可获得股票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只限于原股东。采用这种方式发行的股票,不能直接从外部募集股本,而是依靠减少股份公司的公积金或盈余结存来增加资本金,一般只在股票派息分红、股票分割和法定公积金或盈余转作资本配股时采用无偿增资的发行方式,按比例将新股票无偿交付给原股东,其目的主要是为了股东分益,以增强股东信心和公司信誉或为了调整资本结构。由于无偿发行要受资金来源的限制,因此,不能经常采用这种方式发行股票。搭配增资,是指股份公司向原股东分摊新股时,仅让股东支付发行价格的一部分就可获得一定数额股票的方式,例如股东认购面额为100元的股票,只需支付50元就可以了,其余部分无偿发行,由公司的公积金充抵。这种发行方式也是对原有股东的一种优惠,

只能从他们那里再征集部分股金,很快实现公司的增资计划。

4. 溢价发行、平价发行、折价发行

根据发行价格和票面面额的关系,可以将证券发行分为溢价发行、平价发行和折价发行三种形式。

股票有许多不同的价值表现形式,票面面额和发行价格是其中最主要的两种。票面面额是印刷在股票票面上的金额,表示每一单位股份所代表的资本额;发行价格则是公司发行股票时向投资者收取的价格。股票的发行价格与票面面额通常是不相等的。发行价格的制定要考虑多种因素,如发行人业绩增长性、股票的股利分配、市场利率以及证券市场的供求关系等。

平价发行也称为等额发行或面额发行,是指发行人以票面金额作为发行价格。如某公司股票面额为1元,若采用平价发行方式,那么该公司发行股票时的售价也是1元。由于股票上市后的交易价格通常要高于面额,面额发行能使投资者得到交易价格高于发行价格时所产生的额外收益,因此绝大多数投资者都乐于认购。平价发行方式较为简单易行,但其主要缺陷是发行人筹集资金量较少。多在证券市场不发达的国家和地区采用。我国最初发行股票时,就曾采用过面额发行。如1987年深圳发展银行发行股票时,每股面额为20元,发行价也为每股20元。

溢价发行是指发行人按高于面额的价格发行股票,因此可使公司用较少的股份筹集到较多的资金,同时还可降低筹资成本。溢价发行又可分为时价发行和中间价发行两种方式。时价发行也称市价发行,是指以同种或同类股票的流通价格为基准来确定股票发行价格,股票公开发行通常采用这种方式。在发达的证券市场中,当一家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时,通常会根据同类公司(产业相同,经营状况相似)股票在流通市场上的价格表现来确定自己的发行价格;而当一家公司增发新股时,则会按已发行股票在流通市场上的价格水平来确定发行价格。中间价发行是指以介于面额和时价之间的价格来发行股票。我国股份公司对老股东配股时,基本上都采用中间价发行。

折价发行是指以低于面额的价格出售新股,即按面额打一定折扣后发行股票,折扣的大小主要取决于发行公司的业绩和承销商的能力。如某种股票的票面额为1元,如果发行公司与承销商之间达成的协议折扣率为5%,那么该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0.95元。目前,西方国家的股份公司很少有按折价发行股票的。在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明确规定,“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5. 上网发行

股票上网发行是上交所和深交所采用的发行方式之一,而且一直在进行

不断的完善和开发之中。其中有四种发行方式值得特别关注:

(1) 上网定价发行方式

上网定价发行方式是指主承销商利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并作为股票的唯一“卖方”,将核准发行的股票输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股票发行专户,投资者在指定的时间内以确定的发行价格通过与证券交易所联网的各证券营业网点进行委托申购的一种发行方式。

上网定价发行方式是一种价定、量定的发行方式。申购结束后,由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有效申购总量和有效申购户数,并根据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和有效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的认购股数。

(2) 上网询价发行方式

上网定价发行方式是一种量定、价不定的发行方式,其发行方式类似于股票上网定价发行。区别在于发行当日(申购日),主承销商只给出股票的发行价格区间,而非一固定的发行价格。投资者在申购价格区间进行申购委托(区间之外的申购为无效申购),申购结束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结果按照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如5倍)确定发行价格,高于或等于该发行价格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再由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有效申购总量和有效申购户数,并根据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和有效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的认购股数。

(3) 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定价发行方式

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发行是指按投资者持有的证券市值向其进行股票配售的一种发行方式。

发行人股票向二级市场配售发行,需对以下基本事项进行界定:

① 持有证券市值的时点界定

持有证券市值的时点界定为拟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刊登当日收盘时,即于招股说明书摘要刊登当日收盘时持有沪市或深市的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市值达10,000元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加本次新股配售发行的申购。投资者同时持有的沪、深两市上市流通A股股票市值不合并计算。

② 持有证券市值的种类界定

用于计算市值的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包括已流通但暂时被锁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战略投资者及一般法人通过配售认购的新股,不包括基金、可转换债券等其他品种的流通证券及未挂牌的可流通证券;不包括已发行但未上市的新股、未流通的内部职工股、转配股、国家股、法人股以及B股等其他股份。

③ 证券市值的可申购数额界定

投资者每持有沪市或深市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市值达

10,000 元限申购新股 1,000 股,市值不足 10,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可申购市值。投资者根据本所和深交所确定的可申购新股数量分别进行申购。

(4) 网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发行

网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发行方式是一种价不定、量不定的发行方式。股票发行日,主承销商给出申购价格区间,以及网上、网下的预计发行数量,最终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需根据网上、网下申购结果而定。

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的申购数据,按照报价由高至低的顺序计算每个价位及该价位以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并协商按照一定的认购倍数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的确定方式: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视实际申购情况,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进行回拨。若网上有效申购不足,网下超额认购,则网上剩余部分向网下回拨;若网下有效申购不足,网上超额认购,则网下剩余部分向网上回拨;若网上、网下均超额认购,则通过回拨机制,使网上其他公众投资者和网下机构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等。

四 股票上市的程序

股票上市程序包括:

(1) 上市申请。发行人在股票发行完了之后,召开股东大会,并完成公司注册登记后,可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 交易所进行审查批准。由于发行人在发行准备阶段已经取得了交易所的上市承诺,所以交易所在收到公司上市申请文件后,主要进行形式审查和部分实质审查,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3) 上市公司与证交所订立上市协议书。拟上市公司在收到上市通知后,应与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书,明确相互间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4) 上市公司进行股东名录登记。

(5) 披露上市公告书。在股票挂牌交易的前 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刊登上市公告书。

(6) 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交易。

五 股票发行的规定

我国证券法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 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1)公司章程；
- (2)发起人协议；
- (3)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 (4)招股说明书；
- (5)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6)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1)公司营业执照；
- (2)公司章程；
- (3)股东大会决议；
- (4)招股说明书；
- (5)财务会计报告；
- (6)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7)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

的发行保荐书。

六 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1. 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主要有如下几种：

A 股：代码为以“600”打头的 6 位阿拉伯数字，为“600 × × ×”，其中“×”根据公司到上海证交所申请上市的次序排列，如 600601 为方正科技。

B 股：代码为以“900”打头的 6 位阿拉伯数字，为“900 × × ×”，后 3 位数字是公司上市排序，如“900901”为真空 B 股。

基金：代码为以“5”字打头的 6 位阿拉伯数字，如“500001”为基金金泰，在基金名称中“基金”两字在前面的是证券投资基金（以示与养老基金的区别）。

配股：代码为“700 × × ×”，后 3 位数字即该股票的股票代码的后 3 位数字，如“700690”为青岛海尔（600690）的配股申购代码（海尔配股）。

转配股：代码为“710 × × ×”，后 3 位数字与该股票代码后 3 位相同，如“710646”为国嘉实业（600646）的转配股申购代码。

新股申购：代码为“730 × × ×”，后 3 位数与新股代码后 3 位相同，如“730158”为中体产业（600158）的申购代码。

国债：如“009701”的名称为 97 国债 1，即 1997 年第一期国债。

企业债券：以“12”为前缀，如“12970296”为“96 吉化债”。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

深圳证券交易所代码主要有如下几种：

A 股：代码为以“000”打头的 6 位阿拉伯数字，为“000 × × ×”，后 3 位数字按公司上市顺序排列，如“000021”为深科技。

B 股：代码为以“200”打头的 6 位阿拉伯数字，为“200 × × ×”，后 3 位与其 A 股的后 3 位相同，如“200058”为深赛格 B（深赛格 A 代码为 000058）。

基金：代码为“400”打头的 6 位阿拉伯数字，为“400 × × ×”，如“400688”为基金开元代码。

配股：代码为“080 × × ×”，后 3 位为该配股股票代码的后 3 位，如“080055”为深方大（000055）的配股申购代码。

转配股：代码为“300 × × ×”，如“300556”为琼海洋 A（000556）转配股申购代码。

新股申购：深市申购新股时所用的代码即该股票代码，无特别提示，如太钢不锈代码“000852”即其新股申购代码。

国债：深交所上市国债代码与沪市有所不同，为以“19”打头的6位阿拉伯数字，如“197101”即1997年第一期国债。

企业债：代码为以“10”打头。

2. T+1 与 T+3 股票交易制度

从1995年1月3日开始，沪深两市实行T+1交易制度，这里的“T”是英语中Trade(交易)一词的缩写。

T+1是指当日买入的股票不能在当日卖出，资金收付与证券交割只能在成交日的下一个营业日进行，不能在当日从账户提取现金。

T+1制度目前适用于A股、基金与债券的交割。实行这种制度是为了抑制股市的过度投机，同一只股票当日买入后不能在当日卖出，只能在下一个交易日卖出；而当日卖出同一只股票后则可在当日再买入这只股票。这种制度的好处一目了然：协调股市的交易节奏，保持股市的正常运行，有利于维护股市的稳定。

T+3交易制度一般只对沪深两市B股交易适用。当日买入的股票可以在当日卖出，但资金与证券的收付是在成交日后的第三个交易日进行。这种规定有利于维护B股市场的稳定，它的不足之处是交割周期偏长，不利于较好地激活B股市场。

依此类推，T+0交割就是指在成交的当天就可以获得股票和现金。这样，投资者买入股票后，当天就可以卖出；卖出股票后，当天还可以买入。这种情况下，市场交易容易活跃起来，但是风险较大，一般需要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加以规范。

3. 涨跌停板制度

沪深两市1996年刚开始实行涨跌幅度限制时，很多新入市的股民对此不太清楚，有许多误解，例如很多人以为涨跌停板就是停止交易，这种理解是错误的。



什么是涨跌停板制度？

涨跌停板制度是指在证券市场中，为了防止交易价格剧烈波动，抑制过度投机现象，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由证券交易所在公开竞价时依法对当天证券市场价格的涨、跌幅予以适当的限制，即规定交易价格在一个交易日中最大的波动幅度为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上、下的百分之几，或者上下几元，如果一种股价或者整个股市指数涨跌到一定幅度，则暂停该股票或整个股市的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自1996年12月16日起，上海、深圳两家交易所对上

市交易的 A 股和 B 股,基金类证券的交易分别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即在一个交易日内,除首日上市证券外,上述证券的交易价格相对上一交易日收市价格的涨跌幅度不得超过 10%;超过涨跌限价的委托为无效委托。1998 年 4 月,沪深两地交易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部分“状况异常”的公司实施特别处理,股票名称前加“ST”。“特别处理”的内容中包括: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其后,管理层又出台了要求上市公司在其股票连续三日涨跌停、成交量异常放大等情况下必须停牌发布澄清公告的规定。

国外实行的是严格意义上的停板制度,即在一个交易日内,一旦股价波动达到上限幅度的涨停价或者下限幅度的跌停价,便终止剩余时间的交易。而我国是指当股价波动达到上下幅度的涨跌停板价时,仍可以在该价位进行买卖,直到当天收市为止。

这种涨跌停板制度使投资者从“钱龙”、“胜龙”等各种分析系统的盘面上可以看到,当某支股票价格上升到上限涨停价或下跌至下限跌停价时,按规定不再显示买卖数量和价格,即涨停“无”卖盘、跌停“无买盘”。对于这种特殊交易情况下的盘面特征、看盘和操盘技巧,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避免被价量方面的虚假信息所迷惑。一般来说,机构、大户具有资金雄厚和筹码集中的优势,再加上交易渠道的顺畅和信息的灵通,可借助涨跌停板价位来进行暗中吸纳和派发,如果散户不熟悉股票的基本面情况,追涨杀跌很容易落入主力的圈套。

如果从较为纯粹的技术角度看,在涨停出现的时候,判断股价的相对位置和 K 线形态非常重要。对于一支“黑马”来说,主力的进庄、震仓、拉抬在盘面是有所反映的,以阿城钢铁为例,主力顺利进庄的表现为:股价处于绝对低位;30、60、120、250 等短中长期均线均走平,表明市场成本趋于一致;股价拉升初期并无重大利多传闻;大盘处于阶段性底部。对于此类个股可大胆跟进。除此之外,投资者对一般情况下出现的涨停不宜追涨。对于跌停的个股,如果股价处于相对高位,投资者应该坚决止损出局,因为该类个股主力一般浮动盈余丰厚,可能利用投资者在跌停板上“抄底”的心理出货。

从中国股市再次实行涨跌停板制度看,其客观效果实际上是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不要受到快速涨跌的心理冲击。由于实行涨跌停板制度,将一次次下跌的影响用延时来淡化,将上涨的速度被人为地放慢,给投资者充分考虑的时间,减少投资盲目性。

4. 停牌与摘牌制度

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后,还要继续受到证券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我国对上市公司停牌与摘牌方面都有明文规定。

我国《公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

交易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 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二) 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可能误导投资者；

(三)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 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五)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般来说，自动暂停上市只适用于上市公司增发证券或发放股息股利期间。如 1998 年龙头股份、深惠中等增发新股时停牌 3 个月。

如果上市公司已经不具备上市条件或者暂停上市的原因不能消除的，则证券管理机关可以依法停止该公司的股票上市，取消其上市资格，股票交易市场称之为“停牌”。如果被永久性停止上市，则称为“摘牌”。

上市暂停有三种形式：法定暂停上市、申请暂停上市和自动暂停上市。

上市公司必须依法定期公开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 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二) 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且拒绝纠正；

(三) 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在其后一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

(四)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五)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 股票暂停交易制度

根据交易所的规定，公司股票挂牌交易后，为保证证券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对其披露的重要信息以及证券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的处罚，均以暂停交易方式公告。

深交所对暂停交易的时间及其他内容规定见表 1-1：

表 1-1 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交易办法

内容	停牌时间	备注
公布年度报告	一个小时	
公布中期报告	一个小时	
召开股东大会	视情况定	如会议期间与开市时间重叠,自股东大会召开当天起,相关证券停牌,直至其所披露资料在指定报刊上公布当天开市后一小时复牌
公告预分配股方案	一个小时	
公告重大事件	一个小时	
引发股价波动的传言	视情况定	停牌后,须待该公司公开澄清后方能复牌
处罚性停牌	视情况定	停牌后,待处理结果公布后方能复牌

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交易办法规定见表 1-2:

表 1-2 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交易办法

内容	停牌时间	备注
公布年报、中报	一个小时	如逢休市,次交易日补停一小时
召开股东大会	一个小时	如审议非重要事项,则不停市
公告分配方案	一个小时	如逢休市,该公司股票次交易日补停一小时
公布配股说明书	一个小时	如逢休市,该公司股票次交易日补停一小时
公布重大股权变动	一个小时	如逢休市,该公司股票次交易日补停一小时
公布重要信息	一个小时	如逢休市,该公司股票次交易日补停一小时

上海证券交易所短期停牌办法规定见表 1-3:

表 1-3 上海证券交易所短期停牌办法

内容	停牌时间	备注
存在引发股价异常波动的事实	视情况定	须待公司澄清后方能复牌
证券交易所、证监会认为必要时	视情况定	待处理结果公布后方能复牌

七 股票交易的基本原则

交易的具体过程是：券商营业部在收到客户委托指令后，即通过电话或电脑通知派驻交易大厅的交易员，场内交易员收到买卖指令后，随即将信息贮存和编号，及时通过电脑终端将买卖指令输入证交所电脑主机，交易所电脑主机收到买卖申报后，即按证券品种、买卖价格和数量排列，并发出已接受的通知，向券商打印“买卖申报回单”，确认要约或承诺，从当时的最高买入价规定的价格逐渐往下减价，从当时的最低卖出价规定的价格逐渐往上加价，当某一数量证券的最高买入价和最低卖出价一致时，交易双方即可达成交易。



在证交所，电脑将各方买卖申报按规定的顺序原则自动撮合成交后，即向双方证券商发出通知，成交双方的场内交易员即到证交所管理人员（黄马甲）处，在“场内成交单”上签字，并取回“成交回报单”，至此证券买卖合同完全达成，并已具有书面凭证。

在电脑申报价交易中，主要是根据下列原则成交：

1. 价格优先

价格优先就是在众多的买者中，以出价最高者优先购买；在众多卖者中，以要价最低者优先卖出。竞价时，最高买进申报价与最低卖出申报价的价位相同，即为成交，该价位为成交价。如出现买（或卖）方的申报价高（低）于卖（买）方的申报价，以双方申报价格的平均中间价位作为成交价。如买卖双方以市价申报而无限价申报，则以当日最近一次成交价或当时显示价格的价位作为成交价。

2. 时间优先

同价位申报，依照申报时序决定优先程序。口头申报定价，按中介经纪人听到的顺序排列；电脑申报竞价按计算机接受时间顺序排列；书面申报竞价，按中介经纪人接到的书面凭证顺序排列。

3. 数量优先

即在证交所进行证券买卖时，若申报价格与申报时间都相同时，买卖数量大的给予优先成交。

4. 市价委托优先

在证交所进行证券买卖时,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市价委托者比限价委托者给予优先成交。

5. 代理委托优先

证券商代理买卖证券优先于自营买卖成交。如果多位证券商情况相同无法区别先后时,由中介人(证交所管理人员)组织抽签决定谁享有优先成交权。

八 股票价格的计算

善于分析计算股票的价格与价值十分重要。股票价格是股票的票面价格、发行价格、清算价格,内在价格和 market 价格的统称。狭义的股票价格则主要是指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



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由上市公司根据以下因素确定：一是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二是上市公司的每股资产净值，三是同期的银行存储利率。

股票面额 = 上市的资本总额 / 上市的股数

股票账面价是上市公司的资产净值减去流通在外的优先股,再以流通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来除其余额所得到的数值。

普通股每股账面价值 = $\frac{\text{股东权益总额} - \text{优先股公益}}{\text{普通股在外发行股数}}$

人们常用下列公式来确定价格的理论价值:

股票价格 = 预期收益(股息、红利) / 银行利率

股票交易价格,是指股票在交易市场上流转即交易时的价格。它是股票的持有者和购买者买卖股票时成交的价格。股票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随行就市确定。因此,股票交易价格往往变化很大,即使同一时间同一价格发行的不同股票,在市场上可能以完全不同的价格进行买卖。

股票的价值也因交易者对股票收益的预期不同而不同。

九 股票的价格指数

股票价格指数是反映股市价格变动和走势的指标。股价指数分为反映整

个市场走势的综合性指数和反映某一行业或某一类股票价格走势的分类指数。

1. 股价指数

所谓股价指数，又称股票价格指标，是股市中反映各种股票价格变动水平的一种比例数或指标。它是根据十几种或几十种、甚至数百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综合编制而成。股价指数通常以某一段时间或某年某月某日的具体日期为基期，基期的股价指数为一常数，以后各期的股价指数的计算公式为：

$$\text{各期的股价指数} = \frac{\text{计算期股价平均值}}{\text{基期股价平均值}} \times \text{常数(基期股价指数)}$$

股票价格指数的编制步骤分为以下四步：

第一步，选择样本股。选择一定数量具有代表性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股票价格指数的样本股。样本股可以是全部上市股票，也可以是其中有代表性的一部分。样本股的选择主要考虑两条标准：一是样本股的市价总值要占在交易所上市的全部股票市价总值的相当部分；二是样本股价格变动趋势必须能反映股票市场价格变动的总趋势。

第二步，选定某基期，并以一定方法计算基期平均股价。通常选择某一有代表性或股价相对稳定的日期为基期，并按选择的某一种方法计算这一天的样本股平均价格或总市值。

第三步，计算计算期平均股价并做必要的修正。收集样本股在计算期的价格并按选定的方法计算平均价格。有代表性的价格是样本股收盘平均价。

第四步，指数化。将基期平均股价指数定为某一常数，并据此计算计算期股价的指数值。

2. 上证指数系列

作为国内外普遍采用的衡量中国证券市场表现的权威统计指标，由上证所编制并发布的上证指数系列是一个包括上证 180 指数、上证 50 指数、上证综合指数、A 股指数、B 股指数、分类指数、债券指数、基金指数等的指数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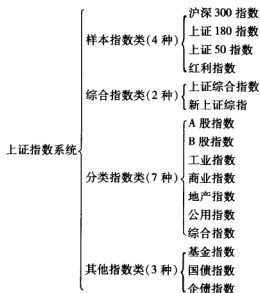
为推动长远的证券市场基础建设和规范化进程，2002 年 6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原上证 30 指数进行了调整并更名为上证成份指数（简称上证 180 指数）。

其中最早编制的为上证综合指数。上证成分指数的编制方案，是结合中国证

券市场的发展现状,借鉴国际经验,在原上证 30 指数编制方案的基础上作进一步完善后形成的,目的在于通过科学、客观的方法挑选出最具代表性的样本股票,建立一个反映上海证券市场的概貌和运行状况、能够作为投资评价尺度及金融衍生产品基础的基准指数。上证 50 指数是根据科学、客观的方法,挑选上海证券市场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50 支股票组成样本股,以便综合反映上海证券市场最具市场影响力的一批龙头企业的整体状况。上证红利指数挑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 50 支股票作为样本,以反映上海证券市场高红利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

上证指数系列从总体上和各个不同侧面反映了上证所上市证券品种价格的变动情况,可以反映不同行业的景气状况及其价格整体变动状况,从而给投资者提供不同的投资组合分析参照系。随着证券市场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渐重要,上证指数也将逐步成为观察中国经济运行情况的晴雨表。

上证所编制的指数共计 4 大类 16 种。如下所示。



3. 新上证综指

新上证综指,是指上证所在第二批股权分置改革试点结束后,为股改上市公司推出全新的“新上证综指”,为市场提供新的投资标识。按照上证所《新上证综指编制方案》,新上证综指以 2005 年 12 月 30 日为基日,基点为 1000 点,简称新综指,指数代码为 000017。该指数样本股包含所有沪市 G 股,只有已经完成股改的上市公司股票才可进入新综指。

新综指有助于分析 G 股的走势。在当前的市场中,投资者在操作 G 股时还是看个股的走势,而对 G 股的整体走势没有一个总体的把握,因此,还是带有一定的盲目性,而在新综指推出后,可以让投资者更充分地了解自己的投资行为是在一个相对的高点,还是在一个相对的低点。所以炒 G 股,就要看新上证综指。

新上证综指的编制特点有如下几方面:

- (1)从总股本向全流通股股本过渡;
- (2)计入 B 股市值;
- (3)新股上市将实行全流通;
- (4)新上证综指采用“除数修正法”。

4. 上证综合指数

上证综合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制的,以上证所挂牌的全部股票为计算范围,以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综合股价指数。该指数以 1990 年 12 月 19 日为基准日,以该日所有的股票市价总值为基期,基期指数定为 100 点,自 1991 年 7 月 15 日开始发布。该指数反映上证所上市的全部 A 股和全部 B 股票的股价走势。其计算方法与深证综合指数大体相同。不同之处在于对新股的处理。上证综合指数的计算,当有新股上市时,一个月以后方列入计算范围。我们现在一般说的沪市今天涨了多少点或跌了多少点,指的就是上证综合指数。

5. 上证 30 指数

上证 30 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制的一种成分股指数,是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 A 股股票中抽取具有市场代表性的 30 种样本股票为计算对象,并以流通股数为权数计算得出的加权股价指数,综合反映上证所全面上市 A 股的股价走势。该指数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废除。

6. 上证 180 指数

上证 180 指数(即上证成分指数,SSE Constituent Index)是对原上证 30 指数进行调整和更名后产生的指数。上证成分指数的编制方案,是结合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现状,借鉴国际经验,在原上证 30 指数编制方案的基础上作进一步完善后形成的,目的在于通过科学客观的方法挑选出最具代表性的样本股票,建立一个反映上证市场的概貌和运行状况、能够作为投资评价尺度及金融衍生产品基础的基准指数。

7. 上证 50 指数

上证 50 指数是由上证所编制,于 2004 年 1 月 2 日正式发布,指数简称为上证 50,指数代码为 000016,基准日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基点为 1000 点。上证 50 指数是根据科学客观的方法,挑选上海证券市场规模大、流动性好的

最具代表性的 50 只股票组成样本股,以综合反映上海证券市场最具市场影响力的一批优质大盘企业的整体状况。

8. 深证综合指数

深证综合指数是深交所编制的,以深交所挂牌上市的全部股票为计算范围,以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综合股价指数。该指数以 1991 年 4 月 3 日为基准日,基准日指数定为 100 点。深证综合指数综合反映深交所全部 A 股和 B 股上市股票的股价走势。此外还编制了分别反映全部 A 股和全部 B 股股价走势的深证 A 股指数和深证 B 股指数。深证 A 股指数以 1991 年 4 月 3 日为基准日,1992 年 10 月 4 日开始发布,基准日指数定为 100 点。深证 B 股指数以 1992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1992 年 10 月 6 日开始发布,基准日指数定为 100 点。

9. 深证成分股指数

深证成分股指数是深交所编制的一种成分股指数,是从上市的所有股票中抽取具有市场代表性的 40 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作为计算对象,并以流通股为权数计算得出的加权股价指数,综合反映深交所上市 A、B 股的股价走势。该指数取 1994 年 7 月 20 日为基准日,基准日指数定为 1000 点。成分股指数于 1995 年 1 月 23 日开始试发布,1995 年 5 月 5 日正式启用。40 家上市公司的 A 股用于计算成分 A 股指数及行业分类指数,40 家上市公司中有 B 股的公司,其 B 股用于计算成分 B 股指数。

10. 沪深 300 指数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分指数,于 2005 年 4 月 8 日正式发布。沪深 300 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沪深 300 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 A 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它的推出,丰富了市场现有的指数体系,增加了一项用于观察市场走势的指标,有利于投资者全面把握市场运行状况,也进一步为指数投资产品的创新和发展提供了基础条件。

11. 恒生指数

恒生指数,由香港恒生银行全资附属的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是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 33 家上市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格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该指数于 1969 年 11 月 24 日首次公开发布,基期为 1964 年 7 月 31 日,基期指数定为 1000。恒生指数的成份股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其总市值占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资本额总和的 70% 左右。

12. 标准普尔 500 指数

标准普尔 500 股价指数(S&P 500)是由美国 Mc Graw Hill 公司编制的,它自纽约证交所、美国证交所等股票中选出 500 支成分股样本,其中包含 400 家工业类股、40 家公用事业、40 家金融类股及 20 家运输类股,经由股本加权后所得,以 1940~1943 年这段期间的股价平均为基数 10,该指数于 1957 年由 S&P 公司加以推广提倡。因为 S&P500 指数几乎占纽约证交所股票总值 80% 以上,且在选股上考量了市值、流动性及产业代表性等因素,所以此指数一推出,就极受机构法人与基金经理人的青睐,成为评量操作绩效的重要参考指标。

13. 道·琼斯指数

道·琼斯指数是根据人名道和琼斯来命名的一个科学衡量股票规律的指数。道·琼斯指数,即道·琼斯股票价格平均指数,是世界上最有影响、使用最广的股价指数。它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一部分有代表性的公司股票作为编制对象,由四种股价平均指数构成,分别是:

- (1)道·琼斯工业股价平均指数。
- (2)道·琼斯运输业股价平均指数。
- (3)道·琼斯公用事业股价平均指数。
- (4)道·琼斯股价综合平均指数。

在四种道·琼斯股价指数中,以道·琼斯工业股价平均指数最为著名,它被大众传媒广泛地报道,并作为道·琼斯指数的代表加以引用。

14. 纳斯达克综合指数

纳斯达克全名为全美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系统,于 1971 年问世。它通过计算机网络将全国证券经纪商组织在一起,及时准确地向其提供场外交易行情。纳斯达克综合指数包括 4600 多种股票,主要由美国的数百家发展最快的先进技术、电信和生物公司组成,包括微软、英特尔、美国在线、雅虎这些家喻户晓的高科技公司,因而成为美国新经济的代名词。

15. 日经指数

日经指数,原称为“日本经济新闻社道·琼斯股票平均价格指数”,是由日本经济新闻社编制并公布的反映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价格变动的股票价格平均指数。日经指数按其计算对象的采样数目不同,现分为两种:一种是日经 225 种平均股价指数,它是从 1950 年 9 月开始编制的;另一种是日经 500 种平均股价指数,它是从 1982 年 1 月开始编制的。前一指数因延续时间较长,具有很好的可比性,成为考察日本股票市场股价长期演变及最新变动最常见和最可靠的指标,传媒经常引用的日经指数就是这个指数。

十 股票的认股权证

所谓认股权证是指股票认购授权证，它由上市公司发行，经予持有认股权证的投资者在未来某个时间或某一段时间以事先确认的价格购买一定数量该公司股票的权利。认股权证表明持有者有权利而无义务。届时股票价格上涨，超过认股权证所规定的认购价格，权证持有者按认购价格购买股票，赚取市场价格和认购价格之间的差价；若届时市场价格比约定的认购价格还低，权证持有者可放弃认购。从内容上看，认股权证实质上就是一种买入期权。1995年和1996年在上海证券市场又推出江苏悦达、福州东百等股票的权证，深圳市场曾推出厦海发、桂柳工、闽闽东等股票的权证。

 我国股市的第一个认股权证，是1992年在上海证券市场推出的飞乐股份的配股权证。

在购买认股权证时，投资者应注意以下几点：首先其持有者有权利而无义务，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购买认股权证而推迟购买股票；其次认股权证有杠杆效应，只要支付认股权证的价格就可保证认购股票的权利，因为认股权证的市场价格大大低于股票的价格，所以购买认股权证提供了以小搏大的机会；另外认股权证的价格波动幅度大于股票，随着股票价格的波动，在杠杆效应的作用下，其同向波动的幅度一般大于股票的波动幅度。

认股权证的发行时间一般为上市公司在发行公司债券、优先股股票或配售新股之际同时发行，认股权证的持有者只能认购发行认股权证的上市公司的股票。由于认股权证与股票或债券同时发行，可以提高投资者认购股票或债券的积极性，同时如果到时投资者据此认购新股，还能增加发行公司的资金来源。在到期兑现时，认股权证是以持有者选择是否认购股票而兑现。

十一 炒股信息和投资方式的准备

进入股市之前最好对股市有些初步的了解。比如先阅读一些书，掌握一些专用技术术语，逐渐做到能看懂关于股市的各种报道、评论等。

现在有关证券的信息渠道很多。

(1) 报纸。如《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都是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市公司的年报、招股说明书等正式的消息都必须在这几家报刊上披露。所以如果有条件的话，应当选择阅读这几种报刊。各地重要报刊上大都开辟了股票专版或专栏，到周末还会有集中的各种评述等。一些各地出

的小报,上面的小道消息比较多,阅读时要多加分析。

周末是证券类报纸、杂志集中出版的时候。不仅专刊大都在星期六出版,各大报纸也大都专版。不少刊物上都刊登有股市上所有股票的走势图和对各只股票的分析,供投资者参考。

(2)杂志。最著名的是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主办的《证券市场》,每周两期,同在星期六出版,一本以信息为主,另一本以评论为主。其他如《证券导刊》、《证券动态分析》、《金融市场信息》等也各有特色。

(3)听广播、看电视。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地方电台都在不同的时间段设有财经节目,有些内容还会以介绍沪深股市行情为主,并辅以简单的评论。

电视可以观看中央电视台第二套财经节目“中国证券”或“证券之夜”。各地电视台也有各自的证券节目,例如北京电视台的“证券无限”、浙江电视台的“今日证券”等,一般最集中的时间是下午 17:00~18:30。这些节目中除了介绍沪深股市行情之外,还有专家对股市和股票的分析、推荐热门股票等。

(4)上网浏览。网上不仅有股市的动态,上市公司信息、国家政策、各家评论等,还有股民学校、股票软件、股市民意测验、炒股比赛等丰富多彩的内容。证券网站包括:证监会、证交所、各个证券公司举办的网站,各个门户网站例如新浪、网易、搜狐的财经专版,财经类网站如中财网、和讯网等,其他媒体网站如新华网、千龙网等的证券专栏以及一些专门从事证券服务的网站,例如金融界、中国金融在线等。

以下是部分网站的网址:

中国财经信息网:<http://cfi.net.cn>

和讯网:<http://www.hexun.com>

金融界:<http://www.jrj.com.cn>

至诚理财:<http://www.zhicheng.com>

股票网址库:<http://www8.jd66.com>

股票证券网站导航:<http://www.k369.com.htm>

了解信息的另一个办法是通过证券营业部,每天早上各个营业部都会把当天重要的信息公布出来,股民到营业部时就可以看到。

炒股还要选择委托方式和手段,例如可以直接到营业部进行委托。许多投资者愿意到营业部炒股,是因为在那里可以了解到各种信息,还能互相交流,营业部还会进行培训、举办咨询报告等。没有时间到营业部操作的投资者可以选择通过电话进行炒股操作,缺点是交易最繁忙时有可能打不通电话,贻误战机。使用电脑上网交易速度快,可以看到交易情况,是很好的炒股方式。能用宽带上网更好,便于保证操作运行顺畅。

十二 股市的常用术语

下面我们介绍有关股票常见术语与专有名词,这些都是阅读有关股票书籍报刊的必备知识。

■ **股民** 一种俗称,指经常活跃在股市进行买卖股票,赚取差价的群体。和股东的差别是:股东相对比较固定,而股民流动性强。所以有一个说法:炒股炒成了股东。意思是:某股民买了股票后被套,由此停止了频繁的交易,由股民变为股东。

■ **股东** 是指持有公司股份或向公司出资的人。股东是公司的核心要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为向公司出资,并且其名字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的人。而股份有限公司中存在无记名股票,无记名股票的持有人将其姓名或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也同样为公司股东。

■ **股份制** 是以投资入股的方式把分散的分属于不同所有者的生产要素集为一体,统一经营、自负盈亏、按股分利的经济组织形式。股份制经济的存在,以生产要素分属于不同所有者为前提。投资入股是实现股份制经济的基本途径。

■ **上市** 公司股票发行之后,经申请,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在交易所挂牌交易。新股上市首日,股票简称前加 N 以示提醒和区别。

■ **退市** 可分主动性退市和被动性退市,主动性退市是指公司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主动向监管部门申请注销《许可证》,一般有如下原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定不再延续;股东会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破产;根据市场需要调整结构、布局。被动性退市是指期货机构被监管部门强行吊销《许可证》,一般因为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风险等原因。

■ **牛市** 也称多头市场,指市场行情普通上涨,交投活跃,成交量放大,股指屡创新高而且延续时间较长的大牛市。在牛市阶段,因股市的赚钱效应,使得入市人数激增。

■ **熊市** 与牛市正相反,熊市也称空头市场,指行情普通看淡,交投清淡,成交量一再萎缩,指数不断下跌而且延续时间相对较长的大跌市。在熊市里,许多投资者或斩仓出局,或持股观望,买入股票的人很少。由于这一阶段在股市中赚不到钱,所以也无法吸引外围资金入市,新增开户数减少。

■ **鹿市** 投资人短线行为较多,使股市涨跌幅度很大,前景不明朗。

■ **猴市** 我国股票市场独特的形态,股市很不稳定,像猴一样上蹿下跳。

■ **实户** 买卖股票之方法与数量不亚于做手,但不炒作,凭实际自身经济

情况进出。

■**大户** 包括大做手在内,进出股票数量与金额庞大。对股市行情有较大的影响力,有时亦扮演做手的角色。这些人包括信托公司(俗称超级大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拥有资金的集团或个人。

■**散户** 系指无能力炒作股票,买卖数量较小,分散的投资人。

■**黑马股** 一般指股价突飞猛进的股票。

■**白马股** 一般是指其有关的信息已经公开的股票,由于业绩较为明朗,很少存在埋地雷的风险,内幕交易、黑箱操作的可能性大大降低,同时又兼有业绩优良、高成长、低风险的特点,因而具备较高的投资价值,往往为投资者所看好。

■**牛股** 是在一个时间段内,涨幅和换手率,尤其是涨幅均远远高于其他个股的股票的俗称。一般牛股都有远景题材,业绩良好,振幅弹性较强。

■**送股** 上市公司分红的一种形式。即:采取送股份的办法。

■**转股** 上市公司分红的一种形式。即:采取从资本公积金中转增股份的办法分红。

■**配股** 上市公司融资及分红的一种形式。即:如果说送股和转股方式股民不用掏一分钱的话,那么配股,股民就要按配股价掏钱了。当然配股价一般比市场价格低。

■**增发新股** 指上市公司再次发行新股的行为。

■**长线、短线** 证券市场中的长线与短线是对投资方式而言的。长线是指从事长期投资者,他们“放长线钓大鱼”,买进绩优证券,长期持有,取息取利。短线是指从事短期的投资者,每天或几天一次买进或卖出,他们通过不断买进卖出套取微少的利益。但积少成多,也不失为一种投资方式。一般而言,长线投资者应注意基础分析,做短线则依靠技术分析 & 操作技巧。

■**基本面** 包括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包括国民生产总值、利率、失业率、存货、储蓄等内容,它能够体现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也为上市公司进一步的发展确定了背景,因此宏观经济与上市公司及相应的股票价格有密切的关系。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则包括财务状况、盈利状况、市场占有率、经营管理体系、人才构成等各个方面。

■**政策面** 指国家针对证券市场制定和发布的具体政策,例如股市扩容政策,交易规则,交易成本规定,入市身份规定等。

■**市场面** 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市场品种结构以及投资者结构等因素,市场面的情况也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好坏有关。

■**技术面** 指反映股价变化的技术指标,走势形态以及 K 线组合等,技术分析主要研究市场(或股票)的供求关系。技术分析师通过对价格的运动

规律、成交量、变化模式等的研究,并以图形的形式反映这些指标的运动特征,来试图估计当前市场行为的可能效果或者某种证券的未来供求状况。技术分析有三个前提假设,即市场行为包容一切信息,价格变化有一定的趋势或规律;历史会重演。

■ **开盘价** 股票在交易日内第一笔成交的价格。

■ **收盘价** 股票在交易日内最后一笔成交的价格。

■ **最高价** 股票在交易日内最高的成交价格。

■ **最低价** 股票在交易日内最低的成交价格。

■ **建仓** 指买入股票并有了成交结果的行为。

■ **补仓** 指分批买入股票并有了成交结果的行为。

■ **平仓(清仓)** 一般指买进股票后,股价上涨有盈利后卖出股票并有了成交结果的行为。

■ **斩仓(砍仓)** 一般指买进股票后,股价开始下跌,造成亏损后卖出股票并有了成交结果的行为。

■ **全仓** 买卖股票不分批、分次,而是一次性建仓或一次性平仓、斩仓并有了成交结果的行为。

■ **半仓** 买股票仅用 50% 的资金建仓,平仓、斩仓卖出股票仅卖掉 50%,并先后顺利成交。

如建仓时,用 50% 的资金买进深发展 3000 股,而留一半资金等待观望,择机行动。卖出时,仅卖出 1500 股,另一半股票择机行动。

■ **满仓** 指已经用全部的资金买进了股票,账上没有充足的钱再继续买进股票了。此时仓位已经填满了。

■ **套牢** 买进股票后,股价下跌,舍不得卖出,看好后市,或不肯赔钱卖出者,即被股票套牢。

■ **解套** 指买入股票后股价下跌暂时造成账面损失,但是以后股价又涨回来损失消失的现象。

■ **停板、涨跌停板** 为防止证券市场价格暴涨或暴跌,引起过分投机现象,在公开竞价时,证券交易所依法对证券当天市场价格的涨跌幅度予以适当的限制,涨到或跌到某个极限即不得再有涨跌,股市术语便称为停板。

涨到当天市价价格的最高限度时的停板称涨停板。

跌到当天市价价格的最低限度时的停板称跌停板。

■ **回档** 指多头市场上,股份涨势强劲,但因过快而出现回跌,这种现象称为回档。

■ **反弹** 指在空头市场上,因股价跌势急快,而出现回升,这种现象称为反弹。

■**崩盘** 指由于某种原因,造成股票大量抛出,从而导致股份无限度下跌,何时停止难以预料。

■**护盘** 多指在股市行情低落时,为刺激股民购买股票,促使价格上扬,法人投资者及金融公司等投资大户一起大量购进股票的投资行为。

■**洗盘** 这是1978年间开始流行的术语,当时台湾股市做手势力很大,做手为了达到他认为的价位,在中途必须让低价买进意志不坚的轿客下轿,以减轻上涨压力,同时持股者的平均价位升高,便于施行养、套、杀的手段。因此,做手某一时机突然制出一股卖压,好像股价要崩溃了,让一些浮多杀出,而做手都在低档大量买进(不拉行情),等到浮多卖得差不多了,再往上拉行情。

■**横盘** 指大盘股指或某只股票股份长时间在一个不大的区间内盘桓,上下变化的幅度不大。

■**变盘** 指大盘股指或某只股票股份横盘多时后突然向上飙升或突然向下破位。

■**试盘** 试盘是庄家对以拟建仓股票作试探性的吸纳,用以测试盘中抛压的轻重,了解浮动筹码的数量。试盘一般会使股份小幅上扬,但庄家往往会用试盘所买入的筹码在正式建仓前对股份进行打压,使股份急挫。

■**大盘股** 没有统一的标准,一般约定俗成指股本比较大的股票。

■**小盘股** 没有统一的标准,一般约定俗成指股本比较小的股票。

■**板块股** 一般指同处一个行业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次新股** 一般指上市不到两年的股票。

■**内部股** 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的股份称为内部股。内部股必须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3年后才能上市流通。

■**收购** 一家公司通过购买目标公司多数或者全部股份的方式来控制另一家公司。

■**回购** 公司将自己发行的股票或债券购回。回购的目的包括利用闲置现金,提高每股盈利,提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或获得股票以使用于员工股票期权计划或退休金计划等。

“不友好”或“敌意”收购企图,一般表现为价格远高于目标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的收购要约,以诱使现有股东出售所持有股份。目标公司的管理层可以请求另一家公司提出竞争性的收购要约,以寄希望于可以用竞价战来吓退恶意收购者。

■**分拆** 指公司通过发行新公司的股票,将公司分支机构或部门从公司中拆离出去的行为。母公司股东按原来持股数量比例获得新公司的股票,总价值基本不变。

■ **挂牌** 投资人希望在某一个价位买进或卖出,委托证券公司柜台营业员到交易所登记,这种价位可能是当时买进或卖出的价位,也可以在上下两个申报单位内登记,这叫做挂牌买卖。挂牌买进者叫做“挂进”,挂牌卖出者叫做“挂出”。这种委托通称“挂牌”。

■ **场内** 指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厅内的所有工作人员,包括证券商在交易所内的职员。

■ **业内** 指证券公司的所有职员,包括董事长、办事员等各级别的职员。

■ **丙种** 非法从事证券垫款、垫股业务者,俗称“丙种经纪人”,简称“丙种”。

■ **专柜** 证券交易所交易厅所设的柜台,专门负责买卖数种股票,买卖成交与否由交易所的职员决定。

■ **成交** 买卖双方对某一价位都达成一致而进行交易的行为。

■ **换手率** 某股票当日成交量与其总股本的比率。

■ **市盈率** 市盈率反映了一个公司股价与其每股税后利润的关系,其计算公式是该公司股价收盘价与该公司每股税后利润(每股收益)之比。

■ **市净率** 股票净值即实收资本、资本公积金、资本公益金、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未分配盈余等项目合计,也称净资产。用净资产值除以公司股本总额,则得出每股净值。每股净值是计算市净率的基础,即市净率等于当日收市价除以每股净值。

■ **零股买卖** 指买卖股票的数量不到一个成交单位,如只有1股、20股等,持股人通过证券公司委托,由信托公司买卖。通常零股交易时间在周一至周五中场休息时间进行。

■ **转账交易** 证券公司在同一时间内以同一价格(按时市),将同一种股票由甲户卖给乙户的交易。通常大笔转账交易应在开盘之初进行。

■ **一手** 一手就是100股。股票买卖原则上应以一手为整数倍进行。

■ **现手** 就是当时成交的手数。

■ **除息** 股票前一日收盘价,减去上市公司要发放的股息,叫做除息。

■ **填息** 除息后,如果股价上扬补回除息的差价,即为填息。

■ **含息、含权** 凡是有现金股息的股票,尚未除息,即为含息。凡是有股票股利的股票,还没有进行除权,即为含权。

■ **除权** 股票除权日前一日收盘价,按照除权公式,减去含权差价,即为除权。除权分为无偿配股、有偿配股,以及有偿与无偿同时除权。

■ **填权** 除权以后,如果股价上扬补回除权差价,即为填权。

■ **增资** 上市公司为业务需要或改善财务结构,办理增资,即提高资本额。增资分为现金增资(即有偿配股)及盈余或公积金转增资(即无偿配股)。

现金增资指股东需要按照增发股票的面额, 交纳相应股款。盈余或公积增资则股东不用再出资金, 只要到公司按规定过户便可得到增资股。

■**溢价** 上市公司获得证监会的核准, 以高于面额的价格办理公开承销, 或是已上市的公司以高于面额的价格办理现金增资, 即为溢价。

■**交割** 投资人买进股票后应交付现金, 卖出股票后应交付股票。买进者在交现金后之次日向证券公司领回股票。卖出股票者在交股票之日, 由证券公司出具支票给客户。如交割的股票有问题, 致使买进者遭受损失, 则其损失, 由证券公司负全责。

■**余额交割** 投资人在证券公司同一天买卖相同的股票, 可以抵消, 假如买卖的股数相同, 就不必动用股票, 但是差价应办交割。投资人低价买进, 后来高价卖出, 或者先高价卖出, 当日低价补回, 买卖该股票的投资人就获得其间的差价, 为投资收益, 反之则由投资人交纳差价给证券公司。这种行为俗称“抢帽子”。如果当天买卖抵消后, 还有余额, 即卖出多于买进, 即应交股票; 买进多于卖出, 即应交现金领回股票。这就是余额交割。证券公司之间每日在证券交易所清算组内办理交割, 即采用余额交割。

■**全额交割** 就是规定客户个人当天的买卖不能冲抵, 受委托证券公司对甲、乙两客户的买卖也不能自行冲抵, 必须由经纪商把客户每笔买卖的股票与现金收集, 送到交易所清算组交割。证监会对发生重大问题的公司, 规定必须实施全额交割。

■**融资、融券** 投资人可以在开办融资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金融公司或证券公司开立融资与融券户头。开立此种户头的投资者只需在户头中存入规定的保证金, 购买股票时只支付一定比例的价款, 其余部分全由公司暂时垫付, 投资人只须付相应利息。反之, 投资人也可向上述公司选借股票卖掉, 但得先付出一定比率的现金作保证金, 等到投资人买回股票时冲账。但若融资买进股票, 如股票价格下跌, 其差价已接近投资人自付的现金之际, 则上述办理融资的公司会向投资人催交补足保证金。如投资人没有补足保证金, 则公司可径自售出投资人买入的股票, 如仍旧不足, 公司可以诉诸法庭, 通过司法程序强迫投资人补足差价。反之, 投资人若向上述公司借股票卖出后, 股价节节上升, 其差价之损失, 已接近投资人自付的保证金, 则该公司会向投资人催交补足保证金, 如投资人没有补足保证金, 则公司可径自买回股票, 并作相应的处理。总之, 融资、融券是信用交易, 融券即俗称之抛空或空头。融资、融券交易具有较大的风险, 也存在较多的投机谋利的机会, 因其只需支付部分保证金, 投资人可以用较少的资金进行较多的证券交易, 融资、融券起到一种杠杆效应, 这样, 投资者如果对市场判断正确, 就会取得较大的收益, 但是, 如果对市场判断失误, 就会遭受较大的损失。

■ **面值** 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票面价格即为面值。过去面值很多，有1元、5元、10元、50元、100元五种。

■ **破票面** 股票市价跌破面值，即为破票面。

■ **回票面** 股票市价由低于面值回升至面值，或高于面值。

■ **做手** 指在股票市场兴风作浪、浑水摸鱼、炒作股票，用各种方法将股票高价卖掉，或放空高价卖出股票，打压行情，低价补回，从中赚取差价，让一般投资人受重大损失。其中某些做手操作股票比较高明，买卖股票有理性，则这些做手对股市有酵母的作用，利多于弊。但亦有做手为非作歹，以特权或金钱打通各种关节，操纵股市，致使小额投资人遭受重大损失，影响股市健康发展，危害经济，造成非常大的负面影响。这些恶劣做手比一般的经济犯罪对国家与社会的危害更深，政府应严加制裁。

■ **割肉** 指买入股票后股价下跌使股民亏损，斩仓出局造成实际损失的现象。

■ **止损** 指买入股票后股价下跌使股民亏损斩仓出局以防股价进一步下跌造成更大损失的行为。

■ **对敲** 典型的投机手段。投机者利用各种手段在许多营业部开设多个账户，然后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不转移实际股票所有权的虚假交易的行为。

■ **筹码** 一种买进股票暂时未卖出待价而沽的俗称。如：主力手中有大量的筹码，就是指有大量的股票还没有卖出。

■ **金叉(黄金交叉)** 技术分析中的术语。指短期移动平均线向上穿过中期移动平均线或短期、中期移动平均线同时向上穿过长期移动平均线的走势图形。此交叉点是建仓的机会，所以把此交叉称作黄金交叉，简称金叉。

■ **死叉** 技术分析中的术语。指短期移动平均线向下穿过中期移动平均线或短期、中期移动平均线同时向下穿过长期移动平均线的走势图形。此交叉点意味着股价要下跌，应该及时平仓。所以把此交叉走势称作死叉。

■ **被轧** 即空头卖出股票后，股价却一路上涨，不甘赔钱而高价补回，就是被轧。

■ **轧多** 空头对多头的打击。当多头认为股市会继续上升时，他们的仓位较重。此时，空头实施强大的抛压，一举将股价打下来，让多头损失惨重。

■ **实多** 本身有实力，而且通常长期持股，不做短线交易。

■ **短多** 短线操作，长者两三天，短者一两天的多头。

■ **长多** 以做长线为主的多头，长多不一定大亏。

■ **成交量、成交额** 成交量是指当天股票交易的成交数量，即成交股数。成交量大的股票，一定是热门股票，它的价格因供求状况而波动相对较大。成交额是指一定时期内计算的成交金额的总和。

■**阻力线** 阻力线是指股市受利多信息的影响,股票价格上涨到一定价位时,做多头的股民认为时机有利,大量卖出股票,从而使股价停止上升,甚至出现下跌的现象。股价上升时遇到的关卡称为阻力线。

■**支撑线** 支撑线是指股市受利空信息的影响,股票价格下跌到一定价位时,做空头的股民认为时机有利,大量买进股票,从而使股价停止下跌,甚至出现回升的现象。股价下跌时遇到的关卡称为支撑线。

■**浮多** 实力不够,或情绪不稳的投资人,买进股票纯以赚差价为目的,股价稍涨或稍跌,即会卖出。

■**空翻多** 空头的观念改变,不但将放空的股票补回来,还买进股票。

■**多杀多** 又有一说为“股打股”。股票下跌的原因是卖出者多,买进者少,如果大跌,即系持股者怕行情大跌,争先恐后不限价卖出,卖出者绝大部分是有股票的多头,甚至不惜赔钱卖出,就是多杀多。有时有人看好当天行情,想抢当天帽子,结果走热不如想像的好,而且还跌价,临收盘前不计价格卖了,促使股价大跌,也称之为多杀多。

■**空杀空** 原来一直看空的空头们,由于对大势能继续下跌的判断出现分歧,有的空头认为股市跌到底了,于是开始看多并建仓,形成了空头之间的分裂局面。

■**死多头(死多)** 不顾实际情况或分析失误,坚定看多的股评人和股民。

■**死空头(死空)** 不顾实际情况或分析失误,坚定看空的股评人和股民。

■**多头** 指研判股市或某公司股票远景佳,买进持有,待涨价至适当价位卖出赚差价者。有的多头只知买进而且不关心价位的涨跌,始终天天看好股票,俗称之为“死多头”。

■**空头** 研判股市或某公司股票远景不佳而卖出股票,不愿持有,这种人俗称“空头”。狭义的解释,即先将股票卖出,等低价时补回,赚取差价者为空头。

■**看多** 预计股价上升,看好股市前景的多头投资者。

■**看空** 预计股价下跌,看空股市前景的空头投资者。

■**看平** 预计股价不涨不跌,观望股市的投资者。

■**散空** 这跟散户是“同父异母”,一般系指不敢放大空,只是没事放几张,一看情形不对,或者有了小利就赶紧补回者。

■**长空** 事先得到公司内幕消息或有利于经济与股市的重大事件,对股票前景持悲观心理,而且有能力将股票脱手,且长期不补回,这类空头做空的心理比较坚定,可称其为长空。一般而言,放长空者绝大部分是公司董事监

事、大股东、业务或财务主管。很多上市公司大股东利用利多消息将股价拉高，然后大量卖出，价位因无资金支撑而长期盘跌，元气大伤，甚至一年半载也恢复不过来。等到股价跌到极低，散户割肉之际，大股东才开始逢低承接，这种放空称之为长空。

■补空 空头将卖出的股票买回来。

■翻空 翻空跟翻多正好相反。原来是多头的投资人，看坏行情，不但把多头的股票卖掉，且还借股票放空。

■诱多 主力引诱股民看多，实际上主力已经在悄悄平仓出货。

■诱空 主力引诱股民看空，实际上主力已经在悄悄建仓进货。

■利多(利好) 有利于多头的各种信息。如管理层鼓励股市上升的政策；经济指标好转的信息；上市公司业绩良好等。

■利空 有利于空头的各种信息。如监管股市的政策出台；经济指标恶化的信息；上市公司业绩滑坡等。

■多头排列 短期均线上穿中期均线，中期均线上穿长期均线，整个均线系统形成向上发散态势，显示多头的气势。

■空头排列 短期均线下穿中期均线，中期均线下穿长期均线，整个均线系统形成向下发散态势，显示空头的气势。

■踏空 一直认为股市会继续下跌并没有建仓，结果股市一路上涨，失去一次可赚钱的机会。

■跳水 比喻股市下跌。

■骗线 利用技术指标人为画出曲线，给人以股价上升或下跌的假象，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

■敲进 直接按卖出价格买进股票的迅速行为。

■敲出 直接接买入价格卖出股票的迅速行为。

■轧空 空头放出的股票，股价不但跌还大幅上涨，同时气氛热烈，空头害怕，被迫强行补回股票，使空头成为股价的推动力，这就是轧空，也称之为轧空行情。

■哄抬 我们可在报纸上看到“哄抬物价”四个字。望文生义，在股票市场哄抬股价，就是用不正当的方法与手段，将股价往上推。哄抬的方法很多，诸如放出不实的信息，诱人上当等。

■抬轿子 预计股价下跌，空仓等待。但是股价突然上升，此时赶紧追涨建仓。但是获利空间已经缩小，甚至股价上涨完毕。此行动就是帮别人抬了一回轿子。

■坐轿子 预计股价上升，事先建仓，等待股价上升获利。

■抢帽子 抢帽子是指股市上一种短期的投机性行为。股民先低价买进

预计股价要上涨的股票,然后在股价上涨到某一价位时再卖出,以获取差额利润;或者先卖出手中持有的预计股价要下跌的股票,然后在股价下跌至某一价位时,再补进所卖出的相同种类、相同数量的股票,从而也获得差额利润。这种买进卖出或卖出买进一般都在当天进行,是一种短期的投机交易行为。

■**搅压** 意思是大量卖出,而且是愈卖低愈好,目的是希望股价垮下来。搅压的行为大致来自三个方面。一为空头希望能制造恐怖气氛,使多头害怕而卖出股票,造成多杀多、股打股的现象,股价为之速跌。二为做手或董事等大股东,为了达到打低行情买便宜货的目的,突然采取毒辣的“不限价大量卖出”手段,将行情打下去。三为做手股票快卖光了,剩下最后一部分股票,不限价卖出,只求卖光。

■**高开** 指股指高于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位开出或某只股票的开盘价高于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

■**低开** 指股指低于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位开出或某只股票的开盘价低于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

■**跳空高开** 指开盘价格超过昨日最高价格的现象。

■**跳空低开** 指开盘价格低于昨日最低价格的现象。

■**跳空缺口** 指开盘价格超过昨日最高价格或开盘价格低于昨日最低价格的空间价差。

■**小跌** 即行情跌,股市中时常可听到一些专家咬文嚼字地说“过小不易”,意思就是不会大跌,小跌而已。

■**断头** 当融资或垫款的客户因股价下跌,交的保证金已经因股价的下跌赔光时,证券公司或者是丙种经纪人主动卖出客户的股票,俗称为断头。

■**盘体(大盘)** 描述股市行情整体态势的俗称。

■**盘口** 具体到个股买进、卖出5个档位的交易信息。

■**买盘** 买入股票的资金意愿和实际行为。

■**卖盘** 卖出股票的资金意愿和实际行为。

■**委买手数** 输入证交所主机电脑欲买进某股票的委托手数。现在营业部的终端电脑显示前五档委买手数,后边的委买手数一般股民看不到。

■**委卖手数** 输入证交所主机电脑欲卖出某股票的委托手数。现在营业部的终端电脑只显示前五档委卖手数,后边的委卖手数一般股民看不到。如目前股民看到的卖盘一、二、三、四、五,就是不同价位揭示欲卖出股票的手数。

■**委比** 通过对委买手数和委卖手数之差与委买手数和委卖手数之和的比率计算,揭示当前买卖委托的动向。

■**红盘** 红,代表股价上升,今日收盘价高于昨日收盘价,称作红盘报收。

■ **绿盘** 绿,代表股价下跌,今日收盘价低于昨日收盘价,称作绿盘报收。

■ **平盘** 股价基本上没涨没跌,称作平盘报收。

■ **盘坚** 股价缓慢上升,称为盘坚。

■ **开平盘** 今日的开盘价与昨日的收盘价相同,叫做开平盘。

■ **盘软** 股价缓慢下跌,称为盘软。

■ **盘档** 盘档有两种解释:一是指当天股价变动幅度很小,最高价与最低价间的幅度不会超过 2%,此乃多头与空头双方势均力敌或都采取观望态度所产生的现象;二是指有时行情进入整理,上下变化幅度不大,而时间稍长,整理时间达半个月以上。

■ **盘整** 股价上下幅度很有限,保持相当的稳定,叫做盘整。在股市中经常听到这两个字。

■ **掮客** 又叫黄牛,是交易所与场外顾客的中介人,他不能进入交易所,其主要作用是在经纪人与顾客之间的传递消息,成交后收取回扣。

■ **路演** 英文 Road Show 的直译。指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领导和股票承销商向股民介绍公司情况,接受股民的咨询等。现在一般是通过互联网进行。

■ **走势牛皮** 牛皮很韧。股价上涨与下跌都不容易,就盘在那里,股价变动呆滞,今天涨 1 角,明天跌 1 角,所以用牛皮来形容股票价格的走势。

■ **报价单位** A 股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人民币。B 股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美元(沪市),深市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港元。

■ **成交单位** 证券交易所规定股票交易的最低单位。

■ **升降单位** 交易所规定的股票涨跌单位,每一最低升降单位为 1 分。

■ **股票前的 N 的涵义** N 是英文 NEW 的首位字母。当新股首日上市时,为区别起见,则在新股名称前加上 N。

■ **五无概念股** 俗称的“三无概念”股,实际上为五无概念股,指在股本结构中无国家股、法人股、外资股、内部股、转配股,所有股份全部是社会公众股,因此可以全流通。

■ **三板市场** 三板市场的全称是“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于 2001 年 7 月 16 日正式开办。作为我国多层次证券市场体系的一部分,三板市场一方面为退市后的上市公司股份提供继续流通的场所,另一方面也解决了原 STAQ、NET 系统历史遗留的数家公司法人股流通问题。

第三章 有关股份公司的必备知识

最新修订并于2006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范了我国公司的两种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可简称为有限公司，一般指依法成立、由法律规定的一定人数的股东组成，公司不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以其认定的出资额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债务负责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又称股份公司，就是由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发起组织，全部资本被划分为若干等额股份，并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股东就其认购股份对公司负有限责任，股票可以自由转让，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公司分为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几种。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作为股票的发行者，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由法定的必备的由全体股东组成的会议体，是最高议事机关。股东大会应该每年召开一次年会。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该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①董事人数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应召开股东临时会议补选；

②公司累计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应开会研究对策；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股东临时会议时；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 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其主要职权如下：

-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②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④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⑦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⑧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⑨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⑩修改公司章程；
- ⑪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30 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3) 股东大会的表决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

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法定的必备的由全体董事组成的会议体业务执行机关。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其成员为 5 ~ 19 人。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1)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其行使的职权如下：

- ①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②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③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④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⑤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⑥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⑦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⑧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⑨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⑩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⑪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 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3) 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制。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4) 经理的任免及其职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权如下：

①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②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③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④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⑤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⑥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⑧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股份有限公司运作监督机构，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的职权如下：

①检查公司财务。

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③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⑤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二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

(1) 其经营与筹资具有开放性,股份可以自由转让,股东随时处于变动之中。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人数上只有下限没有上限。除另有规定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至少要有5人,而且其中的半数以上股东必须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这是因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模一般比较大,而且面向社会广泛集资,公司的好坏对社会的影响较大,所以对股东人数的下限,有比较严格的要求。

(3) 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本分成等额股份。资本的股份化,不仅适应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社会资金的需要,而且也便于计算,有利于确定股东的权利,使股东更加方便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如公司的分红是以股份为单位计算的,股东的权利大小是以持有的股份的多少来确定的等等。

 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本,平均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这是股份有限公司区别于有限责任公司的一个重要特征之一。

(4) 股东只以其所持有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这一点,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是相同的,即股东对公司只承担有限责任,同时,这也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限公司、两合公司的重要区别。在后面的两种公司中,股东并非都是只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在无限公司中,股东对公司承担的是无限责任,在两合公司中,有一部分股东也是承担无限责任的。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只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5) 股份有限公司只以其全部资产来承担公司的债务。股份有限公司对自己的债务,只以其全部资产承担责任,而不能要求股东在持有的股份之外对公司的债务再承担责任。这一点,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是相同的,即都是以公司的资产对外承担责任,而不能追究股东个人的责任。

这里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一些其他形式的公司所没

有的优点。一是股份公司为少数个人和企业利用公众的储蓄和少数资本来赢利或投机提供了便利。它不仅可以对外公开发行业股票和债券,而且由于其资本分成等额股份,每股金额相等、数额较小,可以更加广泛地吸收社会的小额分散资金。二是对于投资者而言,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分散投资者的风险。由于股份有限公司所发行的股份每股金额较小,大量的股东个人所拥有的股份在公司的整个总资本中占有很小的部分,而股东又仅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所以股东个人所承担的风险并不很大。三是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最广泛的社会性。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谁都可以成为股东,所以具有最广泛的社会性。四是股东可以自愿转让股票。个人可以通过购买公司的股票而成为公司的股东,也可以通过出售股票而不再成为公司的股东。

三 股份有限公司的利弊



股份制公司和以前其他所有制的公司有什么不同呢?过去我们的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虽说是全民所有、集体所有,但每个人有多少却说不清楚。股份制企业则不同,每个人在企业中占的份额是根据股份的多少来决定的。

1. 股份公司的有利之处

(1) 可以为急需资本的企业募集大量资本,为企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股份公司的资本,分为众多金额较小的股份,可以积少成多,募集巨额资本来经营大规模的企业。

(2) 可以分散投资者和经营者的风险。开办公司从事生产经营,往往风险很大,某些高风险、高收益项目,若由一人或少数人投资,很可能冒太大风险而不敢大胆经营决策,贻误公司发展机会,若采用股份公司进行,可由众多股东分担风险,因股东甚多,单个股东所负风险有限,一般人会乐于投资。

(3) 投资者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有知情权,股份有限公司对于经营状况,采用公示制度,定期披露布告于社会,有利于公众有选择地投资,并有利于公众监督。

(4)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自由流转,尤其是已上市交易的公司,股东如有急需,可以随时将股票转让,以解燃眉之急;更重要的是股东在买进卖出中可以进行投资,赚取中间的差额。

(5) 由于实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金额较小,

普通百姓,即使无企业生产经营之才能,也能入股,坐享企业的利益。

(6)股份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受公众的关注度较高,从一定意义上讲有利于公司宣传推销自己,降低公共关系中的一些费用支出。

2. 股份有限公司的弊端

(1)股份公司往往由于筹资较易而大量筹资,盲目铺摊子上项目,企业的经营管理却跟不上,从而最终陷入困境。

(2)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多,董事机构复杂,较之于独资企业或股东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在经营决策方面往往不够敏捷,办事效率较低。这是大多数大型企业都面临的问题,并非股份公司独有。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强,那么完全可以避免此项弊端,甚至化弊为利。

(3)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重要事项等必须向社会公开,商业秘密容易失泄而被竞争对手所利用,因此现在一些公司在做公示时往往比较谨慎小心。

(4)公司的业务,股东虽名义上有投票权和监督权,但往往难执行,往往被少数大股东操纵,小股东的利益可能会受到损害。

(5)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转让自由,股票价格瞬息万变,容易造成过分投机,从而最终造成股市泡沫,严重者导致泡沫经济,最终使国家经济崩溃,股民自然损失严重。

(6)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由众多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分享,从而将利益分薄。

四 股份公司盈利分配的顺序

我国最新修订的《公司法》规定,公司盈利后要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①缴纳所得税。

②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公司的公积金只能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新华财经
PDG

第四章 有关上市公司的必备知识

据统计,中国的股份制公司已经有五万多家,其中不少都发行了股票。但这些股票大多是向一定范围或者内部职工发行的,而且有相当部分已经在当地市场流通。但是这么多股份制公司中只有千余家公司的股票被批准在上海和深圳的交易所上市交易,它们被称为上市公司。这些公司大多是各行业中的佼佼者。我们平常所说的股票市场主要就是指在上海、深圳两地证券交易所进行股票交易的市场。



上市公司的股票与非上市公司的股票有什么区别? 区别主要在流通性上,上市公司的股票可自由流通买卖,非上市公司的股票只有内部职工或法人才能持有,不允许随便买卖。

一 上市公司应具备的条件

股份公司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必须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并履行相应职责。

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①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 ②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 ③开业时间3年以上,最近3年连续盈利;原国有企业依法改组而设立的,或者本法实施后组建的,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 ④持有股票面值达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额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5%以上。
- ⑤公司在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⑥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上市公司年度利润分配程序

上市公司分红派息从开始到结束须经过以下程序：

①上市公司每年在公布年度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提出一个“年度分红预案”并在年报中公布，该“预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后，公布股东大会决议，定下分红派息方案，再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③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定下具体分红派息时间，如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分红办法等，并予公告。

④分红并除权、除息。

投资者要想了解某支股票的利润分配情况，或者参加该公司年度分红时，应注意公司的3个公告：董事会公告（含在年报中）、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分红派息公告。这几个公告均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查阅。

三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1. 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是以现金发放的股利，是公司常用的一种股利发放形式。

2. 送红股与转增股

红股是上市公司中期或年度盈利分派送予股东的股份。投资者可将红股视为股息的一部分。

转增股虽然同样是上市公司送予股东的股份，与送红股不同的是，红股是利润分配所得，转增股则从资本公积金转成股本。

3. 配股和转配股

配股是上市公司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依据有关规定和相应程序，旨在向原股东进一步发行新股，筹集资金的行为。按照惯例，公司配股时，新股的认购权按照原有股权比例在原股东之间分配，即原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向股东配股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①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③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经募足，并间隔一年以上。间隔时间是指从公司前一次募足股份后的工商注册登记日或变更登记日，至本次配股说明书的公布日，其间隔不少于12个月；

④公司在最近三年内净资产税后利润率每年都在10%以上,属于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类的公司可以略低,但不得低于9%;

⑤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后,公司预测的净资产税后利润率应达到同期银行个人定期存款利率;

⑦配售的股票限于普通股,配售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⑧公司一次配股发行股份总数,不得超过该公司前一次发行并募足股份后普通股股份总数的30%,公司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技改项目的,在发起人承诺足额认购其可配股份的情况下,可不受30%比例的限制。

各上市公司配股价的制定大致围绕以下几方面进行:

①配股价不低于本次配股前最新公布的该公司每股净资产值。这是中国证监会的硬性规定。

②上市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股价定位对配股价影响很大。

③配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大小也对配股价高低产生影响。

转配股是国家股股东或法人股股东将公司的配股权转让,社会公众须通过购买配股权证的形式来得到转配股。这种转让是有偿的,一般须付给国家、法人股东每股0.1~0.2元的转让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转配股部分暂时不能上市流通。

转配股比例在上市公司信息公告中有公布,与认购一般的配股一样,只要到证券营业部办理认购手续,或通过电话委托方式认购。

投资者在决定自己是否购买转配股时,主要是看该公司是否具有好的发展前景,在以后能否给股东带来较高的回报。

4. 股利宣布日、股权登记日、股利发放日和除权除息日

由于股票可以自由买卖,因此公司股东是经常变化的,公司为了确定哪些人有资格领取股利,必须在发放股利之前确定有关的日期。

(1)股利宣布日。即公司宣布分派股利的当天,同时也要决定股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2)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亦称除息日或过户截止日,这个日期在宣布发放股利以后的一定期限以内。凡在股权登记日之前购买并办理完过户手续的股东,即在册股东,都有权获得最近一次股利;凡在股权登记日之后或之前购买但尚未办妥过户手续的股东,即非在册股东,都无权领取最近一次股利。

(3)股利发放日。亦称付息日,即实际支付股利的日期。

(4)除权除息日。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天就是除权日或除息日,这一天购入该公司的股票的股东不同于可以享有上一年度分红的“新股东”,不再享有公司此次分红配股。

5. 除息除权价

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分派给股东股利时,要确定除息日或除权日。在除息日或除权日之前购买的股票,因都有资格获得股利,我们称之为含息股票和含权股票,从除息日或除权日开始后购买的股票因没有资格获得股利,我们称之为除息股票或除权股票。由此可以看出,除息除权前后的股票尽管面值相同,但其含有的价值已不一样,它们之间的关系为:

除息价 = 除息日前一天收盘价 - 每股现金股息额

$$\text{送股除权价} = \frac{\text{原股数} \times (\text{原价} - \text{股息})}{\text{原股数} + \text{配股数}}$$

$$\text{配股除权价} = \frac{\text{原股数} \times (\text{原价} - \text{股息}) + \text{配股数} \times \text{配股价}}{\text{原股数} + \text{配股数}}$$

$$\text{送股配股除权除息价} = \frac{\text{原股数} \times (\text{原价} - \text{股息}) + \text{配股数} \times \text{配股价}}{\text{原股数} + \text{送股数} + \text{配股数}}$$

注:原价即除息除权日前一天原股票收盘价。

例:某家公司除息除权日前一交易日股票的收盘价为30元,此次公司的派息、送股、配股方案是:每10股派息0.5元,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再配4股,配股价为每股5元。

除息价 = $30 - 0.5/10 = 29.95$ (元)

$$\text{送股除权价} = \frac{10 \times (30 - 0.5/10)}{10 + 2} \approx 24.96 \text{ (元)}$$

$$\text{配股除权价} = \frac{10 \times (30 - 5/10) + 4 \times 5}{10 + 4} = 22.82 \text{ (元)}$$

$$\text{送股配股除权除息价} = \frac{10 \times (30 - 5/10) + 4 \times 5}{10 + 2 + 4} \approx 19.97 \text{ (元)}$$

除权除息价是股票除权除息日的开盘参考价,而不是开盘价。

6. 零碎股

不足1股的股票为零碎股,零碎股经常会在分红、配股后出现。例如,某公司年度分红为10送3.2股,则0.2股为零碎股。根据深交所的规定,公众股以及内部职工股分红产生的零碎股不派发给投资者,记入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风险账户;国有股、法人股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分红产生的零碎股,也记入结算公司的风险账户。

如果配股出现零碎股,深市是舍去,沪市是四舍五入。

沪市是对每一个股东应得的零股按大小排队,从大开始依次送,送完为止。如应得零股大小相同者,则由电脑随机抽签决定。

四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信息披露制度,也称公示制度、公开披露制度,是上市公司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而依照法律规定必须将其自身的财务变化、经营状况等信息和资料向证券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或公告,以便使投资者充分了解情况的制度。它既包括发行前的披露,也包括上市后的持续信息公开。

 信息披露制度保障了交易的安全,维护着投资者的信心,也维持了证券市场的稳定秩序。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范围主要包括四大部分,即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临时公告;重要会议公告、重要事件公告、收购与合并公告等。

1. 招股说明书

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是供社会公众了解股票发行人和将要设立公司的情况,说明公司股份发行的有关事宜,指导公众购买公司股份的规范性文件。招股说明书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公司发行股份和发起人、社会公众认购股份的一切行为,除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外,都要遵守招股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违反者,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标志着股票发行工作的开始。

2. 上市公告书

上市公告书是发行人于股票上市前,向公众公告发行与上市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该信息披露标志着股票的发行工作已经结束,即将上市交易。

上市公告的内容,除应当包括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外,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和批准文号;
- ②股票发行情况、股权结构和最大的10名股东的名单及持股数额;
- ③公布创立大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决议;
- 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持有本公司证券的情况;
- ⑤公司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以及下一年的盈利和预测文件;

⑥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3.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是上市公司持续披露信息的最主要形式之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中分两次向公众披露公司的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中期报告与年度报告的内容相差无几，只是在具体内容上有所区别，本书不再细列，包括以下几项：

- ①公司简介。
- ②会计数据及业务数据摘要。
- ③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分配表及现金流量表。
- ④经营状况回顾与展望。
- ⑤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 ⑥重大事件披露。

另外，根据定期报告管理办法，公司的信息披露必须在指定报刊上，披露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的当天上午其股票暂停交易一个小时，如遇非工作日披露，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的上午补停一个小时。

4. 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是指上市公司在发生法定重大事件时对有关情况的报告。所谓法定的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事件。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中，有关上市公司的信息，特别是一些重要事项的信息，会对股票交易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为了使投资者都能够平等地了解上市公司的有关信息，防止造成证券交易中的不公平，证券法规定，上市公司在发生法定的重大事件时应当制作临时报告。此报告必须经过证券交易所的审查后，公司方可在指定报刊上发布。

(1) 重要会议公告

董事会会议公告、监事会会议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公告是临时报告的常规性组成部分。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于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由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的决议必须经超过半数的董事通过，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在会议结束后，如决议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在第一时间（不超过两个工作日）拟就公告在指定报刊刊登。

监事会会议公告的披露，参照董事会会议公告要求。

股东大会应每年召开 1 次年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定表决权，股东大会所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

通过。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要事项时,公司挂牌股票应停牌一天,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在会议结束后,第一时间在指定报刊刊登,其股票交易停牌一小时,如遇非交易日则延至下一交易日停牌一小时。

(2) 利润分配公告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必须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披露。中期进行分红派息的公司,其分配方案必须在中期财务报告经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制定。

(3) 配股公告

公司应在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公布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刊登后,公司应就该配股说明书至少再刊登 1 次提示性公告,以保证信息的准确、广泛传达。

通常公司应在自签署配股说明书的日期起,到配股缴款结束日止,6 个月内完成配股的全部工作。配股缴款结束后,公司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和验资,交易所在收到有关报告后,择时安排配股的上市交易。

在此应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是,如果你持有的股票将配股的话,一定要记住两个日期:配股股权登记日和配股缴款截止日。如果要放弃配股,则要在股权登记日之前将手中股票卖出。否则一定要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前缴足足额配股款并办理配股的认购手续,因为配股缴款正常时间结束后,就不再受理投资者补缴款了。

(4) 重要事件公告

重要事件是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投资行为、资产的安全性、公司的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主要包括:

- ①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②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③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④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⑤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⑥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⑦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⑧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⑨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⑩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⑪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当公司发生无法事先预测的重要事件后 1 个工作日内,应向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将其公告。

澄清公告: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公司对消息做出的公开澄清。须澄清内容包括:上市公司从未发生也未拟议中的事项;上市公司正在拟议中,从未公开披露的事项。

警告性公告:公司因某重要投资或经营行为正在进行中,且无法保证该行为的成功,又无法保证关联人不泄露相关信息,但预计该信息会对股价有所影响时,对投资者做出的公告。

(5)公司收购、兼并、控股公告

公司收购、兼并、控股等行为,属重大的公司经营投资行为,关系到公司的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对社会及投资者也有重要影响。随着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大量资产的合理使用及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产业结构的科学调整,追求经济规模 and 经济效益的最大化等,不同经济成分以及不同公司之间的收购和兼并、控股运作日益增多。

上市公司一方面可以通过产权交易等方式获得对其他企业的一定控制权,以实现自身的经济利益;另一方面,由于其股权的社会化,自身也可能成为被控股乃至兼并的对象。上述情况均涉及上市公司及相关的行为人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①上市公司收购、兼并、控股其他企业。上市公司作为主体收购、兼并、控股其他企业时,上市公司须依法披露相关情况,对上市公司进行收购、兼并、控股行为,当事另一方须采用声明公告的形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信息披露时间原则上是在具有法律作用的协议或合同签订后的第一时间;若行为标的较小,可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披露的主要因素包括:收购、兼并、控股行为的标的,以及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及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净资产及资产总额的比例;对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品市场占有份额的影响;当事另一方与上市公司是否有产权关联关系。

②上市公司作为收购、兼并、控股的标的。行为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权以及此后每增减 2% 应向该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书面报告并公告。

上市公司接到该行为人报告并证实后,做出公告。

行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30%,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45 日内,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③未流通股份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尚未流通股份转让,当发起人以外的法人与上市公司协议转让尚未流通股份(占总股本的5%以上)时,协议当事人应在达成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证监会报告,可以豁免多次出售(购买)的义务,一次性办理过户公告手续。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产生的持有上市公司30%以上股份的股东,毋须申请豁免要约义务,可直接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和过户手续:

经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的国家股持单位行政变更。

法人股单位因追索他人民事赔偿责任,经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决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作为一个证券市场的投资者,完全有必要了解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及时规避风险。

五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股权分置改革是指对中国的上市公司中存在着的非流通股与流通股两类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就是指上市公司的一部分股份上市流通,另一部分股份暂不上市流通的安排。股权分置是近两年才出现的新名词,但股权被分置的状况却由来已久。很多老股民都知道,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之初,有一些股票是全流通的。由于很多历史原因,由国企股份制改造产生的国有股事实上处于暂不上市流通的状态,其他公开发行前的社会法人股、自然人股等非国有股也被做出暂不流通的安排,这在事实上形成了股权分置的格局。另外,通过配股送股等产生的股份,也根据其原始股份是否可流通划分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这使持股的成本存在巨大差异和流通不平等,造成了两类股东之间的严重不公平。通过股权分置改革,要把不可流通的股份变为可流通的股份,真正实现同股同权。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的股票被称为G股,业界形象地称其为“G板”。这是由于G是汉语拼音股权分置改革(Gu Quan Fen Zhi Gai Ge)的字首。

1. 股权分置问题的由来和发展

第一阶段:股权分置问题的形成。我国证券市场在设立之初,对国有股流通问题总体上采取搁置的办法,在事实上形成了股权分置的格局。

第二阶段:通过国有股变现解决国企改革和发展资金需求的尝试,开始触动股权分置问题。1998年下半年到1999年上半年,为了解决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完善社会保障机制,开始进行国有股减持的探索性尝

试。但由于实施方案与市场预期存在差距,试点很快被停止。2001年6月12日,国务院颁布《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也是该思路的延续,同样由于市场效果不理想,于当年10月22日宣布暂停。

第三阶段:作为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一项制度性变革,解决股权分置问题正式被提上日程。2004年1月31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明确提出“积极稳妥解决股权分置问题”。

第四阶段:从2004年至今,国家采取了支付对价等多种形式,彻底解决了股权分置问题,目前股改已经基本结束,股市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

2. 解决股权分置的本质目的

作为资本市场一项基本制度的改革,解决股权分置重在解决非流通股股东流通权的取得问题,目标在于真正实现同股同权。

解决股权分置本质上是为了推动资本市场的机制转换,消除非流通股与流通股的流通制度差异,强化市场对上市公司的约束机制,而不是为了解决包括国有股在内的非流通股减持变现问题。

现有的非流通股转为可流通后是不是实际进入流通,不仅取决于股东的策略选择,而且要受到相关制度的约束。

3. 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对价

对价方案是指非流通股股东为了获得流通权而给予流通股一定补偿的方案。现有的方案主要是以下几种:直接送股;公积金转赠;派现金;回购;送权证;缩股以及以上各种方案的组合。所谓对价方案的计算就是把各种方案换算成直接送股的方案,以比较各个对价方案的优劣。用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市值除以流通股股东原有的市值所得的比率就是送股比率。这里的市值要用除权后的股价计算。相关政策法规到网上搜索一下就可以获知了。

4. 充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充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是此次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的另一重要指导原则,也是改革能否得到公众投资者普遍拥护的关键。这一点主要体现在“三分法”上,即分步推进、分散决策、分类表决。

所谓分步推进,首先体现在采取试点的方式推进股权分置改革。证监会发言人明确指出,股权分置改革是资本市场一项重要的基础制度改革,没有国内先例和国际经验可供借鉴,需要通过试点审慎探索,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开。这样的认识是在总结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得出的,是建立在近年来股权分置改革的教训基础上的,是符合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精神的。其次,体现在非流通股股东获得流通权后的分步骤流通。规则通过非流通股

股东的承诺和限制出售期避免市场的急剧扩容,以缓解非流通股转让退出的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分散决策、分类表决也是证监会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一个重要体现,这种市场化操作的原则将在最大程度上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损害。根据《通知》和《指引》的内容来看,在程序设计上,监管机构提供了五把“利器”,即五项措施。其中包括:一、告知。公告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二、催告。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当不少于三次公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三、征集。独立董事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四、上网。临时股东大会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五、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五项措施的出台和落实,在程序上最大限度地保证了流通股股东表达自身意愿的权利,同时两个 2/3 的表决通过也最大限度地保证了决议通过的广泛支持性。

5. 新老划断的界限问题

新老划断即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划定一个时间点,在此时间点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再区分上市和暂不流通的股份。

不解决“新老划断”,新股票发行时仍然保留有非流通部分,这样只会加剧现有股权分置问题的复杂性。不过新老划断何时实施是一个大问题,其推进的太早会对现有股价体系造成太大的冲击,实施的太晚又会堆积大量的非流通股。

所以,其实施的前提在于,市场对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已经形成相对稳定的预期。



中国证监会研究中心权威人士表示,资本市场新老划断、新股上市等工作不可能等到近 1400 家上市公司全部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再行。一个标志性的界限,即占总市值近 60%~70% 的 200 至 300 家上市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上述工作即可启动。

六 上市公司的退市机制

现行退市机制主要由包括证监会2001年颁布的《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其上市实施办法(修订)》(后简称《办法》)及2003年的补充规定,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与股票暂停、终止上市相关的内容。其主要原则是:第一,上市公司连续3年亏损将暂停上市;第二,暂停上市后半年度亏损将被终止上市;第三,如果盈利且被交易所认可将恢复上市;第四,恢复上市当年年报亏损将被终止上市。



第五章 有关股民的必备知识

任何人只要购买了股份公司股票,即无条件地成为该公司股民,亦称股东。股民依据持有公司股票多少,可以拥有相应权利。对上市公司来说,股民所涉及的权利要更多一些。

一 股民的基本权益

股民因购买上市公司股票而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以及参与证券市场享有的各项权利统称为股民权益。

股民权益的核心是股东权益,是公司的资产减去负债之后的余额,即公司的净资产。

 公司净资产余额较大时,股民权益就有保障;如果公司资不抵债,则股民的权益化为乌有,公司方也无从保障股民的权益。

总的来说,股民的权益:一是股本,即按照账面价格计算的股本金。二是资本公积金,包括股票发行溢价收入,法定财产重估增值收入,接受捐赠资产价值等。三是盈余公积金,又分为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按公司税后利润的10%强制提取,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与否由公司决定。四是法定公益金,按税后利润的5%~10%提取,用于公司的福利支出。五是未分配利润,指公司留待以后年度分配的利润或待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有两项基本的原则:一是股东只承担有限责任,股东仅在认购股份价值的范围内承担出资义务,也只是在这个范围内对公司的债权负责;二是股东平等原则,公司的任何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因为股东权利的大小取决于持股数量,所以,股东平等原则实际是股份平等原则。即“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除此之外,股东还有股东大会参与及表决权、建议权、参与公司利润分配权等。

二 股权的基本内容

持有普通股票的股东,在公司中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股东间的平等地位不会因为股东的信誉、身份、工作能力及财产状况等条件的差异而变化,在公司存续期间内,股东们平等地享有下列权利,对此,法律不加以任何特别限制。



股东权是股东持有股份而与公司发生的法律关系,它既不是纯粹的财产权,也不是纯粹的人格权,更不同于债权,它是一种综合性权利。

1. 股东大会召集权、参加权和投票表决权

《公司法》规定,“持有公司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时”,“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有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30 日以前通知各股东”,此外,股东还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公司法》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2. 自由转让股份的权利

上市公司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流通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民持有股票当然可以在证券交易所自由交易,同时应该注意遵守《证券法》关于“当日买入的证券不得在当日再行卖出”以及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3. 认购新股或优先购买新股的权利

认股优先权,这是指在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办公司资本而决定增发新的普通股股票时,现有的普通股股东有优先认购权,以保证其在公司中股份权益的比例。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的普通股股票时,可采用有偿增发和无偿增发两种方式。《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时,由股东大会对公司向原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数额等事项做出决议。

4. 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根据《公司法》,这些权利只能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共同行使。《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通过和修改公司章程等。

5. 股利分配请求权

股利分配请求权,也可以称为资产受益权。股民投资于股票就是为了获利,因此它是股民权益的核心,分配既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红股等其他形式。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审批了董事会的利润分红方案以后,有权从公司经营的净利润中,分取股息和红利。根据各种公司法律规定,公司经营净利润等于公司利润总额在支付公司税款、弥补上半年亏损、偿还到期债务、扣法定公积金,以及支付优先股股息后的剩余部分。一般来说,股份有限公司的净利润并不全部分配给普通股股东,而是要保留一部分盈余,用以增加公司的资本投入量,或用来维持未来收益分配的稳定性。

6. 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

在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或解散清算时,当公司资产满足了公司债权的清偿权和优先股股东分配剩余资产的请求权后,普通股股东有权参与公司剩余资产的分配。普通股股东享有该项权利的大小,依其所持有的股票份额的多少而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7. 监督权

股东对公司的监督权相当广泛,而且股东可以通过选举监事或自己担任监事来对公司的一切活动进行监督。监督权包括质询权,在股东会上,股东有权对公司的一切活动进行质询,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有义务认真回答这些质询,除非这种质询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为法律所不允许,否则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必须回答。而且股东的质询权不得由公司章程加以剥夺。

8. 账簿查阅权和违法行为阻止权

《公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股东有权查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公司真相知情权

上市公司是公众公司,按照信息公开的原则其经营情况和重大信息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定期对外公布,这些对外公布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股民获得这些信息的权利主要是由《证券法》规定和保护的。《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 股票交易知情权

众所周知,证券经营机构在股票交易中具有双重身份和特殊的作用,一是可以作为交易者,以自己的名义以自有资金从事股票交易;二是作为公众投资者的经纪人,从事股票买卖的经纪业务。在经纪业务中,证券经营机构作为委托代理人,帮助投资者完成股票交易。



股票交易过程应该是完全透明的,也就是说,股民享有委托——交易——查询——清算交割等方面完全的知情权。

必须对证券经营部进行监管,内容包括:

(1)遵守关于接受客户委托买卖时的程序以及委托书的填写,与客户签订委托契约的规定;

(2)不得违背投资者的委托,应不折不扣地执行投资者的委托指令;

(3)不得在代理买卖证券过程中有任何欺诈行为;

(4)不得向投资者违规透支;

(5)将投资者的账户单独保管,不得挪用客户资金;

(6)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手续费。

《证券法》第132条规定,“综合类证券公司必须将其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分开办理,业务人员、财务账户均应分开,不得混合操作,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必须全额存入指定的商业银行,单独立户管理。严禁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为了防止证券经营机构其他环节的欺诈行为的发生,《证券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在证券交易中,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欺诈行为:

(1)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2)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

(3)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账户上的资金;

(4)私自买卖客户账户上的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5)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6)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的表示,损害客户的利益行为。

客户在发现上述行为后,应及时提出,保护自己的利益不受损害。

11. 股民账户受保密的权利

股民除了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享有权利外,还因参与证券市场而享有

《证券法》规定的诸多权利,如《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依法为客户开立的账户保密。”依法为客户开立的账户保密,即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外,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向任何人提供客户开立账户的情况,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篇

新股民入市前的心理准备

- ☆ 正确的投资理念
- ☆ 常见的股民心理

新平 和 學
PDG

第一章 正确的投资理念

请你抱着赢家的心态入市！心态对一个股民来说太重要了！它几乎影响你的整个投资过程。在股市上投资你是一个赢家还是输家，几乎就取决于你的心态！如果你是抱着输家的心态入市，那么你必须输无疑！所以说，股市上最大的敌人就是你自己。要想成为赢家，你必须具备最基本的条件——良好的心态。



股市有着一种特殊的现象，就是群众心理已远超过其他因素，成为左右股市的最大力量。参与股市的投资人，他们的教育、社会、经济背景各不相同，然而大多数是盲目投资人和投机者。他们有着一个共同的目标——都想趁着股市热潮，在极短的时间内大赚一笔。

股民对股市的风险也要有一定的认识，要看到伴随着高收益的高风险，不少股民在股市上都是赔钱的，有的股民在股市暴跌时甚至亏损 50% 以上，转眼间原有财富大大缩水，因此要做好“利益自享、风险自担”的心理准备。在挫折面前，不怨天尤人，不灰心丧气，否则就会影响你的判断力，做出错误的决定；而如果你能保持冷静，理智地研究行情、分析技术指标，你将能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并获得比较丰厚的收益。总之一定要有清醒冷静的头脑！

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每一个人进入证券市场之中，都是带着一种想从中获利的心态而来，绝不会有人想来这里赔钱。至于以后在市场中到底会出现什么情形、结果如何，却是谁都无法一时说清楚的。在这里，各色各样的人、各种各样的事交织成一片，在这里，不知上演了多少人间悲喜剧！



由于现代资讯传递便利，某些股市消息迅速在人群中传开，加上股民的期待、恐惧和贪欲等情绪也很容易互相感染，而直接影响股市。

都云股民痴，谁解其中味。在市场上，从自以为聪明过人、攻无不胜、战无

不克到惊慌失措、自卑自弃，是入市者基本上经历过的一段艰难的心理历程。人们也只有走过了这段艰苦之路，才能品尝到其中的酸甜苦辣，明白其中的真实滋味，也才能够克服市场上的种种诱惑，战胜心魔。所谓“不经历风雨，怎么见彩虹？”使自己在证券市场上日渐成熟，并明晰各种实战中的具体操作技能，成竹在胸，才可能自己找寻到一条制胜之路，在股市中大把大把地挣钱。

总之，只有从容平静的心情，才能帮你在混乱而迷惘的股市中观察到未来的投资机会，辨认出那些真正有价值的股票。

深圳某著名投资公司总经理在北京一高校演讲时提出：投资者最重要的是要有正确的投资理念，而指导你的投资理念的是你的“股市人生观”。

其中值得大家注意的有：

一 大智若愚

股市赢家应该采用稳扎稳打一步一个脚印的策略，根据个股的特性，详细规划短、中、长期的持股与操作方式，再评估本身能够承受的风险状况，调整其间的比例，确定恰当的投资组合。要有稳健的理财原则，坚持长期投资，克服浮躁的心态，不要计较一时一事的得失，要目光高远。要重视大智慧，轻视小技巧。

 未有八成信心，不要入市。

越关心股价，越容易贱卖股票，或贵买股票。

在股票市场，诱惑无处不在，无时不在，力戒贪婪，一个没有自律精神的投资者人是很容易被市场牵着鼻子走的。失去了战争主动权的人必败无疑。

在投资人普遍感到恐慌，不敢买股票的时候，往往也是股票价格最低的时候。所谓“众人皆醉我独醒”。

二 以静制动

须知治大国如烹小鲜，股市上更忌讳没有冷静的头脑，一有风吹草动便按捺不住，见风便是雨，这种性情是最令人忌讳的。

在股票市场中，“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无论遇到什么情况都能保持冷静清醒，这种人往往都是股市的大赢家。

在股票市场中，想要摆脱一般人的想法与做法，独自行走一条不同的道路，是需要极大勇气的。这时你不妨对自己说：“走自己的路，让别人说去吧！”孤独的人并非都

 八成人看好的市场，基本需要离场；八成人不看好的市场，就有获利的机会。

是可耻的，在股市上敢于逆众而行的人有时就很光荣。



实际上真正超值的股票，通常是在下跌、特别是在长期下跌的市场中找到的。在炒得热火朝天的市场里，绝大多数股票的潜力都已被挖掘，在这时的超值股票往往只是股价相对较低，而非真正的超值。

三 价值投资

①股票的价格由价值决定。判断你的股票值多少钱，要看其价值，不要被市场价格迷惑。

②不要被主力迷惑。由于我国现在股市处于炒作期，投资者更要坚持一招：价值投资。

③要有耐心，坚持了价值投资就不怕股票下跌。

所以说，价值投资法就是大智慧。

总之，股民在入市前一定要认真学点辩证法，理解辩证法精神的精髓，必能在股市上游刃有余。所以，股民朋友们有时间不妨多读点领袖人物的经典著作，定会受益匪浅。

新学网
PDG

第二章 常见的股民心理

股市如人生，众生百态，千奇百怪，作为股民在股市上冲锋陷阵，从某种意义上讲就是打仗。所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了解股民心理就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一般说来，股民们的心理有如下诸种。

一 短线投资心理

一般股民多怀着一种以最短的时间获取最大利润的心理进行操作，其最主要的直接操作手法是追涨杀跌。越涨越买，越买越涨，越买越赚，越赚越买；越卖越跌，越跌越卖的股市博傻理论是他们行动过程中的惟一指导。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他们往往不考虑市场运行的方向与趋势对个股的影响程度，上市公司的前景发展与业绩好坏和技术指标运行的具体状况需要等等诸方面因素，一味追求短期利润。完全没有风险意识，手中所持有的股票一般都不会超过一周时间。更有甚者，持股时间最多不超过3天。追求1天1股，则是超级短线投机者。他们终日以频繁换股为乐，不论第二日是挣钱、亏损，都另选出击目标。回头算账之时，才发现为证券商打工的时候较多，自己赚的钱却寥寥无几。

？ 何谓博傻理论？市场很多时候都不可以用常理推测。高价追货，低价沽出可能是不合理的，但有人常这样做，却赚大钱。高价追货，更高价沽出，低价沽空，还有更低价呢！高价买入，还有比你更傻的人在更高价位去抢你的货。市场上永远都有更傻的投资者。

作为散户持这种心理是比较危险的，散户最好能树立长期投资的理念。例如在没有涨跌停板限制时：1994年8月沪市的渤海集团，日涨幅超过100%；及1996年深市的东北电，日涨幅度达到108%，就是在这种投机心理操纵之下所创造出来的奇迹！

二 中线投资心理

中线投资的股民，很多是为了投资而买进自己看好的股票并打算长期持

有,一旦发现自己所买的股票价格已暴涨有利可图时,便一改初衷,进行投机,为赚取股票的差价产生的利润而大胆投机。

我们发现股市上的这种投资者大多是平时缺少时间泡在股市上的人员。他们因为平时时间与精力有限,故特别注重入市前选股,比较注意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成长性,注重长期持有以获得不菲收益。



巴菲特的投资理念强调稳健,突出一个“静”。通过股票的价值回归来享受企业成长所带来的高额利润。

三 长线投资心理

美国投资大师巴菲特是最典型的代表,也是最成功的代表。其秉持的投资理念是价值投资法,其主要做法是看重股票的内在价值,购买成长性好的股票并长期持有,不计较股票价格的暂时起伏、波动方向,而是追求长期的、稳定的高收益。

作为长期投资者,一般所选择的股票类型多是属于那些有增长潜力与良好发展前景,业绩优良的高速成长性品种。例如 A 股目前的大盘股中石化、联通、长江电力等。

但是,由于这些上市公司的价值很容易为股民认同,价格一般也会一路攀升,从而最终高高在上,长此以往,也会背离了长线投资所应该具有的实质和条件。

基本的经济常识告诉我们,价值决定价格,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一般都存在着:低估→发现→高涨→回归→低迷→再发现这样一个轮回方式的转换过程,所以长线投资并不是要求我们“从一而终”,而是要求我们在市场低估其真实价值之时,买进持有股票进行投资;而在其价格超越其起初价值太多之时,卖出持有股票。因此,作为长线投资者要善于根据国家的经济发展走势,判断哪些品种具有长线投资价值,最终作出合理选择。

当然,市场上还同时存在着另外一种意义上的长线投资方式。他们在以往投资操作过程中,被深套在价格的高位之上,因无法进行自救,而被迫进行长期投资。这与前者是有着本质区别的一种类型。

在 2000 年 4 月中旬美国股市上,巴菲特又为我们上了极其深刻的一课。在网络股大幅下跌的情况下,许多一味追捧网络股的投资人损失惨重,而注重传统事业长线投资的巴菲特则在一夜之间赚了 1.5 亿美金,让许多被“新经济”冲昏了头脑的人又重新考虑起长线投资来。

四 消息派心理



由于我国股市仍是一个有待规范和发展的新兴股市，已知的消息，往往只能部分地被市场吸收并反映在股价当中。因此消息作为影响股市的因素之一，可以引起股市的波动，但不能改变其内在运行规律。

证券市场上小道消息层出不穷，种种传言更是让人莫衷一是，往往见风便是雨，令广大投资者感到无所适从。

我们知道某些正式渠道将要公布某一项较为重要的消息之前，各种小道消息总是会通过各种方式事先传播开来。无风不起浪，风起于青萍之末。不论是利好的或者是利空的，都极易被市场上的各类投资人员通过亲戚朋友，再传播给自己的亲朋好友。其次，一些在市场上有巨额资金运作的各大主力机构，由于人际关系广泛，其在进行具体操作运行之时，保密性做得再好，也难免会有一些重要消息会通过种种渠道传出去。

不可否认市场上有某些消息传言有其一定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这就造就了一部分投资者不思深入钻研公开的信息，学习股市实战中的技术、技巧，而仅仅只是煞费苦心到处去打探消息传言，追踪刺探某些大券商、大机构的操作，并且依据这些貌似可信的所谓信息资源进行实战操作。

他们往往就因此而被人利用，因为某些利益集团有时故意在市场上散发某些做多或做空的信息，以达到自己大举出逃或大幅吸纳的目的，引诱场外不明真相的消息派跟风盘，误导他们对事物的分析判断，造成经济利益上的损失，从而为自己赚取利益。这样的例子可谓不胜枚举。

关注消息是必要的，但又切不可见风就是雨甚至无中生有。怎样把握其间的平衡术，这就需要大家自己的修为了。

五 技术派心理

与之相反，有一部分投资者绝不关心市面上的种种消息，而是潜心研究各种技术指标，奉若神明。

然而，股市上往往有许多非理性的因素和不可控的因素，他们一旦遭遇到某些较为特殊的大行情，则极易因无法理解而被市场抛弃。在股市实战过



何谓技术分析法？技术分析法是通过把对市场过去的交易情况，包括价格、成交量等按一定的规则和时间顺序制成图表，用以分析研究股价变动规律，从而预测股价未来走势的方法。

程中，这一类的投资者很容易被各控盘的主力机构所刻意制造的骗线，或反技术操作方式手法所迷惑、利用，在控盘的主力误导意图之下，被人牵着鼻子走，从而最终损失惨重。技术分析是股民的必备技巧，但同时要注意炒股不是做算术题 $1+1=2$ 那么简单，股市的波诡云谲，股民一定要明察秋毫，主动出击，避免为人所利用。

六 羊群心理

羊群心理是对从众心理的形象表述，它指羊群中紧紧跟随头羊行动的一种从众心理。人都有从众心理，所谓“三人成虎”，这正是人的一种弱点，在股市上这种弱点往往表现得非常突出。在股市实战操作过程中，个体投资者在市场上受外界氛围的影响，以及来自于其他投资者的情绪和心理上的感染，往往放弃自己已制定的计划和主张，形成某一种经验定式，并采取与别人类似的投资活动。



有些股民因自己不会分析行情或对自己的分析没有把握时，盲目跟从他人，从而对股价的狂涨狂跌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羊群心理在股市实战过程中，起着一种强化某一趋势的效应，并形成某一种推动市场未来的上涨或下跌的强大惯性力量，对随后股市的发展速度和力度有着十分深刻的影响。在实践中，个体股民往往随行就市地过分乐观或过分悲观，完全为别人的情绪所左右，别人买他也买，别人卖他也卖，最终完全被股市套牢。

羊群心理，不仅仅是一般散户、大户存有这种心理状态，甚至于在某些机构和券商之中也同样会有。中国人比较喜欢凑热闹，股市中也是如此。在股市中，只要走进某一群人之中，就可以发现他们都几乎持有相同或相类似的股票，甚至于有时候会连买进的股票价格都相差无几。而在大户室里，这种心理更加普通。有时候一个人买进较大份额的股票，就可能会引来众多的买单和外面一些盲目跟风的散户投资者。因此，个体投资者一定要有自己的判断力，切不可在火热的股市中头脑发热，跟在别人后面跑。

七 侥幸心理

侥幸心理是股民的一个大敌。股市虽有点类似赌博,但毕竟不是赌博,况且股市是有其内在规律的。在股市实战过程中,侥幸心理始终都左右着场外的广大投资者。他们一般都多数不懂或者不太愿意深入研究分析,或者即便深入研究了其中某一些方面,也不愿意相信自己所作出的分析判断。全部的操作都凭自己对当时市场上环境背景的肤浅的理解,以及附近旁人所买进或卖出股票的价位高低程度的影响。常常在某种股票涨上去之时,就会想到一买进,“也许”它就会涨一个停板。在股票价格下跌回落之后,就会认为已经跌了很多了,“也许”马上就要反弹了,也许自己一进去就可能刚好买个底部。“也许”是他们的最大希望。也正是这一种侥幸心理的存在,使很多投资者主观意识过于浓厚,操作行为上过于草率。这无异于一叶孤舟在大洋上漂流,其危险情况可想而知。总想凭自己的运气获得股票的价差利润,是他们总是无法避免风险的思想根源所在。切记,天上不会掉馅饼,股市也没有免费的午餐。

八 贪婪心理

贪婪是人类的恶习,更是致命伤!投资者入市,都是怀着赚钱的目的而来,这是无可非议的。但是,过分贪心却是一般投资者在股市实战过程之中的共同心理。在欲买进某一支自己看好的股票之时,仅仅是为了贪图几分钱便宜,却因之而没有能成交,而股票的价格随后马上涨升了许多,因此,错失了投资获利的机会。投资者在欲卖出某一支自己已看坏的股票之时,仅仅是为了多卖几分钱,结果却因之未能出手,股票的价格也随即下跌了许多,因此,失去了避险的良机。他们往往贱卖贵买。

内行人说：多头
空头都能赚钱，
独有贪心不能
赚钱。

投资者普遍都存有不同程度上的贪心,因此常常在实战中,因为错失良机而大失方寸,匆忙之中,极易产生错误的分析判断结果。在股市实战过程之中,如何才能克服具体操作时的贪心,戒除贪意,无疑是一门极深奥的大学问。

其实克服贪婪也是人生的精深学问,要做到“富贵不能淫”,投资者要提高自己的修行,从容平静十分重要。所谓“泰山崩于前而色不改”、“行情只赚八分饱”,真是至理名言!

九 后悔心理

世上没有后悔药。后悔是股民在股市中的最常见心理。后悔是因为贪心,贪心所以才后悔,这两者一般都是同时出现在股民的实际操作过程中,极易使投资者产生患得患失的心理,诱发出较为严重的精神抑郁症,过度的后悔则可能会严重影响投资者的身体健康。



在充满竞争的股市中没有常胜将军。

买高了后悔,卖低了后悔,买早了后悔,买迟了后悔,卖早了后悔,卖迟了也后悔,这就是他们对待自己的态度。他们希望自己永远正确,每一次交易都要实现自己利益的最大化方可罢休!

然而现实中的经济不是书本中的经济学,现实生活中根本没有所谓的“完全信息”,投资者也不可能是完全的“经济人”,既然如此,我们何必明知不可强求而偏偏强求,自寻烦恼呢?

十 举棋不定心理



举棋不定者往往受周围环境的左右,朋友的不同意见或其他股民的不同做法都会使他改变初衷,原本打算抛出的也不敢抛了,原本打算买进的也不敢买了。

“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投资者往往会因为缺乏对股市变化的理解把握而举棋不定,并且由于受周围各种类型的其他投资者的行为诱导和心理压力左右,在欲买进股票之时,多会受把握不定的心态影响,缺乏正确判断后市的能力。在欲卖出股票之时,多又会因无法预知后市的心态影响,无法了解卖出后的股价波动趋势状态的发展,害怕自己卖出后,股票的价格有可能上涨,自己却因此而踏空。正是这样一种复杂的困惑心理的产生,投资者卖了怕涨,买了怕套,心理压力过重,背上了沉重的思想包袱!这种心理产生的时间过久,必将影响投资者的日常生活。股民要在股市上得心应手,必须要有潇洒的心态。如果思想包袱过重,那又如何“戴着锁链跳舞”呢?!

第三篇

A股入市交易的基本程序

- ☆ A股交易步骤
- ☆ A股交易规则

新平學

PDG

第一章 A 股交易步骤

一 开户

新股民欲进入股市,首先要开设两个账户(卡)。一个是交易所发放的、用以存放股票的股票账户(卡),另一个是券商发放的、用于存放资金的资金



我国实行的是无纸化股票交易,股民虽是股票的拥有者,但不占有股票实物,所有的股票都采取记账式,且都按规定托管在证券登记公司或券商处,所以需要开设一个股票账户(卡)以作为股票的“保管箱”,以便准确地记录股票的数量及股票的交易过程。

账户(卡)。股票账户是投资者进入市场的通行证,只有拥有它,才能进场买卖证券。股票账户在深圳又叫股东代码卡或股东卡。同时,股民的资金也不是买股票时就交给券商,卖出后就立即提走,一般也是存放在券商处,所以股民还需在证券公司开设一个资金账户(卡),以便股民资金的进出和保管。实际上,股票账户(卡)、资金账户(卡)是股民的两种金融资产存在形态,其中资金账户(卡)与银行账户(卡)之间的互动构成“银证转账”;股票账户与资金账户之间的互动关系表现为股民买卖股票的过程。



一个人一个身份证,一生只能办一个股东代码卡。所以要保存好。如果股东代码卡丢失,要注销可以带上身份证,到证券营业部的登记公司注销你的账户,并取出账户中的资金。

1. 何谓证券账户卡

证券账户是指证券登记机构为了对证券投资行为进行准确、有效的记载,

清算、交割而给证券投资者设立的专门账户。每个证券账户配发一个股东代码，每个代码（也就是每一个证券账户卡的号码）只对应一位投资者。由于每一笔交易，都要将证券账户号码（或称股东代码）连同买卖委托一齐报入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凭这个号码来识别到底谁持有了、持有多少及何种股票。

证券账户卡是证券登记机构发出的，证明投资者开立了某个证券账户的有效凭证。投资者可凭证券账户卡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的证券交易营业部门办理证券的交易、分红、派息、登记过户等事宜（股票过户登记随着股票交易成功而自动被证券交易所记录，投资者并不需要在完成交易后专门向什么机构声称自己已拥有股权）。

无论是深圳证券账户卡还是上海证券账户卡，一张证券账户卡可以在全国任何一家交易所会员券商处开户，两者所不同的是，深圳证券账户卡可以在多家证券营业部开户并可同时交易，而上海证券账户卡必须办理指定交易，在办理指定交易后只能在指定的一家证券营业部使用，转换证券交易营业部时，还需要办理变更指定交易手续。



建议投资者开立并使用自己的证券账户，勿合用或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避免将来造成不必要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2. 证券账户卡的种类

证券账户卡分为深圳A股、深圳B股、上海A股、上海B股和基金账户卡等几种。

由于我国目前两个证券交易所的证券账户卡是不能通用的，因而想同时投资在深圳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买卖的股票的投资人，一般都要注册两个股东卡，一个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签发的，只用于购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及债券；另一个是由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发出的，只用于购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及债券。

上交所证券账户由一个英文字符与9位数字组成，最后一位数字为校验位。根据投资者类别或账户的用途不同，证券账户的分类如表3-1所示。

表3-1

上交所证券账户类别	投资主体	举 证
A类	个人投资者账户	A100000001
B类	机构投资者账户	B100000001
C类	境外投资者账户（用于B股交易的账户）	C100000001

上交所证券账户类别	投资主体	举证
D类	证券公司自营账户	D100000001
F类	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F100000001

投资者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相应的范围内开立和使用证券账户,不得串用。深交所证券账户不分个人与机构,均由8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如12345678。

3. 怎样办理证券账户卡

投资者如需入市,应事先开立证券账户卡。分别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卡和深圳证券账户卡。

(1) 上海证券账户卡

投资者可以到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在各地的开户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手续,带齐有效身份证件和复印件。

开户费用:A股个人纸卡40元,个人磁卡本地40元/户,异地70元/户,机构400元/户;B股个人15美元/户,机构75美元/户。

(2) 深圳证券账户卡

投资者可以通过所在地的证券营业部或证券登记机构办理,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开设账户卡则需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直接办理。

开户费用:A股个人50元/户,机构500元/户;B股个人120港元/户,机构580港元/户。

4. 怎样开设资金账户

资金账户是投资者买卖股票时进行资金清算的账户。这个账户要到证券营业部办理。



中国的证券交易所是不以赢利为目的会员制的法人机构,它向市场提供竞价交易场所,组织交易的实施,监督市场参与者的行为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目前我国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家。投资者买卖证券应直接通过交易所的会员,也就是一般所说的证券公司进行。目前沪深证券交易所的会员有一百多家,会员所属的证券营业部有三千多家,分布在全国各地。

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证券营业部。

投资者选定证券营业部以后,即可在此家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要经过以下几个步骤:

①到证券部规定的银行开立一个活期存折(原来已开立的活期存折仍然有效),存入若干人民币作为证券部开设交易账户的保证金。

②带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他人代办,代办人还需带自己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活期存折到自己选定的证券部。

③与证券部签署各一式二份的《代理证券交易合约》及《指定交易协议书》。如要办理电话转入、转出保证金,还要与证券部、开户银行三方签署一式三份的《证券保证金自助转账系统协议书》。

④证券部发给股民交易账户卡。

⑤办理网上交易。

5. 账户挂失与销户

投资者在上交所买卖证券,如果不慎丢失证券账户卡,必须通过事先指定的一家会员进行委托申报(上海实行指定交易),并由该会员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深圳实行转托管,即深交所投资者可以以同一证券账户在多个证券营业部买入证券,但必须在原买入证券的营业部委托卖出该证券,也就是说,投资者在办理账户挂失和销户时必须要在买卖证券的营业部办理挂失转户手续。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选择一家证券营业部办理挂失转户手续。

证券账户挂失转户的流程是:

(1)向你所在的证券营业部报失,办理证券账户冻结手续。

(2)凭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挂失证明到开户代理机构开立新的证券账户,并在该证券营业部办理新账户的指定交易。

(3)委托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办理账户挂失转户手续,可以在挂失后的第三个交易日起通过新的证券账户卖出原账户内的证券。

投资者已经办理挂失的证券账户内如还留存内部职工股等证券的,投资者凭《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挂失申请书》及身份证件办理原账户的解冻手续,然后再办理转户手续。原挂失证券账户如办理过指定交易,投资者须通过该账户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办理证券转户手续;如未办理过指定交易,投资者应通过拟转入账户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办理证券转户手续。

如果你因各种原因不再使用证券账户,可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到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办理(未指定的必须先办理指定交易)证券账户销户手续。投资者在办理证券账户销户前,必须卖出该账户中的所有证券。

二 委托

委托是指证券经纪商按股票投资人的委托,代理投资人买卖证券,并从中收取佣金的交易行为。按规定,投资者是不可以直接到证券交易所买卖股票的,必须委托证券公司代理交易,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拥有交易席位。所以,你要炒股,作为投资人,你就是委托人,而有权进行证券交易的证券公司即是受托人。

1. 委托的内容

当委托人向证券商办理委托时,必须详细说明下述内容:

(1) 买卖股票的名称。

(2) 买进或卖出。

(3) 买卖股票的价格。从1996年12月16日开始,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所有的股票和基金都实行涨跌停板制度,其幅度为正负10%。当股票价格达到+10%时,称为涨停板,价格达到-10%时,称为跌停板。当日委托价格不能超过或低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10%,否则视为无效委托。有效价格范围就是该支证券最高限价、最低限价之间的所有价位。限价超出此范围的委托为无效委托,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由于涨跌的幅度采用四舍五入的计算方法,处于涨跌停板状态的股价有时会出现10%左右的幅度,而不正是10%整数,这是正常的。新股上市当天的价格虽然不受10%涨跌停板的限制,但要遵守其他一些规则。

(4) 买卖股票的数量。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民在委托买进股票时,必须购买整数股(即100股的倍数),在委托卖出股票时,可以委托卖出零股,但必须一次性卖出,不能分批卖出。因此,在电脑竞价撮合系统中会有零股委托卖出现象,相应的买入委托者就有可能以零股成交,而不是以整数股成交。同样,委托卖出整数股者也可能卖出零股。例如,甲委托卖出135股,价格为10元;乙委托卖出200股,价格为10.01元。此时,丙委托买入200股,价格为10.01元,这样,买入方丙可从卖出方甲处买入135股,价格为10元,再从卖出方乙处买入65股,价格为10.01元,丙委托购买的200股全部成交;委托买入方丁也委托买入200股,价格也是10.01元,这样委托买入方丁只能从乙处买入余下的135股了,因而出现了零股。

此外,证券交易所还对股票买卖的最大申报数量做出相应的规定:上市公司流通股数量在3000万股以下,每笔申报数量定为最高不超过10万股;流通股数量在3000万股(含3000万股)至1亿股以下,每股申报数量调整为最高不超过20万股;流通股数量在1亿股以上(含1亿股),每笔申报不超过

100 万股。

2. 委托的方式

委托的方式有四种：柜台递单委托、电话自动委托、电脑自动委托和远程终端委托。

(1) 柜台递单委托是指带上自己的身份证和账户卡，到已开设资金账户的证券营业部柜台填写买进或卖出股票的委托书，然后由柜台的工作人员审核后执行。

(2) 电脑自动委托是指在证券营业部大厅里的电脑上亲自输入买进或卖出股票的代码、数量和价格，由电脑来执行你的委托指令。

(3) 电话自动委托就是用电话拨通开设资金账户的证券营业部柜台的电话自动委托系统，用电话上的数字和符号键输入想买进或卖出股票的代码、数量和价格，从而完成委托。

(4) 远程终端委托就是指通过与证券柜台电脑系统联网的远程终端或互联网下达买进或卖出指令。

除了柜台递单委托方式是由柜台的工作人员确认委托者的身份外，其余 3 种委托方式则是通过委托者的交易密码来确认委托者的身份，所以一定要好好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以免泄露，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损失。当确认身份后，便将委托传送到交易所电脑交易的撮合主机。交易所的撮合主机对接收到的委托进行合法性的检测，然后按竞价规则，确定成交价，自动撮合成交，并立刻将结果传送给证券商，这样就能知道您的委托是否已经成交。不能成交的委托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排队，等候与后进来的委托成交。当天不能成交的委托自动失效，第二天用以上的方式重新委托。

3. 委托的程序

当你开立证券账户后，并不意味着你马上可以进行证券买卖，你还必须办事好以下事项：

选择一家证券营业部，作为自己买卖证券的代理人，并与它签定《指定交易协议》、《证券买卖代理协议》和其他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签定完协议之后，在你选择的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够的资金，这样你便可开始进行证券买卖了。此时，才意味着你和证券经纪商建立了经纪关系。你的委托，通常应在规定的交易营业时间内办理。委托一般当天有效，即委托有效期为委托申报开始至当天闭市结束。在办理委托时，请注意申报清楚以下内容：

(1) 证券的名称或证券交易代码。

(2) 买进或卖出，以及买进或卖出的数量。

(3) 买进或卖出的价格(债券回购价格指的是每百元资金的年收益率)。

如果你的委托没有全部成交,你的委托仍可继续执行,直到有效期结束。按照你的委托要求已经成交的委托,你应该对成交结果给予承认,并请你按期履行交割手续。否则你便违约。在委托未成交之前,你有权变更或撤销委托。变更委托,视同重新办理委托。

只有在办理上述事项后,你才可以正式进行证券交易。

4. 委托的具体要求

(1) 出具证件

为了保证委托的真实性,防止不法分子扰乱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权益,多数券商要求投资者在递交委托单时出具股票账户和身份证。

(2) 确认证券代码

委托时不要光填写证券名称,还必须准确填写证券代码,所以委托时,必须确认代码。如代码有误,即使名称写对也容易出问题。

(3) 委托当日有效

一般情况下,一个委托指令的有效期是从委托之时起,到当日交易所营业终了(停盘收市)前的时间内。

(4) 委托数量

委托数量为一个交易单位的整数倍,交易单位一般为100股,不接受零股委托。

(5) 委托单具备法律效力

5. 委托的价格指令

投资者在委托前应权衡利弊,选择市价委托,限价委托和停损价委托这三种委托策略中的一种。

(1) 市价委托

市价委托是最普遍最容易执行的一种委托指令,即投资者向证券经纪人



采用市价委托,投资者只能确定买卖何种证券,而不能确定以什么价格来买卖。

发出按当时市场价格买卖某种证券的指令。证券经纪人在接到投资指令后,立即以当时的市场价格买入或卖出投资者指定数量的某种证券。

采用市价委托买卖证券有两个好处:一是成交的迅速性,因为这种委托没有规定买卖的具体价格,有时在委托单交给经纪商几分钟后,即可成交。二是成交的把握性大,只要没有意外情况发生,该种委托一般都能得到执行。市价委托一般在客户急于买进或急于卖出股票时采用,通常更为那些急于在跌势中出售股

票的客户所欢迎。因为市场股价急剧下跌时,几分钟的延迟就会大大增加损失。因此,采用市价委托策略,能迅速成交,将损失缩小到最低限度。

市价委托策略的缺陷是,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且所报的买价较高或卖价较低时,容易出现高价买进或低价卖出的情况。因此,投资者在选用此种委托策略时需权衡利弊,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 限价委托

限价委托是指投资者要求经纪商在执行委托指令时必须按限定的价格比限定价格更有利的价格买卖证券,投资者向券商发出买卖某种股票的指令时,不仅投资者提出买卖的数量,而且对买卖的价格做出限定,即在买入股票时,限定一个最高价,只允许券商按其规定的最高价或低于最高价的价格成交;在卖出股票时,限定一个最低价,只允许券商按其规定的最低价或高于最低价的价格成交。也就是说,必须以限定价格或低于限定价格买进证券,以限定价格或高于限定价格卖出证券。

例如,一份委托单规定购买某公司股票一手,限价每股 100 元,如当时市价为 100 元或 99 元,经纪商当然就可以按单买进。如果当时市价是 101 元或更高,这张委托单经纪商就不能执行,因为行情不符合要求。卖出也是如此。如一张出售某公司股票一手的委托单,委托人限价为每股 80,如当时市价为 80 元或 80.50 元,当然可以出售。如当时市价是 78 元或 77 元,这笔交易就不能进行。所以,限价就是委托人对某种证券所愿付出的最高买价,或所能接受的最低卖价,过了这个界限,委托单就失效。



限价委托的优缺点,正与市价委托相反:市价委托的优点是成交迅速,缺点是可能价格不够满意;限价委托的优点是价格由自己规定,可以满足自己的要求,主要缺点在于成交比较难,甚至长时期被搁置,无法获得成交机会,导致机会成本较大。

例如,限定某种证券的买价为 60 元,当时市场上的价格由 65 元逐步下跌到 60.50 元,又反弹而逐步上升,这个限价委托单就得不到执行的机会,而且也很难预测要等到什么时候才能执行。有时限价委托不能成交的原因,还不一定是在价格上,供需双方价格倒是对路的,但在数量上供不应求,或相反也较难成交。

(3) 撤单

当券商接受投资者买入股票的委托后,就要按照投资者的要求去购买

股票,因此这部分资金当天就必须锁定在该用途上,即使不能成交,也只有等到第二天该合同自动作废以后,这部分资金才能解冻出来。卖股票时也一样,当证券商接受投资者卖出股票的委托后,就要按照投资者的要求去卖出该股票,因此这部分股票当天就必须被锁定,即使不能成交,也只有等到第二天该合同自动作废以后,这部分股票才能解冻出来。如果投资者在当天要动用被锁定的资金(在委托买入时,想改变买入价格或不想买入)或股票(在委托卖出时,想改变卖出价格或不想卖出),就必须先通过撤单撤销该委托,才能动用被锁定的资金或股票。如果投资者在完成撤单之前,原来的委托已经成交,就不能撤单。

6. 委托报价的技巧

委托买卖股票,报价十分重要。无论在深交所还是上交所交易,成交价格都遵循同一条原则,即“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在这两个“优先”中,“价格优先于时间”。我们来解释一下这两个原则:每一交易日中,任何一支股票都有买方和卖方,在交易系统中被分别排列在买盘和卖盘里,当买盘与卖盘的价位产生交叉时就意味着交易成功了。

比如:市场上有三个人同时挂出某支股买盘,分别为:

A 挂出 8.40 元共 4000 股, B 挂出 8.40 元 3000 股, C 挂出 8.00 元共 2000 股;这时已有三个人挂出卖盘,分别为: D 挂出 7.80 元共 4000 股, E 挂出 8.20 元 1500 股, F 挂出 8.40 元共 1500 股。其买卖盘排列见表 3-2:

表 3-2

买 盘	卖 盘
A: 8.40 元 4000 股	D: 7.80 元 4000 股
B: 8.20 元 3000 股	E: 8.20 元 3000 股
C: 8.00 元 2000 股	F: 8.40 元 1500 股

鉴于报价上买盘 A 出价最高,其委托得以先撮合成交,又由于卖盘以 D 出价最低,也可以先撮合。体现竞价原则中的“价格优先”。同时,因为 D 是先进入电脑的委托单,那么 A 和 D 的成交价以 D 为准,按 7.80 元成交 4000 股,体现了竞价原则中的“时间优先”。接下来 B 和 E 的条件符合,又以 8.20 元成交 3000 股,而 C 和 F 则都因为期望值过高,无法成交,只能等待新的买盘和卖盘进入。同样道理,单向的买盘或卖盘价格上相同时,以委托单先输入电脑者先成交。

以上情况说明,当你判断个股即将下跌时,应低填几个价位卖出自己的股票离场,而不应该为贪恋分毫之得失而招致更大的损失;当你判断个股即将上涨时应高填几个价位买入股票以得到继续上涨的利润,如果过分计较几分毫的进货成本,则有可能因踏空而悔之晚也。

7. 沪市 A 股指定交易与撤销指定交易

全面指定交易制度是上海证券交易所推出的一项交易管理措施。其基本涵义是指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从事证券交易的投资者,均应事先明确指定一家证券营业部作为其委托、交易、清算的代理机构,并将本人所属的证券账户指定于该机构所属席位号后方能进行交易的制度,在该经营机构以外的营业机构不能进行证券买卖。其作用是:

 如果投资者不办理指定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电脑交易系统将自动拒绝其证券账户的交易申报指令(B股除外)。

- (1) 可有效防止股票被盗卖。
- (2) 自动领取股票现金红利及红股。
- (3) 到期记账式债券利息兑付到期记账式债券本息兑付的自动划拨。
- (4) 随时查询证券余额情况等。

投资者办完指定交易后如果对所指定的证券经营机构不满意或由于其他原因需改换证券经营机构时,可办理变更手续。

在办理变更指定交易的手续时,投资者需到原证券营业部提出撤销指定交易的申请,并由该证券营业部完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电脑交易系统撤销指令交易的指令申报。撤销指定交易的申报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电脑交易系统确认,指定交易的撤销即刻生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于当日闭市后通过成交数据传输系统将已被确认撤销的指定交易信息传送至相关证券营业部。

办理变更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在其撤销指定交易手续办妥后,必须另行选择一家证券营业部重新办理全面指定交易,重新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办法与新办全面指定交易的方法相同。

投资者需要注意的是,办理撤销指定交易必须在投资者于原指定的券商处已完成交收责任且无违约情况的前提下进行。如果投资者在办理撤销指定交易时出现以下几种情况中的一种,投资者暂时不能撤销指定交易:

- (1) 投资者当日已经有证券成交,尚未履行交易交收责任的。
- (2) 投资者当天已经办理了委托,但未成交,且未成交部分的委托尚未全部撤销的。
- (3) 投资者账户证券余额有负数未能解决的。
- (4) 投资者账户撤销后会造成交商总的证券余额出现负数的。
- (5) 尚处于新股认购期内的。
- (6)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央登记结算公司认为不能撤销的其他情况。

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证券账户不慎遗失,应先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报失,在投资者未办妥挂失、过户等手续前,由该证券营业部监控报失

的证券账户,以防止其他人用该证券账户在该证券营业部买卖证券。

8. 深市转托管手续

转托管只对深交所证券而言,由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买卖实行的是“托管券商”模式,即由券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央登记公司分级管理。投资者在甲证券商处买入的股票,由甲证券商托管,在未办理“转托管”手续前只能在该证券商处卖;投资者如果因为种种原因希望在乙证券商处卖出该股票,须先办理“转托管”手续。其中原托管证券商称为转出托管商,拟指定的受托证券商称为转入托管商。

(1) 可办理转托管的证券品种

可办理转托管的证券品种只包括深交所挂牌的 A 股、B 股、基金、可转换债券、国债和权证等。

(2) 办理转托管时间

办理转托管必须在深交所交易时间内进行。停牌的证券在停牌期间不能办理转托管。

(3) 办理转托管手续流程

办理证券转托管手续,须投资者本人亲自办理。其流程如下:

- ① 投资人凭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办理转托管手续。
- ② 当日委托不得转托管,认购的新股、送配股等在未到账之前不能转托管。
- ③ 投资者可将所有证券一次全部转走,也可只转走其中的一部分。
- ④ A 股转托管当日可撤单, B 股转托管当日不可撤单。

⑤ 转托管 T+1 日生效,即办理转出手续的下一交易日,转出股票才可在转入券商处交易。

⑥ 收费:每次不超过 20 元。

9. 怎样办理电话委托

(1) 电话委托开户手续

电话委托开户手续如下:

第一步:股民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亲自到自己选中的证券营业部柜台办理开户手续。一般证券营业部都开有办理电话委托的专柜。

第二步:在柜台领取电话委托开户申请表,正确填写个人有关资料。然后在券商给你的两份电话委托协议书上签字,交齐证件材料的复印件,由营业员告诉你手续已办全,取回自己的证件和一份《电话委托交易协议书》及操作说明书,这就完成了电话委托开户的全过程。

开立电话委托服务项目的客户一般离券商的营业场所较远,不便每次成交后做交割,这时候客户可以采用系统提供的查询功能来核实自己的资金余

额。营业部通常会为客户保留当月的历史交割单,并为客户打印资金、股票交易情况的明细对账单。

电话委托虽然有上述种种好处,但投资者在选择这种服务方式时也应考虑电话委托可能存在的一些问题,如:在交易活跃时,如果委托系统线路少,常会出现占线情况;电话委托属于一种间接委托,易产生交易纠纷等。

(2) 电话委托操作方法

客户拨通电话后即可进行委托服务,为节省电话委托系统的资源占用,每项输入等待时间超过 5 秒,客户仍无按键反应,系统就按超时处理,终止此次服务。

客户通过电话进行委托时,可以采用提前输入功能(即在语音提示未全部讲完时输入要委托的代码、价格或数量),系统在每笔委托的最后都要给客户复述整笔委托单,使客户有最后确认的机会。

同时,对确认的委托单将回复给客户一个委托合同号,依此合同号,客户可以进行当日委托单、也可以进行当日或历史的委托单成交查询。

在委托过程中,客户如发现自己的输入不正确,可以随时挂机,自行中断此次委托。

假设一股民的上海股东代码是 123456789,交易密码为 23456,委托买入“方正科技”(代码 600601)100 股,每股价格 11.23 元,其操作过程如下:

拨通开户证券营业部的外线委托电话(电话号码在开户时领取的操作说明书上已标明)。

①“上海委托按 1,深圳委托按 2”(语音提示):1。

②“请输入上海股东代码”:123456789。

③“请输入交易密码”:23456。

④“按 1 买入,按 2 卖出”:1。

⑤“输入证券代码”:600601。

⑥“输入买入数量”:100#。

⑦“输入买入价格”:11 * 23#。

⑧语音复述:“您委托买入‘方正科技’100 股,价格 11 元 2 角 3 分,按 1 确认,按 0 挂线”:1。

⑨“请稍候,您的委托成功,委托号是 100088”。

⑩挂机。

(注:电话委托系统软件不同,具体操作会有细小的差别,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操作说明书。)

10. 怎样开办网上交易

网上证券交易是指投资者利用因特网(Internet)资源获取证券的即时报

价、分析市场行情,并通过因特网委托下单,实现实时交易。

网上交易是最近几年才发展起来的一种新的交易方式,投资者对其有一个逐渐认识和适应的过程。但随着因特网技术的飞速发展,证券电子商务和电脑应用的日益普及,网上证券交易日渐显示其旺盛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尤其是电脑性能的不断提高和价格的不断下降以及国家对通讯业的重点投入和国内网络技术的不断提高,因特网出口带宽日益提高、因特网接入方式多种多样、网络接入商日益增多、上网费用逐步降低,加上电脑操作的日益简单化,网上交易将在今后得到迅速普及,投资者学习网上交易的有关知识十分必要。从我国证券交易手段日益智能化也可看到这一点,先从原来的柜台递单委托逐步发展为电话自动委托、电脑自动委托等,交易智能化程度的提高对投资者把握机会,提高效率均大有裨益。

证券投资者上网查询证券类信息速度更快、信息量更大、费用成本更低。证券投资制胜很大程度取决于及时、准确、全面地把握各种有效信息。中小投资者由于不能及时、有效地掌握各种信息,在证券投资中往往处于劣势。因特网是一个无限的信息库,汇集着来自新闻媒体、权威机构、研究机构的每日最新财经证券类信息,对证券市场的大势分析及个股研究等。



投资者上网即可查询世界各地证券市场股票即时行情、财经信息、上市公司资料、宏观经济分析、行业分析报告,还可学习各种证券投资知识等。

网上各类证券资讯往往经过了认真筛选和分类,投资者只要上网就能随时随地获得这些有价值的信息,并根据自己的喜好和判断力进行投资决策,就显得更为简单、方便和系统化,再也没有必要听股评、买报纸和到营业部去看行情了,时间成本和费用成本迅速降低。

此外,还可以通过上网参加更多的互动交流,包括与证券投资分析专家的交流和客户之间的交流。互联网的高度交互能力,有效地促进证券投资咨询向专业化、个性化和多元化发展。证券公司可将专家的深度研究产品衍生为咨询产品,通过文字、声音和图像等形式与客户进行交流。客户的特定投资咨询需求也可通过各种方式反馈给证券的研究机构或客户服务中心,个性化服务特征得到有效实现。客户之间也可及时进行交流,很好地实现了资源信息的共享。

证券交易更加方便快捷。互联网的无限延伸性有效地突破了证券投资的时空界限,投资者在证券营业部开户并开通网上交易之后,即可足不出户接收

证券信息,并直接通过网上实现证券委托下单、资金和股票余额查询;或者说只要有一台电脑和一条宽带或无线上网,或一条电话线,就可以通过当地电话拨号上网进行行情接收和网上交易,并在网上获取成交回报情况。这无疑能够更大程度地把握市场投资机会,增加投资成功的可能性,并取得更为理想的投资回报。

(1) 网上交易的办理步骤

①先到本公司开户柜台开立股东账户。

②在开户柜台签订网上交易委托协议书,认可风险揭示书。

③由开户柜台为您在交易系统中开通网上交易功能。

④由远程部为您进行网上交易的安装、操作教学演示,教会您在自己家的电脑上下载、安装、操作网上交易程序。

⑤如果自己安装确有困难,远程部将为您上门安装。

(2) 网上交易应注意的问题

近年来,网上炒股以其方便、快捷、安全的优势,深受投资者的青睐,但也有许多投资者对网上交易的理财方式还缺乏了解,对如何控制风险还很茫然。



投资者有必要掌握网上交易的一些操作规则和应注意的问题,以确保正确地进行网上操作及资金股票的安全。

①股民必须在具有网上交易资格的营业部开户,并仔细阅读营业部的网上交易手册,只有这样才能得到相关法律和法规的保护。

②正确设置交易密码,并做到不定期地更换和修改。与传统的证券交易系统一样,网上交易系统主要通过客户号码(即股东号码)和交易密码作为交易对象的识别标志。所以投资者一定要注意交易密码的保密性,切忌用吉祥数字、生日、手机号、传呼号等与自己特征有关的字符作为交易密码。对于使用公用电脑(比如办公电脑、网吧电脑等)进行交易的投资者,要不定期地更换交易密码。

③在开通网上交易的同时,电话委托也要同时开通,这样有利于在网上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时,还能不失时机地买卖股票。

④准确操作,以确保发出的买卖信息准确无误。投资者在输入买卖信息时一定要谨慎操作,仔细核对买入和卖出股票的价格,确认准确无误时,方可输入。因为券商在和投资者签订网上交易协议时,明确规定:输入交易信息必须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损失,券商概不负责。

⑤交易完成后要及时退出交易系统。交易者在使用完交易系统后,一定

要注意及时退出交易系统。有的投资者由于不是在同一时间买卖股票,为图方便,习惯于按最小化按钮,此时交易中心和交易软件并没有断开连接,用户如果在离开电脑的时候忘记退出软件,任何人都可以操作账户,尤其是在一些公共场所,容易造成盗买和盗卖股票的现象,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⑥注意及时查询。买卖结束后,股民应及时利用网上查询功能进行查询,以确认自己的委托是否被券商受理,委托是否成功。由于网络运行的不稳定性,有时电脑界面没有显示委托已经成功,但当投资人再次发出委托,券商却已收到两次委托,造成股票重复买卖,所以及时查询非常必要。

⑦别过分依赖系统数据。由于各券商网上交易系统统计数据不同,有的券商网上交易系统在涨停板计算中没有考虑新股、ST股之类,涨跌幅限制所有股票均按10%计算,另外,个股如遇有配股、转增或送股,交易统计的成本就会出现偏差,所以不要过分依赖系统提供的数据,要以券商交割单提供的实际信息为准。

⑧要注意券商的各种规定。为了控制网上交易的风险及防止被恶意破译客户密码,一些券商采取了一些防范措施,比如客户在进行网上委托身份认证时,若连续三次错误输入密码,则系统会对客户账户自动冻结,以保证客户账户的安全性,这时客户要携带有效证件,到所开户的营业部柜台作解冻申请;再比如,一些券商还规定:用户买卖证券时以“手”为单位进行交易,1手是100张证券,相当于1000元面值,这些投资者在开通网上交易时都应该注意。

⑨要注意网络的防黑防毒。近来网络黑客猖獗,病毒不断,为了保证您使用的机器和网络不受病毒的侵害和黑客的骚扰,确保交易密码和股票个人资料不泄露,有必要在系统上安装防黑防毒的杀毒软件,并定期升级。

⑩要注意其他优惠举措。网上交易降低了券商的交易成本,增加了网络公司的客户资源,因此深受券商和网络公司的青睐。为了争夺客户,券商和网络公司纷纷采取优惠政策,所以作为投资者,应该关注这种举措,以降低自己的交易成本。

⑪注意及时挂失。如果遗失了股东卡和相关证件,要及时到开户的证券营业部办理挂失手续,以防股票被盗买和盗卖。

三 传递指令

券商接受委托后,立即用电话或电脑与该券商驻交易所的交易员进行联系,传达委托人的指令。(电脑自助委托则没有此步骤)在这一步骤中,券商充当了证券交易所与股民之间的媒介。

四 报价、竞价与成交

券商的计算机系统接到指令后,即时贮存并编号,以最有利于委托人并能成交的价格进行报价。然后进行各种报价的互相配对即竞价。只要将指令输入计算机终端,通过计算机将报价传入交易所的电脑主机,由主机自动配对交易,一旦成交,就发出信号,通知成交结果。



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电
脑竞价。

1. 竞价成交的原则

交易所市场所有的证券交易均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竞价成交。所有的买卖申报由电脑交易主机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自动撮合成交,并通过交易所的卫星和地面光缆通讯系统,即时将行情向市场公开。

2. 集合竞价

目前,我国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的竞价方式有两种,即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

所谓集合竞价就是从交易日每天的9:15开始,你可以根据前一天的收盘价和对当日股市的预测来输入股票价格,而在这段时间里输入计算机主机的所有价格都是平等的,不需要按照时间优先和价格优先的原则交易,而是按最大成交量的原则来定出股票的价位,这个价位就被称为集合竞价的价位,而这个过程被称为集合竞价。直到9:25分以后,你就可以看到证券公司的行情显示屏上各种股票集合竞价的成交价格和数量。有时某种股票因买入人给出的价格低于卖出人给出的价格而不能成交,那么,9:25分后大盘上该股票的成交价一栏就是空的。当然,有时有的公司因为要发布消息或召开股东大会而停止交易一段时间,那么集合竞价时该公司股票的成交价一栏也是空的。因为集合竞价是按最大成交量来成交的,所以对于普通股民来说,在集合竞价时间,只要打入的股票价格高于实际的成交价格就可以成交了。所以,通常可以把价格打得高一些,也并没有什么危险,因为所有在集合竞价成交的委托,无论委托价格高低,其成交价均为开盘价。因为普通股民买入股票的数量不会很大,不会影响到该股票集合竞价的价格,只不过此时你的资金卡上必须要有足够的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每个交易日的9:15~9:25期间交易所只接受申报,不进行撮合,但可以撤单。9:25时,电脑主机自动撮合产生开盘价。在每个交易日的9:25~9:30期间交易所既不接

受申报,也不接受撤单,9:30开始进入连续竞价。

(1)集合竞价成交的四个步骤:

第一步,确定有效委托。在有涨跌幅限制的情况下,有效委托是这样确定的:根据该证券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以及确定的涨跌幅度来计算当日的最高限价、最低限价。有效价格范围就是该支证券最高限价、最低限价之间的所有价位。限价超出此范围的委托为无效委托,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第二步,选取成交价位。首先,在有效价格范围内选取使所有委托产生最大成交量的价位。如有两个以上这样的价位,则依以下规则选取成交价位:一是高于选取价格的所有买委托和低于选取价格的所有卖委托能够全部成交。二是与选取价格相同的委托的一方必须全部成交。如满足以上条件的价位仍有多余,深市则选取离昨市价最近的价位;沪市则将这几个满足以上条件的价位相加,再除以其个数。

第三步,集中撮合处理。所有的买委托按照委托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限价相同者按照进入系统的时间先后排列;所有的卖委托按委托限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限价相同者按照进入系统的时间先后排列。依序逐笔将排在前面的买委托与卖委托配对成交,即按照“价格优先,同等价格下时间优先”的成交顺序依次成交,直至成交条件不满足为止,即不存在限价高于等于成交价的叫买委托或不存在限价低于等于成交价的叫卖委托。所有成交都以同一成交价成交。

第四步,行情揭示。

——如该只证券的成交量为零,则将成交价揭示为开盘价、最近成交价、最高价、最低价,并揭示出成交量、成交金额。

——剩余有效委托中,实际的最高叫买价揭示为叫买揭示价,若最高叫买价不存在,则叫买揭示价揭示为空;实际的最低叫卖价揭示为叫卖揭示价,若最低叫卖价不存在,则叫卖揭示价揭示为空。

集合竞价中未能成交的委托,自动进入连续竞价。

(2)集合竞价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①所有在集合竞价成交的委托,无论委托价格高低,其成交价均为开盘价。

②沪、深两地股票的开盘价是由集合竞价产生的,如果集合竞价未能找出符合上述三个条件的成交价格,则开盘价将在其后进行的连续竞价中产生,连续竞价的第一笔成交价格即为该股当日的开盘价,如果某支股票因刊登公告等原因于上午停牌,则下午于1点起直接进入连续竞价,其第一笔成交价格则为该股当日的开盘价。

③沪深两市每日集合竞价时间为上午9:15~9:25,在这段时间内交易所只接受申报,不进行撮合,但可以撤单。9:25~9:30之间的5分钟既不

能报单也不能撤单,9:27由集合竞价产生开盘价,9:30开始进入连续竞价阶段。

④配股、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等)以及新股申购都没有集合竞价,只在正常交易时间进行连续竞价。可转换债券上市首日的开盘价由集合竞价产生,之后的交易与债券相同。

集合竞价实例分析:

集合竞价是将数笔委托报价或一时段内的全部委托报价集中在一起,根据不高于申买价和不低于申卖价的原则产生一个成交价格,且在这个价格下成交的股票数量最大,并将这个价格作为全部成交委托的交易价格。集合竞价的基本过程如下:

该股票A在开盘前分别有5笔买入委托和6笔卖出委托,根据价格优先的原则,按买入价格由高至低和卖出价格由低至高的顺序将其分别排列,见表3-3:

表3-3

序号	委托买入价	数量(手)	序号	委托卖出价	数量(手)
1	4.90	3	1	4.62	6
2	4.86	7	2	4.67	2
3	4.75	5	3	4.70	2
4	4.70	8	4	4.75	7
5	4.64	7	5	4.80	7
6	4.52	2			

按照不高于申买价和不低于申卖价的原则,首先可成交第一笔,即4.90元买入委托和4.62元的卖出委托,若要同时符合申买者和申卖者的意愿,其成交价格必须是在4.62元与4.90元之间,但具体价格要视以后的成交情况而定。这笔委托成交后其他的委托排序见表3-4:

表3-4

序号	委托买入价	数量(手)	序号	委托卖出价	数量(手)
			1	4.62	3
2	4.86	7	2	4.67	2
3	4.75	5	3	4.70	2
4	4.70	8	4	4.75	7
5	4.64	7	5	4.80	7
6	4.52	2			

在第一次成交中可以看到,由于卖出委托的数量多于买入委托,按交易规则,序号1的买入委托2手全部成交,序号1的卖出委托还剩余3手。

再看看第二笔成交情况:序号2的买入委托价格为不高于4.86元,数量

为7手。在卖出委托中,序号1~3的委托的数量正好为7手,其价格意愿也符合要求,正好成交,其成交价格可在4.70~4.86元的范围内,成交数量为7手。需要注意的是,第二笔成交价格的范围是在第一笔成交价格的范围之内,且区间要小一些。第二笔成交后剩下的委托情况见表3-5:

表3-5

序号	委托买入价	数量(手)	序号	委托卖出价	数量(手)
3	4.75	5			
4	4.70	8	4	4.75	7
5	4.64	7	5	4.80	7
6	4.52	2			

下面看第三笔成交情况:序号3的买入委托其价格要求不超过4.75元,而卖出委托序号4的委托价格符合要求,这样序号3的买入委托与序号4的卖出委托就正好配对成交,其价格为4.75元,因卖出委托数量大于买入委托,所以序号4的卖出委托仅只成交了5手。第三笔成交后的委托情况见表3-6:

表3-6

序号	委托买入价	数量(手)	序号	委托卖出价	数量(手)
4	4.70	8	4	4.75	2
5	4.64	7	5	4.80	
6	4.52	2			

在完成以上三笔委托后,因最高买入价为4.70元,而最低卖出价为4.75元,买入价与卖出价之间再没有相交部分,所以这一次的集合竞价即已完成,最后一笔的成交价就为集合竞价的平均价格。剩下的其他委托将自动进入开盘后的连续竞价。

在以上过程中,通过一次次配对,成交的价格范围逐渐缩小,而成交的数量逐渐增大,直到最后确定一个具体的成交价格,并使成交量达到最大。在最后一笔配对中,如果买入价和卖出价不相等,其成交价就取两者的平均值。

在以上集合竞价中,三笔委托共成交了15手,成交价格为4.75元,按照规定,所有这次成交的委托无论是买入还是卖出,其成交价都定为4.75元,交易所发布的股票A的开盘价就为4.75元,成交量15手。

若股票的申买价低、申卖价高而导致没有股票成交时,上海股市就将其开盘价空缺,将连续竞价后产生的第一笔价格作为开盘价。而深圳股市对此却另有规定:

若最高申买价高于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就选取该价格为开盘价;若最低申卖价低于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就选取该价格为开盘价;若最低申买价不高于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最高申卖价不低于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则选取前一

交易日的收盘价为今日的开盘价。

3. 连续竞价

所谓连续竞价,即是指对申报的每一笔买卖委托,由电脑交易系统按照以下两种情况产生成交价:

①最高买进申报与最低卖出申报相同,则该价格即为成交价格;

②买入申报高于卖出申报时,或卖出申报低于买入申报时,申报在先的价格即为成交价格。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即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30分~11时30分,下午1~3时采取连续竞价方式,直至收市。连续竞价期间每一笔买卖委托进入电脑自动撮合系统后,当即判断并进行不同的处理,能成交者予以成交,不能成交者等待机会成交,部分成交者则让剩余部分继续等待。按照我国目前的有关规定,在无撤单的情况下,委托当日有效。若遇到股票停牌,停牌期间的委托无效。

现仍以股票A为例,某时刻委托报价的排序情况见表3-7:

表3-7

序号	委托买入价	数量(手)	序号	委托卖出价	数量(手)
1	4.90	3	1	4.62	6
2	4.86	7	2	4.67	2
3	4.75	5	3	4.70	2
4	4.70	8	4	4.75	7
5	4.64	7	5	4.80	7
6	4.52	4			

委托买入的最高价为序号1的4.90元,卖出最低价为序号1的4.62元,这一对优先成交,其价格为两者的平均 $(4.90 + 4.62)/2$,故产生的价格为4.76元,成交数量只有3手。交易所发布的即时行情为:成交价4.76元;数量3手。这一笔成交后剩余的委托报价排序情况见表3-8:

表3-8

序号	委托买入价	数量(手)	序号	委托卖出价	数量(手)
			1	4.62	3
2	4.86	7	2	4.67	2
3	4.75	5	3	4.70	2
4	4.70	8	4	4.75	7
5	4.64	7	5	4.80	7
6	4.52	4			

看第二笔,序号1的卖出价为4.62元,序号2的买入价为4.86元,这一对可以成交,成交价格为两者的平均值,价格为4.74元,数量为3手。该次成

交后的委托情况见表 3-9:

表 3-9

序号	委托买入价	数量(手)	序号	委托卖出价	数量(手)
2	4.86	4	2	4.67	2
3	4.75	5	3	4.70	2
4	4.70	8	4	4.75	7
5	4.64	7	5	4.80	7
6	4.52	4			

第三笔,序号 2 的卖出委托与序号 2 的买入委托可以成交,成交均价为 4.77 元,成交量 2 手,成交后剩下的委托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序号	委托买入价	数量(手)	序号	委托卖出价	数量(手)
2	4.86	2			
3	4.75	5	3	4.70	2
4	4.70	8	4	4.75	7
5	4.64	7	5	4.80	7
6	4.52	4			

这以后的成交情况为:序号 2 的买入委托与序号 3 的卖出委托这一对成交,成交价为 4.78 元,成交量为 2 手;序号 3 的买入委托与序号 4 的卖出委托这一对成交,成交价为 4.75 元,成交量为 5 手。

因为集合竞价是将一段时间内所有的委托一同成交,其价格不易受个别报价的影响,并能反映绝大多数交易者的买卖意愿,产生的价格比较公道和合理,且可以防止操纵股价的行为。深交所以前在股票交易中均采用集合竞价的方法产生价格,其优点是每一次价格的产生都基本不会受偶然因素影响,即使股民的申报价格偏离较大或错报,其成交价一般也不会偏离前一成交价太大;所以集合竞价产生的价格变动比较平滑。而连续竞价因为是一对一撮合,产生的价格波动较大,股市行情的变化也容易大起大落,特别是当股民错报委托价格时,交易系统会毫不留情地按照所报价格成交。目前沪深股市的交易系统均是在集合竞价产生开盘价后就进入连续竞价阶段,所以股民对委托报价必须十分的谨慎,以防止错报或误报。

五 清算交割

投资者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买卖各种证券之后,就要及时办理证券交割。证券交割时间的长短是由证券交易系统的技术先进程度所决定。目前的证券交易多采用计算机联网系统,所以证券交易的时间都比较短,一般在证券成交

的当日收盘后即可完成证券交割。

证券清算业务,主要是指在每一营业日中每个证券经营机构成交的证券数量与价款分别予以轧抵。对证券和资金的应收或应付净额进行计算的处理过程。在证券交易过程中,当买卖双方达成交易后应在事先约定的时间内履行合约,买方需交付一定款项获得所购证券,卖方需交付一定证券获得相应价款,这一钱货两清的过程称为交割。



所谓证券交割,是指买入证券方交付价款,领取证券,卖出证券交出证券收取价款的收交活动。

清算交割实际上包含两种情况:其一为证券商与交易所之间清算交割。证券商一般都必须在证交所所属的清算公司或其委托银行处开设专门清算账户,由清算公司集中清算,并以内部划账、转账等方式交割净余额股票或价款;其二为委托人与证券商之间的清算交割,即买者支付现金而获得股票,卖者交付股票而取得现金。由于委托人已在证券商处开设证券账户与现金账户,故这种清算交割不必由当事人出面进行实物交割,而是由电脑自动完成就可以了。

1. 证券清算交割的原则

- ①净额交收原则;
- ②钱货两清原则。

2. 清算与交割的联系

①从时间发生及运作的次序来看,先清算后交割,清算是交割的基础和保证,交割是清算的后续与完成。

②从内容上看,清算与交割都分为证券与价款两项。

③从处理方式来看,证券经营机构都是以交易所或清算机构(如结算公司)为对手办理清算与交割,即结算公司作为所有买方的卖方和所有卖方的买方,与之进行清算交割。

3. 清算与交割的区别

①两者最根本的区别在于清算是对应收应付证券及价款的轧抵计算,其结果是确定应收应付净额,而并不发生财产实际转移;交割是对应收应付净额(包括证券与价款)的交收,发生财产实际转移(虽然有时不是实物形式)。

②从处理单位来看,清算一般以同一清算期内证券经营机构的每一个交易席位作为一个清算单位,即每个营业日对证券经营机构的每一个交易席位作一次清算;如果该证券经营机构拥有多个席位,则由证券经营机构再将相应席位清算数据汇总后同结算公司集中办理交割事宜。

4. 交割日期

按交割日期不同,交割又分为五种:一是当日交割,又称T+0交割。即买卖双方成交当天完成付款交割手续,这种方式可以使买卖双方较快地得到股票或现金。在T+0交割方式下,投资者买进股票成交后,可以马上卖出;卖出股票成交后,可以马上买进;二是次日交割,也称T+1交割。即在成交后的下一个营业日才能办理成交的交割手续;三是例行交割,即买卖双方在成交之后,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惯例履行付款交割;四是选择交割,即买卖双方自主选择交割日期,这种交割方式通常在场外交易中使用;五是发行日交割,这种交割方式适用于新股发行。

我国目前实行T+1的交割制度,股民所查询到的账户上的资金欠税额及股票余额均为可用数,不包括因委托买入而冻结的现金余额、因委托卖出而冻结的股票数量和当日买入成交的股票数量。但股票卖出成交后的资金会及时存入资金所在的余额中,这部分资金可于当日使用。即当日买进不能当日卖出;当日卖出后资金当日到账,可于当日再次买进,从差价中获取利润。



现在由于证券交易所实行证券集中保管和无纸化交易,股票的过户手续在交易成交的同时就已经由电脑自动完成,无需专门办理股票过户手续。

5. 清算交割注意事项

为确认成交与否,你在办理委托后及时到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办理证券清算交割手续,及时了解证券账户的库存余额情况。委托是否成交,一般以清算交割为准。在办理清算交割时,证券营业部应向你提供书面交割凭证,如《成交交割通知单》等。



第二章 A 股交易规则

一 交易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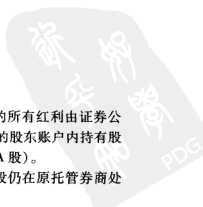
- (1) 交易时间：周一至周五 9:30 - 11:30、13:00 - 15:00（公众假日除外）。
- (2) 交易单位：买入数量只能是 100 股或 100 股的整数倍；零股可以卖出。
- (3) 涨跌幅限制：普通 A 股，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pm 10\%$ ；上市新股，上海无限制，深圳 15 个价位；ST 上、下限都为 5%，PT 上限 5%，无下限。
- (4) 买卖 A 股是 T+1 交易。
- (5) 客户委托买入时，须预先缴付股票价款及各项费用的全额保证金；委托卖出时，须持有足够股份，严禁买空卖空。
- (6) 客户交易采用证券公司的小键盘自助委托、电话自助委托系统、网上交易方式或证券公司提供的其他方式。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完成上述委托，客户可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员进行柜面委托，若本公司交易员无法确认委托人身份，交易员有权拒绝接受委托。

二 清算交割

- (1) A 股实际交割时间为 T+1 日，不到 T+1 日，客户不能提取卖出股票款。
- (2) 客户可在次日索取交割清单。

三 分红派息

- (1) 红股在上市交易日自动到达客户账户。
- (2) 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客户，股东账户内持有股票的所有红利由证券公司直接划入客户资金账户（上海 A 股）；托管在证券公司的股东账户内持有股票的所有红利由证券公司直接划入客户资金账户（深圳 A 股）。
- (3) 客户如果在股权登记日后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仍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深圳 A 股）。





第四篇

B股入市交易的基本程序

- ☆ B股交易步骤
- ☆ B股交易规则
- ☆ 沪深两市A、B股交易规则与费用比较
- ☆ B股交易指南
- ☆ 境内外B股投资者在交易上有何差异

新学网
PDG

第一章 B 股交易步骤

投资 B 股,投资者本身首先应具备由证管部门规定的规格、条件。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B 股的投资者限于:

①外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②中国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③定居海外的中国公民。

④境内居民个人。根据规定,目前的 B 股只对境内的个人居民开放,境内法人机构尚不能投资 B 股。

⑤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人。

符合这些规定的人即可以投资 B 股进行交易了。

一 开户

1. B 股开户的有关规定

①境内居民个人首先要凭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到其外汇存款银行将其现汇存款或外币现钞存款划入拟开户的证券经营机构在同城、同行的 B 股保证金账户(证券经营机构须有 B 股交易席位和 B 股经纪业务代理权)暂时不允许跨行或异地划转外汇资金。境内商业银行应当向境内居民个人出具进账凭证,并向证券经营机构出具对账单。其次,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本人进账凭证到证券经营机构开立 B 股资金账户,资金最低金额为等值 1000 美元。最后凭 B 股资金账户证明在经交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委托的证券经营机构或其他机构(如商业银行)开立 B 股股票账户。



境内居民个人办理开户手续时必须由本人办理,不得委托他人代办。

②境外自然人(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开户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或护照,提款印鉴,指派代理人的客户须与代理人同时来证券营业部填写代理人资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明确授权范围,如果投资者本人由于种种原因,不便亲自来证券营业部开户和进行买卖操作,可由代理人出具《授权委托书》或由代理人签署《保证书》,然后在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在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委托的证券经营机

构或其他机构开立 B 股股票账户。

③境外机构开户须持境外注册商业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授权证券执行人的书面授权书,并明确授权范围和授权证券执行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或护照原件、复印件,预留机构提款印鉴一份。余下手续同个人投资者一样,办理资金和 B 股股票账户。

2. 开设 B 股保证金账户的程序及手续

只要经证监会批准经营 B 股业务和经外汇局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其总部和每一家分支机构都可以办理 B 股业务。境内个人投资者可以在同城任何一家经批准经营 B 股业务的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进行 B 股交易。开设 B 股保证金账户的程序如下:

①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其外汇存款银行将其现汇存款或外币现钞存款划入拟开户的证券经营机构在同城、同行的 B 股保证金账户(暂时不允许跨行或异地划转外汇资金)。

境内商业银行向境内居民个人出具进账凭证,并向证券经营机构出具对账单。

②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本人进账凭证到证券经营机构开立 B 股资金账户,开立 B 股资金账户的最低金额为等值 1000 美元。沪市须办理指定交易。

境内居民个人可以使用境内现汇存款和外币现钞存款购买 B 股。入市资金起点 1000 美元或等值 7800 港元,其他外币应按银行公司公布的汇率通过银行转为上述两种币种。入市资金无上限限制。

境外投资者投资 B 股不能使用现钞,应持现汇存款。

目前,国内将外币信用卡视同现钞管理。投资者不能用外币信用卡上的资金买卖 B 股,需将外币信用卡上的资金转成现钞存款,才可以买卖 B 股。

备注:

现汇存款是指境外汇入或携入的外汇票据转存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

外币现钞存款是指境内居民个人持有的外币现钞存入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

3. 开设 B 股证券账户的程序及手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深圳 B 股的法定登记机构,负责 B 股投资者开户业务,同时授权给一些证券营业部,一些银行或其他代理开户点开立 B 股账户。投资者可到具备从事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业务资格的证券营业部、深圳证券交易所委托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 B 股证券账户。

开设深市 B 股证券账户需要提交的材料如表 4-1 所示。

开户费：个人每户 120 港元；机构投资者每户 580 港元。

开设沪市 B 股证券账户，要求 1000 美元以上的银行进账凭证，其他要求和深市基本一致。

境内居民个人开立沪市 B 股股票账户，手续费按 15 美元/户标准收取。

表 4-1 开设深市 B 股证券账户需要提交的材料

投资者类型	需提交的材料
境内个人投资者	金额 7800 港元(相当于 1000 美元)以上的外汇资金进账凭证及其复印件。 境内居民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境内个人投资者办理 B 股开户必须是本人亲自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境内法人不允许办理 B 股开户。境外个人投资者可委托他人代办，每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账户。
境外个人投资者	境外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境外机构投资者	商业注册登记证、授权委托书、董事身份证明书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对于境内的 B 股个人投资者，无论是深圳 B 股账户卡还是上海 B 股账户卡，都可以在全国任何一家交易所会员券商处开户。二者所不同的是，深圳 B 股账户卡可以在多家证券营业部开户并可同时交易，而上海 B 股账户卡必须办理指定交易，在办理指定交易后只能在指定的一家证券营业部使用，转换证券交易营业部时，须办理变更指定交易手续。

4. 何种情况可办理 B 股账户资料变更手续

投资 B 股账户的下列资料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到开户代理机构办理账户资料变更手续：

- ①姓名或名称；
- ②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商业注册登记证或其他证明文件号码；
- ③住所；
- ④其他资料。

5. 怎样修改 B 股开户资料或办理 B 股销户手续

由于个人资料的变更，投资者有时需要修改开户资料，办理修改开户资料的手续，证券营业部一般对投资者提供修改开户资料的业务流程为：

- ①投资者提供股东身份证、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申请表。
- ②投资者须亲临柜台修改有关资料，如系代理，还需出具代理人的身份证

件及经公证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③投资者填写《交易账户更改密码申请书》和《投资者开户资料变动表》。

④营业员审核无误后,输入股东代码修改。

如果投资者提出销户,一般手续为:

①投资者提供股东身份证、股东代码卡、注销证券账户申请表。

②营业员审核资料、查验密码后送主管签批。

③结清股东的资金和股份,办理销户手续。

④交回投资者身份证和股东代码卡。

6. “非居民”如何开设 B 股账户

B 股交易的“非居民”指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外国公民及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者。

“非居民”须携带“身份证件”办理开户,“身份证件”可以为:

①外国公民身份证或护照。

②中国香港、澳门特区居民身份证。

③中国台湾同胞台胞证。

④取得外国绿卡的中国公民持护照及绿卡,开户时须填写护照号码。

“非居民”开立 B 股账户的具体步骤为:

①办理汇款,并在汇款单的备注栏注明“新开户”字样和股东姓名。

②开户者自汇款当日起 5 个工作日后(境内汇款约为 3 个工作日)凭银行汇出单传真件或复印件到开户证券部查询资金是否在入账。

③确认资金已入证券公司账号后,即可办理开户手续。

④开户者一般在 T+3 后领取资金卡及 B 股账户卡。

二 委托

1. 委托方式

沪、深市 B 股都可以采用柜台委托、电话委托、远程终端委托方式进行交易。

2. 交易单位和报价最小变动价位

沪深 B 股交易委托买卖和清算的价格均以一股为基准。深市 B 股买入、卖出委托均为一手即 100 股的整数倍,不足 100 股的零股可委托卖出,但不能委托买入,每股以港币为结算和报价币种,最小变动价位为 0.01 港元。

沪市 B 股买入、卖出委托以 1000 股为一交易单位或其整数倍为买卖委托量,不足 1000 股的零股可委托卖出,但不能委托买入,每股以美元为报价和结

算币种,最小变动价位为0.001美元。

3. 涨跌停板

与A股一样也实行涨跌停板制度,除新B股首日上市外,每只股票的交易价格相对于上一交易日收盘价的涨跌幅度不超过10%,ST股票涨跌幅不得超过5%,PT股票涨幅不得超过5%,跌幅不限。计算公式为: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times(1\pm\text{涨跌幅限制})$,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到最小变动价位。深市B股收盘价为当日有成交的最后一分钟内所有成交价以成交量的权重的加权平均价,若该证券当日无成交,其收盘价为上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沪市B股以当日最后一笔成交价为收盘价,当日无成交同样以上一日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4. B股不能做信用交易

B股与A股一样,深沪两市委托买入时,须缴付B股成交金额及各项税费的100%保证金。卖出委托时须有足够的股份,禁止买空卖空行为。

三 成交

深沪两市B股交易在“三公”的原则下实行“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成交原则,9:15~9:25采用集合竞价,后连续竞价交易到收市。深市B股还有大宗交易,即每笔成交数量在5万股以上,且股份托管在同一券商处的不同投资者之间的股份协议转让,券商应及时向交易所申报交易有关情况,大宗交易经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接受后不可撤销委托。大宗交易的价格上限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加二十个价位或当日最高价位孰高原则决定,下限亦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减二十个价位或当日取低价位孰低原则决定。深市大宗交易是B股券商在开市后至闭市前五分钟将其接受的同一种B股买入委托和卖出委托配对后输入,经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确认后达成的交易。沪市B股配对交易也属协议转让。但境内居民个人投资者与非居民之间,在深沪两市均不能进行B股协议转让。

四 清算与交割

证券营业部对B股的清算和交割自动进行处理,深沪交易所规定:B股交易的结算交割期为T+3日,但买卖当日可做T+0回转交易,即当天买入的股票当天可以卖出,当天卖出股票的资金当天可以再买股票,但其T日买入股票的股份余额或卖出股票的资金要在第三个交易日才能到账,特别是卖出股票的资金只能在T+3日以后才能提取。

五 过户与变更托管、指定交易

过户在成交确认后,自动办理清算交割,过户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自动办理过户手续。深圳B股与A股相同实行“托管券商制度”,在哪家券商买进的证券只能在该券商处卖出,若要转托管则需在买入成交的T+3日交割过后才能办理,且境内居民个人所购B股不得向境外券商转托管,为防止外汇资本流出。上海B股交易实行指定交易,可以撤销和重新指定,应由境内居民个人向券商会员提出申请,券商将其申请通过操作平台传送到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审核后次日通知券商申请是否有效。境内居民个人只能在境内券商会员处进行指定交易,不得在境外B股证券经营机构处办理指定交易。

六 分红与配股

(1)送股和转增股本,是登记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即最后交易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按照上市公司分配方案将股票自动记入投资者的股票账户。

(2)派发现金红利,是上市公司与登记公司签订代理发放协议并在距股权登记日三个工作日前将红利款汇入登记公司指定账户。登记公司确认收到红利款后通知上市公司,并将领息股东名单提供给结算会员,结算会员书面确认后,从登记公司领取红利并转入其客户的资金账户内。

(3)配股:配股权证的配股,登记公司在登记日(即最后交易日的第三个工作日)将权证自动记入投资者股票账户内,在之后的权证交易期间内,配股权证可以通过交易方式转让。无配股权证交易的配股或配股权证交易期结束后,登记公司将投资者持有的配股权或配股权证的数据提供给上市公司及配股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公布通知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将配股资金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银行将实际到账的明细提供给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据此确认实际配股结果,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交登记公司,由登记公司将股票记入投资者的股票账户。



第二章 B 股交易规则

一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 - 11:30, 下午 1:00 - 3:00(北京时间)。深市逢每周六、日及国内和香港公众假期休市。沪市为双休日和上交所公布的休市日休市。

二 交易单位

委托买卖及清算的价格以一股为准。深市 B 股买卖数额以一手即 100 股或其整数倍为单位。不足 100 股的零股可以卖出,但不可买进。沪市 B 股买卖数额一手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为单位,不足 1000 股的零股可以卖出,但不能买进。

三 交易价位

深圳 B 股交易以港币计价,价格的升降单位为 0.01 港元。每笔有效委托的接收范围在上一笔成交价的 500 个价位(5.00 港元)之内。新股上市当日的有效委托接收范围在上一笔成交价的 1500 个价位(15.00 港元)之内,开盘时上一笔成交价取发行公司的发行价。沪市 B 股交易以美元计价,价格的升降单位为 0.002 美元。

四 交易方式

深市 B 股交易方式分为集中交易和对敲交易。

五 集中交易

指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本所集中市场交易系统达成的交易。



六 对敲交易

深市指 B 股证券商在开市后至闭市前 5 分钟将其接受的同一种 B 股买入委托和卖出委托配对后输入,经交易所的对敲交易系统确认后达成的交易。对敲交易仅限于股份托管在同一证券商处且不同投资者之间的股份协议转让。每笔交易数量须达到 50000 股以上。证券商应及时向交易所申报交易有关情况,对敲交易经交易所对敲交易系统接受后,不可撤销。对敲交易的价格上限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加二十个价位或当日最高价位孰高原则决定,下限亦以前一营业日收盘价减二十个价位或当日最低价位孰低原则决定。

沪市对敲交易规定:

(1) 对敲交易仅限于股份托管在同一证券商处且不同投资者之间的股份协议转让。

(2) 每笔交易数量须达到 50000 股以上。

(3) 证券商应及时向交易所申报交易有关情况,对敲交易经交易所对敲交易系统接受后,不可撤销。

(4) 对敲交易的价格上限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加二十个价位或当日价位孰高原则决定,下限亦以前一营业日收盘价减二十个价位或当日最低价位孰低原则决定。

七 涨跌限制

与 A 股交易一样, B 股交易也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除上市首日的证券外,每只证券的交易价格相对于上一交易日收市价的涨跌幅度不得超过 10%,ST 股票涨跌幅度不得超过 5%。每只证券涨跌限价的计算公式为:上一交易日收市价 $\times (1 \pm 10\%)$,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深市 B 股每天公布的每只证券收市价是该只证券当日有成交的最后一分钟内所有成交价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若该只证券当日无成交,其收市价位为上一交易日的收市价。沪市则以当日每只证券最后一笔成交价为收市价。

八 T+3 交收

B 股的交收期为 T+3,即在达成交易后的第四个交易日完成资金和股份的正式交收,并实现“货银对付”。在此之前,投资者不能提取卖出股票款和进行买入股票的转出托管。

九 T+0 回转交易

B 股可进行 T+0 回转交易。投资者委托买入的 B 股经交易系统确认成交后,可在当天(T+0)至 T+3 日交割前卖出所买入的全部或部分股票。



目前上交所 A 股股票、基金的开盘价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产生。B 股和债券的开盘价以连续竞价的方式产生。投资者委托买入时,须缴付股票价金及各项税费的 100% 保证金。卖出委托时,须持有足够股份。禁止买空卖空。

第三章 沪深两市 A、B 股交易规则 与费用比较

一 A、B 股交易规则比较

	上海 B 股	深圳 B 股	深沪 A 股
交易货币	美元	港币	人民币
交易单位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为单位。不足 1000 股的零股可以卖出,但不能买进。	100 股或其整数倍为单位。不足 100 股的零股可以卖出,但不可买进。	100 股或其整数倍为单位,不足 100 股的零股可以卖出,但不可买进。
报价单位	最小价格变动单位为 0.001 美元。	最小价格变动单位为 0.01 港元。	最小价格变动单位为 0.01 元。
涨跌幅	除上市首日的证券外,每只证券的交易价格相对于上一交易日收市价的涨跌幅度不得超过 10%,ST 股票涨跌幅不得超过 5%,PT 股票涨幅为 5%,不设跌幅限制。新股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但上海交易所规定每笔成交价格不得超过前一笔成交价格的 15%;深圳交易所规定,开盘价不得高于发行的 1500 个档位(15)港元,此后每笔成交价格不得超过前一笔成交价格的 500 个档位(5 港元)。		
交易时间	正常情况下,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双休日、国内公众假期,以及交易所公布的休市日休市。		
开盘价	每个交易日的 9:15-9:25 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产生	9:30 起连续交易产生	每个交易日的 9:15-9:25 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产生。
收盘价	以最后一笔成交价作为收盘价	以最后一分钟的加权平均价作为收盘价。	沪市以最后一笔成交价作为收盘价,深市以最后一分钟的加权平均价作为收盘价。

	上海 B 股	深圳 B 股	深沪 A 股
T+0 回转交易	可进行 T+0 回转交易,即当天买入的股票当天可以卖出,或当天卖出股票的资金当天可以再买股票。		不可进行 T+0 回转交易,即当天买入的股票当天不可卖出,但当天卖出股票的资金当天可以再买股票。
交易清算	实行 T+3 交收,即在 T 日卖出的资金或买入股票的股份余额要在第三个交易日(T+3)才能到账,因此卖出股票的资金要到 T+3 日才能提取,但可回转买入。		实行 T+1 日交收,即在 T 日卖出股票的资金或买入股票的股份余额要在下一个交易日(T+1)才能到账,因此卖出股票的资金要到 T+1 日才能提取。

二 A、B 股交易费用比较

沪市证券 A 股交易费用一览表

业务类别	费用项目	费用标准	最终收费单位
开户			
A 股	个人 开户费	40 元/户	投资者交登记结算公司
	机构 开户费	400 元/户	投资者交登记结算公司
交易			
A 股	佣金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3%, 起点 5 元	投资者交证券公司
	过户费	过户费成交面额的 0.1%, 起点 1 元	投资者交登记结算公司
	印花税	成交金额的 0.1%	投资者交税务机关(上证所代)

沪市证券 B 股交易费用一览表

业务类别	费用项目	费用标准	最终收费单位
开户			
个人	开户费	19 美元	投资者交登记结算公司
机构	开户费	85 美元	投资者交登记结算公司
更换结算会员	开户费	2 美元	目前未收

◆ 第四篇 B 股入市交易的基本程序 ◆

· 125 ·

业务类别	费用项目	费用标准	最终收费单位
交易			
	佣金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3%，起点 1 美元	投资者交证券公司
	结算费	成交金额的 0.05%	投资者交登记结算公司
	印花税	成交金额的 0.1%	投资者交税务机关(登记处代)
修改错误交易的非交易过户	手续费	30 美元/笔	错误方交登记结算公司
修改结算会员代码	手续费	10 美元/笔，每个 ORDER 最高不超过 50 美元	错误方交登记结算公司
大宗交易	佣金、结算费、印花税同竞价交易		

深圳证券 A、B 股交易费用(及代收税费)一览表

收费项目	收费标的	收费标准	备注
收费对象:投资者			
佣金	A 股	不得高于成交金额的 0.3%，也不得低于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和证券交易经手费，起点 5 元(要约收购费用参照 A 股收费标准。)	投资者交证券公司
	B 股	不得高于成交金额的 0.3%，也不得低于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和证券交易经手费，起点 5 港元	
	代办 A 股	按成交金额收取 0.3%	
	代办 B 股	按成交金额收取 0.4%	
证券交易经手费	A 股	按成交额双边收取 0.1475‰	1. 由深交所收取(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由交易所自行计提，不另外收取)。 2. 大宗交易收费：A 股大宗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 30% 收取；B 股、基金大宗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 50% 收取；债券、债券回购大宗交易费率标准维持不变。 3. 此项费用包含在佣金之中。
	B 股	按成交额双边收取 0.301‰	
	代办 A 股	按成交金额双边收取 0.1‰	
	代办 B 股	按成交金额双边收取 0.13‰	

(续表)

收费项目	收费标的	收费标准	备注
证券交易 监管费	A 股	按成交额双边收取 0.04‰	1. 代证券业协会收取 2. 此项费用包含在佣金之中。
	B 股	按成交额双边收取 0.04‰	
	代办 A 股	按成交金额双边收取 0.5‰	
	代办 B 股	按成交金额双边收取 0.67‰	
证券交易 印花税	A 股	按成交金额双边收取 1‰	代国家税务局扣缴
	B 股	按成交金额双边收取 1‰	
	代办 A 股	按成交金额双边收取 1‰	
	代办 B 股	按成交金额双边收取 1‰	
收费对象: 发行人			
上市初费	A 股	30000 元	深交所收取
	B 股	30000 元	
上市月费	A 股	5000 万股本以下 500 元; 每增加 1000 万元股本增收 100 元, 最高限额 2500 元	深交所收取
	B 股	5000 万股本以下 500 元; 每增加 1000 万元股本增收 100 元, 最高限额 2500 元	
收费对象: 会员			
席位费	席位	60 万元/个	深交所收取
交易单位 费用	交易单位	1. 交易单元使用费 对会员使用超出交费席位(指已交席位初费的席位)数量以外的交易单元, 每年收取 30000 元/个的交易单元使用费。 2. 流速费 对会员使用超出交费席位(指已交席位初费的席位)数量以外的流速, 每年收取 9600 元/份的流速费。 3. 流量费 每笔交易类申报(指买入、卖出、撤单申报)收取 0.15 元, 每笔非交易类申报(指除买入、卖出、撤单以外的申报)收取 0.01 元。此项费用以会员为单位收取, 最低收费标准为每家会员每年 2 万元。详细计收方法见本所《关于调整席位管理年费收费模式的通知》(深证会[2004]191 号)。	深交所收取

三 A、B股非交易类费用比较

A、B股非交易类业务费用一览表

业务类别	费用项目	费用标准	最终收费单位
质押登记			
A股	手续费	面额的0.1%，超过500万元的部分按0.01%，起点100元	投资者交登记结算公司
账户挂失补办			
A股补原号	补办费	10元/户	投资者交开户代理机构
A股补开新户	补办费	同新开户	同新开户
B股原号	补办费	10/户	投资者交开户代理机构
B股补开新户	同新开户	同新开户	
销户(A股)	销户费	5元/户	投资者交开户代理机构
合并账户 (A股)	手续费	10元/户	投资者交开户代理机构
查询			
开户资料查询 (A股)	查询费	5元/	投资者交开户代理机构
证券过户记录查询	查询费	20元/年/户/次，磁盘100元/张， 光盘500元/张	投资者交查询单位(登记 结算公司)
账户余额查询	查询费	机构50元/户/次，个人20元/户/ 次	投资者交查询单位(登记 结算公司)
其他业务		费用项目、标准、收取方式按照相关业务规定执行	

第四章 B 股交易指南

一 上交所 B 股交易指南

境内居民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 B 股交易,必须办理指定交易。B 股股票账户开立的同时,该账户即被指定在开户会员处。B 股股票账户的指定于 T+1 日生效。B 股指定交易可以撤销和重新指定,撤销和重新指定应由境内居民个人向会员提出申请,会员将其申请通过操作平台传送至登记公司。由登记公司审核后于次日通知会员该申请是否生效。

境内居民个人只能在境内会员处进行指定和交易,不得在境外 B 股证券经营机构处办理指定交易。

上海 B 股的交易时间与上海 A 股的交易时间完全相同,每周一到周五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周六、周日和公众假期除外。

上交所进行 B 股交易的程序是:投资者开设 B 股账户后即可委托券商代理其进行 B 股交易。证券商受理委托后,由其场内交易员将委托指令输入交易所电脑交易主机系统,经系统撮合配对后,将成交数据传回券商,在 T+3 日交收。

上海 B 股委托方式分当面委托和电话委托。

投资者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到证券商 B 股交易柜台,亲自填写委托单,即为当面委托。目前居住在境内的 B 股投资者或在境内有其指定代理人的投资者较多采用这种方式。

投资者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通过电话、传真、电传等通讯方式向证券商下达买卖指令,一般称为电话委托。大多数 B 股投资者(包括个人、机构和各类基金)居住海外,进行 B 股交易时,较多采用长途通讯方式,将委托指令下达给境内券商或通过 B 股海外代理商进行买卖。这些海外代理商一般也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传达交易指令。这类委托均属电话委托。

电话委托是 B 股委托常用的方式。因此,电话录音(或传真件)保存至关重要,一般要求保留较长时期。

上海 B 股买卖申报价格的最小升降单位是 0.001 美元,申报数量以“股”为单位(买入申报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每股面额为 1 元人民币,B 股面值及发行价格以人民币计,其发行价在发行时,折算成美元,在此以后挂牌、交

易与结算均用美元进行。

B 股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除上市首日的证券无涨跌幅限制外,每只证券的交易价格相对于上一交易日收市价的涨跌幅度不得超过 10%,即每只证券涨跌限价为 $(1 \pm 10\%) \times$ 上一交易日收市价。

同时,为防止交易员输单出错或人为造价引起股价剧烈波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申报价格升降幅度进行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 (1)任何高于市价的卖出委托均可自由申报;
- (2)任何低于市价的买入委托均可自由申报;
- (3)高于市价的买入委托的递增幅度不得大于电脑即时揭示价位的 10%;
- (4)低于市价的卖出委托的递减幅度不得小于电脑即时揭示价位的 10%。

高于市价的卖出和低于市价的买入委托均难有机会成交,因此可以放开不加限制;而高于市价的买入和低于市价的卖出几乎具有 100%的成交机会,因此,对其限制可以防止人为造价和交易员操作出错。

可进行零股交易,即指不足一交易单位的委托买卖,因此不足 1000 股的委托买卖即为零股交易。买入不能有零股申报,而卖出可以申报零股卖出。

上交所 B 股交易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产生开盘价,每个交易日 9:15~9:25 为集合竞价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为连续竞价交易时间。

上海 B 股的法定名册登记机构是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简称清算公司),在业务运作上实行结算会员制,即以结算会员作为投资账户登记和投资者的结算交收代理人参加 B 股的中央登记、结算交收、存管。所有的投资者均通过各自选择的结算会员来获取清算公司提供的服务。

清算公司按照“银货两讫”、“职期交收”和“实行 T+3 交收”的原则组织 B 股的中央结算和交收。

投资者在向结算会员申请开立 B 股股票账户时,要填写清算公司统一制作的投资者开户登记表,由清算会员盖章后与投资者的有效证件复印件送至清算公司,清算公司将开户登记资料输入股东数据库,并通过结算会员以“开户确认书”形式向每一个投资者提供一个股票账户代码。

对于投资者因 B 股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派红股等认购和获得的 B 股,清算公司将根据承销商编制、提交的认购清单和经核准的上市公司分配决议办理股权登记,对交易市场 B 股买卖引起的股权变更,由清算公司根据结算会员的交收指令办理股权登记。

上海 B 股的交易费用是:

- (1) 佣金按成交金额的 0.43% 计收;
- (2) 印花税按成交金额的 0.3% 计收;
- (3) 交易经手费和证管费分别按成交金额的 0.0255% 和 0.0045% 计收;
- (4) 清算费按成交金额的 0.05% 计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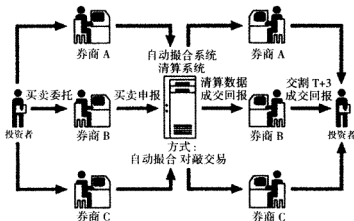


图 4-1 上海证券交易所 B 股运作系统交易流程

从图 4-1 可以看出,投资者开设 B 股账户后即可委托券商代理其进行 B 股交易。证券商受理委托后,由其场内交易员将委托指令输入交易所电脑交易系统主机系统,经系统撮合配对后,将成交数据传回券商,在 T+3 交收。

二 深交所 B 股交易指南

深圳 B 股的开市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逢每周六、日及国内和香港公众假期休市。

深圳 B 股的交易以港币计价,委托买卖及清算的价格以一股为准,买卖数额以一手即 100 股或其整数倍为单位,但不足 100 股的零股,可在集中交易市场交易时间内卖出,但不可买进。

B 股交易方式分为集中交易和对敲交易,分别在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和对敲系统中完成。

(1) 集中交易是指在 B 股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集中市场交易系统达成的交易。

(2) 对敲交易是指 B 股证券商在开市后至闭市前 5 分钟将其接受的同一种 B 股买入委托和卖出委托配对后输入,经交易所的对敲交易系统确认后达成的交易。对敲交易仅限于股份托管在同一证券商处且不同投资者之间的股

份协议转让。每笔交易数量须达到 50000 股以上。申报内容包括证券代码, 买卖方股东代码, 买卖方合同序号, 对敲价格, 对敲手数, 对敲交易经对敲交易系统接受后, 不可撤销。对敲交易的价格幅度为“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加二十个价位与当日价中取一个最高价为上限”, “前一营业日收盘价减二十个价位与当日最低价取一个最低价为下限”。例如: 某只 B 股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HK \$ 5.80 加二十个价位(0.20) 为 6.00, 当日最高价为 6.10, 则当日对敲交易价格上限为 HK \$ 6.10, 反之, 减二十个价位(-0.20) 为 HK \$ 5.60, 当日最低价为 HK \$ 5.70, 则价格下限为 HK \$ 5.60。

B 股交易的竞价原则: B 股交易的升降单位为港币一仙(港币 0.01), 每笔有效委托的接受范围在上一笔成交价的 500 个价位(5.00) 之内。新股上市当日的有效委托接受范围在上一笔成交价的 1500 个价位(15.00) 之内, 开盘时上一笔成交价取发行公司的发行价。

1996 年 12 月 16 日起, B 股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除上市首日的证券外, 每只证券的交易价格相对于上一交易日收市价的涨跌幅度不得超过 10%, 每只证券涨跌限价的计算公式为 $(1 \pm 10\%)$ 上一交易日收市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 0.01 港元。每天公布的每只证券收市价的计算方式: 该只证券当日有成交的最后一分钟内所有成交价的成交量加权的平均价, 如该只证券无成交, 其收市价为上一交易日的收市价。

境内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之间不得进行 B 股协议转让。境内居民个人所购 B 股不得向境外转托管。

深圳 B 股的交收期为 T+3 日, 即在某一个交易日成交的股票将在第四个交易日完成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的收付。在交易所买进并确认成交的股票可于当天全部或部分卖出, 但股份及资金净额的最终交收亦需在 T+3 日完成。

结算公司根据交易所成交资料及结算会员指令进行股份及资金的结算交收。

结算公司根据交易所交收指令的对盘与配对的成功来保证交易所发生的每笔交易如期交收, 并实现“货银对付”。

1. 指令及报送方式

用于完成同一投资者在不同结算会员之间进行股份转移的指令为二类指令(目前仅适用于境外 B 股经纪及托管银行)。

证券商及托管银行通过 B-COM(结算公司客户终端服务系统)或传真在 B 股中央结算系统规定时限内向结算公司发送各类交收指令。

2. 结算交收程序

(1) 在交易所达成的所有 B 股交易记录在当日收市后传送至结算公司的

B 股中央结算系统。在 T+1 日结算系统根据成交资料生成交收指令。

(2) T+2 日中午 12:00 前,使用二类指令的结算会员需将该指令发送至 B 股中央结算系统,系统将于 T+2 日下午完成二类指令的配对,不对指令的修正需在 T+2 下午完成。二类指令配对完成后,进行试交收,打出试交收报告及各参与结算会员。

(3) T+3 日中午 12:00 前,应付款结算会员须将应付资金划至结算公司指定账户。T+3 下午 4:00 前,结算公司进行股份及资金的最终交收,打出应交收确认书通知各参与结算会员。

股份托管于境内券商处的客户办理转托管时需填写转托管申请表,填写转托管资料,包括: 股东代码、股东姓名、证券代码、证券名称、转出股数、转出/转入券商名称、代码。申请表需交由转出及转入券商签章确认,如于工作日 12:00 前传与结算公司,该笔转托管将第二天到账。结算公司向转入券商处委托卖出,转托管费确认书或不确认书,获确认的转托管股份,投资者即可在转入券商处委托卖出。转托管费为每次每户 100 元港币。

第五章 境内外 B 股投资者 在交易上有何差异

一 开户提交的文件材料不同

在申请开立 B 股证券账户时,境内居民须凭个人有效身份证件、1000 美元以上的银行进账凭证,到具有 B 股代理开户资格的券商处办理。

而境外(非居民)投资者则仅须凭个人有效证件(外国护照、外国身份证、中国护照+永久居住证明),未取得境外永久居住权的,视同境内居民办理。

二 保证金存取方式不同

投资者凭 B 股证券账户在券商处办理外汇资金账户(即 B 股保证金账户)时,境内居民将从银行转出的现汇或现钞存款,存入 B 股保证金账户内;而境外(非居民)则须将从境外汇入的外币现汇或境内商业银行的合法现汇存款,存入 B 股资金账户内。

保证金支取时,境内居民须先将 B 股保证金账户中资金划回境内商业银行,再到银行提取,而划回银行的资金视同外币现钞,不得向境外支付;而境外(非居民)则可汇出境外支付,或存入其在内地开立的合法外汇账户。

三 境内沪市 B 股投资者需实行指定交易

境内沪市 B 股投资者在取得 B 股账户的同时,其指定交易已一并完成,作为买卖证券的惟一交易点,投资者只能在被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进行交易、清算、交收;如需变更指定交易,须先到原已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撤销指定,然后到其他证券营业部重新办理指定交易。

四 境外投资者买卖沪市 B 股“随处可买,随处可卖”

与境内居民不同的是,境外投资者在买卖沪市 B 股中体现为:随处可买,随处可卖。即同一个证券账户在任何不同证券营业部买入的 B 股,亦可在任

一 证券营业部卖出。

股份余额由结算会员每月进行对账。但无论在何营业部买入的 B 股，此间发放的股票现金红利，仍在其指定的结算会员处，有关查询、挂失、权益领取、冻结、解冻、非交易过户等均须在指定的结算会员处办理。

最后，就 B 股投资者对象而言，对境外是全方位开放，既可是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也可是境外非居民个人；而目前向境内开放仅限于居民个人而已，暂未对法人开放。

五 委托形式的不同

B 股买卖的委托分为境内委托和境外委托两种。境内投资者不能在境外 B 股证券经营机构开户交易，必须通过有资格从事 B 股交易业务的证券商进行，境内投资者 B 股交易不得在境外 B 股证券经营机构处办理，买卖 B 股只能通过境内委托。境内委托及境外委托的特点如下：

①境内委托。个人投资者在境内买卖 B 种股票时。须提供 B 种股票账户本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填写委托买卖单据，包括股东账号、股票名称、委托时间、委托买入或卖出的股数、限价及委托有效期。在委托买入时，各证券经营机构应根据各自核定的标准，严格核实其保证金的额度是否达到要求，以避免承担较大风险。

②境外委托。投资者可通过境外证券商下达买卖命令，由其通过国际通讯将客户的指令直接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的 B 种股票交易席位，再由驻场 B 种股票交易员将委托指令通过终端输入电脑自动对盘系统，电脑在核查发出卖盘指令的投资者没有卖空行为之后，撮合成交。

证券商收到委托后的审查、申报、成交的具体操作基本上与 A 股相同。



第五篇

新股申购的基本程序

- ☆ 新股申购流程
- ☆ 新股上网申购程序
- ☆ 新股申购常见问题解答

新平知學
PDG

第一章 新股申购流程

股市中二级市场风险较大时,投资者就会转向新股申购,因此,新股民掌握申购新股的方法就很重要了。

(1)首先,投资者在每次认购新股前,应认真仔细阅读《股票发行公告》,了解新股发行的时间、价格、申购上限、资金结算方法等情况。

(2)投资者在新股发行的前一天,要确保资金账户上有拟申购数量所需的足够资金。

(3)新股发行的当天(T+0),投资者可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新股申购一般在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柜台、电话或网上委托填写好柜台委托单进行申报,或通过自助委托系统自行申报。

(4)新股发行当天(T+0),传送申购资金的清算数据,记买入 $740 \times \times$,成交编号这一栏首位冠以“-”符号,以区别正常的交易编号。对于无效申购的资金在当天清算后返还。

(5)新股发行后的第一天(T+1),划拨新股申购资金。

(6)新股发行后的第二天(T+2),审核新股申购资金,传送有效申购配号,记买入 $741 \times \times \times$,成交编号首位冠以“1”或其他阿拉伯数字,以区别正常的交易编号,后七位有效数字便是参与摇号的有效申购号。如果申购数量是1000股的整数倍(深市规定是500股的整数倍),那么其配号便是首个申购配号及其后面的若干个连续号码,举例如下:

成交编号栏:101999778(首个申购配号),成交数量栏:15000,证券代码栏: $741 \times \times \times$ 。

根据该投资者申购数量为15000股,应有15个连续的配号,则该股东账号的申购配号应为从首个申购配号10199778开始的15个连续号码,即号码范围为10199778~10199792。

(7)新股发行后的第三天(T+3)传送中签成交数据中申购资金的解冻清算数据。当时摇号抽签,如果中签,记买入 $730 \times \times \times$,成交编号栏与传送申购配号的数据(T+2)相似。如果未中签,记卖出 $740 \times \times \times$,成交编号与传送申购资金的数据(T+0)相似。

(8)新股发行后的第四天(T+4),投资者资金账户被冻结的未中签的资金解冻,至此,整个新股申购过程结束,投资者在当天即可利用账户里被解冻的资金进行新的证券交易。

第二章 新股上网申购程序

申购新股有网上定价、竞价方式,法人配售方式,认购证方式,储蓄存单方式等多种新股申购形式,其中网上定价、竞价方式是目前大多数新股上市采用的形式。网上申购是指投资者运用其证券交易保证金,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新股认购请求。证券交易所在汇部所有投资者的认购请求后,为每 1000 股认购指令分配一个认购序号,并通过摇号确定中签的认购序号。如投资者认购序号与中签号相同,投资者将成功认购 1000 股新股,否则认购资金将自动退回投资者的保证金账户。投资者在上网申购新股时,应了解上网申购的基本程序。

一 T-2 日或之前

股份发行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招股说明书》和《发行公告》。

二 T+0 日(申购日)

投资者按买入 A 股的常规做法提交申购委托指令,其中通常上海的新股认购代码为六位数。标记为 73 × × × ×。深圳的新股代码与股票上市后的代码相同。

买卖方向:买入。

申购价格:按《股票发行公告》的规定。

申购数量申报下限是 1000 股认购必须是 1000 股或其整数倍;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社会公众股发行总量的千分之一。

注意事项:

①新股申购不可撤单。

②每个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如有多次申购只有第一次是有效的,其余几次无效,但无效申购资金仍会在当日被冻结次日才能使用。

③投资者在办理完新股申购手续后得到的合同号不是配号。

④根据两个交易所的规定申购新股不收取手续费、印花税、过户费等费用但可以酌情收取委托手续费,上海、深圳本地收 1 元,异地收 5 元,部分券商对

委托手续费还予以减免。

三 T+1 日(资金冻结)

证券营业部负责将投资者的申购资金转入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账户,该日如投资者打印交割单第二天交割单上的成交编号不是配号。

特别说明:T 日沪市新股申购的申购代码是 $730 \times \times \times$,申购确认后,T+1 日开始投资者在账户内查到的是申购款 $740 \times \times \times$,T+3 日查询新股配号时的代码是 $741 \times \times \times$ 如果中签,T+4 日后投资者账户内会有中签的新股 $730 \times \times \times$,该股上市交易的当天证券代码变更为 $60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

深市新股申购代码为 $0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其申购款、配号、中签新股直至上市后代码均不变。

四 T+2 日(验资及配号)

发行公司和主承销商进行验资并按每 1000 股为单位按委托时间顺序生成配号。同时确定中签率。当日营业终了。交易所将配号回传证券营业部。

五 T+3 日(摇号抽签、中签处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查询配号:

- ①查阅证券营业部张贴在营业部大厅内的所有投资者的新股配号。
- ②打印交割单交割单上的成交编号即是新股配号。
- ③通过自助系统(包括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查询新股配号。
- ④拨打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声讯服务电话查询,沪市电话 021 - 16893006,深市电话 0755 - 82288800。

同日。主承销商组织摇号抽签,确定并公布中签结果。该日营业终了证券交易所将中签结果回传各证券营业部。

重要说明:新股配号是按照每 1000 股配一个号,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号码不间断。每个股票账户在交割时只打印申购配号的起始号码,同时打印有效申购股数,例如交割配号为 10005605,有效申购股数为 5000 股则该账户全部申购配号为 5 个,依次为 10005605,10005606,10005607,10005608,10005609。

六 T+4 日(资金解冻)

证券营业部将在该日对未中签申购的终结资金进行解冻。同日,投资者可以查询中签情况,查询方式有两种。

①投资者根据 T+3 日得到的配号查询证监会指定报刊上由主承销商刊登的中签号码。如果自己配号的后几位与中签号码相同,则为中签,不同则表示未中。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1000 股新股。

②直接查询自己账户内的解冻后资金是否有减少或者查询股份余额是否有所申购的新股,以此来确定自己是否中签。

注意事项:

①新股申购 T+4 日的资金解冻,在交割单上显示为“卖出”其成交股数等于投资者的原申购股数。

②新股申购 T+4 日的中签,在交割单上显示为“买入”其成交股数即投资者的中签股数。

③新股申购期间指定交易变更。如果投资者在某天申购了新股但又撤销了指定交易则该投资者的新股数据会传送给申购席位投资者应在原申购席位上进行查询。

从 2006 年 9 月 18 日起沪深交易所为提高发行效率。对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又做了补充,即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申请;上网发行资金申购的时间可以缩短一个交易日。新的申购流程主要适用于 A+H 新股的发行。但经同意。个别只发行 A 股的公司也可采用。新的申购流程如下:

①投资者申购(T 日)。

申购当日(T 日)按《发行公告》和申购办法等规定进行申购。

②资金冻结、验资及配号(T+1 日)。

申购日后的第一天(T+1 日)由结算公司将申购资金冻结。下午 4 点前,申购资金需全部到位,结算公司配合交易所指定的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进行验资,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交易所实际到位资金作为有效申购进行配号。(即下午 4 点后按相关规定进行验资、确认有效申购和配号)

③摇号抽签、中签处理(T+2 日)。

申购日后的第一天(T+2 日),公布确定的发行价格和中签率,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摇号抽签、中签处理。

④资金解冻(T+3日)。

申购日后的第三天(T+3日)公布中签结果,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资金解冻和新股认购款划付。

新华财经
PDG

第三章 新股申购常见问题解答

申购新股应该了解以下事项：

(1) 新股申购有哪些技巧？

从申购时段来说，申购时间在上午 10:30 ~ 11:30 和下午 1:00 ~ 2:00 时，中签概率相对较大；从资金角度来说，全仓集中申购的中签率相对较大。此外，通过新股的中签率来判断大的申购资金的活跃期和冻结期，尽量避开大资金的活跃期，这样，申购的中签率相对较大；从选择品种的角度来说，普通投资者应尽量选择大盘股和行业突出的小盘股这两类品种来申购。一般来说，大盘股中签率较高，行业突出的小盘股收益率较高。

(2) 账户卡丢了，还能配售新股吗？

可以同证券营业部协商，指定的证券营业部向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要求对挂失的证券账户卡予以暂时解冻，只有这样，才可保证您能用挂失的账户卡进行新股配售（流通市值在哪个证券账户卡，投资者就必须用哪个证券账户卡申购新股）。

(3) 新股认购电话委托无效，该如何处理？

可以进行柜面委托或营业部自助委托。

(4) 某股民完成了新股认购并已中签，而后又遗失了账户怎么办？

可以作为一般的挂失转户处理，新股和配股新上市的数据在上市第二天自动划入新账户内。

(5) 股民在某天申购了新股但又撤销了指定交易，如何查找该股民的新股数据？

股民的新股数据传送给申购席位，可以在申购席位上查询。

(6) 重复申购新股资金被双倍冻结，为何不能撤单？

新股发行公告中明确规定申购新股不能撤单。如果投资者因错误操作，导致新股重复申购，上交所的电脑主机除了接受并确认第一次新股申购的委托指令外，也接受新股重复申购委托指令，但不确认此笔委托指令，并在新股申购结束后，将其视作为“无效委托”处理。

因此，绝大多数证券营业部就是这样设置柜面委托系统的：投资者重复申购新股，就重复冻结新股申购款。如果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发现错误操作，可以马上找营业部工作人员反映，并要求将重复冻结的新股申购款手工“解冻”。

(7) 新股申购以及新股配售结果还未揭晓，可以办理转指定交易吗？

交易所规定：在新股发行期间，不允许投资者办理撤销或转指定交易手续。主要原因有：若投资者配售新股 1000 股，并且中签了，则原指定营业部由于该投资者已办理撤销或转指定交易，可能无法通知其前来补缴中签款，从而导致投资者错过了中签机会；若投资者申购新股 10000 股，只中签 1000 股或者未中签，该投资者仍需要到原指定营业部领取未中签新股申购款。

事实上，投资者无论是进行新股申购还是新股配售，在新股发行期间办理了撤销或转指定交易，投资者仍必须到原指定营业部办理清算交割手续（包括拿申购配号或配售配号、缴纳中签款或未中签申购款返回等）。

（8）撤销指定交易没有办理，怎么参与二级市场新股配售？

虽然撤销了指定交易，但仍拥有二级市场新股配售权，只不过此新股配售权暂时保留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如果想要参与二级市场新股配售，只需要该日在证券营业部办理指定交易手续，即可参与。

第六篇

股票投资的基本分析

- ☆ 宏观分析
- ☆ 行业分析
- ☆ 公司一般分析
- ☆ 公司财务分析

新平 和 學
PDG

第一章 宏观分析

大家都知道,股市是国家经济情况的晴雨表,作为一名股民,要想在股市上大有作为,就必须时刻关注国家大事,关注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

一 政治因素

世界和平、国家安定、国家有正确发展经济的政策,是股市发展的最基本的条件。而具体来说,国际国内的重大事件、国家政策的变化,都有可能对股市产生影响。例如,当前关于人民币升值的问题,如果得到解决,对进口多的公司来说固然是好事,而对有的公司来说则要面临更多的压力。

从当前形势来看,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和平已经保持了60年,在这些年里,世界的格局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中国从过去受人欺侮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发展到现在,成为能够在世界上发挥巨大影响的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经济迅速发展,成为世界上经济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对外开放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吸引了大量的外资。中国正在迅速地成为世界经济中重要的不可分割的一员。企业实行股份制,也是使中国经济和国际市场接轨的一个重要环节,虽然在通往这个目标的路上还会有许多坎坷,但方向是确定无疑的。

在政治上,中国处在改革开放以后最安定的时期,在以胡锦涛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改革开放政策深入人心,所有这些都为股市的顺利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二 经济因素

国际、国内各种直接或间接对股价产生影响的因素,它又可分为两大类,其一是宏观经济因素,其二是微观经济因素。

1. 宏观经济因素

(1) 国际经贸形势,一国对外贸易的增长或萎缩,进出口贸易的顺逆差,本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以及国际市场商品供求的变化,国际经贸区域化和一体化,贸易保护主义等都会直接或间接地引起股票价格的变动。如果这些变化有利于一国的出口,那么出口产品的生产企业的股票价格就会上升;

反之,如果这些变化对进口造成限制,那些需要进口产品的企业的股价就会下跌,而那些进口替代产品的企业的股价却会受到刺激。

(2)经济周期。在经济复苏和高涨阶段,市场供求旺盛,产品库存减少,物价稳定,设备投资增加,企业经济效益明显好转,股价变动呈稳定的上升趋势。反之,在经济萧条和危机时期,市场供求萎缩、库存大量积压,物价上涨,设备投资停滞,企业经营业绩明显下降,股价就呈下跌趋势。一般来说,股价变动包含有投资者对经济走势预期的因素。

因此,股市价格变动是经济周期变化的先行指标。许多经济分析都把股票价格持续下跌视为经济危机的预示征兆。股票市场的行情变化往往比经济周期的变化提前约半年时间,但也不是绝对的。各个部门又有差异,不过指标先行却是普遍的。

反过来,股市预期的基础又是经济运转本身,因此许多能反映产业周期的重要指标都成为判断整个股票行情变动的参考依据,如物价指数、失业率、商品库存指数、固定资产投资额等。

(3)宏观调控政策分析。我国实行的市场调控与宏观调控相结合为资源



政策既可以影响股市中的资金数量,也可以直接决定股票发行上市的速度。政策面的分析在目前具有无可替代的特殊地位。

配置方式。股票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对我国股市特别是目前不太成熟阶段的股市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它直接影响股票供求关系。当然,绝大多数股民都无法预知政策面的有关信息,等待有关信息一旦公之于众,投资者们又觉得好像迟了一步。不管实际上是否真迟了,投资者都希望能预先掌握政策动态。我们都知道,每一项政策的出台,都是现实生活中有这种政策需求,有现实的经济问题需要通过政策加以解决。我们就完全可以在对现实经济形势特别是金融形势的观察中来发现目前经济存在的问题,继而推测出管理层可能采取的政策,进而把握股票价格的走势。因此,我们首先要善于分析经济形势特别是金融形势。

(4)经济增长情况分析。有句话叫“大河有水小河满,大河无水小河干”。经济增长状况是股市的基础性因素。经济增长状况决定了股市的走向,走高低,还是徘徊不前。经济增长状态有丰富的内涵,它不仅包括目前的发展水平,也可以指经济发展速度,经济增长周期。反映经济增长状态的经济指标数据主要有:国民生产总值增长速度及周期状况;物价指数波动趋势;商品销售总额与市场景气度;对外贸易状况;人均国民收入水平及增长状况。

我们可以从有关的报刊中得到这些材料。

股市基本面对上述经济指标和数据的分析,重点在于研究这些问题会对股市产生何种影响,会对股市资金面及股市供求关系发挥何种作用。比如,当经济增长速度慢慢下滑时,经济金融则会对经济面持悲观看法,会提出相应的刺激经济增长的若干宏观调控措施。但从股市基本分析来看,经济增长速度下滑未必就会得出股市也悲观的必然结论。因为下滑的经济增长速度会引发利率下调,银根松动的货币政策,这些政策是否对制止经济下滑有效用则另当别论。但股市一旦有利率下调或银根松动的预期,股价指数很可能作出积极的反映。这种现象在现实社会中屡见不鲜。

(5) 货币利率政策分析。它与股市关系十分密切,它与股市调控政策相似,对股价指数及股市供求关系具有直接影响力。在影响股价指数的因素中,经济增长状况,股市调控政策,货币利率政策三者与股市的关系可用下图表示:

经济增长状况 { 股市调控政策措施 } 股价指数股
(基础因素) { 货币利率政策措施 } 市供求状况 → 个股价格

货币利率政策所要涉及到的内容有:

① 货币政策在一定时间内的战略目标(中间目标),货币政策主要是为控制通货膨胀,防止经济过热,还是为了促进经济增长?

② 中央银行会采取何种货币政策手段,是公开市场操作,是改变贴现率还是改变存款准备率?

③ 货币供应量动向指标。狭义货币量 M_1 、广义货币量 M_2 、现金量 M_0 、变动趋势。

④ 信贷政策。信贷投放渠道、趋势及投放重点。

⑤ 利率变动趋势,居民储蓄投资倾向。

⑥ 汇率政策。

货币利率政策虽然与股市管理政策一样,能直接影响股市供求状况,特别是影响股市资金面状况,利率调低,资金贷货容易,且成本较低,盈利相对增加,股价也必然随之上涨;反之,利率提高,信用紧缩,资金筹措困难,企业负担加重,股价也因之下跌。但此因素影响股市的效果具有方向和幅度的不确定性特点。扩大或收缩货币供应量,并不会相应地增加或减少股市资金量。我们要深入分析货币利率政策影响股价指数的作用机制、传导机制和有关环节,研究货币利率政策对股市的影响。

(6) 平行市场的发展。平行市场是指和股票市场相平行的其他市场,如

债券市场、期货市场、黄金市场、房地产市场等。平行市场发展的速度也会对股价产生较大的影响,比如1995年5月18日,因国家关闭国债期货市场,国债期货市场的资金回流到股票市场,使股市指数一天上涨20%,上证综合指数在3天的时间里从580点涨到900点。

(7)通货膨胀。在通货膨胀时期,市场物价水平上涨,库存产品可按较高的价格出售。这样,企业的名义利润增加,并能减轻企业偿还债务的负担。因此,物价上升对这些企业的股价产生有利影响。但对于需大量依赖原材料的企业来说,原材料价格上升或进口原材料价格因世界通胀而大幅上涨,则会对企业股价产生不利影响。轻微的通胀水平对股市影响有限。

(8)汇率。汇率变动对一国经济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一般地说,本国货币升值不利于出口却有利于进口,而贬值却正好相反。如果汇率调整对未来经济发展和外贸收支平衡利弊少,人们对前景看好,股价就会上升,反之,股价就会下跌。

(9)税制。国家对企业的税收政策和证券市场的课税规定往往会影响投资者买卖股票的决策。税种和税率的变化有益于企业的利润分配时,股价就会上升,反之则会下跌。因此,一般在税率调整时期都会有股价的波动。

2. 微观经济因素

(1)公司的概况。包括公司的成立及历史沿革,在社会上的信誉度和知名度,公司主要管理者和经营者的素质及水平,如董事长、总经理的声誉、学识经验和管理能力,公司的组织机构是否健全,管理有无效率,人际关系是否融洽等。

(2)公司的经营特征。公司属于商业企业还是工业生产企业,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产品的性质和结构、销售方式是内销还是外销、技术密集型还是劳动密集型、批量生产还是个别生产、产品的生命周期、在市场上有无替代产品、产品的竞争力、销售能力和销售网络的状况等。

(3)企业经营管理情况。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好坏与股票的价格成正比,依照各国法律,凡能反应上市公司的收益状况和财务状况的重要指标都必须定期向社会公开。它包括:企业的年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总额、股东权益、每股利润、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比例、净资产收益率等。

三 心理因素

人们常说“买股票是买未来”,也就是说,在买股票之前,人们总是预期该种股票的价格将会上涨,所以股票这种商品有着很强的心理因素存在。当大多数人认为股票的价格将要上涨时,它往往要上升很大的幅度,远远超过公司

企业效益所能带来的好处。这里面固然有主力拉抬的成分,但和大多数人的从众心理也有很大的关系。

美国最大的网上书店“亚马孙”(Amazon),上市后一直亏损,股价却攀上100多美元。而一些传统经济的股票,效益不错,股价却一直上不去。虽然这与近几年科技进步快有密切关系,但科技网络股票价格上涨的速度却远远超过了它们自身发展的速度。



股市好比一只哈哈镜,在股市中所看到的现实的影子,是经过扭曲变形的。只有理解这一点,才能在千变万化的股市中立于不败之地。

进行心理分析当然是很困难的一件事,我们要注意的一是考虑大多数人会怎么想,从而找出股市可能前进的方向。二是考虑主力在现在这种情况下会怎么做,因为大多数情况下要跟着主力走才能赚到钱。

第二章 行业分析

股票投资的行业分析是介于宏观经济分析与公司分析之间的中观层次的分析,包括传统意义上的行业分析和板块分析两个方面。证券市场上的行业是指一个企业群体,这个企业群体的成员由于其产品(包括有形与无形)在很大程度上可相互替代性而处于一种彼此紧密联系的状态,并且由于产品可替代性的差异而与其他企业群体相区别。板块则是指因市场表现具有联动性或处于相同的地域等共同特征而被人为归类在一起的一组股票,其共同特征往往被所谓的股市主力用来作为炒作的题材。在宏观经济分析为证券投资提供了背景条件之后,我们需对不同行业和板块股票的经营状况和市场表现进行分析,以便更好地帮助投资者解决如何投资的问题。

一 行业分类

在不同的应用领域,对行业有不同的分类方法。了解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各种行业分类方法及按适宜的标准进行行业分类,是股票投资过程进行行业分析的基础。

1. 我国证券市场的行业划分

(1) 上证指数分类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编制沪市成分指数,将全部上市公司分为:工业、商业、房地产业、公用事业、综合类和金融业,据此分别计算和公布各分类股价指数。

(2) 深证指数分类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全部上市公司分为六类:工业、商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公用事业综合类,同时分别计算和公布各分类股价指数。

两个证券交易所为编制股价指数而对产业进行的分类显然是不完全的,随着新公司的不断上市以及老上市公司业务活动的变化,这两种分类方法已不能涵盖全部上市公司,如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上市使上海市场出现了金融股,而两地农业类上市公司的数量也越来越多。

2. 证券市场投资实际应用的行业划分

目前证券市场上被业内分析人士和广大投资者接受并获广泛应用的分类方法是进行投资时分析方便而逐渐形成的,其中应用最多的有行业分类和

板块分类。

(1) 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营业范围来划分,业内人士和投资者通常把上市公司分为以下行业:科技行业、房地产行业、家电行业、电子信息行业、化工行业、能源行业、汽车行业、金融行业、农林牧副渔业、酿酒食品饮料行业、医药行业、冶金行业、纺织行业、机械行业、纸业包装行业、建材行业、商业行业、综合类等。

(2) 板块分类

股票市场的板块效应是我国证券市场的特殊现象,在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各个阶段都产生过重要的影响,投资者切不可忽视。板块分类标准不一,如可按地域划分,比较著名的有北京板块、深圳板块、上海板块(单列一个浦东板块)、东北板块、西部板块等;也可以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为纽带划分,包括绩优板块、ST板块等;根据行业分类划分有高科技板块、金融板块、房地产板块、酿酒板块、建材板块等;按照上市公司的经营行为划分有重组板块等。随着上市公司的不断发展及数量的日益增多,划分板块的标准也越来越多,各个板块之间的相互联动关系也日趋复杂。只要一个名称能成为市场炒作的题材,就能以此名称冠名一个板块。

二 行业与板块分析在股票投资中的作用

1. 提供行业投资背景

宏观经济分析主要分析了社会经济的总体状况,但没有对社会经济的各组成部分进行具体分析。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和增长速度反映了各组成部分的平均水平和速度,但各部门的发展并非都和总体水平保持一致。在宏观经济运行态势良好、速度增长、效益提高的情况下,有些部门的增长与国民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同步,有些部门则高于或低于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投资者除需了解宏观政治经济背景之外,还需对各行业的一般特征、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有进一步的了解,这样才能更好地进行投资决策。

2. 确定行业投资重点

国家在不同时间的经济政策与对不同地区的政策导向会对不同的行业和地区产生不同的影响,属于这些行业和位于这些地区的企业会受益匪浅。如我国政府提出的开发西部的目标,要加强对西部发展的支持力度,利用财政政策等各种手段加快西部的基础设施建设,这会直接或间接对西部许多上市公

司产生有利影响,投资者可根据这一行业背景选择合适的企业进行投资。

3. 选择投资企业及持股时间

通过对行业所处生命周期和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投资者可了解行业的发展潜力和欲投资企业的优势所在,这对其最终确定所投资企业及确定持股时间有重要作用。很多时候,股票的价格会随着某一行业的发展而相应地上升。例如,某一种新型发动机的引入使得许多与该行业有关的证券价格上升,因为投资者和投机家们都断定,由于新型发动机的出现使得这些行业都处在潜在增长的边缘。然而,当行业发展中投资者获悉这种发动机具有耐久性,并且极易应用于现有制造生产体系的确切资料后,这些行业的证券市场价格便恢复到更合理的水平,投资者必须据此适时作出投资决策。板块分析对于投资者选择股票也有较大的影响。在市场发展的某一阶段,属于某一板块的数只股票长期处于强势,那么该板块中的其他尚处于盘整阶段的股票很有可能就是当前市场最有上升潜力的股票,极具投资价值;而在板块中大多数股票升势转弱时,该板块中的其他股票也就接近其出货时机了。

三 行业的一般特征分析

行业的经济结构不同,变动规律不同,所处生命周期阶段不同,其赢利水平的高低、经营的稳定状况也不同。这是进行行业分析时要着重考虑的因素。

行业的经济结构随该行业中企业的数量、产品的性质、价格的制定和其他一些因素的变化而变化,根据经济结构的不同,行业基本上可分为四种市场类型:完全竞争、垄断竞争、寡头垄断、完全垄断。

1. 完全竞争型

完全竞争型是指一个行业中有很多的独立生产者,他们都以相同的方式向市场提供同质产品。其主要特点是:

①企业是价格的接受者,而不是价格的制定者,也就是说企业不能够影响产品的价格。

②所有企业向市场提供的产品都是同质的、无差别的。

③生产者众多,所有资源都可以自由流动。

④企业的赢利基本上是由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决定的。

⑤生产者和消费者对市场完全了解,并且可随意进入或退出此行业。

显然,完全竞争是一个理论上的假设,在现实经济中很少存在,一些初级产品和某些农产品的市场类型比较接近完全竞争市场的情况。

2. 垄断竞争型

垄断竞争是指一个行业中有许多企业生产同一种类但具有明显差别的产品。其主要特点是：

①企业生产的产品同种不同质，即产品存在着差别。也就是说，产品基本相似，但在质量、商标、包装、大小以及卖者的服务态度、信用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别。这是垄断竞争与完全竞争的主要区别。

②从某种程度说，企业对自己产品的价格有一定的控制能力，是价格的制定者。

③生产者众多，所有资源可以流动，进入该行业比较容易。

在国民经济各产业中，大多数产成品的市场类型都属于这种类型。

3. 寡头垄断型

寡头垄断是指一个行业中少数几家大企业（称为“寡头”）控制了绝大部分的市场需求量。其主要特点是：

①企业为数不多，而且相互影响、相互依存。正因为如此，每个企业的经营方式和竞争策略都会对其他几家企业产生重要影响。

②产品差别可有可无。当产品无差别时称为纯粹寡头垄断；当产品有差别时称为差别寡头垄断。

③生产者较少，进入该行业十分困难。

从以上特点可以看出，寡头垄断在现实是普遍存在的，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如汽车行业，以及少数储量集中的矿产品，如石油等产品的市场多属这种类型。生产所需的巨额投资、复杂的技术或产品储量的分布成为限制新企业进入寡头垄断型行业的主要障碍。目前西方国家的许多重要行业常常被几家企业所控制，例如，美国汽车市场是被本国的通用汽车公司、福特汽车公司、克莱斯勒公司以及日本的本田汽车公司和丰田汽车公司所控制；胶卷业的两个主要竞争对手是美国的柯达公司和日本的富士公司，等等。

4. 完全垄断型

完全垄断型是指一个行业中只有一家企业生产某种特质产品。特质产品指那些没有或基本没有其他替代品的产品。完全垄断可分为两种类型：

①政府完全垄断，如国有铁路、邮电等部门。

②私人完全垄断，如政府赋予的特许专营或拥有专利的独家经营以及由于极其强有力的竞争实力而形成的私人垄断经营。

完全垄断型的特点是：

①一个行业仅有一个企业，也就是说这个垄断企业就构成了一个行业，其他企业进入这个行业几乎是不可能的。

②产品没有或缺少合适的替代品。因此垄断企业能够根据市场的供需情况制定理想的价格和产量,在高价少销和低价多销之间进行选择,以获取最大利润。但是,垄断者的自由性是有限度的,要受到政府管制和反垄断法的约束。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公用事业(如铁路、煤气公司、自来水公司和邮电通信等)和某些资本、技术高度密集型行业或稀有金属矿藏的开采等行业属于这种完全垄断的市场类型。

我们可以看出,如果按照经济效率的高低和产量的大小排列,上述四种市场类型依次为完全竞争、垄断竞争、寡头垄断和完全垄断;而按照价格的高低和可能获得的利润的大小排列,则次序正好相反,即依次为完全垄断、寡头垄断、垄断竞争和完全竞争。

四 经济周期与行业分析

各行业变动时,往往呈现出明显的、可测的增长或衰退的格局。根据这些变动与国民经济总体周期变动的关系的密切程度不同,可以将行业分为以下几类。

1. 增长型行业

增长型行业的运动状态与经济活动总水平的周期及其振幅无关。这些行业主要依靠技术的进步、新产品的推出及更优质的服务来使其呈现出增长形态,因此其收入增长的速率与经济周期的变动不会出现同步影响。然而,由于此类行业的股票价格不会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化而变化,投资者难以把握精确的购买时机。

2. 周期型行业

周期型行业的运动状态直接与经济周期相关。当经济处于上升时期,这些行业会紧随其扩张;当经济衰退时,这些行业也相应衰落。这是因为,当经济上升时,对这些行业相关产品的购买会相应增加。消费品业、耐用品制造业及其他需求弹性较高的行业,就属于典型的周期型行业。

3. 防御型行业

这些行业运动形态因其产业的产品需求相对稳定,所以不受经济周期处于衰退阶段的影响。相反,当经济衰退时,防御型行业或许会有实际增长,例如食品业和公用事业。正因为如此,投资者对防御型行业投资属于收入投资,而非资本利得投资。

五 行业生命周期分析

一般而言,每个产业都要经历一个由成长到衰退的发展演变过程,这个过程便称为行业的生命周期。行业的生命周期通常可分为四个阶段,即初创阶段、成长阶段、成熟阶段和衰退阶段。

1. 初创阶段

在这一阶段,新行业刚刚诞生或初建不久,只有为数不多的创业公司投资于这个新兴的产业。在初创阶段,产业的创立投资和产品的研究、开发费用较高,而产品市场需求狭小,销售收入较低,因此这些创业公司财务上可能不但没有赢利,反而普遍亏损,甚至可能破产。同时,企业还面临着由较高的产品成本和价格与较小的市场需求导致的投资风险。因而,这类企业更适合投机者而不是投资者。

在初创阶段后期,随着行业生产技术的提高、成本的降低和市场需求的扩大,新行业将逐步由高风险、低收益的初创期转入低风险、高收益的成长期。

2. 成长阶段

在这一时期,拥有一定市场营销和财务力量的企业逐渐主导市场,其资本结构比较稳定,因而它们开始定期支付股利并扩大经营。

在成长阶段,新行业的产品通过各种渠道以其自身的特点赢得了大众的认可,市场需求逐渐上升,与此同时,产品的供给方面也发生了一系列变化。由于市场前景看好,投资于新行业的厂商大量增加,产品也逐步从单一、低质、高价向多样、优质和低价方向发展,因此新行业出现了生产厂商和产品相互竞争的局面,这种状况的持续将使市场需求趋于饱和。在这一阶段,生产厂商不能单纯依靠扩大产量,提高市场份额来增加收入,而必须依靠提高生产技术、降低成本,以及研制和开发新产品来获得竞争优势,从而战胜竞争对手和维持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因此那些财力与技术较弱,经营不善,或新加入的企业(因产品的成本较高或不符合市场的需要)往往被淘汰或被兼并。在成长阶段的后期,由于竞争优胜劣汰规律的作用,市场上生产厂商的数量在大幅度下降以后便开始稳定下来。由于市场需求基本饱和,产品的销售增长率减慢,整个行业开始进入稳定期。在这一阶段,由于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较小,行业的增长具有可预测性,行业的波动也较小。此时,投资者蒙受经营失败而导致投资损失的可能性大大降低,分享行业增长带来的收益的可能性则会大大提高。

3. 成熟阶段

行业的成熟阶段是一个相对较长的时期。在这一时期里,在竞争中生存

下来的少数大厂商垄断了整个行业的市场,每个厂商都占有一定比例的市场份额。厂商与产品之间的竞争手段逐渐从价格手段转向各种非价格手段,如提高质量、改善性能和加强售后服务等。此时,行业的利润由于一定程度的垄断达到了很高的水平,而风险因市场比例较稳定、新企业难以进入而降低。其原因是市场已被原有大企业比例分割,产品的价格比较低,新企业由于创业投资无法很快得到补偿或产品销路不畅,资金周转困难而难以进入。

在行业成熟阶段,行业增长速度降到一个更加适度的水平。在某些情况下,整个行业的增长可能完全停止,其产出甚至下降,因此行业的发展很难较好地与国民生产总值保持同步增长,当国民生产总值减少时,行业甚至蒙受更大的损失。但是,由于技术创新等原因,某些行业或许实际上会有新的增长。

4. 衰退阶段

行业在经历了较长的稳定阶段后,就进入了衰退阶段。这主要是因为新产品和大量替代品的出现,使得原行业的市场需求减少,产品的销售量开始下降,某些厂商开始向其他更有利可图的行业转移资金,从而原行业的厂商数目减少,利润下降。至此,整个行业便进入了生命周期的最后阶段。在衰退阶段,市场逐渐萎缩,当正常利润无法维持或现有投资折旧完毕后,整个行业便解体了。



第三章 公司一般分析

一 公司总体战略分析

首先要考虑公司总体战略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定位是否正确。一般而言,投资者最感兴趣的总是那些采取进攻型战略的公司。但投资者需要注意的是并非所有公司都适合进攻型战略。如果公司并不具备进攻型战略所需的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在行业中没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仅凭公司领导层的主观冲动和热情而制定的战略,则是一种盲动,反而具有更大的风险性。相反,对于防守型和撤退型公司,其投资价值虽不高,但并非完全没有投资价值。采取防守型战略的公司,可以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的收入,减少风险,而对那些撤退型公司,更是蕴含了潜在的资产重组题材。

二 公司产品及市场分析

1. 产品的市场占有状态分析

对产品的市场占有状态进行分析可用市场占有率和产品覆盖率来说明。

$$\text{产品市场占有率} = \frac{\text{产品销售量}}{\text{同种产品的市场销售总量}}$$

$$\text{产品市场覆盖率} = \frac{\text{产品行销地区}}{\text{同种产品行销地区总数}}$$

二者的组合要产生四种情况:

(1)市场占有率和覆盖率都比较高,这说明公司产品销量和广度都在同行中占有优势地位,产品竞争力较强。

(2)市场占有率低而市场覆盖率高,这说明公司销售网络比较完善,但产品竞争力不强。

(3)市场占有率高而市场覆盖率低,这表明公司产品在一定范围内竞争力较强,但大范围的竞争优势并不强。公司产品往往是地方性产品或生活必需品。这种公司比较有竞争潜力。

(4)市场占有率和市场覆盖率都低,公司产品前途不佳。

2. 产品品种分析

对产品品种分析可依据两个指标,即产品品种和市场占有率和产品品种占有扩大率。

$$\text{产品品种市场占有率} = \frac{\text{产品销售的规格和品种数}}{\text{市场销售的同种产品的规格和品种数}}$$

$$\text{产品品种占有扩大率} = \frac{\text{产品品种本期占有率}}{\text{产品品种上期占有率}}$$

前者反映公司产品的品种、规格满足社会需要的程度,后者反映了公司产品的发展速度。

(1)两者都高,说明公司的行业优势比较明显。

(2)占有率高而扩大率低,占有率很高时说明可能公司正处于稳定阶段,扩大率一般时说明公司潜力不足。

(3)占有率低而扩大率高,说明公司正处于初级发展阶段,有一定潜力。

(4)二者都低,说明公司的竞争力非常低。

3. 产品价格分析

产品价格分析主要是分析公司产品的价位与同种(或类似)产品相比孰高孰低,其差异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另外,还要分析价位是否在消费者的承受能力之内,以及价格的变化在多大程度上影响潜在需求和现实需求之间的转化。

4. 销售能力分析

主要是指对公司的销售心理素质、销售渠道、销售理念进行分析,只有将这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形成较强的销售能力,三者缺一不可。

5. 公司资源供应分析

公司资源供应类型一般可分为两种:自我供应和依赖他人供应。

(1)若目标公司为自我供应型,其优点为资源供应稳定、充足,交易成本低,销售容易,对他人依赖程度低,风险小,但缺乏竞争,部门经理对低效运行往往采取保护态度,因而缺乏不断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动因。而且一旦上游阶段产生问题,将导致下游阶段淘汰不足的连锁现象。同时,还会导致公司缺乏灵活性,因为这类公司的专用设备往往很多,从而提高了退出转向的成本。

(2)若公司为依赖他人供应型,其优点为:可以集中人力、物力进行专业化生产与经营,降低生产和经营成本。缺点是:资源供应得不到保障,可能增加经营成本和不确定性。

(3)股票价值是未来各期股息收益的折现值,而股息又来自公司利润,因此,利润的增长变化就成为影响股票价值以及股票价格的最根本的因素。一

一般而言,公司的盈利和股票价格的变动方向是一致的,即公司盈利增加就预示着股价上升,反之亦然。所以,投资者应了解公司盈利的多寡以及未来各期盈利的预测情况,如税前或税后利润总额,每股盈利额、盈利增加或减少情况等,以此作为投资决策的基本依据。

三 公司文化和管理层素质分析

1. 公司文化分析

公司文化是指公司全体员工在长期生产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并共同遵守的目标、价值观、行为规范的总称。它具有五大功能,即导向、凝聚、激励、调适和约束五大功能。作为一个投资者,评价某一上市公司的公司文化是否优秀的标准就是看它是否能使这五项功能协调运行,共同作用。导向功能是指公司文化对全体职工的行为指导作用;凝聚功能是指公司文化具有使公司吸引其职工以及公司职工之间相互吸引的作用;激励功能是指公司文化具有激励每个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的作用,能鼓舞全体职工的士气,奋发图强;调适功能是指公司文化具有调整公司职工心理,制造一种良好的环境和氛围的能力;约束功能是指公司文化具有约束公司职工言行的作用,使公司职工更加自觉的符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

2. 管理层素质

公司的管理层是一个公司的掌舵者,它们决定着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内部资源配置,他们所表现出来的工作能力、工作欲望对一个企业毋庸置疑是相当重要的,这是我们投资者应着重关注的一个方面。

(1) 管理层经营管理工作的欲望

管理层群体是否富于竞争意识和充满活力,关键要看其是否有一种强烈的从事经营管理工作的欲望,群体中每个人是否有影响他人的欲望,是否有与下属人员共同努力取得成果的欲望。

(2) 管理层的沟通协调能力

领导的艺术恰恰在于沟通协调。融洽的关系是协同作战的前提条件。这种沟通不仅局限于公司内部,也包括公司外部的各种集体顾客、供应商、政府部门、社团的沟通等。

(3) 管理层经营管理的专业能力

我们所关注的专业能力是公司管理层的整体专业能力,而不是一两个人,而且管理层的知识结构要合理、厚重,销售、财务等各方面都不能偏废。

第四章 公司财务分析

一 财务分析概述

财务分析的过程是对财务会计信息进行加工利用的过程。信息的使用者不同,其财务分析的目的、重点和运用的方法就不相同。在探讨财务分析的具体方法之前,有必要了解财务分析的目的、要求和类型等。

1. 财务分析的目的

(1) 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

就公司管理层、业主和债权人而言,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可以了解公司在一定时点资产的水平、构成状况及其流动性,负债的水平、构成状况及其与资产的比例关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和偿债能力作出正确的判断。

(2) 评估公司的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的高低,是公司管理能力的集中反映。由于大多数负债一经确定,就具有相对的固定性,同时,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就是运用资产赚取收益的过程,负债融资仅是公司为增加所控制的经济资源而作出的经济决策,因此,管理效率的高低主要表现在资产的管理效率上。分析公司的资产管理效率,有助于评价公司的资金营运状况、经营管理水平乃至公司的整体素质。

综上所述,财务分析的一般目的在于,通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分析、评价,为公司管理层和外部利益团体的相关经济决策提供依据。

2. 财务分析的要求

财务分析所提供的信息恰当与否,对经济决策的正确性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因此,进行财务分析时需谨慎从事,并按以下要求进行:

(1) 分析依据的公允性和充分性

由于财务报表是财务分析的基本依据,财务报表是否公允,直接影响着财务分析结论的正确性。判断公司财务报表是否公允的标准为:①在报表的所有重要项目上,财务报表揭示的信息是否可靠、公允;②会计处理方法,包括会计核算方法和报表编制方法,是否前后期一致。如会计处理方法前后期发生变动,宜在财务分析之前进行必要的调整,以消除其对分析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进行财务分析,除利用公司财务报表反映的财务信息外,还需收集其他相

关资料,主要包括公司行业的发展状况、国家制订的有关公司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公司在本行业中的地位、本行业中大多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所有这些信息都是进行公司财务分析所必需的。

(2) 分析方法的恰当性和综合性

财务分析方法的选择,取决于财务分析的目的。现实中,财务分析的具体目的不尽相同,财务分析的方法也必然会有所差别。依据分析目的恰当地选择分析方法,是形成正确分析结论的前提之一。

(3) 分析判断的准确性

财务分析过程,是一去伪存真、去芜取菁、由表及里的分析判断过程。在判断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因素时,应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重点区分主次因素及其影响,不被表象所迷惑,从而形成客观、可靠的分析结论。

二 公司财务分析的基本依据

公司财务分析的基本依据就是财务报表财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1. 资产负债表

(1) 资产负债表的内容

资产负债表是反映股票发行公司在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它是依据“资产 = 负债 + 股东权益”这个基本平衡公式编制而成,它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

- ①公司在某一时点所拥有的资产总额
- ②公司在某一时点的负债总额
- ③股东权益

如表 6-1 所示为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表 6-1 资产负债表
某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技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当年 12 月 31 日	去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 股东权益	当年 12 月 31 日	去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0360386	137170385	短期借款	238900000	355000000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102393670	30167768	应付账款	99525953	94083724

(续表)

资产	当年 12 月 31 日	去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 股东权益	当年 12 月 31 日	去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预收账款	11252608	9761522
应收利息			应付工资	269175	355019
应收账款	16357605	34611318	应付福利费	13977564	12627203
其他应收款	272430143	260693619	应付股利		
预付账款	1961801	2458850	应交税金	18514757	3005699
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付款		
存货	60182638	80867475	其他应付款	45797642	88851571
待摊费用	7777239	9363189	预提费用	818169	335354
一年内到期 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 长期负债	99370281	99370281
流动资产合计	531463482	555332604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528426149	663390373
长期股权投资	60688576	63648678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80000000	800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60688576	63648678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1759842197	1753665629	专项应付款		
减：累计折旧	847711903	743174474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912130294	1010491155	长期负债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减：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额	912130294	1010491155	递延税款贷项		
工程物资	18457912	13129749	负债合计	608426149	743390373
在建工程	4342882	15916319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股本	345210000	345210000
固定资产合计	934931088	1039537223	减：已归还投资		
无形资产及 其他资产：			股本净额	345210000	345210000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674547732	674255657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27377041	27377041
其他长期资产			其中：法定 公益金	13688521	13688521

(续表)

资产	当年 12 月 31 日	去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 股东权益	当年 12 月 31 日	去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及 其他资产合计			未分配利润	-128477776	-131714566
递延税项:			股东权益合计	918656997	915128132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527083146	1658518505	负债及股东 权益合计	1527083146	1658518505

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中各主要项目的含义如下:

①流动资产,指可以在 1 年内或者超过 1 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运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货、应收及预付款项等。

②货币资金,反映企业库存现金、银行结算账户存款、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和在途资金合计数等。

③短期投资,指各种能够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 1 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 1 年的其他投资。

④应收票据,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尚未到期也未向银行贴现的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⑤应收账款,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材料、供应劳务及办理工程结算等业务,应向购货单位收取的账款。

⑥其他应收款,指企业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包括备用金、各种赔款、罚款,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等。

⑦坏账准备,指企业预期不能收回或无法追回、收回的资金。如债务人单位撤销,依民事诉讼法进行清偿后,已无法追回的资金。又如债务人死亡,无遗产可供清偿、也无义务承担人,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等等。因此,企业要预先估计这种坏账情况,按应收款余额的 3% ~ 5% 提取坏账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⑧应收账款净额,指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去备抵坏账的净额。

⑨预付货款项,反映企业预付给供应单位或多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

⑩存货,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库存的各种资产,包括商品、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以及各类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它反映企业期末结存在库、在途和在加工的各项存货的实际成本。

⑪待摊费用,指企业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各项费

用,如低值易耗品摊销、预付保险费等。

⑫流动资产合计,指以上各项的加減之总数。

⑬长期投资,指不准备在1年内变现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反映企业向其他单位投入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资金以及购入的1年内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股票和债券。

⑭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且在使用年限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工具等。

⑮固定资产原价,指固定资产购建时发生的全部支出。如其交付使用时财产清册中所规定的价值。此外,还有其他确定原值的规定。

⑯累计折旧,折旧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通过逐渐损耗而转移到产品成本或费用的那部分价值。折旧按月以一定比例提取。如果连续记载每月的折旧额,到年底累计相加,即为累计折旧。

⑰固定资产净值,指固定资产原值减去已提折旧累计额后的差额。它是固定资产现存的账面价值。如表所示期末数中,固定资产净值约912130294元。

⑱在建工程,指企业为进行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反映企业期末各项未完成工程的实际支出。如自营工程、出包工程。

⑲固定资产清理,指核算企业因出售、报废、毁损等原因转入清理的固定资产净值及其在清理中所发生的清理费用和变价收入等各项金额的净额。固定资产在使用中不断磨损而丧失工作能力,或由于火灾、水灾等报废了,所以固定资产要进行清理核算。

⑳无形资产,指企业长期使用但是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按照规定期限分期摊销。没有规定期限的,按照预计使用期限或者不少于10年的期限分期摊销。

㉑资产总计,指流动资产合计数+长期投资净额+固定资产合计数+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数+递延税款借项的总和,例如上表中此项年末总计数为1527083146元。

以上讲的是资产方,下面讲负债及股东权益方。

㉒流动负债,指可以在1年内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

㉓短期借款,指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下的各种借款。

㉔应付票据,指企业对外发生债务时所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

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⑫应付账款,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

⑬预收货款,指企业预收购买单位的货款和多收购买单位的款项。

⑭应付福利费,指按规定提取的用于职工个人的职工福利基金。

⑮未付股利,指企业期末应付而未付的股东股利。

⑯未交税金,指企业期末应交而未交的各种税金。

⑰其他未交款,指企业应交而未交的除税金以外的各种款项。

⑱其他应付款,指企业所有应付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款项,如应付保险费、存入保证金等,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也在本项目中反映。

⑲预提费用,指企业所有已经预提计入成本费用而尚未支付的各项费用。如大修理计划预提计入成本的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等。

⑳1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指到期时间为1年以内的长期负债。

㉑流动负债合计,指以上各种负债的相加总计数,表中期末数为528426149元。

㉒长期负债,指偿还期在1年以上的债务。

㉓长期借款,指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种借款。

㉔应付债券,指企业发行的尚未偿还的各种债券的本息。

㉕长期应付款,指企业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如采用补偿贸易方式引进国外设备的价款。这反映了企业期末由于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应付但未付的款项。

㉖股东权益,指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也叫所有者权益。包括企业投资人对企业的投入资本及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等。

㉗股本,指在核定的资本总额及核定的股份总额的范围内发行的股票。

㉘资本公积金,指股本溢价、法定财产重估增值、接受捐赠的资产价值等。

㉙盈余公积金,指按国家规定从利润中提取的公积金,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即法定盈余公积金)。还有一种任意盈余公积金,提取比例要商定,没有明确的规定。

㉚未分配利润,指企业留于以后年度分配的利润或待分配的利润。

㉛股东权益合计,指股本、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同利润的合计数。表中年末数为918656497元。

㉜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指流动负债总数、长期负债总数、股东权益总数的合计数。它应与资产总计数相等,表中年末数为1527083146元。

(2) 资产负债表的作用

资产负债表是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的报表。例如,公历每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由于它反映的是某一时点的情况,所以,又称为静态报表。

资产负债表主要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方面的信息。通过资产负债表,可以提供某一日期资产的总额及其结构,表明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及其分布情况,即,有多少资源是流动资产、有多少资源是长期投资、有多少资源是固定资产,等等;可以提供某一日期的负债总额及其结构,表明企业未来需要用多少资产或劳务清偿债务以及清偿时间,即流动负债有多少、长期负债有多少、长期负债中有多少需要用当期流动资金进行偿还,等等;可以反映所有者所拥有的权益,据以判断资本保值、增值的情况以及对负债的保障程度。资产负债表还可以提供进行财务分析的基本资料,如将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进行比较,计算出速动比率;将速动资产与流动负债进行比较,计算出流动比率;计算出速动比率等。可以表明企业的变现能力、偿债能力和资金周转能力,从而有助于会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

(3) 资产负债表的格式

资产负债表一般有表首、正表两部分。其中,表首概括地说明报表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日期、报表编号、货币名称、计量单位等。正表是资产负债表的主体,列示了用以说明企业财务状况的各个项目。资产负债表正表的格式一般有两种:报告式资产负债表和账户式资产负债表。报告式资产负债表是上下结构,上半部列示资产,下半部列示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具体排列形式又有两种:一是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原理排列;二是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原理排列。账户式资产负债表是左右结构,左边列示资产,右边列示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不管采取什么格式,资产各项的合计等于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各项的合计这一等式不变。

在我国,资产负债表采用账户式。每个项目又分为“年初数”和“期末数”两栏分别填列。

(4)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方法

会计报表的编制,主要是通过对日常会计核算记录的数据加以归集、整理,使之成为有用的财务信息。我国企业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数据的来源,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取得:

①根据总账科目余额直接填列。如“应收票据”项目,根据“应收票据”总账科目的期末余额直接填列;“短期借款”项目,根据“短期借款”总账科目的期末余额直接填列。

②根据总账科目余额计算填列。如“货币资金”项目,根据“现金”、“银行

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计算填列。

③根据明细科目余额计算填列。如“应付账款”项目,根据“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科目所属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计算填列。

④根据总账科目和明细科目余额分析计算填列。如“长期借款”项目,根据“长期借款”总账科目期末余额,扣除“长期借款”科目所属明细科目中反映的、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分析计算填列。

⑤根据科目余额减去其备抵项目后的净额填列。如“短期投资”项目,根据“短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备抵科目余额后的净额填列;又如,“无形资产”项目,根据“无形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备抵科目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在我国,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栏内各项数字,根据上年末资产负债表“期末数”栏内各项数字填列,“期末数”栏内各项数字根据本年会计期末各总账账户及所属明细账户的余额填列。如果当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相一致,则按编报当年的口径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的名称和数字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数”栏内。

(5)怎样看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的基本结构是“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不论公司处于怎样的状态,这个会计平衡式永远是恒等的。左边反映的是公司所拥有的资源,右边反映的是公司的不同权利人对这些资源的要求。债权人可以对公司的全部资源有要求权,公司以全部资产对不同债权人承担偿付责任,偿付全部的



我们利用资产负债表的资料,可以看出公司资产的分布状态、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据以评价公司资金营运、财务结构是否正常、合理;分析公司的流动性或变现能力,以及长、短期债务数量及偿债能力,评价公司承担风险的能力;利用该表提供的资料还有助于计算公司的获利能力,评价公司的经营绩效。

负债之后,余下的才是所有者权益,即公司的资产净额。在分析资产负债表要素时,我们应首先注意到资产要素分析,具体包括:

①流动资产分析,分析公司的现金、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各种应收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比往年提高,说明公司的支付能力与变现能力增强。

②长期投资分析,分析一年期以上的投资,如公司控股、实施多元化经营等。长期投资的增加,一般表明公司的成长前景看好。

③固定资产分析,这是对实物形态资产进行的分析。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各项固定资产数字,仅表示在持续经营的条件下,各固定资产尚未折旧、折旧的金额并预期于未来各期间陆续收回,因此,我们应该特别注意,折旧、折耗是否合理将直接影响到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各种报表的准确性。很明显,少提折旧就会增加当期利润,而多提折旧则会减少当期利润。有些公司常常就此进行处理,调节利润。

④无形资产分析,主要分析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专利权等。对商誉及其他无确指的无形资产一般不予列账,除非商誉是购入或合并时形成的。取得无形资产后,应登记入账并在规定期限内摊销完毕。

其次,要对负债要素进行分析,包括两个方面:

(1)流动负债分析,各项流动负债应按实际发生额记账,分析的关键在于要避免遗漏,所有的负债均应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出来。

(2)长期负债分析,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项等。根据长期负债的不同形态分析、了解公司债权人的情况。

最后是股东权益分析,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4个方面。分析股东权益,主要是了解股东权益中投入资本的不同形态及股权结构,了解股东权益中各要素的优先清偿顺序等。

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利润分配表(表6-2)反映的是某公司当年的净利润的分配情况和年末分配利润的情况。它是依据“收入-费用=利润”这一平衡关系编制而成。它主要包括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毛利、营业外收入及支出、税前及税后盈利等科目及金额。

利润分配表的编制是从公司净利润额开始的。其科目分析如下:

(1) 利润分配

①可分配的利润

在公司的净利润中扣除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再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后即得可分配的利润总额。用公式表示为可分配利润=净利润+年初未分配利润-中外合资企业提取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在可分配的利润中扣除按规定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即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用公式表示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可分配的利润-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其中法定公积金是指按照公司法规定,公司必须根据当年税后利润减去弥补亏损后所剩余额的10%强制计提的公积金;法定公益金是指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按5%—7%的比例从当年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用于职工福利设施支出的基金。

③未分配的利润

未分配的利润指的是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扣除已分配优先股股利、任意公积金和已分配普通股股利后的余额。用公式表示为未分配利润 =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 已分配优先股股利 - 任意公积金 - 已分配普通股股利，公式中已分配优先股股利是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给优先股股东的利润额；任意公积金是指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而从可分配利润中自由计提的公积金，其目的是为了应付经营的风险和不测；已分配普通股股利是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而派发给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未分配利润权益归公司投资者所有。

(2)解析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利润分配表映公司税后盈利的分配情况及公积金与未分配利润的增减变动的原因。根据有关规定，股份制企业中的各上市公司必须公告其年度报告，其中，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就是一项很重要的公告内容。

如以中技公司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为例：

①“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取得的收入总额。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只有在利润中占70%以上的业务才能称主营业务。

②“营业成本”指企业已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的实际成本。

③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④主营业务利润，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利润。

⑤其他业务利润，反映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营业利润，如材料销售、技术转让、代购代销、包装物出租等利润。

⑥“销售费用”指企业在销售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应由主营业务负担的各项销售费用，如广告费。

⑦“管理费用”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企业的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包括行政管理部门职工工资、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等）。

⑧“财务费用”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般财务费用，如利息支出、汇兑损失及金融机构手续费。

表 6-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某年度

编制单位：中技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当年 12 月 31 日	去年 12 月 31 日
一、主营业务收入	816994822	753404229
减：主营业务成本	739157195	80841992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630381	437036
二、主营业务利润	74207246	- 55452730
加：其他业务利润	- 1377085	- 2848678
减：营业费用	1141555	1509380
管理费用	40967233	81500315
财务费用	24687141	31630327
三、营业利润	6034232	- 172941430
加投资收益	- 2960102	430566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966727	1422420
减：营业外支出	2804067	4000
四、利润总额	3236790	- 167217341
减：所得税		
五、净利润	3236790	- 16721734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 131714566	35502775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 128477776	- 1317145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 128477776	- 13171456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的利润	- 128477776	- 131714566

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⑨“营业利润”指主营业务利润和其他业务利润之和。

⑩“投资收益”指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得取的收益，其中包括分得

的投资利润、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以及认购的股票应得的股利等。

⑪“营业外收入”项目和“营业外支出”项目，反映企业业务经营以外的收入和支出。

⑫营业外支出，反映公司发生的与公司直接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亏、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资产再次评估减值、债务重组损失、罚款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等。

⑬“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所以，利润总额指“9项+10项+11项的净额（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合计数。

⑭所得税，反映公司从本期损益中扣除的所得税。

⑮净利润，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即是净利润。

⑯“年初未分配利润”应与上年利润分配表“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本年实数一致。

⑰“公积金转入数”指企业按规定公积金弥补亏损以及用公积金分配的股利数。

⑱“可分配利润”指企业可用于最后分配的利润。

⑲“应交所得税”项目，反映企业年度内应缴纳的所得税。所得税税率正常情况下为25%。

⑳“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指企业按规定比例从税后利润提取的公积金。

㉑“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指企业最后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

㉒“已分配优先股股利”项目，反映分配给优先股股东的股利。

㉓“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项目，反映企业按照股东会议决议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㉔“已分配普通股股利”项目，反映企业按照股东会议决议，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股利。

㉕“未分配利润”指本年企业未分转入下年待处理的利润。

(3)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要点分析

根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的数据，并结合年度报告中的其它有关资料，特别是资产负债表中的有关资料，投资者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阅读和分析：

①从总体上观察企业全年所取的利润大小及其组成是否合理。通过将企业的全年利润与以前利润比较，能够评价企业利润变动情况的好坏。通过计算利润总额中各组成部分的比重，能够说明企业利润是否正常合理。通常情况下，企业的主营业务利润应是其利润总额的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其比重应是最高的，其他业务利润、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相对来讲比重不应很高。如果出现不符常规的情况，那就需要多加分析研究。

②通过对企业毛利率的计算,能够从一个方面说明企业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大小。毛利率的计算公式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毛利÷主营业务收入。如果企业毛利率比以前提高,可能说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具有一定的成效,同时,在企业存货周转率未减慢的情况下,企业的主营业务利润应该有所增加。反之,当企业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则应对企业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生产管理效率多加考虑。

③可通过有关比率指标的计算,来说明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投资报酬。

常用的指标有:

a. 每股收益

这一指标反映企业普通股每股在一年中所赚得的利润。其计算公式为: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股利)÷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平均股额。上列公式中,根据我国目前上市公司发行股票主要为普通股以及每股面值为1元的情况,可直接以税后利润除以平均股本总额来计算,此时,这一指标即为“股本净利率”。每股获利额常被用来衡量企业的盈利能力和评估股票投资



如果企业的每股获利额较高,则说明企业盈利能力较强,从而投资于该企业股票风险相对也就小一些。

的风险。应该指出,这一指标往往只用于在同一企业不同时期的纵向比较,以反映企业盈利能力的变动,而很少用于不同企业之间的比较,因为不同企业由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不同会使这一指标产生较大的差异。

b. 市盈率

所谓的市盈率,就是一个被用来评价投资报酬与风险的指标,作为对每股获利额指标不足的一种弥补。其公式如下:市盈率=普通股每股市价÷每股获利额。假定某企业普通股每股市价为10元,每股获利额为0.40元,则其市盈率=10÷0.40=25。它表示该种股票的市价是每元税后利润的25倍,其倒数(即1/25=4%)则表示投资于该种股票的投资报酬率。将市盈率和每股获利额结合运用,可对股票未来的市价作出一定的估计。比如,企业每年利润增长30%,如果这个估计是比较正确的话,则次年的每股获利额可达0.52元(即0.40×130%),此时,即使市盈率不上升,未来的股价将可以达到13元(即0.52×25倍),从而投资者就可据此对这种股票的买卖作出决策。

c. 股利发放率

这一指标反映企业的股利政策。其计算公式如下:股利发放率=每股股利÷每股获利额。这一指标的评价,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投资者是作为短期投资还是中长期投资而定。



一般地说,若作为短期投资,则应选择股利发放率比较高的股票;若作为中长期投资,则应选择股利发放率不是很高的股票,因为这预示着该企业正在把资金再行投入企业,从而将使其未来的利润增长具有较大的动力,并将使未来的股票价格上涨。

d. 股利实得率

这是一个反映股票投资者的现金收益率指标。其计算公式为:股利实得率 = 每股股利 ÷ 每股市价。这一指标往往为那些对股利比较感兴趣的投资者所注意,对这些人而言,股利实得率较高的股票自然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最后,要注意将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的有关数据与资产负债表,财务状况变动表中的有关数据相对照,看看它们是否符合应有的连带关系。如,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最后的未分配利润额是否与资产负债表中的未分配利润额相一致;年度内各项利润分配数是否与财务状况变动表中的各项利润分配数相一致;本年提取的公积金数额是否与资产负债表中的公积金增加数额相一致,如此等等。若发现这些数据之间无法核对,就说明报表中的许多资料都有错误甚至是失实了,这时就需要慎重决策。

④通过利润表可以考核公司收益计划完成情况,分析收益增减变化的原因,预测企业收益的发展趋势。

a. 利润表能够表明公司生产经营成果。利润表通过企业收入、成本和费用等情况,全面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的收益情况、成本耗费情况,表明公司的投入产出比例关系。损益表还通过收入与成本费用的比较,确定公司在某一会计期间是取得盈利还是发生亏损,表明公司各项工作的经济效益的好坏。

b. 利润表是考核公司计划完成情况的重要依据。公司的损益是各项工作的收益与耗费的集中表现,公司的各项工作无不发生收益和费用,无不通过收益与费用的比较表现出来,公司的损益是反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综合性指标。如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种材料消耗的升降和人工的耗费,都将通过材料费用和工资费用的升降,进而引起公司利润数额的增减表现出来,通过考核利润的完成情况,就能考核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材料消耗情况和劳动生产率情况,能够为全面考核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提供依据。

c. 利润表是分析和预测公司收益能力的重要资料。损益表提供企业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等公司损益的明细情况,是进行财务分析的重要资料。有关方面通过分析前后期的营业利润的增减变化、投资净收益的增

减变化和营业外收支的变动情况,可以分析和测定公司损益的发展变化趋势,预测公司未来的收益能力。

3. 现金流量表

(1) 现金流量表的内容

现金流量表(表6-3)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有关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流入和流出的信息。该表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该现金等价物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很小的投资(除特别说明外,以下所指的现金均含现金等价物)。该现金流量指:现金的流入和流出。现金流量表一般应按现金的流入和流出总额反映。下面按现金流量表所列项目依次解释。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反映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实际收到的现金。包括销售收入和应向购买者收取的增值税额。此公司该现金为909126125元。

②收到的税费返还:反映企业收到返还的各种税费,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教育费附加返还等。

③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以上项目外,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如:罚款收入等。此公司该现金为0。

④现金流入小计:以上1项+2项+3项的合计数,即为909126125元。

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购买材料、商品、接受劳务实际支付的现金。该现金为691184107元。

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本期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助等,以及为职工支付的其他费用。此公司该现金为70607993元。

⑦支付的各项税费:反映企业按规定支付的各项税费。如: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预交的营业税等。此公司该现金为40080936元。

⑧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以上各项目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如:罚款支出、支付的旅差费、支付的保险费、业务招待费现金支出等。此公司该现金为2996421元。

⑨现金流出小计:以上5项+6项+7项+8项的合计数,即为804869457元。

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入小计减去现金流出小计的差额。此公司的差额为104256668元。

⑪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反映企业出售、转让或到期收回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而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回长期债权投资本金而收到的现金。该现金为0元。

表 6-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投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91261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909126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11841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607993
支付的各项税款	400809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6421
现金流出小计	804869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566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28998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600
现金流入小计	58705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33796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关联公司借款支付的现金	714369
现金流出小计	30052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1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289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289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7849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475784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849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09999

⑫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反映企业因股权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而

取得的现金股利、利息,以及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分回利润收到的现金。不包括股票股利。此公司该现金为0元。

⑬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反映企业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取得的现金,减去为处置这些资产而支付的有关费用后的净额。此公司该现金为4289988元。

⑭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以上各项目外,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此公司该现金为1580600元。

⑮现金流入小计:以上11项+12项+3项+14项的合计数,即为5870588元。

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购买、建造固定资产、取得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此公司该现金为29337960元。

⑰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支付的现金,包括企业取得的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短期股票投资、短期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附加费用。该现金为0元。

⑱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以上各项目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此公司该现金为0元。

⑲关联公司借款支付的现金:本公司关联公司借款的支付现金。此公司该现金为714369元。

⑳现金流出小计:以上16项+17项+18项+19项的合计数,即为30052329元。

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上15项减去20项的差额。此公司的差额为-24181741元。

㉒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反映企业收到的投资者投入的现金,包括以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筹集的资金实际收到款项净额(发行收入减去支付的佣金等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此公司该现金为0元。

㉓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反映企业举借各种短期、长期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此公司该现金为328900000元。

㉔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以上各项目外,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此公司该现金为0元。

㉕现金流入小计:以上22项+23项+24项的合计数,即为328900000元。

㉖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以现金偿还债务的本金,包括偿还金融企业的借款本金、偿还债券本金等。此公司该现金为450000000元。

②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实际支付的现金股利、支付给其他投资单位的利润以及支付的借款利息、债券利息等。此公司该现金为25784926元。

③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以上各项目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如:捐款现金支出等。此公司该现金为0元。

④现金流出小计:以上26项+27项+28项的合计数,即为475784926元。

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上25项减去29项的差额。此公司的差额为-146884926元。

⑥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反映企业外币现金流量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折算为人民币时,所采用的现金流量发生日的汇率或平均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中外币现金净增加额按期末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此公司的差额为0元。

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以上10项+21项+30项的金额。此公司的差额为-66809999元。

(2) 投资者如何分析现金流量表

① 总体分析现金流量结构,认定企业生命周期所在阶段

现金流量结构十分重要,总量相同的现金流量在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之间分布不同,则意味着不同的财务状况。一般情况下:

a. 当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数时,表明该企业处于产品初创期。在这个阶段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形成生产能力,开拓市场,其资金来源只有举债、融资等筹资活动。

b. 当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数,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数时,可以判断企业处于高速发展期。这时产品迅速占领市场,销售呈现快速上升趋势,表现为经营活动中大量货币资金回笼,同时为了扩大市场份额,企业仍需要大量追加投资,而仅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可能无法满足所需投资,必须筹集必要的外部资金作为补充。

c. 当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数,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数,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时,表明企业进入产品成熟期。在这个阶段产品销售市场稳定,已进入投资回收期,但很多外部资金需要偿还,以保持企业良好的资信程度。

d. 当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数,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时,可以认为企业处于衰退期。这个时期的特征是:市场萎

缩,产品销售的市场占有率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于流出,同时企业为了应付债务不得不大规模收回投资以弥补现金的不足。

②分析现金盈利能力,把握获利趋势

a. 经营现金流量净利率。以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增加额”相比,反映被投资单位年度内每增加1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将带来多少净利润,来衡量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的获利能力。

b. 经营现金流出净利率。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相比,反映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的现金投入产出率高低。

c. 现金流量净利率。以“净利润”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相比,反映被投资单位每实现1元现金净流量总额所获得的净利润额。

③分析现金偿付能力,权衡债务隐患

a. 现金比率。指“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与“流动负债”的比率。它是所有偿付能力指标(如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等)中最直接、最现实的指标,它能准确真实地反映出被投资单位流动负债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担保程度。

b. 经营现金流量负债率。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负债总额”的比率,反映被投资单位在一定期间,每1元负债由多少经营现金净流量所补充。

c. 到期债务偿付率。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期末到期应付的长短期借款本息”的比率,用以衡量被投资单位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支付到期债务本息的能力。

④分析销售现金流量率,展望发展潜力

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除以“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反映被投资单位在会计期间每实现1元营业收入能获得多少现金净流量。该指标若大于销售净利率,则表明被投资单位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⑤分析现金流量变动,预测各种风险

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增减趋势,可以分析被投资单位未来短时间内潜藏的风险因素。

当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正数时有以下几种可能性:a.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绝对大于现金流出,并有较大额度积累,完全可以对外投资或归还到期债务,这时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良好,投资风险较小。b. 经营活动正常,对外投资得到高额回报,暂时不需要外部资金,为减少资金占用,归还银行借款,偿付债券本息,这也表明被投资单位有足够的经营能力和获利能力,是对其投资的最佳时机。c. 经营持续稳定,投资项目成效明显但未到投资回收高峰,企业信誉良好,外部资金亦不时流入,证明被投资单位风平浪静、成熟而平稳地

持续经营,没什么大的投资风险。d. 经营每况愈下,不得不尽力收回对外投资,同时大额筹集维持生产所需的资金,说明被投资单位将面临必然的财务风险。

当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时可能是:a. 经营正常、投资和筹资亦无大的起伏波动,企业仅靠期初现金余额维持财务活动,即出现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都为负数,这时需要详细分析被投资单位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的具体内容。b. 现金净流量总额出现负增长,现金流量内部结构呈现的升降规律与前述分析生命周期相同,可比照预测被投资单位的风险程度。

(3) 现金流量指标在财务预警中的优越性

洪森(2002)认为,现金流量指标比传统应计制下的利润指标更重要。会计学研究的对象是社会再生产条件下的资金运动。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企业的倒闭不完全取决于盈利水平。换句话说,以权责发生制和历史成本原则为基础,所核算的资金运动和会计盈利,不能真实地揭示企业的财务状况和风险。企业能否维持,不是取决于盈利水平的高低,而是取决于现金流量的大小。现金流量是财务预警的对象和内容,其优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现金流量比利润更真实地反映企业的收益质量

收益质量是指报告收益与公司业绩之间的相关性。如果收益能如实反映公司的业绩,则认为收益质量好;如果收益不能很好地反映公司业绩,则认为收益的质量较差。现金流量比利润更能说明企业的收益质量。以会计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账面利润与账面成本难以真实反映企业的现金性收益与现金性支出。由于应收账款的存在及人为夸大利润或缩小利润,根据权责发生制确定的利润指标在反映企业的收益方面确实容易导致一定的“水分”。多年的实证研究表明,按照应计制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最容易被管理者所粉饰,因此上市公司利润指标含金量差异很大。而现金流指标,恰恰弥补了权责发生制在这些方面的不足,按照收付实现制编制的现金流量表被人为粉饰的可能性很小,这也是西方国家非常重视现金流量分析的原因。所以,关注现金流指标,甩干利润指标中的“水分”,重点考察企业经营活动中现金流量的情况,才能使投资者和债权人能更充分、更全面地认识企业的财务状况,评判企业的赢利质量,确定企业真实的价值创造能力。

② 现金流量能更好地反映企业的偿债能力

在国外破产倒闭的企业中有85%的企业是盈利情况非常好的企业。这些企业虽有大量的流动资产,但现金支付能力却很差,甚至无力偿债,最终破产清算。传统的根据资产负债表确定的流动比率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的流动性,但却有很大的局限性。其主要表现为:作为流动资产主要部分的

存货并不能很快变为可偿债的现金;存货用成本计价而不能反映变现净值;流动资产中的待摊费用并不能转变为现金。同样的,速动比率可信性的重要因素是应收账款的变现能力,而账面上的应收账款不一定都能变成现金,如果应收账款的金额过大或质量较差,那么即使速动比率保持在1:1左右,也不能说明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强,相反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可能较低,但是却给投资者、债权人传递了错误的信息。从偿债能力的角度看,毫无疑问,现金流量指标比传统的权责发生制下的指标更具有说服力。

③现金流量有助于评价企业的财务弹性

财务弹性是指企业适应经济环境变化和利用投资机会的能力,也叫财务适应能力。这种能力来源于现金流量和支付现金需要的比较。当企业的现金流量超过支付现金的需要,有剩余的现金时,企业适应性就强。因此,通常用经营现金流量与支付要求(指投资需求或承诺支付等)进行比较来衡量企业的财务弹性。通过现金流量信息可以了解企业适应经济环境变化的能力,而这一信息从传统的权责发生制下的指标是无法获得的。

④现金流量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之间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传统的利润指标由于受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方法的影响而有所差异,不同企业的利润指标因口径不一致而不具有可比性,现金流量的估价方法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排除了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等传统会计方法的估计因素,剔除了各企业对同样交易和事项采用不同会计处理方法所造成的影响,从而使不同企业所报告的经营业绩具有更高的可比性。

⑤现金流量有助于评价上市公司未来获取现金的能力,为投资者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提供信息

企业的现金流量分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这三个方面可以反映一定时期内企业现金流量的总体情况,以及企业的经营状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反映了在不依靠外部融资的情况下企业通过自身经营活动获得现金的能力;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反映了企业在投资活动中所发生的现金流入量和现金流出量;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则代表了企业筹集资金及筹资成本的有关情况。通过对现金流量指标分析可以得出企业未来获取或支付现金的能力,从而帮助投资者分析企业未来股价的走势、股利的分配,以及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综合评价,为投资决策提供实用信息。

(4)现金流量表的缺陷

编制现金流量表的目的在于提供某一会计期间的现金收入和支出信息,以反映企业现金周转的时间、金额及原因等情况,其公式可表示为:“当期现金净增加额=经营现金净流量+投资现金净流量+筹资现金净流量”。

许多投资者对现金流量表抱有很大期望,认为“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可以提供比“净利润”更加真实的经营成果信息,或者它不太容易受到上市公司的操纵,等等。事实上,这些观点也有一定局限性的,主要原因在于:

①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是现金制,即只记录当期现金收支情况,而不理会这些现金流动是否归属于当期损益。另外,在权责发生制下,企业的利润表可以正常反映当期赊销、赊购事项的影响,而现金流量表则是排斥商业信用交易的。不稳定的商业回款及偿债事项使得“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数据可能出现更大的波动性。

②现金流量表只是一种“时点”报表,一种“货币资金”项目的分析性报表。因此,其缺陷与资产负债表很相似。显而易见,特定时点的“货币资金”余额也是可以操纵的。

③编制方法存在问题。尽管我国要求上市公司采用直接法编制现金流量表,但在无力进行大规模会计电算化改造和账务重整的现实条件下,这一目标是很难实现的。目前,绝大多数企业仍然采用间接法,通过对“净利润”数据的调整来计算“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但这一方法的缺陷是非常明显的。在现行会计实务中,“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的计算最终取决于“货币资金”的当期变动额,而不是每项业务的真实现金影响。

三 公司财务分析的主要内容

1. 收益性分析

也就是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分析。一个公司当前投入的资本如何运用,获利状况如何,是衡量公司有无活力、经济效益优劣的标志,也是投资者选择公司或证券的主要依据,因为决定股息多少及股价走势的根本因素就是公司利润的高低和利润额的大小。作为证券投资者当然应该选择利润丰厚、投资回报率高的公司进行投资,而那些利润率低甚至亏损或者投资利润率不断下降的公司股票则成为市场抛售对象。

2. 安全性分析

也就是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分析。证券投资者在追求高收益的同时,应注意防范风险,以确保投资的安全,在某一时点上公司的获利能力与偿债能力并不完全成正比。有的公司当前盈利不错但资金结构不合理、偿债能力差,这样的公司就潜藏着极大的风险。当公司因资不抵债宣告破产之日,也就是投资者血本无归之时。因此投资者应加强对公司流动性状况及资本结构作分析,如出现偿债能力下降因素,投资者应及时决策,以转移风险。

3. 成长性分析

也就是对公司扩展经营能力的分析。证券投资,是现在投入一笔资金以求未来收回更多的资金。因此证券投资者就不能只看到公司的当前效益或者短期效益,而应注重公司的未来的发展前景和发展能力。一个公司当前盈利虽低或者因把大部分盈利转化为投资,而目前分红派息少,但成长速度快,潜力大,则该公司股价升值速度也会很快,就值得投资;相反,有些公司当前盈利虽多但分光吃完,不搞什么积累和扩大再生产,则股价上升必受不利影响。

4. 周转性分析

也就是对公司经营效率的分析。一个公司经营效率的高低,可通过分析财务报表中各项资金周转速度快慢而反映出来,如资金周转速度快,说明资金利用效率高,公司经营活动畅顺、结构协调管理得法,购买该公司股票将有利可图;反之,则说明公司营运效率低缺乏活力。

四 财务分析中的比较分析法

1. 横向比较

是根据一个公司连续数期的财务报表就其中的同一项目或同一比率进行数值比较,以判断公司未来经营状况的发展和变化趋势。这种比较既可以是同一项目绝对数值的比较也可以是增长率的比较。

2. 纵向比较

是指将财务报表中各个具体项目数据与一个基本项目数据进行比较算出百分比并就不同时期或时点的数值进行对比,以判断某一具体项目与基本项目的关系及某一具体项目在表中的地位以及这种地位增强或减弱的趋势,这种分析也称共同比较分析。

3. 标准比较

是将公司各个会计项目数据与一个设定的标准数据进行比较,以考察上市公司各项指标是否达到或超过社会平均经营水平标准。比较的关键是确定反映社会平均经营水平的标准数据,这一般可通过大量有关的数据统计而得到,其中有些是国际或国内公认的既定标准。如国际公认的流动比率正常标准为2:1,速动比率为1:1。我国公认的资本利润率平均水平为10%等,此外还应将公司的有关数据指标与公司所在行业的平均值或最佳值进行比较,以判断公司的有关指标在同行业中处于何种水平。当然,在作这种比较时,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能生搬硬套。

五 财务分析中的比率分析法

1. 收益性比率

收益性比率是测量公司获利能力的指标,是投资者最关心的财务比率。主要有以下一些具体指标:

(1)资产报酬率。也叫投资盈利率,是指企业资产总额中平均每百元所能获得的纯利润,是用以衡量公司运用所有投资资源所获经营成效的指标。其公式为:

$$\text{资产报酬率} = \frac{\text{税后利润}}{\text{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式中,平均资产总额 = (期初资产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 2。资产报酬率越高越好,原则上最低不应低于银行利息率。

(2)资本报酬率。也称股东权益报酬率,是指公司税后盈利与资本总额的比率,即企业资本总额中平均每百元所能获得的纯利润,是用以衡量公司运用所有权益资本所获经营成效的指标,其计算公式为:

$$\text{资本报酬率} = \frac{\text{税后利润}}{\text{资本总额}} = \frac{\text{税后利润}}{\text{股东权益}} \times 100\%$$

式中,股东权益即为公司资本总额,等于总资产与总负债之差。对股东而言,股东权益报酬率越高越好。

(3)每股收益。是指扣除优先股股息后的税后利润与股股数的比率,公式为:

$$\text{每股收益} = \frac{\text{税后利润} - \text{优先股股息}}{\text{普通股总股数}} \times 100\%$$

每股收益是测定股票投资价值的最重要指标之一。每股盈利越多,则股票投资价值越高。

上市公司在公布年报时,有的会在财务状况中列出每股收益(I),每股收益(II),前者是指按加权股本计算,后者是按期末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那么什么是加权计算和全面摊薄法。加权法是将公司送配股时间作为权数来计算每股收益的方法,而全面摊薄法是将期末的总股本作为除数来计算每股收益的方法。

(4)每股净值。也称每股账面价值或每股净资产额,是股东权益与股本总数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每股净值} = \frac{\text{股东权益}}{\text{股本总数}}$$

每股净值是衡量公司实力和股票市价高低的重要指标,一般来说,股票市价高于其资产净值,而每股资产净值又高于其面额。

(5)销售利润率。是指公司税后利润与销售收入的比率,表明公司销售收入中平均每百元获得的纯收益,其计算公式为:

$$\text{销售利润率} = \frac{\text{税后利润}}{\text{销售收入}} \times 100\%$$

该比率也是反映公司获利能力大小的一个重要指标,其数值越大,表示公司获利能力越强,反之则弱。

2. 安全性比率

安全性比率是分析公司偿债能力的指标,主要有以下一些具体指标:

(1)流动比率。是衡量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最通用的指标。公式为:

$$\text{流动比率} = \frac{\text{流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投资者通过分析流动比率,就可以知道公司1元的短期负债,能有几元的流动资产可做清偿保证。流动比率越大,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越强,并表明公司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反之,说明公司的偿债能力不强,营运资金不充足。财务健全的企业,其流动资产应高于流动负债,流动比率不得低于1:1。一般认为流动比率大于2:1较合适。但是,对于公司和股东而言,并不是流动比率越高越好,尤其是由于应收账款和存货过大引起的流动比率越大,更是对财务健全不利。一般认为,流动比率越过5:1,则意味着公司的资产未得到充分利用。所以,对流动比率的分析,必须结合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构成内容具体探讨。

(2)速动比率。又称酸性测验比率,是速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比率。它是用于衡量公司到期清算能力的指标。投资者通过分析速动比率,就可以测知企业极短时间内取得现金偿还短期债务的能力。其公式为:

$$\text{速动比率} = \frac{\text{速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式中,速动资产是指那些能立即变现的资产,一般是指从公司流动资产中扣除流动性较差的存货、预付款等之后的余额。一般认为,速动比率最低限为0.5:1,如果保持在1:1,则流动负债的安全性较有保障。因为,当此比率达到1:1时,即使公司资金周转发生困难,也不致影响其即时偿债能力。

(3)负债比率即负债与股东权益之间的比率。它表明公司每1元资本吸收了多少元负债。其计算公式为:

$$\text{负债比率} = \frac{\text{负债总额}}{\text{股东权益}}$$

通过分析这一比率,可以测知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的大小,负债比率越小,表明股东所投资的资产越多,债权人的债权越有保障,并表明公司对外负债与利息负担减少,财务危机发生的可能性减少;反之则表明一个公司负债越来越多,自有资本越来越少,从而财务不稳健,一般认为负债比率最高限为3:1。

(4)举债经营比率。即债权人权益对总资产比率,它表明公司的资产总额中,债权人的投资额的大小。其公式为:

$$\text{举债经营比率} = \frac{\text{负债总额}}{\text{总资产净额}} \times 100\%$$

上式中,负债总额就是债权人权益,总额产净额是全部资产总额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净额。举债经营比率可以测知公司扩展经营能力的大小,并提示股东权益运用的程度。其比率越高,公司扩展经营的能力越大,股东权益越能得到充分利用,越有机会获得更大的利润,为股东带来更多的收益。但举债经营要承担较大风险。反之,如果经营不佳,则借贷的利息由股东权益来弥补,如果过多负债到无法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时,则有可能被债权人强迫清偿或重组。

3. 成长性比率分析

成长性比率是财务分析法的重要比率之一。它一般反映公司的扩展经营能力。其主要指标有:

利润留存率是指公司税后利润减去应发现金股利的差额和税后利润的比率。它表明公司的税后利润有多少用于发放股利,多少用于留存收益和扩展经营。利润留存率越高,表明公司发展的后劲越强;利润留存率越低,则公司发展的后劲越弱。其计算公式为:

$$\text{利润留存率} = \frac{\text{税后利润} - \text{应发现金股利}}{\text{税后利润}} \times 100\%$$

4. 周转性比率分析

周转性比率是用来分析一个公司经营效率的比率,是财务分析中的比率分析法的重要比率之一。常用周转率有以下5种。

(1)应收账款周转率。是指销售收入与应收账款之间的比率。其计算公式是:

$$\begin{aligned}\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frac{\text{销售收入}}{(\text{期初应收账款} + \text{期末应收账款}) \div 2} \\ &= \frac{\text{销售收入}}{\text{平均应收账款}}\end{aligned}$$

由于应收账款是未取得现金的销售收入,因此用销售收入与应收账款相比较,就可以测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合理以及收款效率的高低。应收

账款的周转率越高,每周转一次所需要天数越短,表明公司收账越快,应收账款中包含的旧账及无价的账项越小。反之,周转率太小,每周转一次所需天数太长,则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的变现过于缓慢以及应收账款的管理缺乏效率。如果用1年的天数(365)除以应收账款周转率,便求出应收账款每次周转需要天数,即应收账款转为现金平均所需要的时间。计算公式为:

$$\text{应收账款变现平均所需时间} = \frac{365}{\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在具体比较时,则应结合行业特点具体分析判断。如果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说明该公司销售管理较有效率。

(2) 存货周转率。是指销售成本与商品存货之间的比率。其周转率越高,说明存货周转速度越快,公司控制存货的能力越强,营运资金投于存货上的金额越小;反之,存货周转率太低,则表明公司存货过多,不仅使资金积压,影响资产的流动性,还会增加仓储费用甚至使一些产品损耗或过时。其计算公式为:

$$\text{存货周转率} = \frac{\text{销售成本}}{(\text{期初存货} + \text{期末存货}) \div 2} = \frac{\text{销售成本}}{\text{平均商品存货}}$$

(3) 固定资产周转率。该比率指销售收入与固定资产之间的比率。它表示固定资产周转次数。投资者可以用这一比率来检测公司固定资产的利用效率。固定资产的周转率越高,表明固定资产周转速度越快,固定资产的闲置越少;反之,则表明固定资产闲置严重,效率未能得到充分发挥。其计算公式为:

$$\text{固定资产周转率} = \frac{\text{销售收入}}{\text{平均固定资产余额}}$$

(4) 资本周转率。又叫净资产周转率,是销售收入与股东权益的比率。资本周转率越高,表明资本周转率速度越快,运用效率越高。资本周转率越低,则表明公司的资本运用效率越差。其计算公式为:

$$\text{资本周转率} = \frac{\text{销售收入}}{\text{股东权益平均余额}}$$

(5) 资产周转率。是指销售收入与资产总额之间的比率。它是用以衡量公司总资产是否得到充分利用的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资产周转率} = \frac{\text{销售收入}}{\text{平均资产总额}}$$





第七篇

股票投资的技术分析

- ☆ 技术分析的基本概念
- ☆ 技术分析的常用理论
- ☆ 技术分析的常用指标
- ☆ 技术分析的常见形态
- ☆ 技术分析的常见图形
- ☆ 股市K线图图形解析
- ☆ 趋势线与轨道线分析
- ☆ 量价关系分析

新华财经
PDG

第一章 技术分析的基本概念

技术分析是股票投资者分析预测股价走势时常用的一类方法,它与基本分析法不同,不是根据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或者宏观经济情况来预测股票走势,而是通过对市场行为本身的分析来预测市场价格的变动方向。其分析手法主要是将股票市场往日的交易情况,包括价格、成交量等按照时间顺序制成图形或图表,配合一些计算方法,制成一些技术指标,然后对这些图形和指标研究,以预测股价未来走势。技术分析有三个理论前提:①市场行为涵盖一切;②价格朝趋势移动;③历史往往重演。



技术分析已经成为一种公认有效的科学方法,被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采用。

一 技术分析的概念与分类

笔者认为:技术分析是一种建立在统计学基础上的以证券市场供求关系的表现和变化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科学方法。这里有三个要素缺一不可,首先明确技术分析是一种研究方法,是科学理论;其次指出它以统计学为主要研究手段;最后确定其研究对象是证券市场的供求关系的表现和变化。

关于技术分析的分类没有较统一的标准。依上述定义可以按研究手段和研究对象两方面划分。例如分为理论分析、形态分析和指标分析,这种从定性到定量的划分是按研究手段划分的,但是研究手段本身即有许多界定并不十分明确、互相交叉的地方,所以这种划分似有不妥。例如理论、形态、指标三者中有许多重复之处。因此只有从研究对象入手对技术分析理论进行分类才是可行的。

技术分析理论按研究对象可分为原始分析和指标分析两种,其中原始分析又分为形态分析和数值分析。

原始分析是指以原始数据(价格、成交量和时间)为对象进行直接分析。

指标分析是指以指标为对象进行间接分析,其中指标是由原始数据转化而成的。

形态分析是指以原始数据(价格、成交量和时间)构成的图形为对象的分析。

数值分析是指以原始数据(价格、成交量和时间)的数值为对象的分析。

二 技术分析的常用词语

开(收)盘价:当天的第一笔(最后一笔)成交价格。

最高(低)价:当天的最高(低)成交价。

多(空)头:在一个时期内看好(跌)股市者。

高(低)开:今日开盘价在昨日收盘价之上(下)。

套牢:买入股票后,股价大幅下跌,损失严重而不想抛出股票。

割肉:高价买入股票后,被迫低价赔钱卖出。

反转:股价朝原来的相反方向移动,并且将创出新的高点或低点。

均线:在一个时间段里的平均成交价格。

量比:与昨天同时间段的成交量的比值。

超买(卖):股价已经有较大的升(跌)幅,当前时间不适合买(卖)。

盘整(突破):股价一段时间内变动幅度小(大)。

三 技术分析的基本原则

1. 技术与基本分析的共性与区别

技术与基本分析的目的是共同的,都是预测股票的价格运行方向。其区别主要体现在:技术分析注重市场行为,注重机构投资者的选择方向,而基本分析研究市场价格移动的动因。基本分析侧重于品种的选择,而技术分析侧重于投资时机的选择。

2. 技术分析的操作原则

技术分析好比猎枪,一旦开枪并不一定会直击目标,有时反而会误伤自己。因此,进行技术分析一定要具有实战经验,对此我们列举十一条由有经验人士总结的原则,以供读者参考。

(1) 股价的涨跌情况呈一种不规则的变化,但整个走势却有明显的趋势,也就是说,虽然在图表上看不出第二天或下周的股价是涨是跌,但在整个长期的趋势上,有明显的轨迹可循。

(2) 一旦一种趋势开始后,即难以制止或转变。根据中国股市特色,此条不适用于重大消息面变化时。

(3) 除非有确定的技术确认指标出现,否则仍应该认为原来趋势仍会持续发展。

(4)未来的趋势可由趋势线本身推论出来。基于这个原则我们可在线路图上依整个头部或底部的延伸线明确画出往后行情可能发展的趋势。

(5)任何特定方向的主要趋势经常遭反方向力量阻挡而改变,但 1/3 或 2/3 幅度的波动对整个延伸趋势的预测影响不会太大。

(6)股价横向发展数天甚至数周时,可能有效地抵销反方向的力量。

(7)趋势线的背离现象伴随结路的正式反转而产生,但这并不具有必然性。

(8)依据道氏理论的推断,股价趋势产生关键性变化之前,必然有可资辨认的 K 线形态出现。

(9)在线路产生变化的关键时刻,个别股票的成交量必定有特定的意义。

(10)市场上的强势股票有可能有持续的优良表现,而弱势股票的疲态也可能持续一段时间。

(11)在个别股票的日线图或周线图中,可清楚分辨出支撑区及主力区。

四 技术分析的关键要素

投资者在进行技术分析时遇到最大麻烦就是图表信号的有效性。假如某只个股向上突破了某个阻力位,技术上发生了入市买进的信号,要不要跟进?此时,我们就要分析成交量是否配合了价位的突破。如果无量突破,很可能是个多头陷阱;如果放量突破,则说明有效突破的可能性相当大。从而我们认识到:在进行技术分析时,必须将价位和成交量结合为考虑投资者策略。



怎样研究股票的市场行为?

研究市场行业最主要的是研究价格与成交量。技术分析所要做的工作就是利用过去和现在的成交量、成交价格资料推测市场未来的走势。

一般说来,买卖双方对价格走势的确认程度需要借助成交量,多空双方对走势的认同程度越大,市场成交量就大;认同程度小,成交量也小。反映在价格关系上就呈现这样一种规律:价增量增,价跌量跌。根据这个规律,当价格上升时,成交量未能增加,说明价格得不到多方的确认,价格的上升趋势难以持久;反之,当价格下跌时,成交量萎缩到一定程度就不再萎缩,意味着空方不再认同价格的下跌,价格往往离底部不远,这就是通常所说的“低量低价”。成交量与价格之间的这种规律关系是技术分析的合理性所在。因此,价、量是技术分析的基础要素,是市场行为最基本的表现。

1. 时间与空间的相遇

时间因素和空间因素在技术分析的研究对象中也是有其分析价值的。时间因素分析的是价格运行到预测目标可能需要的时间,对于何时入市出市有时间上的指导意义;空间因素则考虑的是趋势运行的幅度有多大,一个涨势或一个跌势将会延续多大的幅度,这无疑对投资者的实际操作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2. 论十大关系

成交量与价格走势之间的关系可能归纳为如下几条:

(1) 股票价格的上涨伴随着成交量的放大,这是股市行情的正常特性,这种量增价涨的特征预示后市继续看涨。

(2) 在一波段的涨势中,股价放量上涨,突破前一波的高峰并创下新高继续上涨。但是这一波段股价上涨的整个成交量水准却低于前一波段上涨的成交量水平,价格创新高但成交量未能创新高,则此波段的涨势就令人怀疑,很可能在不久出现反转信号。

(3) 股价随着成交量的递减回升,股价上涨,成交量却逐渐萎缩,成交量是股价上涨的原动力,动能不足说明涨势存在反转的可能。

(4) 有时股价随着缓慢递增的成交量而逐渐上涨,突然演变成直线上升的“井喷”行情,成交量急剧增加。但一轮暴升行情之后,成交量大幅萎缩,同时股价急速下跌。这种现象表示涨势已到末期,上升乏力,接下来可能就是大势的反转,反转走势的规模将与上涨走势的规模相对应。

(5) 股价长期处于漫漫熊途,形成底部之后股价开始回升,成交量并没有因股价的上涨而递增,股价得不到成交量的配合再次跌回谷底。当第二次探底时的成交量低于第一个谷底时,可视为股价开始上涨的信号。这就是通常所见到的双底形态。

(6) 股价向下跌破某条重要的支撑线,并伴随着成交量的放大,这是股价下跌的信号,预示市场已转为熊市。

(7) 股价下跌一段时间后,出现恐慌性卖出,随着日益放大的成交量,股价大幅下挫,在恐慌性卖出狂潮之后,预期股价可能上涨;恐慌性抛盘所创下的新低,将不可能在短时间内被击穿。大量的恐慌性卖盘之后,往往是空头市场的终结。

(8) 当股价持续上涨很久,出现急剧放量的现象,而股价却上涨乏力,在高档盘旋,无法再次上攻,出现巨量滞涨的现象,说明上档卖压沉重,盘久必跌,市场已初现走弱的端倪;股价持续下跌之后,在低档位出现成交量放大现象,股价却没有进一步下跌,股价窄幅盘整,说明有主力在趁低吸纳。

(9) 价格走势形态的可靠性,需要成交量来进行确认,否则这个形态的可靠程度将会大打折扣。

(10) 量是价的先行指标。在股市中,还可以根据成交量来判断主力的持仓成本,做到心中有数,以便发现主力的真实意图。注意成交量在市场上升或下跌中的不同变化,重点留意市场突破长期阻力线的成交量膨胀情况。

五 技术分析的注意重点

投资者在进行技术分析时每个指标有各自的适用范围,切不可滥用。有的适合大盘研究,有的适合短线研究,有的适合长线研究,所以在使用时把灵活性和纪律性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进行分析。根据有经验人士提供的经验,要求我们投资技术分析时注意下面几点:

(1) 对各种技术指标综合分析,只有在大多数指标的信号一致时才确定其走势。

(2) 尽量使用简单的股价理论和分析指标。

(3) 尽量使用自己熟悉的理论和指标。

(4) 把技术指标的分析与大手成交量的变化结合起来。

(5) 重要的中长线趋势指标有月线图、周线图、30 日以上均线、MACD、SAR、OBV。

(6) 重要的中短线趋势指标有日线图、5、10、20 日均线、RSI、KDJ、BOLL、CR。

(7) 最常用的分析软件为“钱龙”、“建功”、“汇金”等。



第二章 技术分析の常用理论

波起,波伏,潮涨,潮退,几乎千古不变,这是大海的规律,也是股市的规律。截至目前,关于股市的技术分析理论不下几十种,灵活运用这些理论进行股市操作是成功股民的必由之路。

一 道氏理论

道氏理论最早是由查尔斯·H·道提出的。作为《华尔街日报》的主编,他最先针对纽约股市的各种现象进行评论分析,并从观察潮涨潮落中得到启示,进而发明了道氏理论,后来该理论成为有关股价技术分析的奠基石。



道氏理论的基本前提是何时刻上,证券市场必定存在三种互相协调的移动:1. 原始移动,2. 次级移动,3. 日常移动。

道尔描述证券市场的移动就好像海水涨落潮时一样:原始移动像潮流,表现长时间的运动趋势;次级移动像波浪,是对长期运动的正常回荡力,其回荡的幅度往往是原始移动的1/3或2/3(根据市场的强弱);日常移动像波纹,是指短期随机的波动。上述三种移动的特性,道氏理论可对股市进行分期分段的分析,判断股市所处阶段,从而预示股市价格变动趋势。作为买卖的参考,在应用道氏理论时需要注意:

①道氏理论对于何时能产生新高峰或新低潮均无法预测。

②道氏理论主要适合于长期趋势的研判,对于短线投资者来说无大的帮助。

③道氏理论虽然能指明长期市场走势,但不能指明应购买何种股票。

二 波浪理论

1930年,美国股票分析师R·N·艾略特对道氏理论和波浪运动产生了极大的兴趣,通过长时期的观察研究,发现了一个新的理论:自然率,并于1942年至1943年将他的这个理论写为一本书,名为《自然率——宇宙的奥

妙》。



怎样看待价格波动？

价格波动与波浪的波动相似，后浪推前浪，不断地重复出现，价格波动的起落是供求失去平衡的结果。

下面为其“自然率”理论的主要精华：

(1) 行情上升时的大波浪是由 5 个小波浪所形成的。其后紧随着 3 个同样程度的回档性小波浪。这 5 个上升浪和 3 个下跌浪构成一个完整的循环。3 个下跌浪可以理解为对 5 个上升浪的调整。1、3、5 是上升浪，2、4 也在上升浪里，但属于上升浪中的调整浪，而 A、B、C 浪又是对 1、2、3、4、5 等上升浪的调整。每一个完整的循环都包括了这几个基本的浪，并因此划分成两段，首段各浪的标志通常用数字表示，末段则用字母表示。

(2) 大浪中包含有小浪。第一次的 8 浪形态之后，另一个相仿的循环接着出现，然后是第三相仿的循环形态，均是 5 升 3 跌，一直到第五个，构成 5 个向上为主导的大浪，往下便接着 3 个向下为主的大浪，这 3 个大浪的形态也是 5 升 3 跌，这样便从总体上构成了 5 升 3 跌的 8 个大浪。其实，这个变化是，一升一跌的基本浪下，有可划分为 8 个较次一级的小浪。

(3) 各浪有各自的特性：

第 1 浪：大约半数的第一浪属于营造底部形态的一部分，跟随这类第 1 浪出现的第 2 浪调整幅度通常较大。其余的一半第 1 浪则在大势调整形态之后出现，这类第 1 浪升幅较为客观。

第 2 浪：一般调整幅较大，会让交易者误以为熊市尚未结束，成交量一般呈现逐渐缩小趋势，波幅也较细，反映出抛售压力逐渐衰竭。

第 3 浪：通常属于具爆炸性的波浪。运行时间经常最长，幅度经常最大。大部分时间成为延伸浪，成交量大增。

第 4 浪：经常以较为复杂的形态出现，常以三角型调整形态运行。浪底不会低于第 1 浪。

第 5 浪：升幅一般较第 3 浪为小（指在股市中，如在期市则相反），市场情绪乐观。

A 浪：大多数交易者认为股市趋势仍为反转，只是一个短暂的调整。如 A 浪为平势调整，则下一浪 B 浪很可能会以向上的之字形形态出现；如 A 浪以向上的“Z”字形运行，则 B 浪多数为平势调整浪。

B 浪：升势一般较情绪变化，常被误认为以前上升浪的延续。

C 浪：破坏力较强，属全面性下跌。其特性与第 3 浪有相似之处。

三 黄金分割理论

黄金分割率最基本的公式就是将1分成0.618与0.382,然后再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演化出其他的计算公式。

股票技术分析师通过长期实验研究,发现黄金分割率同样适用于股市和期货市场,尤其通用讨论个别股与期货价变动的高低点时,准确性极高,因此成为投资者预测未来价位变动完成点的主要凭据之一。

根据黄金分割率理论,当股价上涨时,它的涨势会在上涨幅度接近或超过38.2%或61.8%时出现反压,有反转下跌结束上升行情的可能性。

除了固定的0.382及0.618为上涨幅度的反压点外,0.382的一半,0.191也是具有一定意义的反压点。因此,当行情开始上升时,要预先订下股价上升幅度可能反转价位,可将前段下跌行情的最低点乘以0.191,0.382,0.618,0.809,即为各种可能的上升幅度,因此,可能的反转价位也就是该行情最低点股价加上前面的各种可能的上升幅度所得的数值(当行情下跌时,操作方法也与此类似)。

总之,黄金分割率原理的精髓就在于它提供的反压点:0.191,0.382,0.618,0.809。必须注意,当股价上涨幅度超过一倍时,它的反压点也随之变为1.19,1.382,1.618,1.809。上涨更高幅度时,依此类推。

四 亚当理论

亚当是在证券业极有影响的一位人物,他在其著作《亚当理论——最重要的是赢钱》中阐述了他的思想:

顺势买卖极为重要。只利用市场本身所显示出的市势顺势买卖,绝不凭个人主观印象。只要顺水行舟,必能成功。



顺势而为就是屈服于市场,放弃对市场的各种分析判断,放弃对资金流动或市场基本因素的分析,以绝对无知的状态投入市场中。

亚当还提出了十大买卖戒条:

- (1)不可死加码;
- (2)在入市买卖的时候就制定止损盘;

- (3) 止损盘不能随便更改；
- (4) 不要积小错为大错；
- (5) 每次买卖损失不能超过可动用资金的十分之一；
- (6) 不要尝试寻找市场的顶或底；
- (7) 顺势买势；
- (8) 买卖要留有余地；
- (9) 出人不顺手时应立即停止买卖；
- (10) 知己知彼，百战百胜。

五 江恩理论

江恩是一位著名的投资专家，他以其独特的市场操作方法，在股市上纵横几十年，获得了极其丰厚的回报。他的理论主要有如下内容：

(1) 只要跟随固定的规则买卖，任何人都能在股市上获利。当然，投资者需具备知识、耐性、胆量、健康以及资本这几个先决条件。

(2) 他有一套详尽的买卖规则，可概括如下：

- ① 不过度投机；
- ② 不过量买卖；
- ③ 避免转胜为败；
- ④ 避免逆市买卖；
- ⑤ 避免在举棋不定时入市；
- ⑥ 应只买卖两三种股票，避免过多或过少；
- ⑦ 不高限价买卖；
- ⑧ 不可随意平仓；
- ⑨ 不追逐蝇头小利；
- ⑩ 保有耐性；
- ⑪ 不可过于频繁的买卖；
- ⑫ 顺势买卖，顺势而定；
- ⑬ 勇于改正错误；
- ⑭ 切勿随便由好仓变为淡仓；
- ⑮ 切勿随意增加加码；
- ⑯ 不可轻信他人；
- ⑰ 入市错误出市错误应当避免，入市正确而出市错误也应当避免。

(3) 江恩也非常注重分析方法，包括传统形态分析方法，历史性最高及最低价位等分析方法。



六 相反理论

相反理论的精神是如果想做赢家,就不可与大多数人同流,必须同大多数人思想相背,颇有众人皆醉我独醒的味道。

其基本观点如下:当所有人都看好时,就是牛市开始到顶即将转为熊市的时候;当所有人都看淡时,熊市已经见底,只要你与大家意见相左,你致富的机会就会大为增加。

运用相反理论来判断大众看好还是看淡,不能凭直觉或主观印象,通常依据的数据有:好友指数和市场情绪指数。

好友指数的资料来源为各种报刊、杂志等媒体的评论,计算出看好和看淡的情绪的比例。下面以好友指数为例加以说明,指数从零开始,即有所有人都绝对看淡,达到 50 左右,则表示看好与看坏的人各占一半。

(1) 好友指数 0 ~ 5

一个主要的上升形势已经就在眼前,为期不远。人人看淡时,要沽货的已经你又抛我又抛,以致无货可抛。大势淡无可淡,这就是转势的时候。把握进货时机,获得无穷利润,也就在这个时间了。

(2) 好友指数 5 ~ 20

这是一个很难认清的区域,大部分人看淡,只有少数人看好。这看淡的人足以压倒看好者从而将大势推低。但因为看淡人数很多,大市随时可能见底。很多时候转势就发生在这个区域。投资者可以用图表、成交量等来探测大市是否有底部信号。

(3) 好友指数 20 ~ 40

看淡的人在比例上占有优势。从统计数字看出,继续看淡赢面较大。如果在这一区域大市不再向下,市势会变得很不明朗,要忍耐为上。如果在这一区域中大市转势向上升,通常升幅会十分大,而且经常创出新高。因为当大众看淡时,却发现自己错了,市势一升就不可收拾。创新高的机会大于一切。

(4) 好友指数 40 ~ 55

市势可上可下,前景不太明朗。这个阶段,投资者一定要忍耐,切勿草率投入股市。

(5) 好友指数 55 ~ 75

大多数人都看好,但并非绝大多数。市势的发展有很大上升余地,但如果这个比例看好的人多,大市却不升反跌,一定会令人心悸,通常大家看好时下跌,多数会创出近期新低。

(6) 好友指数:75 ~ 95

市势通常在这时转而向下,但仍然有机会在看好的心情下一路高涨,一直到100%的人都看好为止。

(7) 好友指数 95 ~ 100

大市已经出现全部看好的局面。投资者的本钱已经全部入市。大市转势迫在眉睫。这时迅速出货为最佳选择。

相反理论并非仅限于股票投资领域,它实质上是一种投资哲学。人弃我取、人取我予正是投资智慧的精华。众人皆醉我独醒更是它的一种写照。

七 随机漫步理论

一般理论都认为,股票、债券等种种投资都受经济、政治、社会因素的影响,当经济繁荣时,这些投资品会升值;反之,当经济不景气时,这些投资品种都会下跌。如果投资者能够预测到哪一些因素支配价格,他们就可以预测未来走势。然而随机漫步理论持相反看法。它认为:股价是由买卖双方的交易而确定的。买卖双方都是在完全透明的信息进行交易的经济人,股票价格不论怎样变化,也不会与它的内在价值或本身价值相距太远。所谓内在价值的衡量的方法就是以每股资产值、市盈率、派息率等基本因素来决定。就是说,现时股票的市价已经代表了千万市场人士的看法,构成了一个合理价格。市价会围绕着内在价值上下波动。但这些波动却是随意而没有任何轨迹可寻。

随机漫步理论认为,造成投资市场价格波动的主要原因有:

①新的经济、政治、新闻消息是随意的,不固定地流入市场的。

②分析人士根据这些消息重新评估股票的价值并作出买卖的决定,导致股票发生新变化。

③因为这些消息来得突然,甚至无迹可循,股票走势推测是无稽之谈,图表派完全是一派胡言。

④股价由股票内在价值决定,并由买卖双方决定。各个阶段的股价是没有联系的,正如概率中的无记忆性一般。

⑤由于股价没有记忆性,试图用股价波动找出所谓的原理去“战胜”市场,注定失败。

总之,它否定一切图表分析的实用性。

当然,随机漫步理论关于买卖双方都是在完全信息条件下的经济人只是一种假设,但这种假设恰恰为我们提供了增进自己的技艺的方法:

①认真研究信息。

②不人云亦云。

③努力学习投资理论,不断提高自己的认识水平。

八 空中楼阁理论

空中楼阁理论的倡导者是约翰·梅纳德·凯恩斯，他认为股票价值虽然在理论上取决于其未来收益，但由于进行长期预期相当困难和不准确，故投资大众应把长期预期划分为一连串的短期预期。而一般大众在预测未来时都遵守一条成规：除非有特殊理由预测未来会有改变，否则，即假定现状将无定期继续下去。于是投资者不必为不知道10年以后其投资将值几何而失眠，他只要相信这条成规不被打破，使他常有机会在时间过得不多、现状改变还不太大时就可以修改其判断，变换其投资，则他觉得他的投资在短期内相当安全，因此在一连串的短期内（不论有多少），其投资也相当安全。一般投资者如此，专业投资者也只好如此，这些专业人士最关心的，不是比常人高出一筹预测某一投资品在其整个寿命中产生的收益如何，而在于比一般大众稍早一些预测在此成规下市场对新的变化有什么反应。

凯恩斯把此种行为比做选美比赛：报上发表一百张美女照片，要求参赛者选出其中最美的六个，并给命中率最高的参赛者颁奖，这与我国电影界的百花奖有点类似。在这种竞赛规则下，为了获胜，每一位参赛者都不会根据自己的审美标准来评议，而会根据他对别人审美观点的推断来选美，只有这样，参赛者自己才能获奖。所以为了获奖，参赛者都必须服从大众的偏好。

同样在股票投资中，专业人要想在投资中获利，也必须了解并遵从一般投资大众的思维方式，一项投资对投资者来说值一定的价格，是因为他期望能以更高的价格卖给别人，于是股票投资就成了博傻游戏：每个人购买股票时都不必研究该股票到底值多少钱，或能为其带来多少长期收益，而只关心有没有人愿意以更高的价格向他买进；所以在股市中，每个人在购买股票时都必须且愿意充当暂时的傻瓜，只要他相信会有更傻的人来接替他的傻瓜职务，使其持有的股票能卖出，他就可晋升为聪明人了。这种游戏一直持续下去，像击鼓传花一样。当鼓声一停，最后的一棒就成了真正的傻瓜。此时股份开始下跌，于是傻瓜们又开始了“割肉比赛”。

基于上述分析，凯恩斯认为，“股票价格乃代表股票市场的平均预期，循此成规所得的股票价格，只是一群无知无识群众心理之产物，当群意见骤变时，股价自然就会剧烈波动。”

目前，空中楼阁理论在各投资领域都很有市场，其要点可归纳为：

（1）股票价格并不是由其内在价值决定的，而是由投资者心理决定的，故此理论被称为空中楼阁理论，以示其虚幻的一面。

（2）人类受知识和经验所限，对长期预期的准确性缺乏信心，加上人生短

暂造成的短期行为,使一般投资大众用一连串的短期预期取代长期预期。

(3)占少数的专业人士面对占绝大多数的一般投资大众的行为模式只好采取顺应的策略,这就是通常所说的顺势而为,股票价格取决于股民的平均预期。

(4)心理预期会受乐观和悲观情绪的影响而骤变,从而引起股票价格的剧烈波动。

(5)投资者想要在股市中取胜,必须先发制人,智夺群众,而斗智的对象,不是预期股票能带来多少长期收益,其投资价值有几何,而在于预测短期之后,股价会因股民的心理预期变化而有何变化。

(6)只要投资者认为未来价格上涨,他就可不必追究该股票的投资价值而一味追高买进,而当投资者认为未来价格会下跌时,他也不顾市场价格远低于内在价值而杀低抛出。所以股票投资往往成为博傻游戏,成为投机者的天堂。

九 缺口理论

在证券市场上,由于行情的剧烈波动,争战的多空双方主力集团,在相互对峙了一段时间后,某一方主力集团为了取得最后的胜利,从而获得对市场趋势的方向的绝对控制权,遂孤注一掷,主动集中所有的优势兵力,倾巢而出,全力攻击对方的势力范围。而被攻击的一方主力集团,在形势十分恶劣的情况下,若是战败则会出现全线溃退,从而丧失全部的势力范围,因而只得奋力反击,困兽犹战。

故此,行情在多空双方主力集团的全力以赴下,激战逐渐日益白热化,一旦发生力量悬殊的扭转,优势完全开始向其中的某一方发生倾斜,当双方力量对比已经发生了根本性改观之后,在某一特定时日,这段时间的K线组合形态上,就会出现一段没有发生任何交易的真空区域。

当股价出现缺口之后,由于主导行情发展方向的多空双方力量消长的变化,经过一定时间的交易,又会反转过来,重新回到原来的缺口价位区域内,将原来的空白交易区填补,这种现象,在技术上被称为“补空”或“补缺”。



什么是缺口?所谓的缺口,就是控盘主力在原来行情发展趋势下,对已定未来行情发展趋势的操盘意图的最后强化。

许多的技术分析者都认为任何缺口必须封闭。因而在市场上流行的缺口理论认为:一个缺口在三天内不作回补,则此缺口绝对有意义。短期内一般将

不会再“补缺”；但是，以后终会封闭此处的缺口。一般的技术操作者则认为，一个缺口若是在三天内不完全封闭，则将在三个月内封闭。

其实并非完全绝对如此，最重要的是必须明白了解“补缺”前和“补缺”后所引起的股价走势变化的动向。有些跳空缺口在图形形态上具有重要的技术意义，而有些则十分平常，我们在分析图形形态时，需要对它们区别对待。

短期内缺口的被封闭，表示多空双方主力集团的争战已经发生了变化，原先本已取得优势的一方由于后劲乏力，不能继续向前推进，遂遭到对方的全力反击，改进攻为防守，处境已经十分不利。长期存在的缺口若是被完全封闭，则表示股价趋势已经基本上反转，原先占主动的一方主力集团已经丧失了优势的地位；而原来被动的一方主力集团则转而控制了局面，后市的变化将在它的左右下进行。

一般而言，缺口若是不被下一个次级移动所封闭，就有可能由一个中级移动所封闭；若是一个中级移动也未能将其封闭，则将由一个相反方向移动的原始上升或原始下跌移动所封闭，极有可能在一年或几年后才完全封闭。

股价实际位置形成的缺口，根据实际操作过程中的意义不同，可以划分为两大类型：一类是股票每年分红派息时，市价变化所形成的除权缺口，这一种类型的缺口，在一般程度上是没有多大的分析意义的，故此，我们一般也不作特别的研究。只有上市公司进行高比例送配分红时，在图形形态上会出现巨大的除权缺口，在这种情形之下，我们通常将这种除权缺口看作是一种长期趋势运动时所造成的缺口，在技术分析的角度，也即是从这种状态方面上去进行考虑、对待。

另一种类型则是充分反映市场特性缺口，从其对于后市发展所产生的不同作用的角度上来看，可以依次共分：①普通缺口；②突破缺口；③逃逸缺口；④衰竭缺口。

缺口的产生，其实就是市场上某一方能量经过充分积聚后的跳跃式释放过程，大多也是市场上的先知先觉者，在某种意义上对潜在的某种较大利好或利空消息的提前充分反映的表现，在一般情形之下，通常都预示着后市的行情将会产生较大的激烈变化。我们可以从缺口发生的形态位置和幅度大小上预测、判断出其日后所产生的行情走势的强弱程度，以确定趋势发的起始、中断或完结，是一种十分强有力的辅助信息手段。

1. 普通缺口

一般都发生在股价某种整理趋势的图形（图7-1）形态之中，此时的成交交投通常都相对十分清淡。市场上许多投资者对未来趋势的判断十分迷惑不解，行情的走势也特别不明朗，相对较小的交易量就能够十分轻易地导致股票价格的跳空。但是却并未能引导股票价格脱离原来形态的趋势而上升或下

降,其在多空双方主力集团的争战中亦不代表任何一方已经取得了主动权。因为在一般情况下,短短的几天内就会回补缺口。其短期技术意义近乎等于零,一般的市场分析人士因为其无可预测性,故而都对之忽略不计。但是它对于较长期的技术分析者而言,则有某种意义上的提示作用。

2. 突破缺口

突破缺口通常都是股价在反转或整理图形(图7-2)形态完成后的成交密集区内产生,而且一般在技术图形上都不予回补。这种形态的出现已经完全脱离了原有的密集波动区域,预示一个较大的上升或下跌行情的展开,其对后市行情的延续发展,具有十分强烈的指导作用。其向上突破时的成交量会出现明显放大,而向下突破则并不一定需要成交量的配合。

导致突破口的K线一般都是强而有力的大阳线或大阴线,显示着争战中的多空双方主力集团中,一方的力量迅速得以伸展,而另一方则瞬间败退,行情将顺着已产生的股价发展进行下去。也就是说股价若是向图形形态上方有效突破之后,原来的整理区域即变成了将来强有力的支撑区域。与之相反,股价若是向图形形态的下方有效突破之后,原来的整理区域即变成了将来股价运行中强有力的阻力区域,其当时所产生的突破缺口幅度愈大,则表示未来的行情变动愈剧烈。

3. 逃逸缺口

逃逸缺口又称为继续缺口,一般都是随着股价行情趋势的快速上升或下跌,在股价运行的中途期间产生,此时的行情至此刚好一半,因此逃逸缺口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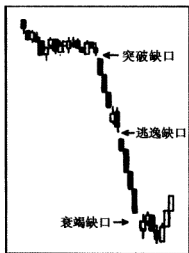


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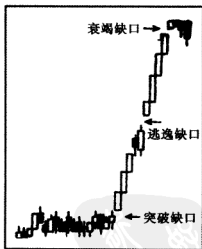


图 7-2

可以大约地预测股票价格可能继续上升或下跌移动的距离,所以它又可分为测量缺口。这种缺口将成为以后股价回调时的重要支撑区域,反弹时的强大阻力区域或强大支撑区域。通常在它出现的当天或第二天产生的成交量较大,并且这种量度的变化在一般意上都具有惯性的特征。逃避缺口回补的时间也比较长,大致介于普通缺口和突破缺口之间。若此时图形形态上的跳空现象连续出现,则表示行情已经基本上接近尾声,股市上有一句名言:“股价跳三空,气数已尽。”便是此意。

4. 衰竭缺口

衰竭缺口一般都是出现在股价行情趋势发展到末期的信号,急速的大幅上升或下跌中,股价在奄奄一息中回光返照,控盘的主力集团聚积残存的所有力量,奋力作最后一搏,并在图形形态上形成一个缺口。

与此同时,市场上往往会有恐慌抛售或消耗性上升的现象出现,这则从某种意义上意味着原来保持趋势发展的主导力量已经完全发挥将尽,在随后的交易日中即马上会出现股价的反转,这种缺口往往很快就会被封闭。

任何热门股票在行情出现衰竭缺口之前,绝大部分都已经首先出现过其他类型的缺口,然而不是所有的股票在行情即将结束之前都会产生这种衰竭缺口的现象。

如果缺口发生的当日或第二日的成交量,若是比过去交易日显得特别庞大,而预示将来一段时间内不可能会出现更大的成交量或维持此成交量水准,则极有可能就是衰竭缺口。如果缺口出现后的隔一天,行情就有当日反转的情形而且当日股票的收盘价已趋近缺口边缘,则可以更加确定是衰竭缺口。同样的道理,股价在持续下跌行情结束之前出现向下跳空的图形形态,成交量极度萎缩,则此处的缺口即是衰竭缺口。

十 扇形理论

趋势线、速度线和甘氏线这三种切线具有共同特点:即找到一点(通常是下降的低点或上升的高点),然后以此点为基础,向后画出很多条射线(直线),这些直线就是未来可能成为支撑线和压力线的直线。

1. 扇形原理

扇形线与趋势线有很紧密的联系,初看起来像趋势线的调整。扇形丰富了趋势线的内容。明确给出了趋势反转(不是局部短暂的反弹)的信号。

扇形原理是依据三次突破的原则。

在上升趋势中,先以两个低点画出上升趋势线后,如果价格向下回档,跌

破了刚画出的上升趋势线,则以新出现的低点与原来的第一个低点相连接,画出第二条上升趋势线。再往下,如果第二条趋势线又被向下突破,则同前面一样,用新的低点,与最初的低点相连接,画出第三条上升趋势线。依次变得越来越平缓的这3条直线形如张开的扇子,扇形线和扇形原理由此而得名。对于下降趋势也可如法炮制,只是方向相反,见图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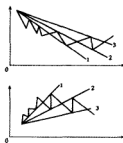


图 7-3

图中连接画出的3条直线一旦被突破,它们的支撑和压力角色就会相互交换,这一点是符合支撑线的普遍规律的。扇形原理可叙述如下:如上所画的3条趋势线一经突破,则趋势将反转。

2. 速度线

速度线,又称三分线,它同扇形原理考虑的问题相同,用以判断趋势是否将要反转。不过速度线给出的是固定的直线,不同于扇形原理中的直线随着股价的波动而变化。此外,速度线又具有一些百分比线的思想。它将每个上升或下降幅度分成3等分处理。

速度线的画法如下所述。

首先,找到一个上升或下降过程的最高点和最低点(这一点同百分比线相同),然后,将高点和低点的垂直距离三等分。

第二步是连接高点(在下降趋势中)与1/3分界点和2/3分界点,或低点(在上升趋势中)与1/3和2/3分界点,得到两条直线。这两条直线就是速度线,如图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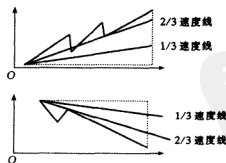


图 7-4

与别的切线不同,速度线有可能随时变动,一旦有了新高或新低,则速度线将随之发生变动,尤其是新高和新低离原来的高点和低点相距很近时更是

如此,原来的速度线可以说一点用也没有。

速度线一旦被突破,其原来的支撑线和压力线的作用将相互变换位置,这也是符合支撑线和压力线的一般规律的。

速度线最为重要的功能是判断一个趋势是被暂时突破还是长久突破(转势)。其基本的思想叙述如下:①在上升趋势调整之中,如果向下折返的程度突破了位于上方的2/3的速度线,则股价将试探下方的1/3速度线。如果1/3速度线被突破,则股价将一泻而下,预示这一轮上升的结束,也就是转势。②在下降趋势的调整中,如果向上反弹的程度突破了位于下方的2/3速度线,则股价将试探上方的1/3速度线。如果1/3速度线被突破,则股价将一路上行,标志这一轮下降的结束,股价进入上升趋势。

3. 甘氏线

甘氏线分为上升甘氏线和下降甘氏线两种,又称为角度线,它是从一个定点出发,依一定的角度,向后画出的多条直线。图7-5为一幅甘氏线各个角度的直线图。图中的每条直线都有一定的角度,这些角度的得到都与百分比线中的那些数字有关。每个角度的正切或余切分别等于百分比数中的某个分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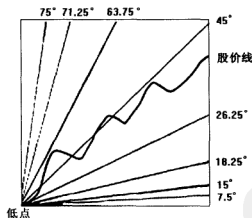


图 7-5

每条直线都有支撑和压力的功能,但这里面最重要的是45度线、63.75度和26.25度线。这3条直线分别对应百分比线中50%、62.5%和37.5%百分比线。其余的角度虽然在股价的波动中也能起一些支撑的压力作用,但重要性都不大,都很容易突破。具体画甘氏线的方法是首先找到一个点,然后以此点为中心按照上图所画的各条直线直接画到图上即可。

被选择的点一定是显著的高点和低点,如果刚被选中的点马上被创新的

高点和低点取代，则甘氏线的选择也随之变更。

如果被选到的点是高点，则应画下降甘氏线。这些线将在未来起支撑和压力作用。

如果被选到的点是低点，则应画上升甘氏线。这些线将在未来起支撑和压力作用。

十一 趋势发展理论

在从事股票交易时，顺着趋势进行操作容易获得成功。标准的趋势线必须是以3个以上的低点所划出的上升趋势或以3个以上的高点画出的下降趋势线。但有时一些图表分析师喜欢用收盘价为标准来划定上升或下降趋势线。



何谓趋势发展理论？

趋势理论的基础在于股价依趋势而变动，这种趋势可能上升、下降或横盘，其时间可能很短，也可能很长，依其所在波段来决定。

一般而言，判断一个中期以上上升趋势线的权威性及准确性有下列几点值得注意：

- (1) 趋势被触及的次数。次数越多，可靠性越强。
- (2) 趋势线的长度及持续时间。如果涨跌过趋势线的时间越久，大势越可能反转。
- (3) 趋势线的斜率。45度左右的趋势线最为可靠、准确。
- (4) 股价在突破趋势线时，必须有3%以上的价差方可认定。
- (5) 股价在趋势线附近时的反应越大则该趋势线越具有可靠性。
- (6) 趋势线的改变伴随着大成交量出现时应注意趋势的改变。

十二 迪威周期理论

爱德华·迪威经过对股市的深入研究，他提出了周期理论。其基本内容是：

- (1) 不相关却相似。影响股市的因素很多，表面上看这些因素似乎彼此不相关。但它们都在相似的周期上运行。
- (2) 同时同步。在大体相同的时间，这些相似的周期有同步的变化。
- (3) 周期分类。可分为长周期（2年以上），中周期（1年），短周期（几

周)。

(4)周期叠加。两个不同周期产生的波幅(A波幅、B波幅)可以叠加构成另一个复合波幅C,从而更好地判断股价的走势。

(5)周期比例。相邻的两个周期存在比例关系,一般认为是2。如果有一个1年的周期,则下一个短期周期应为半年。而下一个长期周期应为2年。

(6)几乎同步。虽然不同周期的波幅不同,但是A波幅、B波幅几乎同时到达底部或顶部。

(7)周期波幅比例。如果周期长度较长,则波幅宽度较宽。如果周期长度较短,则波幅宽度较窄。2倍是两个周期波幅的参考数,如100天的周期波幅大约是50天周期波幅的2倍。

(8)左右转移。理论上计算,100天周期的波幅最高值应该发生在中间50天处。如果波幅最高值左移,即不到50天股价提前到达波幅最高值,则行情提前终结。如果波幅最高值右移,即超过50天股价未到达波幅最高值,则行情可能暂时延续。

迪威周期理论在某些方面也适合于中国股市,可以予以参考。比如:

(1)不相关却相似。影响中国股市的因素也很多,有经济层面、政治层面、社会层面。表面上看这些因素似乎彼此不相关。但股市在相似的周期上运行都有它们的因素,特别是政治层面中的政策因素对股市影响很大。

(2)同时同步。中国股市在每年大体相同的时间,周期有同步的相似变化。而且周期分类也基本符合迪威周期,可分为长周期(2年以上),中周期(1年),短周期(几周)。另如包括周期波幅比例。1999年5月到2001年上半年周期长度较长,则波幅宽度达到1250点左右。而2002年周期长度较短,则波幅宽度只有400点左右。

(3)左右转移。中国股市按1年运行计算,周期的波幅最高值应该发生在中间6月左右处。实践证明,如果波幅最高值5月前发生,下半年则难创新高。如果波幅最高值5月前没有发生,则6月以后发生的可能性很大。

但是对迪威周期的周期叠加、周期比例、几乎同步、2倍是两个周期波幅的参考数,在目前中国股市的实践中还没有得到更准确的验证。

期货开户
PDG

第三章 技术分析的常用指标

在股票投资中,面对纷繁复杂的各种数据,如何从中分析出股票走势是技术分析的一大技巧。技术指标基本上是对股市的价和量依据一定的数学关系,得出各种技术图形,用以对市场走势做出分析和判断。

技术分析有效与否,取决于以下几个前提假设:

- ①股票市场纯粹取决于市场上的供求因素;
- ②市场供求受很多理性和非理性因素所制约;
- ③股票价格在一定时间内会出现波动,但仍然有一定的惯性;
- ④走势的改变是基于供求关系的变化;
- ⑤供求变化迟早会在图表上有所表现;
- ⑥历史总会重演,图表上的轨迹会出现循环。

鉴于以上几点,可以利用图表来预测未来股价的变动。

股价技术分析的工具有股票变化趋势图。图表的种类有很多,按内容分有股价图和成交量图,按性质分有平均线图、收盘线图、最新价线图、加权指数图,时间分有日线图、周线图、旬线图、月线图和年线图,按类型分有条形图和点数图等。

一 移动平均线

移动平均线是将股价过去变动的平均值描绘成曲线,并借以判断股价变化趋势的技术分析方法。

1. 移动平均线的种类

移动平均线按其计算方法来分,可分为简单移动平均线和加权移动平均线。

简单移动平均线将每日的价格同等看待,以12日简单移动平均线为例,将最近12日的收市价相加和除以10得到一个数据,随着新的交易日的更迭,得到一组平均数据,将其注明在坐标纸上,相连所得之线即为12日简单移动平均线。加权移动平均线方法认为某些天的价格变化影响大,某些天的价格变化影响小,因而给每天的价格以不同的权重来加以平均计算,由此所得的一组数据描绘出的线为加权移动平均线。

移动平均线按时间长短可以分为长期移动平均线、中期移动平均线和短

期移动平均线。短期移动平均线〔如 MA(7)〕是将短期(7 天)内股票的收市价进行平均;长期移动平均线〔如 MA(210)〕是将长期(210 天)的股票收市价进行平均。

在上升市场中,股票价格的短期移动平均线、中期移动平均线、长期移动平均线的排列顺序是从上到下排列,反之,在下跌市场中,它们的排列顺序正好相反。

2. 利用移动平均线判定买卖时机

(1) 利用不同时间移动平均线判定买卖时机

在股市上,当较短期的移动平均线向上穿过较长期的移动平均线时,则表明市场正在看涨,可推断为买入时机;当较短期的移动平均线向下穿越较长期的移动平均线时,则表明市场看跌,可推断为卖出时机。

(2) 格兰维尔买卖法则

美国著名的股票分析家格兰维尔根据 200 天移动平均线与每日股价的关系提出了如下 8 条买卖法则:

①当平均线从下降转为水平,而股价从平均线的下方向上移动并突破平均线时,为买进信号。因为移动平均线止跌转平,表示股价将转为上升趋势。而此时股价再突破平均线而向上延升,则表示当天股价已经突破卖方压力,买方已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②股价一时跌破平均线,但平均线短期内依然继续上升时,为买进信号。因为当移动平均线持续上升时,若股价急速跌到平均线之下,在多数情况下,这种下跌只是一种假象,几天后,股价又回升至移动平均线之上,故是一个买进时机。

③当股价连续上升远离平均线之上时突然下跌,但未跌破平均线便又上升时,为买进信号。因为这往往表明投资者获利回吐,但由于承接能力较强,股价在短期内经过整理后,又会强劲上升,因而是买进时机。

④股价跌破平均线后突然连连暴跌,远离平均线,属于超卖现象,如果这时股价开始回升,为买进信号。因为股价过分降低,极有可能反弹至移动平均线附近。

⑤当平均线走势由上升逐渐趋平转弯下跌,而股价从平均线上方下跌跌破平均线时,是明显的卖出信号。

⑥股价虽然向上突破平均线,但又立刻跌到平均线之下,而这时的平均线仍在继续下行,为卖出信号。

⑦股价跌落于平均线之下,然后向平均线弹升,但未突破平均线即告回落,为卖出信号。

⑧股价急速上升,在平均线上方移动且距平均线越来越远,上涨幅度相当

可观时,也为卖出信号。因为这说明近期内买股者已获利,随时会产生回吐压力。

3. 指数平滑异同平均线 (MACD)

平滑异同移动平均线 (MACD) 其原理是运用快速与慢速移动平均线聚合与分离的征兆功能,加以双重平滑运算用以判断股票的买进与卖出时机和信号。

(1) MACD 的计算公式

MACD 在应用上应先行计算出快速(一般选 12 日)移动平均数值与慢速(一般选 26 日)移动平均数值。以这两个数值作为测量两者(快速与慢速线)间的“差离值”依据。所谓“差离值”(DIF),即 12 日 EMA 数值减去 26 日 EMA 数值。因此,在持续的涨势中,12 日 EMA 在 26 日 EMA 之上。其间的正差离值(+DIF)会愈来愈大。反之在跌势中,差离值可能变负(-DIF),也愈来愈大。

至于行情开始回转,正或负差离值要缩小到怎样的程度,才真正是行情反转的信号。MACD 的反转信号界定为“差离值”的 9 日移动平均值(9 日 EMA)。

在 MACD 的指数平滑移动平均线计算公式中,都分别加重最近一日的分量权值,以现在流行的参数 12 和 26 为例,其公式如下:

12 日 EMA 的计算: $EMA_{12} = \text{前一日 } EMA_{12} \times 11/13 + \text{今日收盘} \times 2/13$

26 日 EMA 的计算: $EMA_{26} = \text{前一日 } EMA_{26} \times 25/27 + \text{今日收盘} \times 2/27$

差离值(DIF)的计算: $DIF = EMA_{12} - EMA_{26}$

然后再根据差离值计算其 9 日的 EMA,即“差离平均值”,“差离平均值”用 DEA 来表示。

$DEA = (\text{前一日 } DEA \times 8/10 + \text{今日 } DIF \times 2/10)$

计算出的 DIF 与 DEA 为正或负值,因而形成在 0 轴上下移动的两条快速与慢速线。为了方便判断,用 DIF 减去 DEA,用以绘制柱状图。

(2) MACD 的应用

MACD 在买卖交易的判断上,有如下几个判断准则:

① DIF 向上突破 DEA 为买进信号,但在 0 轴以下交叉时,仅适宜空头补仓。

② DIF 向下跌破 DEA 为卖出信号,但在 0 轴以上交叉时,则仅适宜多头平仓。

③ DIF 与 DEA 在 0 轴线之上,市场趋向为多头市场。两者在 0 轴之下则为空头市场。DIF 与 DEA 在 0 轴线之上时,一切的新入市策略都以买为主, DIF 若向上突破 DEA,可以大胆买进,向下突破时,则只适宜暂时获利了结,进

行观望。DIF 与 DEA 在 0 轴线以下时,一切的新入市策略都以卖为主,DIF 若向下跌破 DEA,可以大胆卖出。如果向上突破时,空头只宜暂时补空。

④价格处于上升的多头走势,当 DIF 慢慢远离 DEA,造成两线之间乖离加大,多头应分批获利了结,可行短空。

⑤价格线呈盘局走势时,会出现多次 DIF 与 DEA 交错,可不必理会,但须观察扇形的乖离程度,一旦加大,可视为盘局的突破。

⑥“背离信号”的判断,不管是“差离值”的交叉,或“差离值柱线”都可以发现背离信号的使用,所谓“背离”即在 K 线图或条形图的图形上,价位出现一头比一头高的头部,在 MACD 的图形却出现一头比一头低的头部,这种背离信号的产生,意味着较正确的跌势信号。或者,在 K 线图或条形图的图形上,价位出现一底比一底低,在 MACD 的图形却出现一底比一底高,这种背离信号的产生,意味着较正确的上升信号。

利用 MACD 测市,能够帮助投资者判断目前的市道是牛市还是熊市。而对于投资者而言,最困难的是莫过如何确定目前趋势的主流,即目前市道是牛市还是熊市。小牛市短线策略,大牛市长线部署,对于熊市亦然。如果能确认目前为牛市走势,则一切入市部署应以多头策略为主导。因此,聪明的技术分析者都会在牛市下采用长期持有短期卖出,以及在熊市下采用长期抛售短期买入的入市策略。

二 均线差指标(DMA)

DMA 指标是用短期和长期平均线的差值分析股价趋势的指标。

计算公式:

$$DMA = (\text{短期平均值} - \text{长期平均值})$$

一般短期天数为 10 天,长期天数为 50 天。

$$AMA(\text{均值}) = DMA \times 10$$

DMA 要领分析:

- (1)必须和其他技术指标配合分析。
- (2)DMA 线上穿 AMA 线,可买进,下穿 AMA 线,应卖出。
- (3)DMA 信号反应比 MACD 灵活些,因此应注意提前量,也要注意主力有意操纵行为。

三 动向指数(DMI)

动向指数简称为 DMI。该指数的基本原理在于寻求商品价格在涨跌中买

卖双方力量的均衡点以及价格在双方互动下波动的循环过程。其计算步骤如下：

1. 计算动向变动值

即确认基本的动向变动值(DM)是上涨还是下跌。分别用+DM与-DM来表示涨与跌的动向变动值。其取值有如下四种情况：

(1) 无动向日。即在下面两种情形下，+DM=0；-DM=0。

① 内移日

当日最高价小于或等于上一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大于或等于上一日最低价，即为内移日。此时为无动向日。

② 两力均衡日

当日最高价大于上一日最高价，其差额绝对值则好等于上一日最低价与当日最低价差额。因此，形成两力均衡走势。此时为无动向日。

(2) 上升动向日

若当日最高价比上一日最高价更高，且当日最低价大于或等于上一日最低价，则出现上升动向值，它等于当日最高价与上一日最高价差的绝对值。

(3) 下降动向日

若当日最低价比上一日最低价更低，且当日最高价小于或等于上一日最高价，则出现下降动向值，它等于当日最低价与上一日最低价的差的绝对值。

(4) 涨跌动向日

如果当日最高价大于或等于上一日最高价，而当日最低价却低于上一日最低价，则当前者差额绝对值大于后者差额绝对值时，取前者差额绝对值为+DM；当前者差额绝对值小于后者差额绝对值时，取后者差额绝对值为-DM。

2. 计算波幅

真正波幅(TR)是以下3项差距的最大值：

① 当日最高价与最低价的差距(H-L)。

② 当日最高价与上一日收盘价的差距(H-PC)。

③ 当日最低价与上一日收盘价的差距(L-PC)。

3. 计算动向指数线

动向指数线(DI)为探测价格上涨或下跌的指标，分别以正负来表示上升动向线(+DI)及下跌动向线(-DI)。

上升或下跌动向指数线计算公式：

$$+DI(n) = 100 \times (+DMn) / TRn$$

$$-DI(n) = 100 \times (-DMn) / TRn$$

式中：+DMn、-DMn及TRn分别为n日内+DM、-DM及TR的平均值。

注意,负动向变动值并不为负数,负号仅代表下跌方向。在得到正负动向指标(DI)的数值后,由于其数值总要介于0~100,因此,可方便图形绘制。 n 天上升动向线 $[+DI(n)]$ 表示最近 n 天以来实际上涨力量的百分比,而 n 天下跌动向线 $[-DI(n)]$ 表示最近 n 天以来实际下跌力量的百分比。

假设价格持续下跌,那么负动向变动值不断出现,将使得下跌动向线的数值升高;相对的上涨动向线则呈下降的导向。当价格持续上涨,则上述情况的相反导向即将出现于图形上。而在盘局时,上升与下跌动向线差异则非常微小。

4. 计算动向平均值

计算动向平均值公式为:

$$\text{动向值 } DX(n) = \frac{100 |(+DI) - (-DI)|}{(+DI) - (-DI)}$$

今日动向值 $ADX(n) = [\text{昨日动向平均值} \times (n-1) + \text{今日动向值}] / n$

动向指数评估值 $ADXR(n) = (\text{今日动向平均值 } ADX + n \text{ 日前动向平均值}) / 2$

5. +DI 与 -DI 的功用

上升动向指数线(+DI)与下跌动向平均指数线(-DI)有如下功用:

当图形上+DI从下向上递涨突破-DI时,显示市场内部有新的多头进场,且愿意以较高的价格买进(由于存在创新高的价格,使+DI上升、-DI下降),因此,为买进信号。

相反的,-DI从下向上突破+DI时,显示市场内部有新的空头进场,且愿意以更低的价格卖出,此时,为卖出信号。

当股价走势出现牛皮盘档时,+DI与-DI发出的买卖信号无效。

四 相对强弱指数(Relative Strength Index)

相对强弱指数是用以测量股市中买卖双方强弱程度的一个指数。它的作用在于帮助投资者清楚地了解目前市场的“气势”。

相对强弱指数计算公式(以15日RSI为例)为:

$RSI_{15} = 100 \times [15 \text{ 日涨幅平均值} / (15 \text{ 日涨幅平均值} + 15 \text{ 日跌幅平均值})]$

从上式中可见,RSI值永远介于0~100之间。当股价在某一期天天上涨时,RSI为100;若股价天天下跌,则RSI为0。

五 威廉指数(W%R)

威廉指数是由拉里·威廉斯首先提出来的,它是用来衡量超买卖程度的指标。

威廉指数计算公式:

$$W\%R = \frac{H_n - C_n}{H_n - L_n} \times 100\%$$

H_n 代表 n 日内的最高价;

L_n 代表 n 日内的最低从;

C_n 代表 n 日内的收盘价。

从威廉指数的计算公式可以看出,其取值范围在 0~100。若当天收盘价为 n 日内的最高价时,威廉指数为 0;若当天收盘价为 n 日内的最低价时,威廉指数为 100。

当威廉指数小于 20 时,表示市场处于超买状态;当威廉指数大于 80 时,表明市场处于超卖状态。

六 人气指标线(OBV)

所谓股市人气,指投资者活跃在股市上的程度。如果买卖双方交易热情高,股价、成交量就上升,股市气氛则热烈。因此,利用股价和股票成交量的指标来反映人气的兴衰,就形成了 OBV 指标。

计算公式:

OBV 的计算公式很特殊,纯属是人为规定将成交量分为正、负值来勾勒人气兴衰,即:每天将股市收盘价与昨日股市收盘价相比,如今天收盘价高于昨日收盘价,则将今日成交量值列为正值,反之列为负值。经过一段时间的累计,则形成了 OBV 值。

OBV 要领分析:

(1)OBV 技术指标是人为化的人气指标,因此,非常需要配合其他技术指标共同分析研判股市走势。

(2)一般情况下,OBV 上升,股价随之上升,说明人气集聚,股价还可能继续维持上升态势,股民可以建仓。反之则相反。

(3)如果 OBV 线下滑,而股价上升,说明买方力量逐渐薄弱,人气趋于清淡,投资者应考虑卖出股票;如果 OBV 线上升,而股价下跌,表明逢低有人接盘,股民可以适当买进。

(4)如果 OBV 累计值由正值转为负值时,表明股市整体走势下滑,应卖出股票,反之则相反。如果 OBV 正负值转换频率高,投资者应注意观察股市此时的盘整行情,择机而动。

(5)OBV 体现了人气动向,可变量很大,人气维持周期难以精确计算,因此,投资者要用悟性参考该指标,不宜受 OBV 指标无序的影响。

七 人气指标(AR)和意愿指标(BR)

1. AR 指标

AR 是股市分析中常用的技术分析指标。

AR 计算公式为:

$$AR(n) = \frac{n \text{ 日内正数累积}}{n \text{ 日内负数累积}}$$

在 AR 的计算公式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 ①每天正数为每天的股票最高价减去开盘价。
- ②每天负数为每天的股票开盘价减去最低价。
- ③将每天正负数分别累积即为 n 日内正数累积和 n 日内负数累积。
- ④除权或除息日的成交价格不需加加权值修正,只要照平常的方法计算即可。

2. BR 指标

BR 指标是以买卖者的意愿去预测股价动向的指标。其计算方法为:

- ①将上一天的收盘价减去当天的最低价,所得之数为负方,然后将当天的最高价减上一天的收盘价,所得之数为正方,然后分别累计。
- ②除权或除息时,需要把上一天的收盘价扣去权值或股息,即以其除权或除息的股价来计算其正负方数值。
- ③与计算 AR 指标的方式大致相同,先求出其 n 天的累积数,再以正方的总和为分子,负方的总和为分母,两者相比,则得 BR 指标。

3. AR 与 BR 两指标的应用

- ①若 AR 指标和 BR 指标同时急速下降,而行情也随之大幅下跌时,投资者应抓住时机买进。
- ②一般而言,AR 指标值多比 BR 值低,当 BR 的指标降至 AR 指标的下面时,表明行情探低,股价处于低档整理,投资者可考虑买进。
- ③当行情持续下跌,投资意愿降至低速时,BR 的指标很容易下降至 1 以下,若此时 AR 指标也降低至 0.5 附近时,投资者可考虑买进。

④若 AR 指标介于 0.8~1, 而 BR 指标也降至 0.5 附近时, 则表明股价接近底部, 投资者此时可考虑买进。

⑤在股价上升或下降过程中, AR 和 BR 通常呈现出某种距离化的分开。当两项指标由分开转为接近时, 表示行情看涨, 投资者应抓住时机吃进。

八 压力支撑指标(CR)

能够大体反映股价的压力带和支撑带的指标为压力支撑指标(CR)。

计算公式:

首先计算中间价: 中间价 = (最高价 + 最低价) ÷ 2

然后计算上升值、下跌值:

上升值 = 今天的最高价 - 昨天的中间价 (负值记 0)

下跌值 = 昨天的中间价 - 今天最低价 (负值记 0)

再计算多、空方累计强度, 天数定为 26 天:

多方强度 = 26 天的上升值和

空方强度 = 26 天的下跌值和

最后计算 CR: $CR = (\text{多方强度} \div \text{空方强度}) \times 100\%$

或更简单的公式 (由 BR 公式演化而来):

$$CR = \frac{\left(\sum_{i=1}^{14} \text{今日最高股价} - \text{昨日中间价} \right)}{\sum_{i=1}^{14} (\text{昨日中间价} - \text{今日最低股价})} \times 100\%$$

n 取 26 天。

另外, CR 本身要与 10、20、40、62 日的 4 条平均线配合, 这 4 条线分为 a、b、c、d:

a: CR 的 10 天平均线后移 5 天;

b: CR 的 20 天平均线后移 9 天;

c: CR 的 40 天平均线后移 17 天;

d: CR 的 62 天平均线后移 28 天。

我们把 a、b 两线所合成的区域叫“多空次战场”, 把 c、d 两线合成的区域叫“多空主战场”。

CR 指标要领分析:

(1) 必须与其他技术指标共同配合分析。

(2) 当 CR 由下向上穿过“多空次战场”时, 股价会受到空头次级阻力, 此时可以排除阻力, 考虑建仓。反之, 当 CR 从上向下即将穿过“多空次战场”时, 股价虽然会受到多头次级支撑的撑力, 但是不能认为这是股价的底部, 最

好在等待一段时间,待股价下穿“多空主战场”企稳后,再择机而动。

(3)当CR由下向上穿过“多空主战场”时,股价相对会遇到空头强大压力,一旦越过此压力,股价还会维持高位态势。但是要注意风险的突然来临。反之,当CR由上自下穿过“多空主战场”时,股价相对会遇到多头强大的支撑力。虽然可以支撑股价一段时间,但最好不宜恋战,考虑提前平仓。

九 容量指标 (VR)

容量指标 (VR)是将某段时期内(N日内)股价上升日的成交金额加上二分之一N日内股价不涨不跌成交总额总计与股价下降日的成交金额加上二分之一N日内股价不涨不跌成交总额总计相比,从而反映出股市成交量强弱的指标,亦叫成交量指标或数量指标。观测VR,更可以掌握股市上资金的走势,了解股市资金的气势。

计算公式:

$$VR = \frac{VR1}{VR2} \times 100\%$$

VR1:N日内股价上升日交易金额总计 + (1/2)N日内股价不变交易金额总计

VR2:N日内股价下降日交易金额总计 + (1/2)N日内股价不变交易金额总计

N日一般取10日、24日或26日。

VR要领分析:

(1)必须与其他技术指标共同配合分析。

(2)VR如果波动范围小,表明股价变化小,投资者以观望为主,伺机而动(买或卖)。

(3)VR值如果不断高升,表明股价已进入风险警戒区,应及时出货,万不可再追风买股或恋战。VR值如果趋近低位时,说明股价风险释放,超卖区已形成,空方主力已减弱,投资者可考虑借机入市购股。

(4)当股价处于下降时,但VR值开始上升,表明成交额呈上升趋势,这时投资者可买入股票。当股价处于上升时,但VR值开始下降,表明成交额呈下降趋势,这时投资者要考虑随时准备出售股票。

十 震荡量指标 (OSC)

震荡量是动量指标的另一表现形式,一般用百分比值来加以计算。其内

涵是以当日收盘价除以 N 日前收盘价,再乘以 100。

1. 震荡量试算表

表 7-1 震荡量试算表

日期	最高价	最低价	收盘价	十天前 收盘价	MTM 动量值	OSC 震荡量
1	36.70	31.80	35.10			
2	35.30	33.70	34.60			
3	37.40	34.00	34.60			
4	35.90	33.50	33.80			
5	34.00	31.00	33.40			
6	35.70	31.00	32.60			
7	34.70	31.80	34.40			
8	35.20	32.60	32.90			
9	36.00	33.10	35.70			
10	35.80	31.20	32.40			
11	30.30	28.60	30.00	25.10	-5.10	0.99
12	33.00	29.80	29.80	24.60	-4.80	0.99
13	29.60	25.10	27.50	24.60	-7.10	0.98
14	27.40	23.00	23.90	23.80	-9.90	0.97
15	22.50	19.50	19.90	23.40	-13.50	0.96

2. 计算公式

$$OSC = \frac{C_t}{C_t - n} \times 100$$

其中: C_t 为当日收市价, $C_t - n$ 为 N 日前收市价。

计算出的震荡量,数值在 100 以上时,在绘制图形时,即以 100 为基准横轴。当动量值在 100 以上,是为多头市场倾向,100 以下则为空头市场倾向,运用原则与 MTM 公式一样。

十一 乖离率 (BIAS)

1. 乖离率 BIAS 原理与计算

乖离率是表示当前股价偏离移动平均线程度的指标。当日收盘价减移动平均线之差与移动平均线的比值,即是乖离率。公式如下:

$$\text{乖离率} = \frac{\text{当日收盘价} - \text{某周期移动平均线}}{\text{某周期移动平均线}} \times 100\%$$

如用 C 表示当日收盘价, MA_n 表示 n 日移动平均线,则公式为:

$$\text{BIAS}_n = (C - \text{MA}_n) / \text{MA} \times 100\%$$

2. BIAS 特性

由公式可知,乖离率也是有不同周期的,如对应于5日移动平均线的5日乖离率,相对于10日移动平均线的10日乖离率等。

公式中当日收盘价减移动平均线之差决定乖离率的正负符号。当日收盘价在移动平均线之上, $C > \text{MA}_n$,乖离率为正值;当日收盘价在移动平均线之下, $C < \text{MA}_n$,乖离率为负值。

乖离率数值标在以时间为横轴,以乖离率为纵轴的平面直角坐标上,连接成乖离率曲线即可进行图形研究。

乖离率没有固定的数值界限,其数值围绕0值上下摆动,属摆动指标。某特定市场的特定时期某股票乖离率有一个常态分布范围,这个常态区间随时期不同会有一定改变。

3. BIAS 买卖信号

乖离率表示当前股价偏离移动平均线的程度,是把移动平均线买卖信号中“太远必回归”原理从定性到定量的发展。因此乖离率与移动平均线的买卖信号完全一致:

位置信号:当正乖离率数值太大时,说明当前股价在移动平均线之上距离过远,将向移动平均线回归,下跌可能大,属卖出信号。

当负乖离率数值(绝对值)太大时,说明当时股价在移动平均线之下距离过远将向移动平均线回归,上涨可能性大,属买入信号。

当乖离率在0值附近小幅波动时,说明当前股价与移动平均线距离没有拉开,有纠缠现象,方向不明。此现象一般较少发生在上升趋势或下降趋势中,通常出现于盘整时期。因为在明显的上升趋势或下降趋势中股价与移动平均线不会纠缠在一起上涨或下跌,一定会拉开距离形成标准的多头排列或空头排列。

具体到乖离率大到什么数值会产生回归现象,没有精确的数值,只存在模糊的大致区间,对于不同市场、同一市场的不同时期、不同股票这个区间也不一样。欧美市场、香港、台湾、深圳和上海股市都有差别。需要研究和经验积累。

上海股市的乖离率区间也经过了很多变化,从1993年下半年大规模扩容之后至1995年可分为三个阶段:

1993.7~1994.7是上海股市空头市场标准:此阶段5日正乖离率大于+4%以上为卖出信号,+8%以上为强烈卖出信号,5日负乖离率小于-4%以下为买入信号,-8%以下为强烈买入信号,极限位置可达-15%以下,+2%

至-2%为盘整区。此阶段十日正乖离率大于+6%以上可卖出信号，+8%以上为强烈卖出信号，10日负乖离率小于-7%以下为买入信号，-11%以下为强烈买入信号，极限位置可达-20%以下，+2%至-2%为盘整区。说明沪股空头市场一般以缺少反弹的缓慢盘跌为主。

1994.8~1994.9是上海股市多头市场标准：此阶段5日正乖离率大于+10%以上为卖出信号，+15%以上为强烈卖出信号，极限位置可达25%以上，5日负乖离率小于0%以下为买入信号，-4%以下为强烈买入信号，0%至4%为盘整区。10日正乖离大于+15%以上为卖出信号，+25%以上为强烈卖出信号，极限位置可达35%以上，10日负乖离率小于2%以下为买入信号，0%以下为强烈买入信号，2%至6%为盘整区。说明沪股多头市场一般以剧烈而快速的振荡为主。

1994.10~1995是上海股市盘整市场标准：此阶段5日正乖离率大于+5%以上为卖出信号，+8%以上为强烈卖出信号，5日负乖离率小于-4%以下为买入信号，-8%以下为强烈买入信号。+2%至-2%为盘整区。10日正乖离率大于+5%以上为卖出信号，+8%以上为强烈卖出信号，10日负乖离率小于-6%以下为买入信号，-8%以下为强烈买入信号。+2%至-2%为盘整区。说明沪股盘整与弱市表现类似。

由上海市场实际情况可知，同一市场的不同阶段乖离率的买卖信号标准相差很远，如果不随市场变化调整则损失很大。及时准确地意识到市场的改变需要经验积累。

图形信号：乖离率的买卖信号还可以通过乖离率曲线构成的图形进行研究。如果某时期乖离率曲线在一个狭窄区域横向移动转长时间之后，当乖离率由高点下降时将受到上述区域的支撑，当乖离率由低点上升时将受到上述区域的阻力。

十二 动向指标(MTM)

动向指标是用于测量股票价格变化速度的技术分析指标。当价格变化速度越来越快时，表明市场的动量正在增加；反之，则表明市场的动量正在减弱。

动向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MIM = C - C_n$$

式中：C为当天收市价； C_n 为几天前的收市价。

一般而言，该指标常用时间跨度为10天或20天。

十三 人气指标心理线 (PSY)

PSY 主要是从股票投资者买卖趋向的心理方面,对多空双方的力量对比进行探索,目前一般技术投资专家多以 1 日、2 日为短、中期投资指标。

人气指标心理线计算公式为:

$$PSY(n) = 100 \times (n \text{ 日内上涨天数} / n)$$

人气指标心理线分析要点如下:

- ①一般该指标介于 25% ~ 75% 是一个合理变动范围。
- ②超过 75% 或低于 25%, 就有超买或超卖现象, 此时可准备卖出或买进, 在大多头、大空头市场初期, 可将超买超卖的指标值调整至 83%、17%, 直至行情尾声, 再调回至 75%、25%。

十四 量价能人气指标 (EMV)

量价能人气指标 (EMV) 是用成交量及股价之差的比值累计量来反映人气升、跌及股价升、跌的指标。

计算公式

$$A = (\text{今日最高价} + \text{今日最低价}) \div 2$$

$$B = (\text{昨日最高价} + \text{昨日最低价}) \div 2$$

$$C = \text{今日最高价} - \text{今日最低价}$$

$$EM(14) = \sum_{i=1}^{14} \{ (A - B) \times C \div \text{今日成交额} \} \quad (\text{累计 14 天的值})$$

$$EMV = EM(14) \div 14$$

$$EMVMA(9 \text{ 日平均 EMV}) = (EMV1 + \dots + EMV9) \div 9$$

EMV 要领分析

- (1) 必须要配合其他指标共同分析。
- (2) EMV 向上穿过 0 轴线, 考虑买进。如果 EMV 向下穿破 0 线, 考虑卖出。
- (3) EMV 向上穿过 EMVMA 线, 可参考买入, 反之向下穿破 EMVMA 线, 应卖出。

十五 多空指标(BBI)

1. 多空指标 BBI 原理与计算

许多投资者为选用哪种移动平均线周期而苦恼。总有选哪个周期都不满意的感觉。多空指标(BBI)恰恰解决了这个问题。

多空指标是把多条不同周期移动平均线综合在一起的指标。计算方法是：选定不同周期移动平均线的数量，把选出的移动平均线数值加在一起，再除以 MA 数量，即得到多空指标 BBI，多空指标实际上是一条混合移动平均线，它综合了短中长期移动平均线的各自优势，是对移动平均线的再平均。

多空指标一般选择 4 条移动平均线，包括 3 日 MA、6 日 MA、12 日 MA、24 日 MA，计算公式如下：

$$BBI = (MA3 + MA6 + MA12 + MA24) / 4$$

2. BBI 特性

BBI 与 MA 的作图一样，可以添加在 K 线上。

BBI 没有固定的数值范围，和移动平均线一样随股价变化，属无限指标。

BBI 的周期也可以有多种选择，短线投资者选择较短周期，长线投资者选择较长周期。例如有分析者选用 5 日 MA、10 日 MA、20 日 MA、50 日 MA 作为 BBI 计算参数，不同选择取决于不同投资者的需要，没有统一标准。

实质上 BBI 是对移动平均线的一种加权计算。很明显，在 BBI 指标中，近期数据重复使用，远期数据利用次数减少，这是由其特点决定的。

十六 收盘动态指标(ROC)

收盘价是股价一天交易后的最后终结价格，其参考意义很大。因此，ROC 指标就是反映当日收盘价与某一天收盘价之间的差异增减率，它为我们分析收盘股价变动提供参考。

计算公式：

$$ROC = [(今日收盘价 \div N 天前收盘价) - 1] \times 100\%$$

N 天一般设在 12 天。

ROC 要领分析：

(1) 必须配合其他指标共同分析。

(2) 以 0 线为中轴线，ROC 有上穿越 0 线的迹象，可考虑买进股票。ROC 有下穿越 0 线的迹象，则考虑卖出股票。如果 ROC 长期在 0 轴线以下，

可以考虑建仓。如果 ROC 长期在 0 轴线上,要保持警惕,随时准备平仓。

(3)以 0 线为中轴线,ROC 上下设置若干档压力线和支撑线。其压力线和支撑线设置的距离根据情况来定比例,比如 10%、20%或逐渐递增。当大盘处于强势,其个股的 ROC 越过第一档压力线,可考虑继续持仓。当大盘强势有所减缓,其个股的 ROC 越过第二档压力线,甚至越过第三档压力线接近第四档压力线时,可要警惕,考虑准备平仓。反之,当大盘处于弱势,其个股的 ROC 跌破第一档支撑线,可观察准备平仓。当大盘弱势有所减缓,其个股的 ROC 跌破第二档支撑线,甚至跌破第三档支撑线接近第四档支撑线时,可考虑建仓。

十七 随机指数 (KDJ)

随机指数是由乔治·蓝恩博士最早提出的,该分析指标采用了 K 线和 D 线和 J 线三条图线。其计算步骤如下:

1. RSV 的计算

$$RSV = 100 \times [(C - LC_n) / (HC_n - LC_n)]$$

C——当日的收市价

L_n ——前 n 日内的最低价

H_n ——前 n 日内的最高价

2. K 值、D 值和 J 值的计算

$$K \text{ 值} = \text{当日 RSV} \times \frac{1}{3} + \text{前一日 K 值} \times \frac{2}{3}$$

$$D \text{ 值} = \text{当日 K} \times \frac{1}{3} + \text{前一日 D 值} \times \frac{2}{3}$$

$$J \text{ 值} = 3K - 2D$$

以上两个公式的应用方法如下:

①若 K 值小于 20,为超卖区,可逢低买入;若 K 值大于 80,为超买区,可逢高卖出。

②K 值大于 D 值,即 K 线向上突破,为买进信号;K 值小于 D 值,即 K 线跌破 D 线,为卖出信号。

③J 值大于 100 时,通常是卖出时机;J 值小于 0 时,通常是买入时机。

十八 涨跌比率 (ADR)

涨跌比率是指一段时间内股市价格上涨的股票累积总和与价格下跌的股

票的累积总和的比率。

涨跌比率公式为：

$$ADR(n) = \frac{n \text{ 日内上涨股票数的累积总和}}{n \text{ 日内下跌股票数的累积总和}}$$

一般而言，ADR 的比率通常介于 0.5—1.5 之间。

若 ADR 小于 0.5，则一般为买入时机，若 ADR 大于 1.5，则为卖出时机。

十九 涨落指数 (ADL)

股市上常见的综合指数是以股价和成交量加权计算的，它较好反映了大盘的基本情况。但是它的计算也存在一些问题，如主力拉升几只股本大的股票，就会对大盘指数起到四两拨千斤的虚升作用，也就是通常说的“赚了指数赔了钱”。如 2006 年的行情基本是拉升大盘股引发的。但是实际上股市每天有的股票涨，有的股票跌，可谓是“几家欢乐几家愁”。究竟股票涨跌数量的态势如何，怎样从总体上观察“几家欢乐几家愁”的行情呢？加权指数无法反映这个情况，这就引进了涨落指数 (ADL) 这个概念。涨落指数 (亦叫腾落指数) 指每日若干涨跌的股票相互间的数量关系，它反映了每日股票涨跌累加的总体情况，从而提供了另一种观察大盘的方法。它仅适用于大盘分析。

计算公式：

今日累计 ADL = 今日股票上涨数 - 今日股票下跌数 - 前日累计的 ADL

第一次计算时，ADL 为 0。计算的基期原则上应该以股市开市为首日。如：1990 年 12 月 19 日，沪市正式开市，所以应该在这天开始计算 ADL。而且应该连续计算不应该间断。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目前 ADL 计算没有坚持。因此，有兴趣和毅力的股民可以选择某一天，比如某年初、某个底部或某个顶部，连续计算 ADL，以便炒股参考。另外，因为 1990 年距离遥远，也可以选择近期一段期间计算 ADL，更具有参考价值。

ADL 要领分析：

① 必须配合综合指数和其他走势图共同分析。

② 如果股市长期下跌后，综合指数开始上升，ADL 也开始由负值转正值上升，此时表明多空市场的换位期。股市从空头市场转变到多头市场，股民可考虑建仓。

二十 止损指标 (SAR)

止损指标是指先设一个极点值 (4 日或 6 日内最高价或最低价)，当极点

值与行情价格交叉时,及时提醒投资者作出决策。该指标对止损有参考作用,所以叫止损指标。

计算公式:

如果投资者卖出股票后等待一段时间准备开始做多,那么将首日 SAR 确认为 4 天以来的最低点。此时的计算公式:

$$SAR(\text{明天}) = SAR(\text{今天}) + AF[\text{今日最高股价} - SAR(\text{今天})]$$

AF 为调整系数,定为 0.02。如果 4 天(或 6 天)中股价每天创新高或新低,AF 则累进 0.02,直到 0.2 为止。如无新高或新低,AF 沿用前一天数值。

SAR 要领分析:

① SAR 必须与其他指标共同分析。

② SAR 图中有红圆圈和绿圆圈。股价向上突破绿圆圈并出现红圆圈时,可考虑买入。股价向下突破红圆圈并出现绿圆圈时,可考虑卖出。

③ 红绿圆圈形成抛物线状时,再决定买或卖,刚形成 1~2 个圆圈时,不宜过早下结论。

二十一 超买超卖指标(OBOS)

超买超卖指标是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 10 天),将股市的上涨家数总和与下跌家数总和进行相比后,辅助研判大盘走势的指标。

计算公式:

$$OBOS(10) = 10 \text{ 天内上涨家数总和} - 10 \text{ 天内下跌家数总和}$$

OBOS 要领分析:

① 必须配合其他指标共同研究。

② 10 天内上涨家数总和多于 10 天内下跌家数总和,说明股市处于上升阶段,OBOS 为正值。但此时注意 OBOS 转为负值情况。一旦有 10 天内上涨家数总和小于 10 天内下跌家数总和,OBOS 出现负值,则投资者可考虑卖出股票。如果 OBOS 由负值转为正值,上升迹象形成时,股民可考虑建仓吸纳股票。

③ OBOS 不适用于个股分析,只适用大盘分析。

期货开户
PDG

第四章 技术分析的常见形态

在股票市场上,股票价格走势的常见形态有如下 16 种情况。

一 头肩顶

股价呈现一个“山”字形,而成交量依次渐减,是构成肩形的标准特色(图 7-6)。

股价创下高峰以后,下一波受到阻力,未能续创新高点,而成交量也显然因投资人“居高思危”,依次减少,这是典型下跌的讯号。特别是,若将两个低点(颈部)连成一条线(颈线),股价一旦向下跌破此线,而且反弹时无法穿越此线,代表此原为支撑之线已转变为阻力线,股价的跌势便可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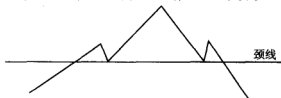


图 7-6

头肩顶主要有以下特点:

(1) 头肩顶形态完成后,向下跌破颈线时,成交量不一定扩大,但日后继续下跌时,成交量会扩大。

(2) 一旦头肩顶形态完成,就应相信图上表示的意义,而不管出现形态和不明真假消息或市场心理是否一致。

(3) 若头肩顶形态确定,从图上头的顶端画一条垂直线到颈线,然后再从右肩完成后突破颈线的那一点开始向下量出同样的长度,则这段价格距离是股价将要下跌的最小程度。也就是说,至少股价要跌完所测量之差价方有再反转上升的可能。

二 头肩底

头肩底(图 7-7)的形成主要是因为:

(1) 股价经过长期下跌,成交量相对减少,接着出现反弹(初级上升),成

成交量与最后几天相比,没有显著增加,这是左肩。



图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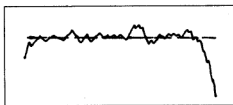
(2) 另一个下跌,使得股价落到比左肩还要低的地方,此时成交量和前面一个回升比起来有一点增加,但是通常比形成左肩下跌时的成交量还要少。跟着发生的是超过左肩最低点的回升,而且成交量可能增加,但无论如何,它会比在左肩时的成交量要多,这是“头”。

(3) 第三次下跌,成交很明显地小于左肩和头,当跌至头的最低价格水准以前即反弹上升,这是右肩。

(4) 最后一个成交量大幅的上升,穿过颈线,并且以距颈线为市价 7% 的价格收盘,而在穿过时的成交量特别多,这是“完成”或“突破”。

三 潜伏顶

形态形成过程(见图 7-8):



潜伏顶

图 7-8

股价经过一段时间上升后在某个变动不大的区域极缓慢而细微地变动,随时间的延长几乎是一条水平的直线,之后突然向下突破,这即是潜伏顶。

理论意义要点:

- (1) 潜伏顶的成交量极少,突破时成交量放大。
- (2) 潜伏顶形态一般只有冷门股才出现。

四 潜伏底

这种特殊的底部形态(图7-9),只有在少数市场流通筹码不多的股票才会出现,但其常隐含日后大涨的讯息,威力相当惊人,最值得投资人去寻找发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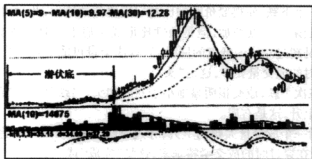


图7-9

其特征是,即使在市场交易很热闹的时候,一天难得成交几千股,有时顶多成交一二笔,甚至不成交,在股价图上显现如水平线的“小斑点”。然而,这种潜伏盘底的状态,终有一天会出现一个突出的大成交量,而且引发股价大升,然后再慢慢小回几天,但接着而来的就是大涨行情的发动,正式展开剧升。

五 对称三角形

对称三角形(图7-10)是股价在盘整结束出现的主要形态之一,它是把盘整期间的某些高点(或低点)连线得到下斜顶线(或上倾底线),使股价只在下斜顶线之下和上倾底之上构成的三角形内波动,并且下斜顶线和上倾底线的角度大约对称。但顶线和底线的长度不需要相等,又可称为锐角三角形。

对称三角形主要有以下特点:

(1) 对称三角形也是经常出现的反转形态之一。

不过在未突破之前我们无法知道股价究竟往哪个方向变动,必要时须衡量大势,参考其他股票在同时间的走势。

据个人经验,对称三角形经常出现在中途整理形态,代表上升(或下跌)趋势暂停而准备下一步的大量同方向变动。若出现于原始趋势的反转,则底价反转的机会多于高价反转的机会。

(2) 此形态大多出现于整理形态,反转形势之机会为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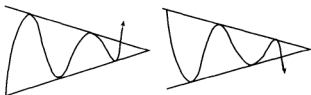


图 7-10 对称三角形

(3) 股票图形出现反对称三角形, 多半为中级上升结束, 次级下跌开始, 借着盘局予以出货, 然后再将行情打下去。

六 直角三角形

形如图 7-11(1) 称为上升三角形, 形如图 7-11(2) 称为下降三角形。上升三角形所显示的是上涨趋势, 下降三角形代表的是下跌趋势。但上升的突破必须有大量成交量配合, 才能确认。否则往往可能是一种假突破, 只在高价虚晃一下, 即又退回整理, 甚至反转而下。至于下跌的突破便不需显著的大量成交量。其主要特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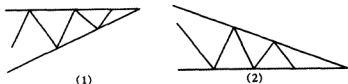


图 7-11

(1) 此形态系一条水平线与另一条斜线相交所形成的三角形; 若顶线水平, 表示各次级波动的高点均在某一价位附近, 而顶线从左向右上倾, 表示次级波动的低点价位均较上次低点价位高, 这是上升直角三角形。

(2) 若顶线由左向右下斜, 表示次级波动的高点价位均较上次高点价位低, 底线水平, 表示各次级波动的低点均停在某一价位附近, 这是下降直角三角形。

七 反三角形(喇叭形)

形态形成过程(见图 7-12):

前面讲过的全部三角形形态都是向右侧(包括右上方或右下方)收敛的, 而反三角形正好相反, 是向左侧收敛的。在反三角形形态内, 股价不断创出新

高点,由高点连成一条向右上方倾斜的直线,形成上边,同时股价不断创出新低点,由低点连成一条向右下方倾斜的直线,形成下边,上下边构成一个向右方发散的喇叭形,即反三角形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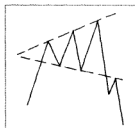


图 7-12 反三角形

理论意义要点：

(1)反三角形形态内成交量呈现不规划变化,没有规律。

(2)反三角形是一种弱市信号,股价未来发展方向向下。

(3)股价未来下跌幅度极大。

实战经验谈(见图 7-13)：

(1)反三角形是一种重要反转形态。可以出现在大、中、小行情的局部高点,形成短期或长期顶部,图形大小决定其作用大小。

(2)反三角形一般伴随着市场情绪以及交易的极度活跃。形态较难辨认。

(3)投资者应以股价向下突破反三角形的下边时为最后出货时机。应避免过早行动以防形态有变造成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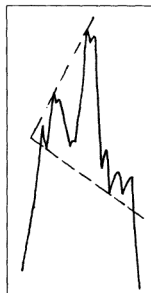


图 7-13 反三角形

上图说明:1993 年 4 月至 5 月,上证指数日线图上出现了一个较难辨认的反三角形形态。当时市场气氛仍然火爆,多数人认为能冲过 1558 点,再创新天价,可惜仅至 1390 点附近即转头向下,之后在 1140 点附近整理,这时形态已经形成,如能及时发现、及时出货则不仅能避免长期套牢之苦,手中握有资金就握有主动权。

八 矩形

在股价变动图中,其价格涨跌的范围,被上下两条近似平行的趋势所包围,该两条上下界限所构成的图形,称为“矩形”(图 7-14)。

矩形形成的原因及突破：

两个实力相当的多空集团(有时仅为投资大众的自然组合),多头希望在一定的价格附近买进坚守,而空头亦希望在某一特定的价格附近卖出做空,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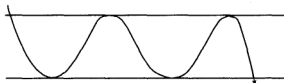


图 7-14

种来来往往的争斗,使得股价在某一特定范围之内起伏。

多空双方的争斗,最后一方因情势改变,而决定退却或力绌失败之时,另一方即能乘胜追击,此即为行情的突破。

其特征及注意点如下:

(1)它出现于整理形态的情况要比反转形态时为多,和对称三角形一样,其成交量大多会逐渐减少。

(2)突破时,亦与其他形态一样,需超过顶线或底线 7% 的幅度收盘,始能称为正式突破。

(3)矩形往上突破时,成交量需要配合增加,否则我们可以“假突破”视之,至于往下突破时则无此限制。

九 旗形

股价小而紧密地靠近着,产生好像平行四边形一样的变动,从它的形状上看来,就好像一面迎着风在飘扬的旗帜,因此我们称它为旗形(图 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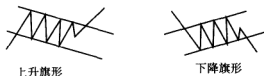


图 7-15

旗形特征及注意事项:

(1)旗形为比较常见的整理形态,多半在行情急速上升或下降之后发生。

(2)原先急速上升或下跌的幅度称为旗杆,通常在一个旗形完成以后,其所继续上升或下跌行情,等于旗杆的长度。

(3)旗形的测量公式为从该档行情的最初突破点量起,算至旗形高点的距离,再从旗形突破点向上或向下量其同样的长度,即为该段行情预测能力的最小涨跌幅。

(4)股价呈上升趋势时,旗状为下斜的,反之则上倾。

十 尖旗形整理

尖旗形是由两种收敛的直线组成,其形状像一面细长的三角形。在股价上涨的尖旗形格局中,其旗帜是下倾的,如图 7-16 所示;在股价下跌的尖旗形格局中,其旗帜是上扬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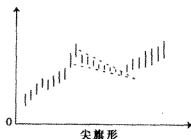


图 7-16

图 7-16 中的尖旗形表示:股价在整理期间的变化幅度日益缩小,这表示由于买卖双方犹豫而使成交量大幅度降低,但当股价突破界限后,成交量又会重新大幅度增加。

十一 扇形整理

扇形整理形态是连接圆形的上升和下降趋势而产生的,它可分为上升的扇形和下降的扇形两种,如图 7-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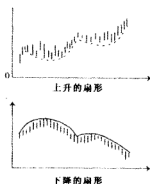


图 7-17

在上升的扇形中,当股价在每个圆形底部下跌时,交易量也降低。随着股

价在每个圆形的后期的上升,其交易量也随之上升。圆形中的股价上升价位通常要比原先开始下跌的价位高些,成交量也会多些。新的圆形的底价要比前一个圆形的底价要高。新的圆形的顶价也要比前一个圆形的顶价要高。于是股价在各个圆形的连接中,逐个往上递增,形成上涨的走势。

下降扇形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圆形顶连接而成。其股价的总体趋势是下跌的。

十二 圆形

若一只股票其市场的筹码流通量很大,且经常都有大量成交,当该股在经过一段颇长的下跌之后,在到达谷底时,会以大的成交量而反转上升,若其反转上升的形态为一个圆弧型底部,那么当此形态的完成后,常借由假突破而拉回,反转下挫,这种股价所形成的趋势,好像一个圆弧,因此我们称其为“圆形”(图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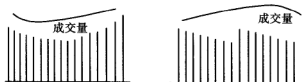


图 7-18

其特征是:

- ①圆形底部之成交量不规则,且耗时颇长。
- ②其成交量的变动与股价趋势图大致相同。
- ③通常会先出现缓慢的剧升或剧降之情形。

十三 菱形

股价趋势的图形,我们可以在它的左右四边各划上一条趋势线,其形态犹如钻石形状,这就所谓的“菱形”(图7-19)。



图 7-19 菱形

其特点是:

①它好像复合形态的头肩形和许多双重头肩形态一样,亦可以在其左右四边,各划上一条趋势线,而视为菱形的形态。

②通常出现在即将产生下跌趋势的顶部附近,所以当确定此形态一出现时,便可考虑卖出。

③其构成要件为其右面二条趋势线,呈显著的收敛现象,成交量亦应逐渐减少。

十四 楔形反转

楔形反转包括上升的楔形和下降的楔形,如图 7-2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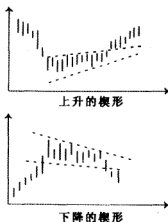


图 7-20

上升楔形的价格界限是两条上升的直线。其顶价连线的斜率小于底价连线的斜率,在楔形范围内,买卖双方价位呈现拉锯式的变化,一旦股价突破楔形的顶价连线,并伴随有较大的成交量,股价就会出现反转的局面。

下降楔形的形态形成与上升楔形类似。

十五 双重底反转

双重底也称“W”底,是指股票的价格在连续两次下跌的低点大致相同时形成的股价走势图形。两个跌至低点的连线叫支撑线。如图 7-21 所示。

双重底图形的特点是,两个低价支撑点位置相当,而且整个股价走势中,股价的变动与成交量的变动向同一方面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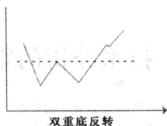


图 7-21

十六 岛状反转

在一个密集的交易区域中,在它前面的移动(时常是快速的移动),经常形成一个衰竭缺口,其后反方向的移动中(同样也是快速的移动),亦形成一个突破缺口,该两个缺口之间的股价形态,正如一个孤悬的岛屿一般,此种形态时常改变股价移动的原有趋势(由原来的上涨改变为下跌,或由原来的下跌改变为上涨趋势),此种现象我们称之为“岛状反转”(图 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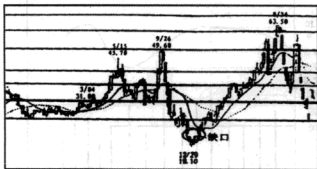


图 7-22

岛状反转的特点是：

(1) 当股价进入加速上升或下跌走势时,不断地跳空上升或下降,常伴随着一个衰竭缺口,之后造成了一个反转,反转形态急速完成,其反转的走势也是急剧的。

(2) 为短期获利的良机,应把握住机会。

(3) 除了短线交易之外,在岛状反转的阶段均很难获利,因此对于一般的新手来说,若不擅于短线,最好还是退出观望为佳。

(4) 其形态多隐藏于头肩顶及三角形、矩形等形态之中。

第五章 技术分析的常见图形

在股票市场技术分析中,图形是最直观的分析工具,要想成为一名成功的投资者,认识图形并根据图形作出投资决策是非常重要的。

一 线型图

线型图是一种在分析股价的各种图形中,最简单明了而用途广泛的股价走势图。

线型图横轴表示交易的时间,纵轴分为上下两部分,上半部分表示股票的成交价格,下半部分表示股票的成交量,如图 7-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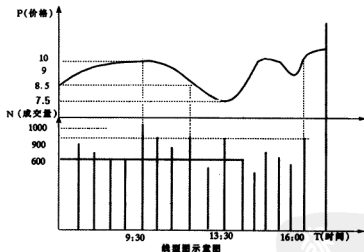


图 7-23

由图可见,当 9:30 时,股市成交量为 1000 股,成交价为每股 10 元;13:30 时成交量为 900 股,成交价为 7.5 元;16:00 时,成交量为 900 股,成交价为每股 9 元。

二 K线图

股市中经常使用的另一种图表为K线图。K线图有四个股票价格,即:开盘价、最高价、最低价和收盘价。

如图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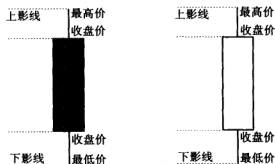


图 7-24

有几点值得注意:

- ①当开盘价高于收盘价时,实体部分以绿色表示,称为阴线。
- ②当收盘价高于开盘价时,实体部分以红色或红色空白表示,称为阳线。
- ③在阴线中,最高价与开盘价不同时,或阳线中最高价与收盘价不同时,中间的连线称为上影线。
- ④在阴线中,最低价与收盘价不同时,或阳线中最低价与开盘价不同时,中间的连线称为下影线。

三 柱状图

柱状图又称棒型图或条型图。其横坐标表示时间,纵坐标表示股价,如图7-25:

由图7-25可见,6月23日某种股票的最高价是24元,最低价是16元,则将6月23日两种股价在坐标系上的相应点连结起来,就成了一条垂直的线段。若该股的收盘价为20元,则我们的坐标系相应点上向右划一短线。这就形成了该股6月23日最高价、最低价和收盘价的一条柱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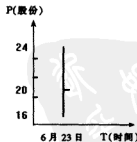


图 7-25

根据收盘价与最高价、最低价之间的关系，柱状图有如下三个特殊图形（图 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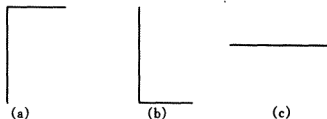


图 7-26

图(A)表明：收盘价等于最高价；

图(B)表明：收盘价等于最低价；

图(C)表明：股价一直保持不变。

四 点数图

点数图俗称 OX 图，它以符号“O”表示股价的下跌，以符号“X”表示股价的上涨。如图 7-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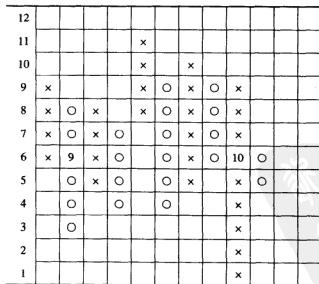


图 7-27 点数图示意图

由图 7-27 可见，点数图方格中的数字表示时间，左边的数字表示股票的

价格。

每一栏代表一个趋势,只有当趋势反转时,另画一栏。并且绘制点数图时,要分析股价升跌的大致幅度,然后再确定基本的升降单位。当股价上升超过一个基本单位时就用“X”表示,反之则用“O”表示,基本升降单位的尾数可忽略不计。

新学网
PDG

第六章 股市 K 线图形解析

一 K 线的理论基础

K 线又称日本线,据说起源于 200 年前的日本,是日本古代米市场计算米价每日涨跌所使用的分析方法,后来才应用股票市场上。经过上百年的运用和变更,目前已形成了一套完善的 K 线分析理论。技术分析中的重要流派——K 线派就是专门以研究 K 线的形状和组合为基础而形成的。

股票市场上,买方和卖方永远是站在对立的两边,K 线就是将买卖双方交战结果即买方与卖方力量的增减和转化过程,用图形表示出来。

一条 K 线记录的是某一种股票一天价格变动的情况。如果把每天的 K 线按时间顺序排列在一起,就构成了这个股票上市以来每天价格变动的 K 线图,看起来一目了然。

 因为 K 线表示买卖双方战斗的结果,故又称阴阳线或红黑线,取阴阳相对,红黑相反之意。

K 线是一种特殊语言,从表面看 K 线图是一种阴阳交错的历史走势图,实际上它内含着因果关系。其实,任何事情都是如此:有果必有因,有因必有果。从 K 线图上来看,上一交易日对于今一交易日来说,今一交易日是“因”,则下一交易日则是“果”。正是这一因果关系的存在,股票分析人士才得以根据 K 线阴阳变化,从中寻找规律,并借此判断股价走势。

 K 线的规律性表现在:一些典型的 K 线或 K 线组合出现在某一位置时,股价或指数将会按照某种趋势运行,当这些典型的 K 线或 K 线组合又重新出现在类似位置时,就会重复历史的情况。

例如,底部十字型出现时,股价往往会由此止跌回升。掌握了这一规律,当你再遇到底部出现十字型时,你就可以判断股价反转在即,因而就可以考虑此时介入。

K线的规律,都是股民在长期实际操作中摸索出来的,作为新股民,还需要在学习别人经验与参加实战中提高自己观察与分析K线的能力,只有如此,才能真正掌握并利用K线的规律。

需要告诫新股民的是,初学K线,不能只看表面现象。如有些股票本来全日走势低开低走,走势非常弱,但一些人在尾市临收盘前几秒钟通过一两笔大单拉到高位收盘,在K线图上留



K线在不同的价位、不同的时间,表达的信息是不同的。

下一条长下影的光头阳线,使投资者误以为该股买盘强劲。再如,在低位,下影线长可以认为下档有支撑;但在较高的位置,还认为下档有支撑就可能出错,因为这可能是主力提前出货,试盘或者骗线。

二 K线的常用图形解析

(1)日K线是根据股价(指数)一天的走势中形成的四个价位即:开盘价、收盘价、最高价、最低价绘制而成的。

收盘价高于开盘价时,则开盘价在下收盘价在上,二者之间的长方柱用红色或空心绘出,称之为阳线;其上影线的最高点为最高价,下影线的最低点为最低价,如图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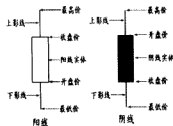


图7-28

收盘价低于开盘价时,则开盘价在上收盘价在下,二者之间的长方柱用黑色或实心绘出,称之为阴线,其上影线的最高点为最高价,下影线的最低点为最低价。

(2)根据K线的计算周期可将其分为日K线、周K线、月K线、年K线。

周K线是指以周一的开盘价,周五的收盘价,全周最高价和全周最低价来画的K线图。月K线则以一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的开盘价,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和全月最高价与全月最低价来画的K线图,同理可以推得年K线定义。周K线,月K线常用于研判中期行情。对于短线操作者来说,众多分

析软件提供的 5 分钟 K 线、15 分钟 K 线、30 分钟 K 线和 60 分钟 K 线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3) 根据开盘价与收盘价的波动范围, 可将 K 线分为十字星、小阴、小阳、中阴、中阳和大阴、大阳等线型。它们一般的波动范围(如图 7-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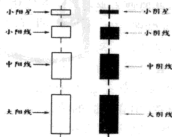


图 7-29

阴十字星和阳十字星波动范围在 0.5% 左右;

小阴线和小阳线的波动范围一般在 0.7~1.5%;

中阴线和中阳线的波动范围一般在 1.7~3.5%;

大阴线和大阳线的波动范围在 3.6% 以上。

(4) 下面以带有成交量的分时走势图, 分别说明数种典型的单个日 K 线图的形成过程和不同含义。分时走势图记录了股价的全天走势, 不同的走势形成了不同种类的 K 线, 而同一种 K 线却因股价走势不同而各具不同的含义。

A. 小阳星(如图 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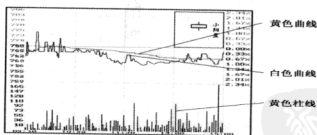


图 7-30

股价在全日中波动很小, 开盘价与收盘价极其接近, 收盘价格略高于开盘价。小阳星的出现, 表明行情正处于混乱不明的阶段, 后市的涨跌无法预测, 此时要根据其前期 K 线组合的形状以及当时所处的价位区域综合判断。

B. 小阴星(如图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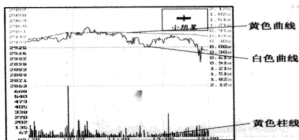


图7-31

小阴星的分时走势图与小阳星相似,只是收盘价格略低于开盘价格。表明行情疲软,发展方向不明。

C. 小阳线(如图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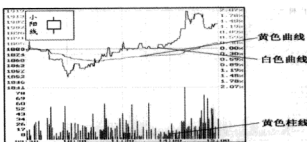


图7-32

如图7-32所示,其波动范围较小阳星增大,多头稍占上风,但上攻乏力,表明行情发展扑朔迷离。

D. 上吊阳线(如图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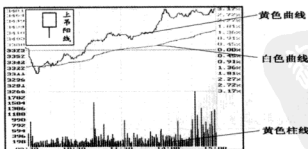


图7-33

如果在低价位区域出现上吊阳线,如图7-33所示,股价表现出探底过程中成交量萎缩,随着股价的逐步攀高,成交量呈均匀放大事态,并最终阳线

报收,预示后市股价看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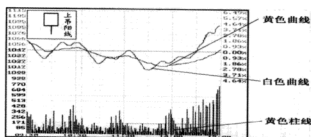


图 7-34

如果在高价位区域出现上吊阳线,股价走出如图 7-34 所示的形态,则有可能是主力在拉高出货,需要留心。

E. 下影阳线(如图 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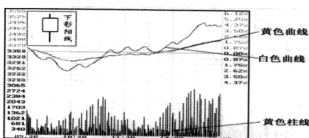


图 7-35

如图 7-35 它的出现,表明多空交战中多方的攻击沉稳有力,股价先跌后涨,行情有进一步上涨的潜力。

F. 上影阳线(如图 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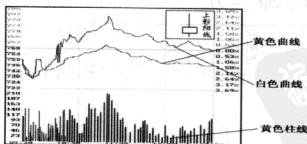


图 7-36

如图 7-36 所示,显示多方攻击时上方抛压沉重。这种图形常见于主力的试盘动作,说明此时浮动筹码较多,涨势不强。

G. 穿头破脚阳线(如图 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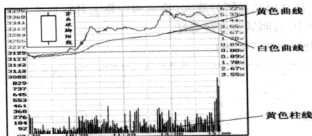


图 7-37-a

股价走出如图 7-37-a 所示的图形说明多方已占据优势,并出现逐波上攻行情,股价在成交量的配合下稳步升高,预示后市看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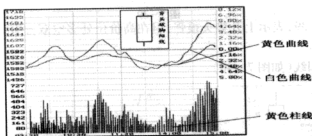


图 7-37-b

同样为穿头破脚阳线,股价走势如图 7-37-b 所示,若表现出在全日多数时间内横盘或者盘跌而尾市突然拉高时,预示次日可能跳空高开后低走。

还有一种情况,股价走势若表现为全日宽幅振荡尾市放量拉升收阳时,可能是当日主力通过振荡洗盘驱赶坐轿客,然后轻松拉高,后市可能继续看涨。

H. 光头阳线(如图 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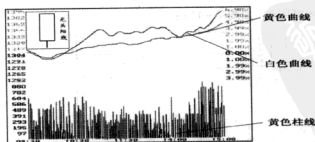


图 7-38

光头阳线若出现在低价位区域,如图 7-38,在分时走势图上表现为股价探底后逐浪走高且成交量同时放大,预示为一轮上升行情的开始。如果出现 在上升行情途中,表明后市继续看好。

I. 光脚阳线(如图 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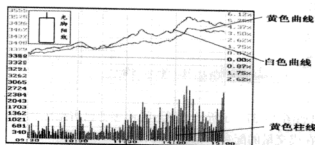


图 7-39

如图 7-39,表示上升势头很强,但在高位处多空双方有分歧,购买时 应谨慎。

J. 上影阳线(如图 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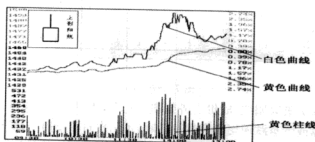


图 7-40

如图 7-40 表示多方上攻受阻回落,上档抛盘较重。能否继续上升局 势尚不明朗。

K. 光头光脚阳线(如图 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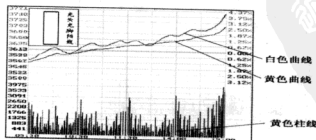


图 7-41

图 7-41 表明多方已经牢固控制盘面，逐浪上攻，步步逼空，涨势强烈。

L. 小阴线(如图 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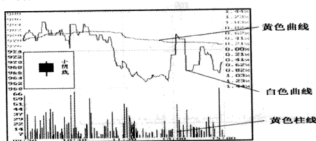


图 7-42

图 7-42 表示空方呈打压态势，但力度不大。

M. 光脚阴线(如图 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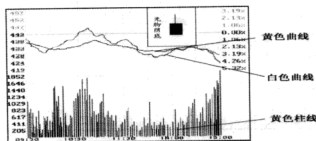


图 7-43

光脚阴线的出现(如图 7-43)表示股价虽有反弹，但上档抛压沉重。空方趋势打压使股价以阴线报收。

N. 光头阴线(图 7-44)：

如图 7-44 所示，如果这种线型出现于低价位区，说明抄底盘的介入使股价有反弹迹象，但力度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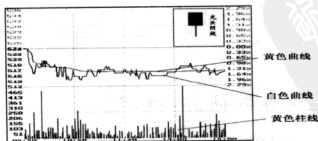


图 7-44

O. 下影阴线、下影十字星、T形线(7-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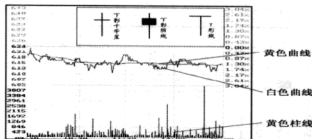


图 7-45

如图 7-45,这三种线型中的任何一种出现在低价位区时,都说明下档承接力较强,股价有反弹的可能。

P. 上影阴线、倒 T 形线(如图 7-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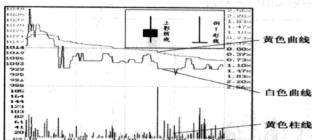


图 7-46

如图 7-46 所示,这两种线型中的任何一种出现在高价位区时,说明上档抛压严重,行情疲软,股价有反转下跌的可能;如果出现在中价位区的上升途中,则表明后市仍有上升空间。

Q. 十字星(如图 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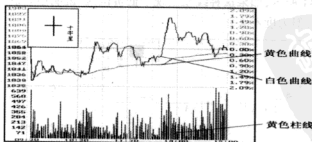


图 7-47

如图 7-47,这种线型常称为变盘十字星,无论出现在高价位区或低价位区,都可视为顶部或底部信号,预示大势即将改变原来的走向。

R. 大阴线(如图 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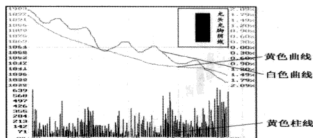


图 7-48

股价横盘一日,尾盘突然放量下攻,表明空方在一日交战中最终占据了主导地位,次日低开的可能性较大。

如果股价走出如图 7-48 所示的逐波下跌的行情,这说明空方已占尽优势,多方无力抵抗,股价被逐步打低,后市看淡。

三 股市常用 K 线图形解析

1. 舍子线

舍子线是指股票在下跌行情中,跳空出现十字线,这暗示着筑底已经完成,为反弹之应兆。由此我们可以从舍子线的图形上来判断股票的买卖时机。

(1) 卖出信号

从图 7-49 可以看出:股价连续拉出几根阳线后,跳空上涨形成一条十字线,又跳空拉出一根阴线,表明买方力量已不能使股价继续上涨,股票行情即将暴跌,投资者应卖出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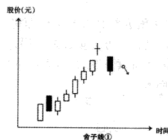


图 7-49

(2) 买进信号

从图 7-50 可以看出:股市在下跌的行情中,跳空出现十字线,又跳空拉出一

根大阳线,显示买方力量将使股价向上反弹,投资者应抓紧时机,买进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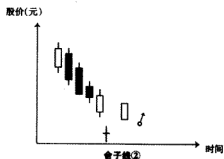


图 7-50

2. 反弹线

反弹线是指在底价圈内,行情出现长长的下影时,往往即为买进时机,出现买进信号之后,投资人即可买进,或为了安全起见,可待行情反弹回升之后买进,此时若无重大利空出现,股价必定反弹(如图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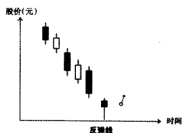


图 7-51

3. 三根大阳线

三根大阳线的出现往往预示着股票的价格即将下跌,从图7-52可以看出股价连续拉出三根大阳线后,买方力量逐渐衰竭,在第四天拉出一根带有上影线的阴线,表明股票价格将持续下跌,投资者应尽快卖出该持有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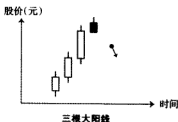


图 7-52

4. 覆盖线

覆盖线也是一种股票的卖出信号。从图 7-53 可以看出：股价连续数天上涨之后，出现跳空开盘的阴线，表明超买之后，卖方力量胜过买方力量，股价将下跌，投资者应卖出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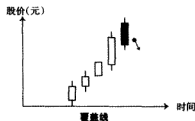


图 7-53

第七章 趋势线与轨道线分析

一 趋势线的理论基础

趋势线理论是基于道氏理论,其理论基础:股票市场的上升波动,是由一连串类似海浪波动的波纹所组成,由于在上升趋势中,投资人都等回档时低价买进以增加获利,使这些波纹的底部间,形成一条往上倾的直线。而下跌波动亦同样,是由一连串类似海浪波动的波纹所组成,由于在下跌趋势中,投资人都等反弹时卖出以减少损失,亦使这些波纹的顶部间,形成一条往下斜的直线。上叙往上倾或往下斜的直线,代表着股价波动的方向,因此称为“趋势线”。

二 趋势线的分类

从方向上分,趋势线可分为“上升趋势线”、“下降趋势线”和“盘档趋势线”。上升趋势线是将最先形成或最具有代表性的两低点联结而成的一条向上的斜线(见图7-54),以此揭示股价或指数运行的趋势是向上的;下降趋势线是将最先形成或最具有代表性的两高点联结而成的一条向下的斜线(见图7-55),以此揭示股价或指数运行趋势是向下的。盘档趋势线是指投资者买卖不积极,股价波动幅度很小,股价的未来走势不明朗,趋势不确定。

上升趋势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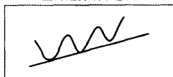


图 7-54

下降趋势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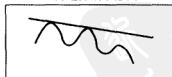


图 7-55

趋势线按时间跨度来说,有长、中、短之分。跨度在半年以上的为长期趋势线,跨度在1~6月之内的为中期趋势线,跨度在1个月之内的为短期趋势线。

一个长期趋势线要由若干个中期趋势线组成,而一个中期趋势线要由若

千个短期趋势线组成。一个长期的上涨趋势中,可以存在着数个中期上涨趋势和中期下跌趋势,上涨趋势的时间长于下跌趋势的时间。一个长期的下跌趋势,由数个中期下跌趋势和中期上涨趋势组成,下跌趋势的时间长于上涨趋势的时间。

在确定股价变化的趋势线时,如果股价暂时跌破原有的趋势线,就必须将早期的底(或顶)和新近的底(或顶)连在一起,做成新的趋势线,图7-56就是做成新趋势线的一个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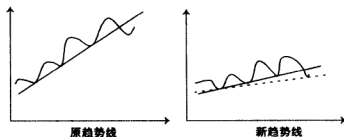


图7-56

由于投资者要靠趋势线进行投资,因此趋势线的准确与否关系着投资人在股市上的赚钱与赔钱。投资者要用如下三项标准来判断趋势线的可靠性:

(1) 趋势线被触及的次数越多,说明趋势线越可靠。

(2) 趋势线的倾斜度越大,说明市场交易价变动越大,其可靠性越低。以图7-57为例,图中ab的可靠性比AB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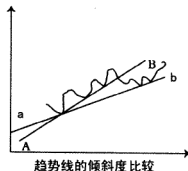


图7-57

(3) 趋势线所跨越的时间越长,其可靠性越高。图7-57中的ab就是一个跨越时间比AB长的新趋势线,其可靠性也比AB高。

三 理想的趋势线

综上所述,我们可将买卖策略的运用,将传统趋势线的画法予以修正,作为买卖指标的参考,方法如下:

(1)为避免混淆,我们把趋势线画为顶点趋势线(上限趋势线)和底部趋势线(下限趋势线)。

(2)如果某一顶点趋势线业已画出,而行情尚未往上突破趋势线的话,此时我们可以把这段行情的近期底点当成基准点,画出一条和顶点趋势线平行的辅助趋势线,这条线称为“顶点平行线”。

(3)顶点平行线在行情走势中,往往具有很强的支撑作用,其中尤以顶点趋势线是为上倾的涨升行情时更具实效;因此在上升行情的回档整理过程中,若能在顶点平行线附近买进的话,大多不会吃亏。如图 7-58,实线为顶点趋势线,虚线为顶点平行线,由于这两条线均为上倾,因此在顶点平行线附近可予买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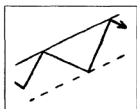


图 7-58

(4)如果顶点趋势线是为下斜,其顶点平行线虽亦具有支撑作用,但其支撑力量较小;因此虽可于行情跌至顶点平行线附近时短线抢进,但为安全计应采取观望态度为宜,如图 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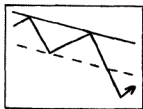


图 7-59

(5)如果某一底点趋势线业已画出,而行情尚未往下跌破趋势线的话,此时我们可以把这段行情的近期高点当成基准点,画出一条和底点趋势线平行

的辅助趋势线,这条线称为“底点平行线”。

(6)底点平行线在行情走势中,往往具有很强的阻力作用,其中尤以底点趋势线是为下斜的跌势行情时更具实效,因此在跌势行情的反弹之际,往往可在底点平行线附近短线卖出。如图7-60实线为底点趋势线,虚线为底点平行线,由于这两条线均往下斜,因此可在底点平行线附近卖出。



图7-60

(7)如果底点趋势线是为上倾,其底点平行线虽亦具有阻力作用,但其阻力较小;因此虽可于行情涨至底点平行线附近时短线卖出,但为安全计应采取观望态度为宜,如图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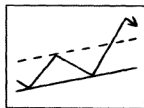


图7-61

四 轨道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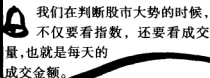
轨道线又称通道线或管道线,是基于趋势线的一种方法。在已经得到趋势线之后,通过第一个峰和谷就可以作出这条趋势线的平行线,这条平行线即为轨道线。

由两条平行线组成的轨道,就是我们常说的上升轨道和下降轨道。轨道的作用是限制股价的变动范围,对上面或下面的直线的突破将意味着有一个大的变化。与突破趋势线不同,对轨道线的突破并不是趋势反向的开始,而是趋势加速的开始,轨道线可以用于提出趋势转向的警报。

第八章 量价关系分析

在股市上和股票的价格同样有着重要意义的指标就是成交量。我们知道,股市上涨是需要资金把它推高的。而资金就是股价与成交量的乘积,没有成交量的配合,股价就是虚的,上去也还会掉下来。

而对个股来说,不仅要看股价和成交手(股)数,更要看成交股数和总流通股数的比,即换手率的高低。换手率越高,说明该股的股性越活跃。买入股票时一定要选择换手率高的股票,而对换手率很低的冷门股最好不要去碰它。



我们在判断股市大势的时候,不仅要
要看指数,还要看成交量,也就是每天的成交金额。

那么一只股票的量价之间有什么关系呢?一般来说,在正常情况下,应该是量价成正比例关系,即价升量增,价跌量减。

如果某只股票在低位开始温和放量,股价也随着逐步上升,这表示大家尤其是主力看好这只股票,这时便可以跟进。随着股价上升,成交量继续放大,直到达到一定价位后股价开始下跌,成交量也随之减少,这是属于正常的回档,可继续持股。如果在股价上升的过程中,成交量并不同步增长,而是上升较慢,这也不一定是坏事,而是表示大家持股信心增强,较少的资金就可推动股价有较大的上升,但是应提高警惕。如果在上升一段时间之后股票的价位已经很高,成交量也放得很大时出现回档后,二次冲高时价位创了新高,成交量反而萎缩,这是到顶的信号。俗话说“天量后面有天价”指的就是这种情况。如果在冲高之后伴有放量下跌,或者一天内成交量很大,股价却不升反跌,这通常是主力开始出货,一定要坚决抛出。

有时股票的实际成交量很小,主力用对敲来维持,就是说,主力在一个地方卖出大量股票的同时又在另一个地方大量买进,给人造成成交量放大的假象。我们在盘面上看到虽然有大笔成交,价格却没有变化或变化很小,这种股票不要买入。

正常状况下,股价与成交量之间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 价涨量增

此为最标准的多头走势,即为股价(指数或个别股)上涨时,当天的成交

量亦需有“配合性”的增加。配合性的增加,是指股价小涨时,成交量需比昨日小量略增,或维持原状稍有增减;指数中红或大涨时,其成交量则必须有明显性的增加,此为市场人气聚集的表现,亦即技术性理论上所谓“行进换手”的调节。但增加情形亦需具有理性的幅度,不可在中长红线的大涨时,成交量即告骤然大增。例如平时总成交值在 1000 亿元左右,指数上涨 100 点,成交总值却增加到 1500 亿元。如果这种情形是出现在长期下跌低档区的话,代表行情已有转机;但如果是出现在长期上升高档区的话,反而会引起持股者的心慌,而认为是主力拉高出货了。

价升量增对股价趋势的影响,原则上有下列几点:

- ①股价下跌已多,出现价升量增为行情有可能止跌做底的征兆。
- ②在股价上涨初期或中期阶段,价升量增为股票筹码良性的换手现象,表示股价仍将继续上升。
- ③股价上涨已多,价涨而量异常大增,不论是否留有上影线,均表示主力可能趁高出货。

二 价跌量增

价格下跌,成交量反而上升,说明价格的下跌得到成交量的配合,价格将继续下跌。这一点特点在大市反转、熊市来临的情况下更为突出,投资者因对后市看淡,纷纷斩仓离场,甚至出现恐慌性抛售,价格急剧下跌,此时为卖出时机。但如果股价连续下跌了很长时间之后,此时股价有轻微续跌,成交量反而剧增,则可视作底部渐近,是分批建仓的好时机,股价近日可望止跌企稳。

三 价平量增

为股价持平少有涨跌,但成交量却告增加。严格说来只要成交量未大量增加的话,是为正常现象,但仍可归纳为下列几点原则:

- ①在股价下跌已多的阶段,突然价平量增,代表行情可能在此附近止跌做底。
- ②在股价上涨初期或中期阶段,价平量增为筹码良性换手的现象,代表其有主力介入,股价续涨可期。但如果价平量增当日留有太长上影线,次日亦无法涨过该上影线高点的话,则代表主力出货。
- ③股价上涨已多而出现价平量增的现象时,代表卖压已经转重,行情可能出现盘跌。
- ④在行情的初跌段及主跌段中,价平量增表示逢低介入的短线买盘已转

积极,行情有可能出现短暂反弹。

四 价涨量平

股价虽然上涨,但成交量却与平时差不多,未能配合增加,此表示主力并未进场买进。由于主力为股价往上推升的原动力,主力既未进场的话,涨势将不会维持太久。可归纳为下列几点原则:

①股价原先下跌已多,价涨量平表示观望者仍多,行情虽有暂时止跌现象,但可能只是反弹而已。

②股价原先上涨已多,价涨量平表示多空双方的力量已经拉近,行情有可能滞涨下跌。

③价涨量平的现象若是因为涨停板惜售,致成交量未增加所致的话,次日应该仍有高点可期,持股不必急于卖出。

五 价跌量平

股价下跌,但成交量却与平时差不多,此表示行情的涨跌趋势并未产生变化,仍将顺着原趋势继续进行下去。因此在上漲趋势的阶段中,价跌量平为散户卖出的现象,只要跌幅不致太深,其涨势终将再度延续下去;而在下跌趋势的阶段中,价跌量平亦为散户卖出的现象,代表跌势仍将继续下去。

六 价平量平

股价少有涨跌幅度,成交量亦与平时差不多,此为多空观望的盘局现象,此时买卖双方均不易获利,观望为宜。但如果股价在连续急涨或连续急跌后,突然出现价平量平的现象时,大部分为暂时即将变盘的征兆,此时短线可采取反方向操作(连续急涨后出现价平量平时,短线交易者应该卖出;连续急跌后出现价平量平时,短线交易者可以买进)。

七 价涨量缩

此为背离的现象,为股价上涨,成交量非但未能配合增加却反而减少,亦即一般所称的曲高和寡乏人跟进。此现象经常出现在反弹行情之中,大部分为套牢或中短线的有心人介入维持,或是短空回补所致。

价涨量缩对股价趋势的影响,原则上有下列几点:

①在股价上涨已多而出现价涨量缩现象时,为高档已乏人追高,行情续涨将较无力,可能出现反转下跌。

②在一般的情形中,价涨量缩大部分可视为成交量不足,涨升必较无力,因此可以反弹行情视之。但如果在价涨量缩的次日,成交量立即能够配合股价的续涨,配合增加的话,应视为业已“补量”,此时应即改变观念,而以价涨量增的原则视之。

③如果价涨量缩现象是因为以涨停板叫进,持股者惜售所致的话,股价反而会继续飘涨。因此这种涨停惜售的情形,则不能以上述的原则视之。

八 价跌量减

股价下跌,成交量减少,表示投资者惜售心理严重。如果出现在股价涨升初期,属正常回档,投资者可以逢低补仓;若发生在股价下跌初期,显示跌势仍将持续。若股价长期下跌后,跌幅略减,成交量也萎缩至最低,此时买盘虽还有顾虑,但卖压也逐渐收敛,行情将止跌回稳。

对于出现价跌量缩的个股,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大盘趋势,如大盘仍有上升空间,则个股可能会止跌向上;如果大盘向下,出现价跌量缩的个股可能会向下突破。

九 价稳量缩

成交量萎缩,表明投资者仍在观望,若是在股价下跌了很长时间之后,表示正在逐渐筑底。

十 涨跌停板制度下量价关系分析特点

通常来说,价升量增,价量配合好,涨热形成或会继续,可以追涨或继续持股;如果上涨时量不能配合放大,说明追高意愿不强,涨热难以持续,应抛出手中的股。但在涨跌停板制度下,再按上面思路操作就不灵了。就涨停板来说,如果某只股在涨停时没有成交量,并不能说该股涨热难以持续。为什么呢?因为在涨停出现时,持股者为了能卖更好的价钱,就提高自己卖出的目标,不愿以此价抛出,买方买不到,所以才没有成交量。下一个交易日,买方还会发动进攻,追买的结果会造成股份续涨。相反,当出现涨停,却中途被打开,而成交量放大时,说明想卖出的人增加,买卖力量发生变化,股份则有可能下跌。

同样,价跌量缩说明卖方惜售,抛压轻,后市可看好,若价跌量增,则说明

下跌趋势形成或继续,应观望或抛出手中持股。

但在涨跌停板制度下,若出现跌停,买方则会考虑于下一交易日以后在更低价位买入,这样会造成买盘缺少情况,从而使成交量很小,跌势仍会继续;相反,如果开盘仍为跌停,但中途曾被打开,成交量放大,说明有买盘主动介入,止跌盘升有望。

既然涨跌停板制度下,量价之间关系所代表的意义不同于平常,在我们遇到此种情况时,就应该用新的思路来操作。在此,我们就涨跌停板制度下量价关系分析的判断做几点说明:

(1)在涨跌停板制度下,涨停量小,将继续涨;跌停量小,将继续跌。

(2)涨停或跌停中途被打开次数越多、时间越长、成交量越大,其走势反转(或回档反弹)的可能性越大。

(3)涨跌停关门时间越早,下一个交易日继续该趋势的可能性越大。

(4)连续跌停的股票,打开越早成交量越大者,止跌越快,大市回稳后,反弹力度越强。

(5)封住涨停板的买盘数量和封住跌停板的卖盘数量越大越有可能继续时走势,后续涨跌幅度也越大。但要特别注意主力借此出货或吸货。如果是主力的行为,买卖盘数量再大也是虚的。要判断这一点也不难,你可以观察挂单撤单行为是否频繁,涨跌停是否经常被打开,当日成交量是否很大,若回答是肯定的,就可以断定封住涨停(或跌停)的买卖盘巨额数量是虚的。反之,就是实的。

第八篇

股民看盘的经验技巧

- ☆ 怎样看股市大盘
- ☆ 怎样看大盘走势图
- ☆ 股民从大盘上主要看哪些内容
- ☆ 买卖盘口应具备的理性头脑
- ☆ 注意大盘三个阶段的变化情况
- ☆ 在看盘时应注意其他辅助显示栏信息

第一章 怎样看股市大盘

进入各个证券公司里,最引人注目的就要数显示股价的大屏幕了,其结构各不相同,但主要内容都差不多,平常我们称之为大盘。有时我们也把整个股市总的行情称为大盘,而把当前申请买股票的总数和卖股票的总数分别叫做买盘和卖盘,股票一天买卖的开始和结束则分别称之为开盘和收盘。下面就是股市的一个大盘。

 大盘上一般都显示哪些内容呢? 主要有股票代码、股票名称、前收盘价、今开盘价、最高价、最低价、最新价、入价、卖出价、现手、总手、总额、涨跌等。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昨收盘	今开盘	最高价	最低价	最新价	涨跌	买价	卖价	总手	现手	涨幅
000001	深发展 A	6.62	6.45	6.46	6.30	6.35	-0.12	6.35	6.36	17447	30	-1.85
000002	万科 A	5.82	5.75	5.79	5.66	5.74	-0.02	5.74	5.75	43673	50	-0.35
000003	北大高科	7.08	6.95	6.95	6.82	6.88	-0.11	6.88	6.93	956	71	-1.57
000004	ST 星源	2.29	2.28	2.31	2.25	2.30	-0.01	2.29	2.30	8130	1	+0.44
000005	深振业 A	4.70	4.75	4.90	4.65	4.83	+0.05	4.83	4.84	20833	26	+1.05
000006	深达声 A	4.13	4.18	4.28	4.04	4.24	+0.05	4.24	4.26	12929	8	+1.19
000007	ST 亿安	11.18	11.02	11.10	10.80	10.88	-0.30	10.81	10.88	2578	5	-2.66

下面解释一下这些名词的含义。

前收盘价,是前一天最后一批交易的成交价格。

开盘价,是今天第一笔交易的成交价格。

最高价、最低价,分别是今天开盘以来有过的最高和最低的成交价格。

最新价,是刚刚成交的一笔交易的成交价格。

买价,是当前愿意买入人出的最高价格。

卖价,是当前愿意卖出人出的最低价格。

现手,是说刚才成交的这一笔交易的交易量的大小。因为股票交易的最小单位是手,1手是100股。所以衡量交易量的大小时常用手数代替股数。

总手,是今天开盘以来该股交易的所有手数之和。

买手,是比最新价低5个价位以内的买入手数之和的数量。

卖手,是比最新价高出5个价位以内的卖出手数之和的数量。

总额,是今天开盘以来该股所有交易金额之和。

股价的涨跌是指现在的最新价和前一天的收盘价相比,是涨还是跌了。它有两种表示方法,一种是直接标出涨跌的钱数,一种是给出涨跌幅度的百分数。一般在一个屏幕上只有一种数字,有的公司里的显示屏上给出的是绝对数,有的公司里的显示屏上给出的是相对数,这样要知道另一个数字时就要通过计算了。

各个营业部里的显示屏幕不尽相同,一般来说,只能显示出上面这些内容的一部分。各个公司轮流出现,每隔一会就换一屏,你要看某个公司股票的价格要等它显示出来才能看到。各种显示屏的颜色也各不相同,有的是两行红色,两行绿色相间出现;有的只有一种颜色;也有的是用红色表示涨,绿色表示跌,黄色表示不涨不跌,这里的涨和跌都是和前一天的收盘价相比较而言的。

在大盘上面除了各股的行情之外,还有几个数字:上证指数(深证指数)、指数涨跌%、成交量、成交额,当然还会有时间的显示。

指数后面的“指数涨跌%”是以前一天的收盘价指数为基数,今天涨跌的百分数,说明今天的股价指数和昨天相比是涨了还是跌了。

总成交量的单位如果是手,换成股数时就要乘上 100。如 2792485 手就是 279248500 股,这个结果是把股市上所有成交的股票数量加在一起得出来的。

总成交额的单位通常是万元,所以 35000 万元就是 3.5 亿元。它是股市上所有成交股票的总金额。

看懂这个大盘,我们就可以了解股票的价格,也才可能进行股票的买卖。报纸杂志上的股票行情表也都和它大同小异。



第二章 怎样看大盘走势图

从理论上讲,之所以能够“看着大盘(分时图)做个股”,是因为除极少数个股外,绝大多数股票都是跟着大盘走的,准确的说是大盘综合反映了大部分股票的走势,连续的综合数据既预示了大部分股票股价波动的方向,也在很大程度上反过来影响着个股的走势,发挥着助涨助跌的作用。所以在具体个股买卖时点的把握上,最好能结合大盘的分时图一起考虑。

一 大盘分时走势图

大盘分时走势图也叫大盘即时走势图,它是把股票市场的交易信息实用地用曲线在坐标图上加以显示的技术图形。坐标的横轴是开市的时间,纵轴的上半部分是股价或指数,下半部分显示的是成交量。分时走势图是股市现场交易的即时资料。

大盘分时走势图分为指数分时走势图(图8-1、8-2)和个股分时走势图(图8-3)。

1. 指数分时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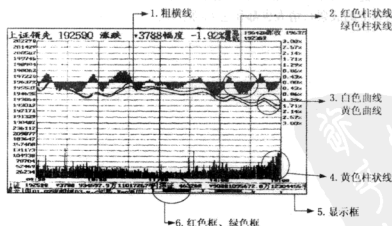


图8-1 大盘分时走势示例图(一)

粗横线 表示上一交易日指数的收盘位置。它是当日大盘上涨和下跌的

分界线。它的上方,是大盘上涨区域;它的下方,是大盘下跌区域。

红色柱状线、绿色柱状线 红色柱状线和绿色柱状线是用来反映在盘即时所有股票的买盘与卖盘在数量上的比率。大盘向上运行时,在横线上方会出现红色柱状线,红色柱状线出现越多、越高,表示上涨力度越强,若渐渐减少、缩短,表示上涨渐渐减弱。大盘向下运行时,在横线下方会出现绿色柱状线,绿色柱状线出现越多、越长,表示下跌力度越强,若渐渐减少、缩短,表示下跌力度渐渐减弱。例如,在大盘指数横盘时,横线下方突然出现较长,甚至很长的绿色柱状线,且越来越多,越来越长的时候,大盘就开始跳水了。

白色曲线、黄色曲线 表示大盘加权指数,即证交所每日公布以及媒体常说的大盘实际指数。大盘不含加权的指标,即不考虑股票盘子的大小,而将所有股票对指数影响看作相同而计算出来的大盘指数。

参考白黄二曲线的相互位置可知以下信息:

——当大盘指数上涨时,黄线在白线之上,表示流通盘较小的股票涨幅较大;反之,黄线在白线之下,说明盘小的股票涨幅落后大盘股。

——当大盘指数下跌时,黄线在白线之上,表示流通盘较小的股票跌幅小于盘大的股票;反之,盘小的股票跌幅大于盘大的股票。

黄色柱状线 表示每分钟的成交量。成交量大时,黄色柱状线就拉长;成交量小时,黄色柱状线就缩短。

显示框 可显示数字或字母。如你要查同方股份这个股票的走势,那只要在键盘上敲击它的代码 600100,显示框上就会显示出 600100 这几个数字。如显示框显示出 600200 或 600105,就表示你敲击错了,需要重敲。

红色框、绿色框 红色框比绿色框长度愈长,表示买气愈强,大盘指数往上运行力度愈大;绿色框比红色框长度愈长,表示卖压愈大,大盘指数往下运行力度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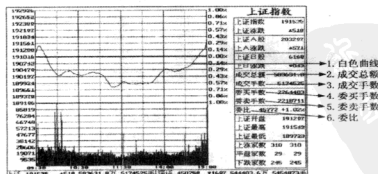


图 8-2 大盘分时走势示例图(二)

【说明】:

- ①白色曲线表示上证指数,即上证综合指数的一日走势情况。
- ②成交总额——日交易下来的总金额,以万元为单位。
- ③成交手数——日交易下来的股票总数,以手为单位,一手 100 股。
- ④委买手数——当前所有个股委托买入前五档的手数之总和。委托买入的手数比委托卖出的手数多,表示买气比卖压强,指数向上的概率较大。
- ⑤委卖手数——当前所有个股委托卖出前五档的手数之总和。委托卖出的手数比委托买入的手数多,表明卖压比买气强,指数向下的概率较大。
- ⑥委比是委买手数、委卖手数之差与之和的比值,它是衡量一段时间内场内买、卖强弱的一种技术指标。其计算公式是:

$$\text{委比} = \frac{\text{委买手数} - \text{委卖手数}}{\text{委买手数} + \text{委卖手数}} \times 100\%$$

委比值的变化范围为 -100% 至 +100%。一般而言,当委比为正值,尤其数值很大的时候,表示买方比卖方力量强,指数上升概率大;当委比为负值,特别是其绝对值很大的时候,表示买方比卖方力量弱,指数下跌概率大。

2. 个股分时走势图

如图 8-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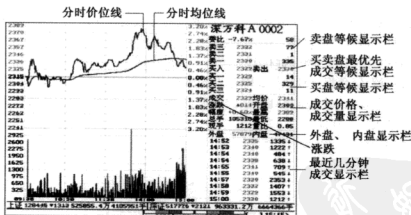


图 8-3 个股分时走势图示例图

注意,凡前面已经介绍过的图形与概念,这里不再重复介绍。

(1) 卖盘等候显示栏 该栏中卖一、卖二、卖三表示依次等候卖出。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谁卖出的报价低谁就排在前面,如卖出的报价相同,谁先报价谁就排在前面,而这一切都由电脑自动计算,绝对公平,不存在

营私舞弊现象。卖一(卖二、卖三)后面的数字为价格,再后面的数字为等候卖出的股票手数。如“卖一 13 98208”表示第一排等候卖出的报价是 13 元 9 角 8 分,共有 208 手股票,即有 20800 股在这个价位等候卖出。

(2) 买卖盘最优先成交等候显示栏 该栏中的买进的报价和卖出的报价,表示当时等候在最前面的买入,卖出的报价。

(3) 买盘等候显示栏 该栏中买一、买二、买三表示依次等候买进,与等候卖出相反,谁买进的报价高谁就排在前面,如买进的报价相同,谁先报价谁就排在前面。如图 469 显示:“买一 13 975”,表示在第一排等候买入的报价为 13.97 元,共有 5 手股票,即有 500 股在这个价位等候买进。

(4) 成交价格、成交量显示栏 该栏目有 10 个内容,我们在此按直排次序一一说明。

① 均价即开盘到现在买卖双方成交的平均价格。其计算公式是:均价 = 成交总额/成交量。收盘时的均价为当日交易均价。如图 8-3 显示:“均价 14.42”出现在收盘时,所以,当日该股交易均价为 14.42 元。

② 开盘即当日的开盘价。开盘价是每个交易日的第一笔成交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如开市后一个股票半小时内无成交,则以该股上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当日开盘价。

③ 最高即开盘到现在买卖双方成交的最高价格。收盘时“最高”后面显示的价格为当日成交的最高价格。

④ 最低即开盘到现在买卖双方成交的最低价格。收盘时“最低”后面显示的价格为当日成交的最低价格。

⑤ 量比是衡量相对成交量的指标。它是开市后每分钟平均成交量与过去 5 个交易日每分钟平均成交量之比。其计算公式是:量比 = (现成交总手数 ÷ 目前已开市多少分钟) / (5 日平均成交总手数 ÷ 240)。量比是投资者分析行情短期趋势的重要依据之一。若量比数值大于 1,且越来越大时,表示现在这时刻的成交总手数,即成交量,在放大;若量比数值小于 1,且越来越小时,表示现在这时刻的成交总手数,即成交量,在萎缩。这里要注意的是,并非量比大于 1,且越来越大就一定对买方有利。通常,若股价上涨,价升量增,这当然是好事,投资者可积极看多、做多,但此时如果股价在往下走,价跌量增,这就不一定是好事了。总之,量比要同股价涨跌联系起来分析,这样才会减少失误,提高投资成功率。

⑥ 成交即买卖双方的最新一笔成交价。当日收盘时的最后一笔成交价,为当日收盘价。显示:“成交 13.98”。因这个即时成交价发生在 15:00 最后一笔,因此,13.98 元就是该股当日的收盘价。

⑦ 涨跌即当日该股上涨和下跌的绝对值,以元为单位。上页图中的小三

角形表示涨跌,小三角形尖头朝上表示涨,小三角形尖头朝下表示跌。如图8-3显示:“涨跌▼0.87”,表示当日该股下跌了0.87元。

⑧幅度即当日成交到现在的上涨或下跌的幅度。若幅度为正值,数字颜色显示为红色,表示股价在上涨;若幅度为负值,数字颜色显示为绿色,表示股价在下跌。幅度的大小用百分比表示。收盘时涨跌幅度即为当日的涨跌幅度。如图显示:“幅度-5.85%”,这时已经收盘,因此,它表示该股当日跌幅为5.85%。

⑨总手即当日开始成交一直到现在为止总成交股数。一手=100股。收盘时“总手”,则表示当日成交的总股数。如图显示:“总手83570”出现在收盘时,这就说明当日该股一共成交了83570手,即8357000股。

⑩现手即当日最新一笔成交的量。计量单位为手。收盘时的“现手”实际上就是当日最后一笔成交的量。

(5) 外盘、内盘显示栏

①外盘以卖出的报价成交叫外盘,俗称主动性买盘。当外盘累计数量比内盘累计数量大很多,而股价上涨时,表示很多人在抢着买进股票。

②内盘以买入的报价成交叫内盘,俗称主动性抛盘。当内盘累计数量比外盘累计数量大很多,而股价下跌时,表示很多人在争先恐后地卖出股票。

如图显示:“外盘36278 内盘47291”,显然内盘累计数量大大高于外盘累计数量。这说明当日该股主动性抛盘远大于主动性买盘,形势对空方有利。

(6)最近几分钟成交显示栏。该栏可以显示当时最近几分钟连续10笔成交情况,即几点几分以什么价位成交,每笔成交手数是多少。例如,如图8-3中这个栏目中第一、二行显示:“14: 531410402”,“14: 541415533”,表示该股在那天下午2时53分以14.10元成交了402手(40200股),2时54分以14.15元成交了533手(53300股)。

(7)分时价位线即当日股价每分钟移动的曲线,俗称分时走势。

(8)分时均价线与分时价位线不同的是,它是以当日开盘到现在平均交易价格画成的曲线,其作用类似移动平均线。一般而言,分时价位线在分时均价线上方,远离均价线时,因正乖离率过大,股价会回落;反之,分时价位线在分时均价线下方,远离分时均价线时,因负乖离率的绝对值过大,股价会回升。另外,分时价位线在分时均价线上方运行,分时均价线对分时价位线起着支撑作用,但是,如果分时价位线向下击穿分时均价线,则分时均价线反过来对分时价位线产生压制作用;反之,分时价位线在分时均价线下方运行,分时均价线对分时价位线起着压制作用,如分时价位线向上突破分时均价线,则分时均价线反过来对分时价位线产生支撑作用。

二 K 线技术走势图

K 线图最早是日本德川幕府时代大阪的米商用米来记录当时一天、一周或一月中米价涨跌行情的图示法,后被引入股市。K 线图有直观、立体感强、携带信息量大的特点,蕴涵着丰富的东方哲学思想,能充分显示股价趋势的强弱、买卖双方力量平衡的变化,预测后市走向较准确,是各类传播媒介、电脑实时分析系统应用较多的技术分析手段。

1. 大盘 K 线技术走势图

大盘 K 线技术走势图从周期可以分为 5 分钟 K 线图、15 分钟 K 线图、30 分钟 K 线图、60 分钟 K 线图、日 K 线图、周 K 线图、月 K 线图。由于所取的时间段不同,各种 K 线图所代表的意义是不相同的。不过,各种 K 线图所采用的绘制方法有相同之处,只要能够看懂其中的一种,其余的就可触类旁通了。此处我们仅以比较常用的日 K 线图(图 8-4)为例来介绍怎样去看 K 线技术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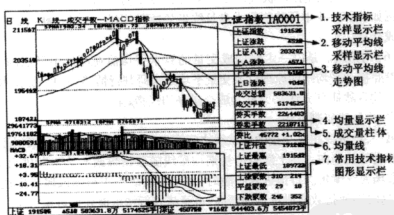


图 8-4 大盘 K 线技术走势示例图

通常,大盘 K 线技术走势图有 3 个部分组成。最上面是日 K 线走势图,中间是成交量图形,最下面是某技术指标图形(可任意选择)。

(1) 技术指标采样显示栏。该栏的时间周期、技术指标,可以根据采样需要任意变动。例如,本栏中“日线 K 线 - 成交手数 - MACD 指标”,表示下面整幅图的变动都是以日为单位的,图中所看到的 K 线走势图就是日 K 线走势图,成交手数(成交量)也就是日成交手数,MACD 走势图也是日 MACD 走势图。假如采样后变成“周线 K 线 - 成交手数 - MACD 指标”,那就是说下面整

幅图的变动都是以周为单位了,图中所看到的K线走势图就是周K线走势图,成交手数就是周成交手数,MACD走势图就是周MACD走势图。其他可依此类推。

(2)均线采样显示栏。在这一横栏中依次显示短期、中期、长期3条不同移动平均线的日期。例如,本栏中最前面的“5PMA1903.34”表明当天上证指数5日移动平均线位于1903.34点。本栏中后面的2条移动平均线表示方法,与此相同。

(3)移动平均线走势图。一般设3条移动平均线,分别用不同颜色表示。这3条移动平均线究竟是5日、10日、30日移动平均线,还是别的什么移动平均线,在“移动平均线采样显示栏”有明确提示。通常,时间最短的移动平均线(如5日均线)用黄色表示,时间最长的移动平均线(如30日均线)用绿色表示,时间居中的移动平均线(如10日均线)用紫色表示。

(4)均量显示栏。这一栏显示两种不同时间周期的均量线在某日内的数值。

(5)成交量。绿色(黑色)柱状线表示大盘指数收阴时每日或每周、每月的成交量,红色(白色)柱状线表示大盘指数收阳时每日或每周、每月的成交量。例如,图8-4中反映的是大盘日线走势情况,因此,一条柱状线就表示一天的成交量。

(6)均量线。是以一定时期成交量的算术平均值在图形中形成的曲线。它是参照移动平均线的原理以成交量平均数来研判行情趋势的一种技术指标(见附:均量线研判方法),又称为成交量均线指标。

附:均量线研判方法

第一,均量线在成交量的柱状线之间穿梭波动,投资者可用它来预测指数或股价变动的趋向。在上涨行情初期均量线随着指数或股价不断创出新高,显示市场人气聚集。行情进入高潮时,如果均量线先于指数或股价出现疲软走势,这时即使指数或股价再创新高,也意味着行情可能要接近尾声了。

第二,在下跌行情初期,均量线一般随指数或股价持续下跌,显示市场人气散淡。然而,当行情持续下跌并创出新低,但均量线开始走平,或出现上升趋势时,表明买盘在逐渐增加,指数或股价有可能见底回升。此时,投资者应该做好多头的准备。

第三,均量线一般设置两条,互相配合使用。通常,时间短的均量线(如5日均量线)用黄色表示,时间长的均量线(如10日均量线)用紫红色表示。一般而言,当短期均量线在长期均量线上方并继续上扬时,行情将会保持上涨势头;反之,当短期均量线在长期均量线下方并继续下滑时,显示跌势仍将继续。

第四,盘整时,短期均量线与长期均量线表现出互相缠绕的情形,最后短

期均量线与长期均量线出现向上或向下扩散,则可预示盘整会被打破,投资者应密切注意其变化。

第五,当短期均量线与长期均量线交叉,出现类似移动平均线的黄金交叉或死亡交叉现象时,这时可参照移动平均线黄金交叉、死亡交叉的原理,分析它对行情的助涨或助跌作用。

第六,均量线不论是向上或是向下拐头,都预示行情可能转势,是一种警戒信号。

第七,均量线相对于单日(单周、单月)的成交量来讲更注重整体趋势的把握。不过,均量线单纯地从“能”的角度去分析价格趋势,其准确性是有限的,应与移动平均线、趋势线等主要技术指标配合使用。

(7)常用技术指标图形显示栏该栏技术指标图形可根据需要任意选择,如 MACD、SAR、RSI、KD 等。

2. 个股 K 线技术走势图

个股 K 线技术走势图从周期上也可以分为 5 分钟 K 线图、15 分钟 K 线图、30 分钟 K 线图、60 分钟 K 线图、日 K 线图、周 K 线图、月 K 线图。如下同方股份日 K 线技术走势图(图 8-5),其看法可以参阅“大盘 K 线技术走势图”和“个股分时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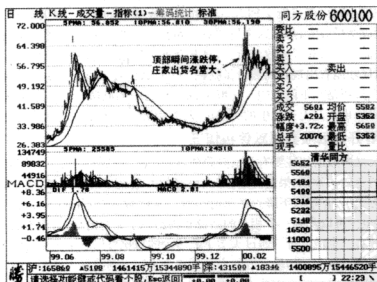


图 8-5 同方股份日 K 线技术走势图例

第三章 股民从大盘上主要看哪些内容

看盘就是对盘面信息的综合研判,既要细致地观察盘面的一举一动,又要将它融入到历史走势和市场环境的整体之中。具体来说,看盘时要将大盘或个股在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委比、外盘、内盘、成交价、均价、涨跌幅度、量比,以及图中所出现的黄(白)色曲线、红(绿)色柱状线等变化情况记录下来,或记在脑子里。只有把它们看清楚后,投资者才能对盘面作出分析、比较,正确判断大盘或个股即时走势会朝什么方向发展。

1. 看开盘时集合竞价的股价和成交额

看是高开还是低开,就是说,和昨天的收盘价相比价格是高了还是低了。它表示出市场的意愿,期待今天的股价是上涨还是下跌。成交量的大小则表示参与买卖的人的多少,它往往对一天之内成交的活跃程度有很大的影响。

2. 看在半小时内股价变动的方向

一般来说,如果股价开得太高,在半小时内就可能会回落,如果股价开得太低,在半小时内就可能会回升。这时要看成交量的大小,如果高开又不回落,而且成交量放大,那么这个股票就很可能要上涨。看股价时,不仅看现在的价格,而且要看昨天的收盘价、当日开盘价、当前最高价和最低价、涨跌的幅度等,这样才能看出现在的股价是处在一个什么位置,是否有买入的价值。看它是在上升还是在下降之中。一般来说下降之中的股票不要急于买,而要等它止跌以后再买。上升之中的股票可以买,但要小心不要被它套住。

3. 看开盘后股票涨跌停板情况

一天之内股票往往要有几次升降的波动。你可以看你所要买的股票是否和大盘的走向一致,如果是的话,那么最好的办法就是盯住大盘,在指数上升到顶点时卖出,在指数下降到底部时买入。这样做虽然不能保证你买卖完全正确,但至少可以卖到一个相对的高价和买到一个相对的低价,而不会买一个最高价和卖一个最低价。通过买卖手数多少的对比可以看出是买方的力量大还是卖方的力量大。如果卖方的力量远远大于买方则最好不要买。现手说明计算机中刚刚成交的一次的成交量的大小。如果连续出现大量,说明有多人在买卖该股,成交活跃,值得注意。而如果半天也没人买,则不大可能成为好股。现手累计数就是总手数,总手数也叫做成交量。有时它是比股价更为重要的指标。总手数与流通股数的比称为换手率,它说明持股人中有多少人

当天买入的。换手率高,说明该股买卖的人多,容易上涨。但是如果不是刚上市的新股,却出现特大换手率(超过50%),则该种股票常常在第二天就下跌,所以最好不要买入。

涨跌有两种表示方法,有时证券公司里大盘显示的是绝对数,即涨或跌了几角几分,一目了然。也有的证券公司里大盘上显示的是相对数,即涨或跌了百分之几。这样当你要知道涨跌的实际数目时就要通过换算。

在公司分红时要进行股权登记,因为登记日第二天再买股票就领不到红利和红股,也不能配股了,股价一般来说是要下跌的,所以第二天大盘上显示的前收盘价就不再是前一天的实际收盘价,而是根据该成交价与分红现金的数量、送配股的数量和配价的高低等结合起来算出来的。如果是分红利在显示屏上,就写作 DR * *,叫做除息;如果是送红股或者配股,就写作 XR * *,叫做除权;如果是分红又配股,则写作 XD * *,叫做除权除息。这一天就叫做该股的除权日或除息日(除权除息日)。

计算除息价的方法比较简单,只要将前一天的收盘价减去分红派息的数量就可以了。例如一只股票前一天的收盘价是2.80元,分红数量是每股5分钱,则除权价就是2.75元。计算除权价时如果是送红股,就要将前一天的收盘价除以第二天的股数。例如一只股票前一天的收盘价是3.90元,送股的比例是10:3,就要用3.90元除以 $(1+3/10)$,也就是除权价为 $3.9/1.3=3.00$ 元。配股还要把配股时所筹集的钱加进去。例如一只股票前一天的收盘价是14元,配股比例是10:2,配股价是8元,则除权价为 $(14 \times 10 + 8 \times 2) / (10 + 2) = 13$ 元。

经过一天的交易后,如果收盘的实际价格比计算出来的除权除息价格高,就称作填权填息;反之,如果实际收盘价比计算出来的价格低,就称作贴权贴息。这往往与当时的市场形势有很大的关系,股价上升时容易填权填息,股价下跌时则容易贴权贴息。在市场形势好的时候人们往往愿意买入即将配股分红或刚刚除权的股票,因此这时容易填权,也就是说,股价很容易在当天继续上涨,虽然收盘时可能看上去股价比前一天低,而实际上股价却是上涨了。

4. 从买盘和卖盘看主力意图

实时盯盘的核心是观察买盘和卖盘,股市中的主力经常在此挂出巨量的买单或卖单,然后引导股价朝某一方行走,并时常利用盘口挂单技巧,引诱投资人做出错误的买卖决定,因此注重盘口观察是实时盯盘的关键,而买卖队列功能可以更有效地发现主力的一举一动,从而更好地把握买卖时机。买卖队列实战应用技巧如下:

①从上压板、下托板看主力意图和股价方向。大量的卖盘挂单俗称上压板;大量的买盘挂单俗称下托板。无论上压下托,其目的都是为了操纵股价,

诱人跟风,且股票处于不同价区时,其作用是不同的。当股价处于刚启动不久的中低价区时,主动性买盘较多,盘中出现了下托板,往往预示着主力做多意图,可考虑介入追势;若出现了上压板而股价却不跌反涨,则主力压盘吸货的可能性偏大,往往是大幅涨升的先兆。当股价升幅已大且处于高价区时,盘中出现了下托板,但走势却是价滞量增,此时要留神主力诱多出;若此时上压板较多,且上涨无量时,则往往预示顶部即将出现,股价将要下跌。

②隐性买卖盘与买卖队列的关系。在买卖成交中,有的价位并未在买卖队列中出现,却在成交一栏里出现了,这就是隐性买卖盘,其中经常蕴含主力的踪迹。一般来说,上有压板,而出现大量隐性主动性买盘(特别是大手笔),股价不跌,则是大幅上涨的先兆。下有托板,而出现大量隐性主动性卖盘,则往往是主力出货的迹象。

③对敲,即主力利用多个账号同时买进或卖出,人为地将股价抬高或压低,以便从中获益。当成交栏中连续出现较大成交盘,且买卖队列中没有此价位挂单或成交量远大于买卖队列中的挂单量时,则十有八九是主力刻意对敲所为,此时若股价在顶部多是为了掩护出货,若是在底部则多是为了掩护吸货。

④大单,即每笔成交中的大手笔单子。当买卖队列中出现大量买卖盘,且成交大单不断时,则往往预示着主力资金动向。

⑤扫盘,在涨势中常有大单从天而降,将卖盘挂单悉数吞噬,即称扫盘。在股价刚刚形成多头排列且涨势初起之际,若发现有大单一下横扫了买卖队列中的多笔卖盘时,则预示主力正大举进场建仓,是投资人跟进的绝好时机。

5. 看支撑位和阻力位

支撑位和阻力位代表供需力量相遇的关键点。在金融市场,价格受过量的供给(下)和过多的需求(上)驱动。当需求旺盛时,价格提高;当供给增加时,价格下降。当供给和需求平衡的时候,价格在一个狭窄区间上下波动。

(1)什么是支撑位

支撑位是一个价位,在这里需求足够强大,能阻止价格的进一步下降。

当价格下落到接近支撑位的时候,买方更倾向于买,卖方更倾向于不买。当价格到达支撑位的时候,需求将会超过供给从而阻止价格跌破支撑位。当然,支撑位不是总能坚持住,支撑位的下破预示供给战胜了需求。跌破支撑位表明新的售出意愿的产生以及买进意愿的缺乏。卖方降低了预期,愿意以更低的价格出售。买方不会买进直到价格跌破支撑位,甚至创出新高。支撑位一旦跌破,一个新的支撑位将会在更低的价格位建立。

(2)什么是阻力位

阻力位是一个价格价位,在这里供给足够强大,能阻止价格的进一步上升。

当价格上升到接近阻力位的时候,卖方更倾向于卖,买方更倾向于不买。当价格到达阻力位的时候,供给将会超过需求从而阻止价格上破阻力位。当然,阻力位不是总能守住,阻力位的上破预示需求战胜供给。上破阻力位表明新的买进意愿的产生以及卖出意愿的缺乏。买方增加了预期,愿意以更高的价格买入。卖方不愿意卖出直到价格上破阻力位,甚至创出新高。阻力位一旦涨破,一个新的阻力位将会在更高的价格层面建立。

(3)明显的阻力位有以下几处

①前收盘,当日开盘常有大量股民以前收盘价参与竞价交易,若指数低开,表明卖意甚浓。在指数反弹过程中,一方面会遭到新抛盘的打击,另一方面在接近前收盘时,前面积累的卖盘会发生作用,使得多头轻易越不过此道关口。

②今开盘,若当日开盘后走低,因竞价时积累在开盘价处大量卖盘,因而将来在反弹回此处时,会遇到明显阻力。

③前次高点,盘中前次之所以创下高点,是因为此处有明显的卖盘积压,当指数在此遇阻回落又再次回升时,此处就成了阻力位。

④前次低点,如果股指在前次低点失去支撑,会有相当多的做空力量加入抛售行列,当股指反弹至此时就会遇到前次未成交的卖盘的阻力。

⑤均线位置,短线运行中的5日线、10日线被技术派格外看重,一旦指数爬升至此处,会有信奉技术指标的短线客果断抛售,故而阻力形成便十分自然。

⑥整数关口,由于人们的心理作用,一些整数位置常会成为上升时的重要阻力,如1400、1500、1700点等,在个股价位上,像10元、20元大关等。特别是一些个股的整数关口常会积累大量卖单。

关注阻力区的目的是为了卖在最高点或次高点,一般可以在判明阻力区之前卖出。

(4)明显的支撑位有以下几处

①今开盘,若开盘后走高,则在回落至开盘价处时,因买盘沉淀较多,支撑便较强。道理与阻力相似。

②前收盘,若指数(或股价)从高处回落,在前收盘处的支撑也较强。

③前次低点,上次形成的低点区一般会成为人们的心理支撑,其道理也与阻力区相同。

④前次高点,前次高点阻力较大,一旦有效越过,因积淀下的买盘较多,因此再次回落时,一般会得到支撑。

⑤均线位置,主要是5日线、10日线等。

⑥整数关口,如指数从1700点跌至1400点时,自然引起人们惜售,破

1400 点也不易,股价从高处跌到 10 元处也会得到支撑。

判明支撑是为了争取在低位区买进。

6. 看现手和总手数

现手说明计算机中刚刚成交的一次成交量的大小。如果连续出现大量,说明有很多人在买卖该股,成交活跃,值得注意。而如果半天也没人买,则不大可能成为好股。

现手累计数就是总手数,总手数也叫做成交量。有时总手数是比股价更为重要的指标。总手数与流通股数的比称为换手率,它说明持股人中有多少人是在当天买入的。换手率高,说明该股买卖的人多,容易上涨。但是如果不是刚上市的新股,却出现特大换手率(超过 50%),则该股票常常在第二天就会下跌,所以最好不要买入。

7. 看股价现在所处的位置,是否有买入的价值

我们看股价时,不仅看现在的价格,而且要看昨日收盘价以及今日开盘价、最高价和最低价、涨跌的幅度等,另外还要看它是在上升还是在下降之中。一般来说下降之中的股票不要急于买,而要等它止跌以后再买。上升之中的股票可以买,但要小心不要被它套住。一天之内股票往往要有几次升降的波动,你可以看你所要买的股票是否和大盘的走向一致,如果是的话,那么最好的办法就是盯住大盘,在大盘上升到顶点时卖出,在大盘下降到底时买入。这样做虽然不能保证你买卖完全正确,但至少可以卖到一个相对的高价和买到一个相对的低价,而不会买一个最高价和卖一个最低价。

第四章 买卖盘口应具备的理性头脑

一 看主动性买盘和主动性卖盘的情况

主动性买盘和主动性抛盘都是主力出击的结果，能够左右股价的走势。在主力股行情中，总有对倒的成交量出现，如果仅在收盘以后看成交量，往往被迷惑。投资者可以通过主动性买盘和主动性抛盘来研判主力的真正动向。主动性买盘就是对着卖盘一路买，每次成交时箭头为红色，委卖单不断减少，股价不断往上走。在股价的上扬过程中，抛盘开始增加，如果始终有抛盘对应着买盘，每次成交箭头为绿色，委买单不断减少，使得其股价逐波往下走，这就是主动性的抛盘。一般而言，盘中出现主动性买盘时，投资者可顺势买进做多；反之，盘中出现主动性抛盘时，投资者可以顺势卖出做空。这里投资者要注意不要逆市操作，否则很容易吃亏。

二 看内盘和外盘的情况

内盘：以买入价成交的交易，买入成交数量统计计入内盘。

外盘：以卖出价成交的交易，卖出量统计计入外盘。



内盘，外盘这两个数据，大体可以用来判断买卖力量的强弱。若外盘数量大于内盘，则表现买方力量较强，若内盘数量大于外盘则说明卖方力量较强。

通过外盘、内盘数量的大小和比例，投资者通常可能发现主动性的买盘多还是主动性的抛盘多，并在很多时候可以发现主力动向，是一个较有效的短线指标。

但投资者在使用外盘和内盘时，要注意结合股价在低位、中位和高位的成交情况以及该股的总成交量情况。因为外盘、内盘的数量并不是在所有时间都有效，在许多时候外盘大，股价并不一定上涨；内盘大，股价也并不一定下跌。

主力可以利用外盘、内盘的数量来进行欺骗。在大量的实践中,我们发现如下情况:

(1) 股价经过了较长时间的数浪下跌,股价处于较低价位,成交量极度萎缩。此后,成交量温和放量,当日外盘数量增加,大于内盘数量,股价将可能上涨,此种情况较可靠。

(2) 在股价经过了较长时间的数浪上涨,股价处于较高价位,成交量巨大,并不能再继续增加,当日内盘数量放大,大于外盘数量,股价将可能继续下跌。

(3) 在股价阴跌过程中,时常会发现外盘大、内盘小,此种情况并不表明股价一定会上涨。因为有些时候主力用几笔抛单将股价打至较低位置,然后在卖1、卖2挂卖单,并自己买自己的卖单,造成股价暂时横盘或小幅上升。此时的外盘将明显大于内盘,使投资者认为主力在吃货,而纷纷买入,结果次日股价继续下跌。

(4) 在股价上涨过程中,时常会发现内盘大、外盘小,此种情况并不表示股价一定会下跌。因为有些时候主力用几笔买单将股价拉至一个相对的高位,然后在股价小跌后,在买1、买2挂买单,一些者认为股价会下跌,纷纷以叫买价卖出股票,但主力分步挂单,将抛单通通接走。这种先拉高后低位挂买单的手法,常会显示内盘大、外盘小,达到欺骗投资者的目的,待接足筹码后迅速继续推高股价。

(5) 股价已上涨了较大的涨幅,如某日外盘大量增加,但股价却不涨,投资者要警惕主力制造假象,准备出货。

(6) 当股价已下跌了较大的幅度,如某日内盘大量增加,但股价却不跌,投资者要警惕主力制造假象,假打压真吃货。

三 看散户买卖盘与主力买卖盘的区别

一般主力的买盘和抛盘多数是数量较大、价位集中;散户的盘口表现数量较少、价位分散。主力盘是行情的主导力量,按照“二八率”即市场中主力盘占市场总成交的20%,散户占80%,那么这20%的主力盘能够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第五章 注意大盘三个阶段的变化情况

一 开盘

中国股市主要有四个价位(开盘价、最高价、最低价、收盘价)较为重要。一般来说,在趋势明朗的情况下,前后两个交易日的集合竞价不会出现很大的变化,而一旦这种均衡被打破,往往预示着多空的力量出现显著的变化,其运行方向将进行选择(向下或向上),开盘不仅仅是前一交易日的延续,而且还是当日交易走向的先期预演,鉴于中国股市实行T+1交易制度,开盘与收盘的时段多空双方都进行激烈的搏杀,在总趋势一定的情况下,盘中走势反而相对平缓,当日开盘后30分钟股指与个股的走势是对其全日的运行方式研判的重要依据。假如是对开盘的认知较为深刻的投资者,往往能从当日开盘细节中看出当日股市运行趋势,并相应作出正确的买卖交易策略,但你对当日开盘情况了然于胸时,在实战投资中则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人们之所以重视开盘三十分钟,是因为经过上一交易日后休息时间的思考,投资者所作出的投资决策是较为坚决且接近理性的,在此期间最能反映参与者的多空力量对比。



开盘三十分钟大致可以分析全天的走势。

一般来讲,一般短线散户更多地喜欢将手里要了结的股票在头三十分钟里面抛掉,而在当日最后三十分钟决定买进股票。

而市场主力做盘也喜欢在开盘三十分钟完成当日的拉高,试盘,洗盘等任务,因为在这段时间人们的投资心理最浮躁,最希望得到某种方向的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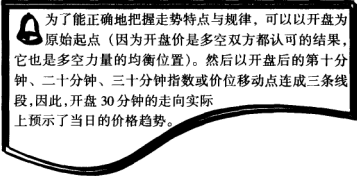
主力股票在其起跳的瞬间,开盘后前20分钟的走势较为关键。如果大盘开市指数惯例性的上打下压试盘,股价受其干扰不大,在大盘指数走低时会稳定运行于前一日收盘价上方作横盘处理,均价与股价的关系基本保持平行,即使有抛单打低股价也能被迅速拉回盘整区。在此期间,如出现向上大笔拉升的过激动作,要视股价与均价的位置决定买入时机,在股价脱离均价2%以上,均价却无力上冲时,切勿追高,短期内股价必将有一个向均价回归的过程。开盘形态的强度决定了该股当日能否走强,从中可以洞悉主力做当日盘的决心。

多方资金为加快建仓步伐,开盘后通常会快速抢进,而空方资金为能尽快派发,采取诱多拉高,造成开盘后急速冲高;反之亦然。因此通过开盘后的 30 分钟的市场表现有助于大势及个股的正确研判。

第一个十分钟,多空双方之所以重视开盘后的第一个十分钟,是因为此时盘中买卖量都不是很大,因此用不大的量即可以达到预期的目的,主力机构通过集合竞价跳空高开拉高或跳空低开打压,借此测试抛压和跟风盘多寡,借以对今日操作计划进行修正。

第二个十分钟则是多空双方进入休整阶段的时间,一般会对原有趋势进行修正。因此,这段时间是选择买入或卖出的较为重要一个转折点。

第三个十分钟因参与交易的人越来越多,买卖盘变得较实在,因此可信度较大,这段时间在走势基本上成为全天走向的基础,此时投资者应密切注意个股的量价关系是否配合,委买单与委卖单的多寡,研判大势是走多和走空,一般而言,开盘委比达到 2 倍以上,显示人气旺盛,短线资金入场,反之,离场观望。如二者相差不大,则需观察是否有大手笔委托(买卖)单,同时应结合前期量价趋势加以分析。



为了能正确地把握走势特点与规律,可以以开盘为原始起点(因为开盘价是多空双方都认可的结果,它也是多空力量的均衡位置)。然后以开盘后的第十分钟、二十分钟、三十分钟指数或价位移动点连成三条线段,因此,开盘 30 分钟的走向实际上预示了当日的价格趋势。

二 盘中

在 10 点以后,股市进入多空双方搏杀阶段,除去开盘与收盘各半个小时,其余时间全为盘中交易,股价在盘中走势,无论是探底拉升、窄幅震荡,或冲高回落全部体现控盘主力的操作意图。盘中运行状态一般有以下几种常见情况:

(1) 个股低开高走,若探底拉升超过跌幅的 $1/2$ 时,此时股价回调跌不去,表示主力做多信心十足,可于昨日收盘价附近挂内盘跟进。(短线)

(2) 大市处于上升途中,个股若平开高走,回调不破开盘,股价重新向上,表示主力做多坚决,待第二波高点突破第一波高点时,投资者应加仓买进。

(买外盘价)。

(3) 大市低位时,个股如形成 W 底、三重底、头肩底、圆弧底时,无论其高开低走,低开低走,只要盘中拉升突破颈线位,但此时突放巨量,则不宜追高,待其回调颈线不破颈线时,挂单买进。其中低开低走行情,虽然个股仍在底部但毕竟仍属弱势,应待突破颈线时红盘报收,回调也不破长阴线时才可买进。(中线)

(4) 个股低位箱体走势,高开低走,平开平走,低开平走,向上突破时可以跟进,但若是高位箱体突破时,应注意风险(当日股价走势出现横盘,最好观望,以防主力振荡出货)。但若出现放量向上突破时,尤其,高位箱体振荡一年左右成交量时,放量上攻为买点,应果断介入。若低开平开,原则上仅看作弱势止跌回稳的行情,可以少量介入,搏其反弹,不可大量跟进。

(5) 大市下跌时,若个股低开低走,突破前一波低点,多是主力看淡行情,有其弱势或有实质性利空出台,低开低走,反弹无法超过开盘,多是主力离场观望,若再次下破第一波低点,则应市价杀跌卖出。

(6) 个股如形成三重顶、头肩顶、圆弧顶时,跌破颈线时应果断卖出,或趁其跌破后股价拉回颈线处反弹无力时卖出。

(7) 升势中,若高开低走,二波反弹无法创出新高,此刻若放出大量,在二波反弹高位反转时卖出,主力利用高开吸引投资者追涨跟风借机放量,是派发的惯用伎俩手法。

(8) 大盘趋弱时,个股高开低走翻绿后,反弹无法翻红时,投资者宜在无法翻红时,获利了结,以免在弱势中高位被套。

(9) 个股箱体走势往下跌时,箱底卖出,无论高开平走,平开平走或低开低走,尤其在箱体呈现大幅震荡,一旦箱体低点支撑失守,显示主力已失去护盘能力,至少短线向淡,暗示一轮新的跌势开始,投资者应毫不犹豫斩仓出局。

附:首先,对盘面进行总体的判断,主要结合大盘判断个股

(1) 计算盘中买盘与抛单的比例,判断大盘强弱。

(2) 运用 ADL 判断,大盘指数与 ADL 同步,说明涨跌真实及走势健康状况。大盘指数与 ADL 出现背离,说明主力通过指标股调控来操纵指数,达到其操盘意图。

(3) 盘中波段高低点的判断,尤其在高低点处量价关系值得研究。(如分析软件中有 1 分钟线,可将其打开,观察指数(股价)的运行力度,角度,时间延点。笔者个人的经验是,1 分钟 K 线符合神奇数字的规律,起点大部分以 5 根时间单位出现,下一波幅常规应出现 8 根时间单位,如出现比预期的时间单位短,时间分布区域的拐点将出现,调整时可关注时间单位对比,如出现强势调整,K 线实体遭到挤压,上拐点将出现,此处考虑单一的时间因素,如加 K

线实体大小,将对盘中波段高低点的判断将较为准确。

(4) 盘中分析还应重点观察均价线,因为均价线对盘中走势的判断具有明确的警示作用。

日线图上刚出现突破迹象的个股盘中运行一般都较为稳健,盘中一个破绽就是主力很少将股价再打到均价下方运行,当天没有必要做这个动作,如果发现盘中向下打低均价回抽无力时,要小心是否开盘形态是一个诱多动作,识别这个动作的要领是诱多形态,开盘一小时后必然向下跌破均价走低,显示主力无心护盘,有意作震荡。所以如果错过了开盘强势的个股,要及时发现摆脱指数振荡而能以温和放量的方式投资股价运行于均价上方的个股,尽量在均价附近进货比较稳妥。

三 尾盘

尾盘不仅对当日多空双方交战起到总结作用,而且还决定次日的开盘。此时股价常常异动是主力取巧操作的典型手法,因此尾盘效应应格外重视。

如当日盘口强劲,会在尾市半小时左右引发跟风盘的涌入,使股价脱离当日走势斜率单边上行,此时主力会借机大笔拉高,以封死下一交易日的下跌空间,由于此时跟进的买盘都有强烈的短线利润的兑现心理,所以尾盘若在抢盘时出现5%以上的升幅,要小心次日获利盘兑现对股价造成的抛压以及主力次日开盘借势作打压震荡所带来的被动,投资者不要在尾市过分追高抢货,以免陷入主力次日短期震荡给仓位带来的被动局面。

 股票市场波动最大时间段是在临收市半小时左右。

1. 尾盘修正

中午的前市收盘是多空双方都进入休整的时间,为后市的争夺进行充分的准备。但是前市尾盘的最后拼搏,已能表现出多空双方的强弱;因此依据前市尾盘的修正,便基本可以判断后市的走势。

一般经验是,首先,找出前市的最高值与最低值,计算出其中间值;以前市收盘值与前市取最高值、最低值、中间值进行比较,判断其后市的走势。

① 如果用前市收盘值与最高值、最低值、中间值相比较,前市收盘值在最高值与中间值之间,那么尾市多方将强于空方,有震荡逐步走强或再创新高的走势。

② 如果用前市收盘值与最高值、最低值、中间值相比较,前市收盘值在最低值与中间值之间,那么尾市空方将强于多方,有震荡逐步下挫或再创新低的走势。

2. 判断次日

(1) 涨势中(平均移动线系统呈多头发散)

①尾盘价涨量缩,其次日开盘为跳高开盘,随即卖盘抛压将明显转大,此称为涨势惜售现象;

②尾盘急速下跌而成交量却放大,次日一般以平开或高开方式开盘(除非该股涨幅太大,而且成交量也放出天量的长阴,否则一般在尾市最后十五分钟会出现急速下跌,这是主力或机构洗盘的特征。);

③尾盘价涨量增,表示股市人气旺盛,看涨心态浓厚,次日一般以高开方式开盘。

(2) 盘整中(平均移动线系统呈横盘整理)

①尾盘价跌成交量增大,次日一般以平盘或低开方式开盘居多,这种现象开盘往往代表上攻资金参与不积极,预示大盘将转入调整或下跌阶段;

②尾盘价涨成交量也增,这表明当日大盘攻势,多方明显强于空方,次日一般以平开或高开方式开盘;

③突破关键关口时量与价俱增,说明多方信心十足,致使成交量与价同步增加,次日一般以大幅高开方式开盘,然后再走出高开低走回档盘整的走势。

(3) 跌势中(平均移动线系统呈空头发散)

①尾盘价跌成交量缩,大市的跌势中出现价跌量缩,说明空方强于多方,次日将小幅低开开盘,再急速或逐步下跌;

②尾盘价跌成交量也放大(K线收长阴),次日以平盘方式开出,然后往下逐步下跌,否则将直接向下跳空下行;

③尾盘价涨成交量也放大(K线是收小阴或小阳),这则说明尾盘量价俱增,配合KDJ等指标低位,次日将以高开方式开盘呈振荡反弹走势。

附:特殊尾盘处理:

①如果尾盘多方大力上攻,攻势太猛的状况下修正反弹,但临时又被空头故意打压,使大盘收于最低点,次日以平开或低开方式开盘,仍是一个下跌走势;

②如果尾盘形成明显趋势,而且最后十分钟放量上涨,说明短线资金入市,次日应以高开方式开盘后,空方的卖盘便将于趋势之中打压。

第六章 在看盘时应注意 其他辅助显示栏信息

一 内外盘情况

积极关注外盘、内盘数量的大小和比例,投资者可从中发现主动性的买盘多还是主动性的抛盘多,由此判断趋势强弱的真实情况,是一个较佳的辅助指标。

但投资者在使用外盘和内盘时,要注意结合股价在盘中分时的低位、中位和高位的成交情况以及所占该股的当日总成交量比例的情况。因为主力做盘的客观性,所以,外盘大,股价并不一定上涨;内盘大,股价也并不一定下跌。

(1) 股价经过了长时间的数浪下跌,股价处于较低价位,成交量极度萎缩。此后,盘中成交温和放出,当日外盘数量增加,大于内盘数量,股价将可能上涨,此种情况较可靠。

(2) 在股价经过了长时间的数浪上涨,股价处于较高价位,成交量巨大,并不能再继续增加,当日内盘数量放大,大于外盘数量,股价将可能继续下跌。

(3) 在股价持续阴跌过程中,时常会出现外盘大、内盘小,此种情况并不表明股价一定会上涨。因为主力用几笔抛单将股价打至较低位置,然后在卖1、卖2挂卖单,并自己吃掉卖单,造成股价小幅上升。此时的外盘将明显大于内盘,使投资者认为主力在吃货,而纷纷买入。

(4) 在股价持续上涨过程中,时常会发现内盘大、外盘小,此种情况并不表示股价一定会下跌。因为主力用几笔买单将股价拉至一个相对的高位,然后在股价小跌后,在买1、买2挂买单,让投资者认为主力在出货,纷纷卖出股票,此时主力层层挂出小单,将抛单通通接走。这种先拉高后低位挂买单的手法,常会显示内盘大、外盘小,达到欺骗投资者的目的。

(5) 股价已上涨了较大的涨幅,如某日外盘大量增加,但股价却难以大幅上涨,投资者要警惕主力诱多出货。

(6) 当股价已下跌了较大的跌幅,如某日内盘大量增加,但股价却难以大幅下跌,投资者要警惕主力诱空吸货。

二 分时曲线和黄金均价线

盘中黄色均价线的意义是主流资金当天把绝大部分非锁定筹码控制在某个价位区域的体现。关注焦点：即时曲线与黄色均价线的位置比例关系，体现主流资金的控制意图。如：收盘后即时股价曲线与当天均价的位置关系是收在之上还是之下（包含情况很多）、获利情况等等，即时收盘价和曲线与其关系（最高价、最低价、是否堆量，次日冲击此区域的量价关系及昨天均价的获利情况，主流资金是否给予最大的获利机会，体现主力拉升的决心与高度），最好将均价数据长期统计，关注股价强弱。

即时曲线的流畅与否关键是看什么区域：如：在1%的幅度，还是在3%以上的幅度，3%以上流畅高度体现主力拉升的决心与幅度，1%区域分时流畅吸盘，洗盘居多，幅度不会太高。

三 平均每笔手数与其均线的配合

平均每笔手数是全天的成交金额与成交中手数的比例，从某种意义上说，平均每笔手数是主力使用资金量的充分体现。关注焦点：主力在关键位置（如：当日或近几日的密集成交区的资金放缩情况和一分钟成交笔数的增减），一分钟成交笔数的增减是散户与主力心态的充分体现，也是判断主流资金出货进货的即时窗口。为让其直观，可将其进行平滑，制成类似股价30天及60天移动平均线，根据突破原则判断盘中资金介入实际情况，以免一叶障目，以偏概全。





第九篇

买卖股票的实战技巧

- ☆ 股市选股技巧
- ☆ 股票买卖技巧
- ☆ 投资组合技巧
- ☆ 投资新股技巧
- ☆ 股票套牢解除技巧
- ☆ 炒股过程中的具体技巧
- ☆ 炒股风险的评估与规避
- ☆ 股市交易中的常见问题

新学网
PDG

第一章 股市选股技巧

股市投资的第一个步骤应该是选股,选什么样走势的个股介入是直接关系到以后能否赢利的关键所在。选股思路,应根据操作方法或操作习惯的不同有所区别。一般而言,长线炒基本面,中线炒概念,短线炒技术。当然,核心是准确及时地抓住股价上涨的机会从中获利。

一般来说,大机构有庞大的研发队伍,可以覆盖大量的股票进行研究。普通投资者一般是单兵作战,要长期跟踪数千家上市公司无疑是天方夜谭,因此普通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的少数公司股票进行操作。散户的优势是没有盈利指标、资金是自己的没有还贷压力,所以,可以耐心地进行股票选择,而不必因市场行情的变化做出不理智的决定。

一 选股原则

1. 缩量震荡——小盘股

大盘稳健但能量不足时是小盘股的活跃期,因大盘能量不能满足规模性热点的施展,所以个股行情“星星点火”,其中又以小能量下小盘股行情更为靓丽。由于小能量难以满足行情的持续性,故小盘股行情往往涨势较迅猛,持续周期较短,适于短线操作。

2. 突发利好——次新股

无论大盘处于什么状态,若遇突发性重大利好公布,往往是价低次新股的活跃期。因为老股中往往有老资金进驻或者受困,新资金既不愿为老资金抬轿,更不愿为老资金解套。所以,重大利好公布后,上市不久的次新股群往往成为新资金“先入为主”的攻击对象。

3. 调整时期——主力重仓股

大盘调整时是主力重仓股的活跃周期。由于市场热点早已湮灭,主力重仓股则或因主力受困自救,或是潜在题材趁疲弱市道超前建仓……疲弱市道中的主力重仓股犹如夜幕中的一盏盏“豆油灯”,虽不能照亮整个市场,但能使投资大众不至于绝望。同时,多少还能诱惑“投资小众”一起来“往豆油灯里添加燃油”,或者是引来“飞蛾扑火”。

4. 波段急跌——指标股

大盘波段性急跌后是大盘指标股的活跃期。急跌后能令大盘迅速复位的，必然是能牵动全局的指标股。因为“四两拨千斤”的功效大，也因为低价股护盘的成本低。

5. 调整尾声——超跌低价股

大波段调整进入尾声后是超跌低价股的活跃期。因为前期跌幅最大的超跌低价股风险释放最干净，技术性反弹要求最强烈。由于大势进入调整的尾声，尚未反转，新的热点难以形成，便给了超跌低价股的表现机会。

6. 牛市确立——高价股

牛市行情确立是高价股的活跃期。高价股是市场的“贵族阶层”，位居市场最顶层，在大盘进入牛市阶段后，需要它们打开上档空间，为市场创造牛市空间，给中低价股起到“传、帮、带”的作用。

7. 休整时期——题材股

大盘休整性整理是题材股的活跃期。因为休整期市场热点分散，个股行情开始涨跌无序，增量资金望而却步，只能运用题材或概念来聚拢市场的视线，聚集有限的资金，吸引市场开始分散的动量。

8. 报表时期——“双高”股

年(中)报公布期及前夕是高公积金、高净资产值股票的活跃周期。因为这样的上市公司通过高分红来降低每股净资产值的需要。在股市开始崇尚资本利得和低风险稳定收益后，高分红也已经成为市场保值性大资金的宠爱。

二 中短线选股技巧

中短线操作极具挑战性，对投资者是否敏感、决策是否果断有很高的要求。中短线选股的基本原则是要求被选股票(或股票组合)能够在相对较短的一段时期内(比如：1周到3个月)具有较高的涨幅预期，而对这一特定时期之后的远期股价趋势特征并不注重。因此，这就决定了中短线选股必须重势，以及追求投机性价差收益的特点，这与长线选股注重股票质地和追求稳健的投资收益有明显区别。根据过往的经验并结合目前我国股市特点，我们认为中短线选股应参照如下基本原则。

1. 积极参与市场热点

中短线操作不能以长线的价值投资为理念去选择个股，因为那些具备长线投资价值的股票在短期并不会一定上涨，甚至还有可能下跌。

2. 重点抓强势板块中的龙头股

在2006年中的股市中,大盘的许多龙头盘上涨幅度可观,尤其是那些金融类的龙头股,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等,另外像贵州茅台、中信证券等行业龙头股涨势也喜人。

3. 上市公司公告蕴藏一定的个股机会

不仅上市公司每年定期发布的年报和中报经常有出人意料的惊喜,而且投资者可以从上市公司不定期的公告中发现不少有关该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股权重组等对个股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内容。值得注意的是,投资者在决定是否根据相关信息买卖某一股票之前,必须结合相关股票最近一段时期的走势分析,因为不少个股的股价已经提前反映了公开公布的利好信息,这时就要相当谨慎。

4. 娴熟运用各种技术分析工具以帮助优化买卖时机

虽然我国股市存在主力设置图表陷阱的现象,导致在某些情况下技术分析失灵,但真正领悟了技术分析的精髓之后就能具有识别技术陷阱的经验方法,在此基础上运用技术分析方法确定中短线个股的买卖时机,仍然不失为一种有效和可行的途径。如:组合移动平均线的运用,资金流向及成交量分析,形态理论运用等看似十分简单的分析方法,在实践中如能结合基本分析正确地运用,对投资者选股很有帮助。

5. 避开高风险的“地雷”股

由于2004年以前我国股市的市场发育、市场监管体系尚不成熟,上市公司发布虚假信息、机构大户坐庄行为普遍,经常有股票突然“变脸”并引发股价大幅下跌,这些因素加大了投资者的选股风险。因此,仔细分析各种个股潜在的风险因素成为选股过程中最为重要的一环。此外,不少高价股已经进入超买阶段,当主力发现跟风的投资者达到一定规模时即有可能杀跌出货,使跟风的投资者高位深套其中。可见,要避开高风险股票不仅不能盲目跟风,而且不应仅看股票以往的业绩选股。

三 长线选股技巧

股市变幻无常,莫测高深,操作难度大,因此,很多投资人都非常崇尚“长线是金”的格言。

长线操作应先注意介入的最佳点。如果你是在风头浪尖上买的股票,在茫茫的下跌途中,你所处的景况应称为“套牢”,而不是长线投资。因此说,在合理的价位进行投资,是长线操作的关键性因素。其次是注意选股。长期投

资是看重股票的成长性,预期未来收益增长。如果一家上市公司盈利水平连年下降,且公司又没有改变这种状况的打算,即使你介入时是相对的低位,其未来的涨升空间也会是十分有限的。这时候,就应该对于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多加研究,选择一些成长性好,收入稳定的股票作为长线投资的品种。其三即是持有的时间,像当年的深发展那样,长线持有能获利数十倍的机会已经越来越少。当一只股票逐步向价值回归,直到市盈率高于企股价走高时,就不应再继续持有,而应当选择一个适当的价位派发出去,并不是只要持有就能获利。

长线投资并不像人们所想象的那样只是一味地买进后持有。这中间还存在着一定的操作技巧。

操作长线,主要有高抛低吸的技巧,做波段行情,一波段持续约一年。一个长期趋势既包括上涨趋势的多头市场也包括下降趋势的空头市场,多头的每一个上升波平均水平较前一上升波的场值水平都高。这时您尽管可以放心地继续持有你的股票。在长期趋势中往往会出现波动,主要原因是股价连续上涨一段时间后,低价买进的投资者在落袋为安的驱使下,卖出股票获利了结,因而形成上档卖压,此时投资者最好暂时减仓出局,等待回调再行介入,一般来说回调的幅度可达到前一次上升幅度的三分之一。长期操作时投资者应注意把握股价变动的长期趋势和中期趋势,不应过多注意短期趋势,这是因为长期及中期趋势相对容易预测。

进行长期投资时,在长期上涨趋势的底部和中部都可以买入,买入后持有到高位卖出即可获利,只要对长期趋势预测正确,不管在股价到达高位前有多少次中期性回调,都要坚信股价还会反弹,等到最后的卖出时机定会有丰厚的收益,只是中途回调时也可以多赚些差价。

长线选股的关键在于下工夫研究上市公司基本面,选取有发展潜力的上市公司在低位建仓,长期持有,波段操作。一般来说,长线选股要注重以下几个方面:

(1) 研究国际、国内市场哪些行业的产品具有潜在大市场。从上述行业中挑选出相关上市公司,再相互对照比较,看谁最有发展潜力。

(2) 国家及地方政府大力扶持的行业。

(3) 选有垄断性的公司。垄断包括地理位置垄断、资源垄断、行政许可垄断、技术垄断等。排位靠前的垄断方式可靠性较高,垄断是超额利润的来源。

(4) 研究上市公司的现有项目和投资项目与国家经济政策及市场需求间的关系,用投资项目的盈利预测来测算上市公司的潜在价值,进而推算其在二级市场可能达到的股价。

(5) 要选股本结构合理,总股本较大,不易于主力操纵的个股。

凡上市公司有以下十种情况中任何一种,就一票否决。通过这种方法可以排除95%以上的公司。

(1)有信用污点的公司不选。包括:大股东掏空上市公司,虚假陈述,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内幕交易,提供虚假会计信息等等。

(2)整体不景气行业的公司不选。行业整体不景气,上市公司的经营就会受影响。

(3)母公司经营不善的公司不选。上市公司的母公司常被称为集团公司,如果集团公司经营不善,那么上市公司的经营能力往往也好不到哪里去,而且掏空上市公司的危险性也会上升。

(4)主业不突出,搞多元化经营的公司不选。

(5)企业规模过小的公司不选。规模过小的上市公司没有形成规模效应,经营成本高、抗风险能力弱。

(6)绩差绩平公司不选。

(7)5年内业绩大幅波动的公司不选。这一条同时排除了许多上市时间短的公司。公司业绩大幅波动说明公司经营不稳定,风险较高。要考察公司的稳定性,5年时间是必需的。

(8)无稳定现金分配的公司不选。稳定的现金分配证明了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业绩的真实性。造假的公司只能造出账面利润而不能造出现金,只能通过送转股分配红利而不能通过现金分配红利。

(9)被媒体质疑的公司不选。

(10)累计涨幅巨大的公司不选。

新华财经
PDG

第二章 股票买卖技巧

一 顺势投资法

根据道氏理论,股票价格运动中的主要趋势一经形成,就要持续一段较长的时间。一般认为持续的时间要达1年至4年。

顺势投资法的指导思想为道氏理论。道氏认为,应该顺着股价的趋势进行买卖。当整个股市的主要趋势向上时,股民可购买并持有股票,即采取购买后持有的策略,一直到市场出现下跌的信号,市场趋势发生扭转时,股民就可抛出所持有的股票。

由于股市的升降像海潮的涨跌一样来回往复,股民可根据股市的趋势伺机而动。顺着股份的运动趋势不断转变自己的投资地位,以期获得长期的投资收益。这就是所谓的顺势投资法。

二 金字塔买卖法

金字塔买卖法是股票投资者经常使用的一种操作方法。它是一种分批分期买卖股票的方法。在买入股票时,随着股价的升高而愈买愈少;在卖出股票时,随着股价的上扬而愈卖愈多。

股票的金字塔买卖法是建立在股票久涨必跌的理论基础上的。随着股价上升,持股盈利的示范效应就在股市上流传开来,必然要带动更多的人入市待股。而随着更多资金的涌入,股市就会出现资金供过于求,股票供不应求的现象。股份高起,分红率下降,持股的利润率逐渐降低,一些股民就会抛出股票、落袋为安,股价的下跌就会因此开始。所以在股市的初始上升阶段,伴随着股市下跌风险的增大,投入的资金要随之减少,而在卖出时,要加快抛出的速度,以避免股市的快速下跌而遭受套牢。

三 安全线法

顾名思义,安全线就是一条允许自己进入股市的最高价位线。若所选定的股票其价格跌到这条价位线之下时,才进行买入的交易。要建立一支股票

的安全线,股民首先要搜集相应股票的交易信息,如近几年来每个月的股价走势趋势图,最近1年来的显著趋势图,其中较大变化时的上档价格与下档价格,也就是最高市价与最低市价,再参照最近的资料和走势进行决策。

不过,各种股票的安全线也是每日都在变动的,而每种股票的安全线并不相同,且安全线还要随时间的推移而变化。特别是在股市暴涨暴跌时,安全价位也不安全,这是需要特别留意的。

股民在股市投资中,应切实掌握并运用好安全线。它不但可用来规避风险,且可较大幅度地提高投资效益。

四 掐头去尾法

掐头去尾法,就是在股票的炒作中,不贪买到最低价,也不期望卖出最高价,只做中间一个波段,追求每段行情只要有所盈利即可。

股市运动是久跌久涨、久涨久跌。用中国的一句古话,就是风水轮流转。所以股民在炒作中一定要把握住时机,适可而止。形象地说,就是吃鱼吃到了鱼肚子就行,鱼头和鱼尾虽然味美,但刺儿也多,卡嗓子的几率也大。在股市上,熊市刚结束时,一般的股民都较难掌握。有时以为股市该平稳反转了,可常常是仍有最后的一跌;而在牛市的最后阶段,虽然还有一些赚头,但风险的发生只是时间问题,理智的股民应果断抛出了结。

五 保本法

面对捉摸不定的股市行情,股民可利用保本投资的法则来把自己的损失控制在一定限度以内。这里的本就是指股民心中认为在通常情况下不愿被损失的那部分资金。保本法则的关键是如何选择卖点。在选择卖点时,首先是要定出心目中的本,做好亏损一点的心理准备;其次是确定停止损失点即卖点。停止损失点是指股价下跌到股民心目中的本时,立即卖出,以保住最起码的本钱。

六 以静制动法

对于中小散户来说,如果没有把握捕捉到刚刚开始上涨的股票,倒不如采取以静制动的做法,选择那些涨幅较小,或者尚未调整价位的股票买进持有,等到其他同类股票涨高了,根据比价原理,同类商品会有同类价格,自然就会有主力大户来关照。这时候你就可以安安逸逸地坐在轿子里,等待别人的

抬举,享受股价上涨的利润。这与看到别人的轿子举了起来,而跟着伸手去抬相比,资金要安全得多。

这种守株待兔,以静制动的做法,虽然其盈利水平不会太高,但不至于会有太大的亏损。当然这种方法并不是最理想的选择,但一般用在股市上的消息来源匮乏,或股民对于选择何种股票把握不大的情况。

七 趁涨脱身法

股价往往涨得快时跌得也快,涨得慢时回调也慢,其图形呈现一定的对称性。涨得太快,气势过猛,会使持股的股民过于兴奋,从而在股价分析中还有许多的感情色彩和个人倾向。一方面想在股价的最高点卖出获取理想的收益,而另一方面又怕股价随时回头,思想高度紧张,此时极易导致判断和决策失误。

遇到股价急涨时,比较老道的股民所总结的经验就是逢涨必抛,先把账面利润转为现金,保住胜利果实,不要因为一时的得意,让煮熟的鸭子飞了。所以趁涨出手,及时了结,是对付急涨的惟一方法;虽然不一定能卖出最高价,但总比那些坐着火箭从地下飞到天上,从天上再坠落到地下摔个粉身碎骨、落得个竹篮打水一场空要强得多。

八 杠铃投资法

杠铃投资法是因以图形表示的形状如两头大、中间小的杠铃而得名,亦称杠铃或到期期限法和杠铃投资战略,指投资者把资金集中投放于短期和长期证券上,而相应减少对中期证券投资的一种保持分寸的方法。

当长期市场利率下降、长期证券价格看涨时,则应卖出部分短期证券,购入长期证券;当长期市场利率上升、长期证券价格看跌时,应卖出长期证券,购入短期证券。同样,当短期市场利率降低、短期证券看涨时,应出售长期证券,购入短期证券;当短期市场利率上升、短期证券价格看跌时,应购入长期证券,出售短期证券。

九 拨挡子法

在股票市场上,买进股票后价格就下跌是股民经常遇到的事情,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套牢。而对于套牢,股市高手一般都采取主动出击的方法,利用被套的股票,再作一把,逐渐降低持股成本,寻求早日解套,这就是通常所称的拨挡子。

当股民购入股票后,发现股价的走势并不是像事先所判断的那样往上走,而是掉头向下,将资金套牢。此时,股民可静下心来分析未来的股价走势。如果认为股价的下跌才刚刚开始,就果断采取措施,马上割肉,将股票全部抛出。而等股价跌到一个相对底部时,再将资金全部投入,待股价反弹接近尾声时,再乘机将股票抛出。这样一来一去,经过卖——买——卖,可能就将股票解了套,而即使暂时不能解套,其持股的成本也降下来了。

拨档子操作的最大优点是:在股民套牢时,如果发现行情还有续跌的可能,就先行一步,忍痛了结,卖出股票,换回资金,以避免损失扩大。

十 板块联想涨跌法

总体上各股票的涨跌是有一定联系、有一定规律可循的。板块联想涨跌法就是根据相关股票陪衬涨跌的特征而买卖股票的一种操作技巧。

采用这种方法买卖股票时,可对拟投资投票分三种情况分别加以考虑。

(1)股票是新上市股票。大市好时,新股上市涨停板数较多。甲种新股上市后涨停数的多少,也可作为乙种新股上市的参考。

(2)同类股票。如果甲化纤股涨升,乙化纤股也将随之上涨。同样的电器股、建筑股、食品股等都是如此。

(3)同值股票。当股票价格纷纷由票面面值以下涨至票面面值以上时,即为面值以下股的联想涨跌。此时,当某些面值以下股翻升至面值以上时,就应注意到其他面值以下股并予以买进,因为这样很可能会获利。

新华财经
PDG

第三章 投资组合技巧



相信大家都听说过“不要把所有的鸡蛋都放在一个篮子里”这句话。这是对一切投资者最重要的训诲，它不是一个小技巧问题，而是一个永远保证不会有太大风险闪失的大原则。

一 投资组合应遵循的原则

进行证券投资首先要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即选择投资于何种证券，投资于哪家企业的证券。投资对象的选择是证券投资最关键的一步，它关系到投资的成败，投资对象选择得好，可以更好地实现目标，投资对象选择得不好，就有可能使投资蒙受损失。企业在选择投资对象时，一般应遵循三个原则：

(1) 安全性原则。选择证券投资对象必须要关注投资的安全性，即投资者能够安全地收回，证券投资的风险较大，在选择投资对象时，必须对投资对象的风险进行分析，尽可能控制投资的风险。

(2) 流动性原则。在进行证券投资时，必须注意证券的流动性。

(3) 收益性原则。证券投资的收益是每个投资者都十分关心的一个问题，在选择投资对象时，应在以上两项原则的基础上，力求投资收益的最大化。各种证券的风险既有不可分散的风险，也有可分散的风险，所以投资者不应把所有的资金投资在一种证券上，而应选择风险相关程度较低的多种证券，组成投资组合。

二 投资组合的三要素

投资组合是风险分散理论在实践中的具体运作。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组合可能面临的风险，我们应该综合考虑三大要素，即投资的横向联系、投资的纵向联系以及各投资的关联度。

1. 投资的横向联系

它主要是指投资者跨行业、跨地区时所采用的投资行为。从投资期限上

看,可以分为长、中、短期投资组合。一般来说,期限越长,收益越高,而风险也就越大。相反,期限越短,收益就越低,但风险也会相应降低。为了兼顾投资的流动性、安全性以及收益性,应对投资的三种期限采用合理搭配的方式,而不应集中于某一期限的投资。这样一旦有临时变现的需求,就不必将长期投资作短期变现,从而蒙受巨大损失。从投资方式上来看,可以将直接投资、间接投资相结合,证券投资与企业投资相结合,综合地利用信托投资、租赁投资、兼并收购投资等多种方式,从而实现盈亏互补的目的。

2. 投资的纵向联系

它可以从两方面进行分析,其一是对某一个别投资对象进行投资的连续性;其二是对某一个别投资对象进行具体投资的金额。投资者往往有一种偏执的心理,即过分关注于某一证券而忽视了其他。事实上,人们越是具有一种倾向性,就越容易被束缚住。所以,我们建议投资者不妨“放眼天地宽”,多关注一些品种,以达到降低风险,获得最佳投资收益的目的。

3. 单个投资间的关系程度

它是指投资对象本身所处行业间的密切程度。一般分为互补型和替代型,比如房地产开发与基建行业就具有很密切的关系程度,而食品加工与电子业间的关联程度就较低。掌握投资间的关联程度,有利于我们及时地从某一行业本身的发展变化,来预测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趋势,从而作出最佳的投资组合。

在综合考虑以上三大因素的基础上,才能更好地实现最佳投资组合。

三 股市投资组合的技巧

获利避险是每一个投资者进入股市的出发点,但实际操作中,多数投资者往往易于陷入个股的长期套牢中。如何把握机会,做到获利避险呢?综合个股空间位置的排列组合与风险概率进行分析非常重要。

1. 高价高位

个股从底部连续上升了几波,处于高价和高位的状态。目前沪深两市的股价很高的股票包括贵州茅台、苏宁电器、中国人寿、中国平安、中信证券等。其中贵州茅台从2007年1月9日的88.79元涨到1月22日的113.20元,属于其价格历史高位,名列沪深第一高价股,另外苏宁电器也从2007年1月11日的48.09元持续涨到1月22日70.79元,成为深市第一高价股,这些高价高位股票在持续上涨至高价高位历史时期以后,股价的短期下行风险很大,这种股价一旦被套牢,不容易解套,投资者应该谨慎增持。

2. 低价高位

个股绝对股价仍属较低,但位置却上升到了高位。这类个股最容易诱人上当,如2003年涨了一年的基金持有的“核心资产”大盘股,股价仅为每股5元、6元、7元,仍属低价。很多人经不起基金的舆论诱导,如“大盘蓝筹股今年业绩将更好”等,在今年年初冲了进去,4个月中指数冲涨480点,但仍没有任何获利机会。因为综合股价涨了一倍以上,满街都是获利盘,基金往往利用旺盛人气,抢先让利压价出逃,将胜利成果落袋为安。这样一来,只看个股低价而不同价位盲目介入的投资者,就会陷入套牢,一旦热点转移,还可能长期套牢。

3. 高价低位

股价虽从低价涨到相对高价,但从历史位置看,仍属低位。这类股票往往有很大的上升空间,但很多投资者只看到股价已上升了一段,就望而却步了。我们认为,这类个股是值得特别关注的,因为在中国单边交易机制下,个股主力为了降低持仓成本,避免高价炒作风险,往往采取“继续往下做”。

高价低位股应该是投资者极力寻找的投资对象。

某只股票在价格为18元的时候市场反复整荡,股价的波动区间始终很窄,多空双方时而争夺激烈,也出现了成交量的萎缩,横盘时间持续很长,说明该只股票在18元附近具有很强的支撑力。此时主力为了能在低位建仓,采用大幅度对敲震仓的手法,使一些不够坚定的投资者浮多出局,股价跌到了8元钱,假设主力原来有1000股的该只股票,后来在股价下跌后,主力增加购买该只股票,在股价为10元的价位吸入了1000股,这时多数人看到该只股票价格已经从8元涨到10元,以为股价不会再涨,于是出货撤仓。于是主力成功降低了持仓的平均成本,从原来的18元降到了14元,这是因为主力看到了该只股票属于高价低位股,长期有极大的上涨空间。

4. 低价低位

这是指股价和价位双双处于历史的最低状态。个股日K线、周K线、月K线均至历史低位,这是个股中最大机会所在。人们往往会因该类股票连年亏损而加以拒绝,殊不知,除了将退市的股票,低价低位本身已是风险最大释放后向机会转化的位置。此外,经历了五年熊市,80%的中小盘股超跌70%以上,一旦新老基金的投资理念向成长性、多元化转变,低价低位股票无疑是建仓首选。

股市中获利避险的最简单、最安全的方法是选低价低位股,最智慧的方法是选低位高价股。

第四章 投资新股技巧

新股的投资,涉及到股票的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二者是相互影响的。所以,投资者投资于新股,不妨先了解一下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之间的关系。

一 新股上市后的投资技巧

对新股投资重点是要从大势、个股和市场表现这三个方面把握机会。

(1)投资新股要看大势而为,如果大盘处于大幅下跌的市道中,绝大多数个股的走势都将受到影响,真正逆大势而为的股票毕竟是少数。如2001年年初发行的很多新股,后来有很多跌得面目全非,主力和投资者都深套其中。而去年2006年发行的新股却收益率极高,上市交易后股价连续上升,投资者获利甚丰。如果大盘处于小幅上扬或小幅震荡的走势,新股炒作的机会会比较大,也可能形成新股上涨和大盘上涨的互动效应,甚至出现次新股成为大盘风向标的局面。目前的股指虽然遭遇一时的调整走势,但整体形势依然趋强,这时十分有利于新股的炒作。

(2)对新股的基本面因素要关注,市场资金是很容易“喜新厌旧”的,特别是在后续新股不断上市的时候,新股很快就会变成旧股。通过分析历史行情可以看出,能够在上市后得到充分炒作的新股不仅仅凭借“新”,更重要的与其本身所具有的各种概念有关,这一点要求投资者对新股所在的行业和其基本面有较多的了解,能较恰当地和市场中其他类似的股票进行比价,这样才能对打算介入的新股较有把握。

(3)新股上市后的市场表现也是投资时重点参考的依据。就技术面而



新股次新股是市场中永恒的热点,无论牛市、还是熊市,都可以看到它的踪影,它也是市场指数扩容的工具,更是市场主力长期青睐的对象。

言,投资者应重点关注首日换手率。如果新股上市当日的换手率适中,买卖较活跃,预示着有资金介入,后市可重点关注。如果换手率过低,说明多空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后市行情仍将有反复。投资者还要关注盘口的价

量配合情况,在分时走势图上,价升量增、价减量跌的形态最为理想,可以重点关注。

二 投资者应该如何把握新股次新股的投资机遇

把握新股和次新股的投资机遇,可以从如下几个方面作一综合分析。

(1)首先分析新股次新股的行业背景。通过分析新股和次新股的行业背景,可将新股和次新股大略归入三类行业:朝阳(高成长)行业、一般性行业、夕阳(衰退性)行业。有时,行业就能决定这个股票上市后的“戏份”。通过这种筛选,还可以找出一些主力长期介入的股票,或者可以找出一些特殊行业的股票。由于行业特殊,这些公司的股票首日上市就容易受到大主力的重视。

(2)其次是分析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主要财务指标。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在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含金量较高,也是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亮相,从中可以挖掘出一些有价值的信息。比如,募集资金投资的利润率、收益率、投资项目见效的周期以及募集资金投产后产品市场占有率等指标,总是值得重点关注和研究的。再次,综合一些因素,也可大略得出公司管理层对待投资者的诚实度和透明度。还可以通过综合分析净资产收益率、利润增长率、每股公积金、股本结构、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推测一下这些公司未来几年股利分配政策:即是股本高扩张型的,还是稳健增长型的。说不定还可以找出第一年有送股的股票。一般来说,小盘新股后市都有股本高扩张的要求,大盘新股采取派发红利的为多。

(3)地域概念。如西部地区概念。考虑到目前的西部开发热,应重点关注西部概念股。或可结合当期的市场地域板块热点,考虑地域在其中发挥的作用。

(4)横向比较二级市场的定位。利用比价效应,找出价值被低估的股票。主要是从横向比较行业、流通股本、业绩入手,找出同行业、同流通股本、同业绩的新股和老股在二级市场中定位的差异。此点至关重要。这种方法尤其在高科技行业、国企大盘股等几个板块中,更有实用性。具体说来,可横向比较开盘价是否被低估或高估,最高价和最低价的表现模式,作一些比较后,就可找出一些价值被低估的股票。而且高送配的股票一般都出现在小盘股上。比较5000万到1亿股本的新股,同行业、同类型,在二级市场的定位模式下,也可发现一些价值低估的股票。

(5)二级市场的首日表现分析。新股开盘后,可能开盘高走,可能开盘低走,两种情况都有投资机会。通过统计分析,我们可以得知,从长期来看,99.5%的新股增长后的股价超过首日开盘的最高价。因此,新股板块风险最

低、收益最高。只是在介入时,应选择在低点的谷底吸纳。

(6)根据经济发展周期与大盘运动周期对新股的影响制定相应的操作策略。一般来讲,在牛市初期,新股投资价值较高,获利空间也较大;到了牛市高峰期,新股开盘定位过高,投资价值较低,高开低走至一定程度后,才会有有一定投资价值。但是个股的表现并非一致,应视具体情况而定。熊市期间,当新股开盘价接近其发行价时,是大举建仓的好时机。

(7)分析市场主力对新股炒作程度。一是看首日上市时的换手率,如新股上市发行首日换手率在40%以上的,一般说明主力在上市第一天已大举介入。二看筹码的收集。新股上市后,经过两个多月的震荡洗筹后,筹码已较为集中,再进入主升浪,直至最后派发,这一个过程约需三到六个月。一般来说,价值低估的新股都可能有关长线主力介入,而且估计股价的升幅空间大约可达到50-150%,投资者可根据主力炒作的周期把握介入的时机。

(8)判断公司的发展前景。新股中都有一些行业发展前景好、募集资金投资收益高、股本高扩张的公司,新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后,公司业绩会有大幅增长,它们比一些资产重组的老公司、ST板块或衰退性行业的股票更有投资潜力。以上方法,供大家参考。有时,其中的某个因素发挥的作用较大,更多时候,需结合几个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关键的是要在实践中灵活运用。



第五章 股票套牢解除技巧

套牢是指股票投资者原预测某种股票的价格会上涨,但买进该种股票后,股票的价格却产生下跌,直到低于买进价格,使买入股票的成本价远远高出目前售出价格的状况。

套牢就意味着亏本,它是每一位股票投资者都不愿意遇到的,但我们不能保证自己的每一次判断是正确的,面对消息满天飞的市场谁都有失误的时候,失误不可怕,可怕的是不去面对,面对失误寻求解决办法才是积极的心态。而每一种解套技巧都有各自不同的特点,适用的时机也各不相同,我们需要在股市运行的不同阶段中,采用不同的解套技巧。

1. 止损了结技巧

所谓“止损了结”就是将被套牢的股票全盘卖出,即把高价买进的股票低价抛出,以免股价继续下跌而遭受更大的损失。以投机为目的的短期投资者和持有劣质股票的投资者多采取这种方法。因为在处于跌势的空头市场中,品质较差的股票难有回升的机会,持有时间越长,投资者的损失也将越大。

在一般情况下,投资者当然不要轻易卖出股票了结,但在特殊情况下这种方法不仅是必要的,而且还是一种股票操作技巧。通常一名成熟的股民是敢于赔钱了结的。因此,在以下两种情形中,投资者一定要注意观察股市走势,选择合适时机,果断地采用此方法。

(1) 当大盘要反转下跌时要止损了结

当大盘要上趋势转为下跌趋势时,持有股票是很危险的,投资者要去掉幻想,即使亏本,也要迅速抛出手中的股票,否则,损失会加大。

(2) 误购炒高股

在人为的炒作下,有些股票的价格远远高于它的价值,且脱离大盘运作的轨道,而在市场上,有些投资者欠缺思考,盲目跟风追涨,错将这些被炒高的股票购入。事实上,这类股票已属“天价”,一旦下跌,难有回升、解套的机会,因此,买入该种股票是极其危险的。

(3) 根据持股多少了结

在止损了结的方法中,根据持有股的多少,可采取一批了结法和分批了结法。例如,某投资者手中持有 800 股股票,当价格跌到界限点,他全部售出,这为一批了结法;当他持有股数较多,如 6 万股时,便可规定一个临界度,如 19 ~ 20 元,出 2 万股,跌至 19 元时,再出 1 万股……,这是分批了结法。这种方

法有助于进一步减少风险损失,如若价格反转上升便获利,增大反败为胜的机会。

2. 不怕下跌怕放量

有的股票无缘无故地下跌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成交量的放大。尤其是主力持股比较多的品种绝对不应该有巨大的成交量,如果出现,十有八九是主力出货。所以,对任何情况下的突然放量都要极其谨慎。

3. 拒绝中阴线

无论大盘还是个股,如果发现跌破了大众公认的强支撑,当天有收中阴线的趋势,都必须加以警惕。尤其是本来走势不错的个股,一旦出现中阴线可能引发中线持仓者的恐慌,并大量抛售。有些时候,主力即使不想出货,也无力支撑股价,最后必然会跌下去,有时候主力自己也会借机出货。所以,无论在哪种情况下,见了中阴线都应该考虑出货。

4. 不买问题股

买股票要看看它的基本面有没有令人担忧的地方,尤其是几个重要的指标,防止基本面突然出现变化。在基本面确认不好的情况下,谨慎介入,随时警惕。

5. 基本面服从技术面

股票再好,形态坏了也必跌,股票再不好,形态好了也能上涨。即使特大资金做投资,形态坏了也应该至少出 30% 以上,等待形态修复后再买进。对任何股票都不能迷信。对家人、朋友和祖国可以忠诚,对股票,忠诚就是愚蠢。有人 10 年前买的深发展到今天还没卖,我们认为不足取的。因为如果真的看好它,应该在合适的价格抛出,又在合适的价格再买进。始终持股不动,是懒惰的体现。

6. 冷热互换技巧

在该方法中,有两种操作方式可供投资者选择:一是去弱留强,即先忍痛把手中的弱势股抛出,然后换进市场中的强势股,当投资者在发现手中所持股票为明显的弱势股,且在短期内难有翻身机会时,采用此方法有明显效果;二是去热留冷,与前者相反,这时是热门股的股价已很高,难有再上升的机会,此时可把热门股卖出,换进未上涨的冷门股,低价冷门股一般有补涨行情,这样,避免了被套牢的危险,又加大了一定的胜机。该方法看起来有点保守,但较为稳健。

7. 摊平技巧

随着股市的下跌,投资者可采用该方法,在不同的界限点多次加码买进

股票,以降低所持股票的平均成本,并在股价回升至平均成本之上时,即可解套。

采用摊平法,一般须有较充实的资金,并以整体环境尚未恶化、股市并未由多头市场转入空头市场为前提,否则,就会陷入越套越多的困境。

8. 拔档子法

拔档子就是多头先卖出股票,即先停损了结,然后在价位变动到较低价位时,给予补进,待到上升时抛出,以本次盈利抵补上次亏损,减轻或轧平上档解套的损失。

拔档子法适用于资金有限的投资者,而且在熊市中有明显的效果。

在股票市场中,股票被套牢的现象、原因多种多样,投资者在动用解套方法时,要果断、迅速、敢于忍痛割爱,同时应针对不同问题选择相应的方法,对症下药,灵活运用。



第六章 炒股过程中的具体技巧

在股市中获利一定是有方法的,毕竟现在的市场表现得更为理性,下面我们就来谈谈股市中的具体操作技巧:

1. 关于止损和止赢的问题

止损和止赢的设置很重要,而对非职业股民来说尤为重要,有很多散户会设立止损,但是不会止赢。止损就是设定一个固定的亏损率,到达位置严格执行。但是止赢,一般的散户都不会。为什么说止赢很重要呢?举个例子,一个客户,当年20元买入安彩高科,告诉他要设立止赢在26元,他没卖;回到25元时让他卖,他说我26元没卖,25元不卖,到30元再卖。结果呢,11元割肉。如果设立止赢,悲剧就能避免。

怎样设立止赢呢?举个简单的例子,如果你顺应热点6元买入一只股票,涨到7元,你设立止赢6.4元,一般主力短暂的洗盘不会把你洗出去,如果跌回6.4元,你立刻止赢,虽然挣得少,但是减少了盲动。股价到9元后,你的止赢提升到8元,股价到了14元,止赢设置到12.5元等等,这样即使主力洗盘和出货,你都能从容获利出局。

2. 不要奢望买入最低点,不要妄想卖出最高价

有很多人总是想买入最低价而卖出最高价,那是不可能的,有这个想法的人不是一个高手。只有主力才知道股价可能涨跌到何种程度,但主力也不能完全控制走势,更何况你我了。以前见过很多人通过各种手法奢望达到这种境界,但是现在都转变观念了,股票创新低的股不一定就是最低价,新低下面可能还有新低。我们只买入大约离底部有10%左右升幅的个股,还要走入上升通道,这样却往往能吃到最有肉的一段。

3. 量能的搭配问题

有些股评人士总把价升量增放在嘴边,经过多年来的总结,我们认为无量创新高的股票尤其应该格外关注,而创新高异常放量的个股更应该小心了。而做短线的股票时,选择回调越跌越有量的股票,应该是做反弹的好机会,这当然不包括跌到跌停板的股票和顶部放量下跌的股票。所以连续上涨没什么量的股票反而是安全系数大的,而不断放量的股票大家应该警惕。

4. 善用联想

联想是什么?根据市场的某个反映,展开联想,获得短线收益。一般主流

龙头股往往被游资迅速拉至涨停,短线高手都追不上,这时候,往往联想能给你意外惊喜。例如见到天津板块中“滨能”涨停,马上联想到津滨、天津港等相同板块的个股,参与炒作也会颇有收益。积少成多,就是这个道理。联想不仅适合短线,中长线联动也可以选择同板块进行投资。

5. 要学会空仓

我们见过很多民间高手很善于利用资金进行追涨杀跌的短线操作,有时候会获得很高的收益,但是对于一些股民来说,很难每天看盘,也很难每天能追踪上热点。所以,在股票操作中,不仅要买上升趋势中的股票,还要学会空仓。绝大多数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涨幅榜上的股票涨幅很小,而跌幅榜上股票跌幅很大,这就需要考虑空仓了,这一方法很适合中小投资者使用。

6. 暴跌是重大的机会

暴跌,分为大盘暴跌和个股暴跌。阴跌的机会比暴跌少很多,暴跌往往出现重大的机会。在这些年中,每年大盘往往出现2~3次暴跌。暴跌往往是重大利空或是偶然事件造成的,在大盘相对高点出现的暴跌要谨慎对待,但是对于主跌或者阴跌很久后出现的暴跌,你就应该注意股票了,因为很多牛股的机会就是跌出来的。

7. 保住胜利果实

很多中小投资者都是做牛市的高手,一个客户曾在2005年蓝筹股行情中获得收益50%多,但是他承认自己不是一个高手,因为他属于短线型的,在震荡势和熊市中往往又把牛市获得的胜利果实吐了回去,白白给“手续费”打工。怎样能保住胜利果实呢?除了要设立止赢和止损外,对大势的准确把握和适时空仓观望也很重要。经过多年的经验总结,我们认为在熊市保住胜利果实的办法就是始终跟踪几只股票,根据市场情况不断地尝试虚拟买卖,不妄图买入历史最低价,升势确立再入场实盘操作。

8. 逃顶

市场是在不断变化的,我们常常在变化中面对各种不同的情况,通常大多数投资者都有这样的经历,不知道自己选择的购入点是不是低点,当大盘在高点时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应该逃顶。

我们来谈谈逃顶方法:首先某只股票的股价从高位下来后,如果连续3天未收复5日均线,稳妥的做法是,在尚未严重“损手折脚”的情况下,早退出来要紧。再如某只股票的股价破20日、60日均线或号称生命线的120日均线(半年线)、250日均线(年线)时,一般已有8%~15%左右的跌幅,还是先退出来观望较好。当然,如果资金不急着想用的话,死顶也未尝不可,但要充分估计未来方方面面可能发生的变数。

另一种如日K线图上留下从上至下十分突然的大阴线并跌破重要平台时,不管第二天是有反弹或没反弹,还是收出十字星时,都应该出掉手中的货。还有在遇重大利好当天不准备卖掉的话,第二天高开卖出或许能获取较多收益,但也并存着一定的风险,要三思。在遇到重大节日前一个星期左右,开始调整手中的筹码,乃至清仓,静待观望。

9. 出逃

雪崩时,股票什么时候出来都是对的。在大市持续下跌中,手中持有的股票不跌或微跌,一定要打起精神来,不要太过侥幸,先出来为好,像此类股票总有补跌赶底的时候。



第七章 炒股风险的评估与规避

一 炒股风险的由来

1. 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差

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是使股票价格变化的重要因素。经营业绩好的公司，股票价格大多都会上升；经营业绩差的公司，其股票价格通常会下跌。如中川国际在1996年中期出现巨额亏损，其股价从12元跌到6元，某购买10万股该股票的投资者就遭受了60万元的惨重损失。

2. 上市公司违规被处罚

上市公司由于违规而受到各种处罚，常常使股票价格大幅度下跌，从而使投资者损失惨重。

比如四川长虹股，其产品知名度及经营业绩在1995年的300多家上市公司中可谓表现优异。但由于该公司的暂不上市的转配红股在市场上公开流通，使承销商获得亿元巨利，而使一部分中小散户蒙受损失。经中国证监会查处，四川长虹股从1995年8月22日起暂被停牌2个多月。复牌后，四川长虹股票价格大幅度下跌，至1995年12月，四川长虹的股价从被停牌前的约20元第一次跌到8元以下，到1996年1月26日，跌到了7.40元的历史新低价，许多投资者蒙受了重大损失。

3. 投资者购买高价股

许多投资者在较高价位上购买股票后，欲等行情继续上涨到有利可图时再迅速抛出，但如果高价捧到手后而抛不出去，就会被套牢而蒙受惨重损失。

比如1996年深市的湘中药，从5元启动，数日内拉高到12元，之后，股价连续暴跌7天，股价跌回到7元，许多在12元价位上购买股票的投资者，全部被高位套牢，惨遭重大损失。

4. 有可能扩股的股票

上市公司通过各种方式扩股，已成为一大“利空”，容易使投资者遭受重大损失。

如石化扩股使股价从4元跌至2.58元，成为沪市第一只跌破发行价的股票，很多在4元价位上购买石化股的投资者遭受了重大损失。

5. 从事透支交易

在中国的股市上,为了减少投资风险,严禁股民从事透支交易,但有些股民为了获取高额利润,和证券商勾结,从事透支交易,其结果是可能使投资者赚取高额利润,也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惨重损失。假设某投资者用自有的10万元去购买股票,如果股票价格下跌40%,投资者损失4万元后,还拥有6万元,但如果投资者用10万元去透支购买30万元的股票,此时若股票价格下跌40%,投资者将损失12万元。

6. 股市整体下跌

股市整体下跌将使股市中的大多数投资者无一幸免都遭受损失。1992年7月1日,上海股市上证指数为1194.18点,同年8月6日竟下滑至112.87点,平均每天下滑7.08点。从8月10日到8月12日,短短3天内,上海股市突然崩盘,股价以极其罕见的速度急速下跌,上证指数从1005.95点跌至781.77点。其中跌得最惨的是作为龙头股的电真空股票,从最高价的2300元跌至1100多元,短短一个多月,下跌过半。许多小本经营的小户,以至一部分炒股大户也纷纷被套牢,损失惨重。

1992年1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公布了被证券界视为重大利空的两条消息:其一,是《关于上市公司送配股的暂行规定》。此规定对于上市公司送配股进行了严格限制,从而打破了广大投资者对上市公司送配股的高期望;其二,是上交所公布了1994年第一季度新股上市安排情况,即所谓“扩容消息”。在重大利空打击下,12月20日周一,上交所大盘大幅度跳低开(低开77.93点),卖盘大军如开闸放水,人们争先恐后地大肆抛售股票。大市最低探至750点,下午尾市以783点收市,全市下跌118点。许多投资者遭受重大损失。中国股市也从此踏上了它漫漫“熊市”的了年路程。

1994年9月30日前,由于突传“改T+0交收制度为T+1交收制度”,使国庆节前后的四个交易日(即9月30日,10月5日、6日、7日)以每日12%左右的下跌速度,连续四日剧跌,成为中国股市的暴跌之最,也使很多投资者遭受了惨重损失。

1996年12月16日至20日,由于《人民日报》发表了《正确认识当前股票市场》这一特约评论员文章,国家计委和国务院证券委也同时宣布T1997年新股发行规模为100亿元,比1997年的50亿元增加1倍。从而使上证综合指数从1100点猛跌至880点,深证指数从4200点猛跌至3100多点,其跌幅达30%。个别股票价格跌幅达60%以上,比如沪市的爱使股份,从一周前的17元跌到12月20日的8元多;深市的绩优股猴王从12月9日的15.8元跌到12月20日的8.6元,大部分投资者在12月16日至20日这一周中都受到了

巨大的损失。

二 股市风险的评估

股票投资风险则指投资者在买卖股票时不能获得预期投资收益或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即股票投资的实际收益和预期收益之间的偏差度。

1. 系统风险和非系统风险

股票投资的总风险可以分为系统风险和非系统风险。

所谓系统风险,是指由于某种原因对市场上的各种股票都会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它又称不可分散风险。例如,国家有新政策出台;提高银行存款利率,实行企业股份制等。这时,市场上所有的各种类型的股票价格都将会发生变化但是各种类型的股票其变化幅度也是不一样的,即风险程度亦不一样。

系统风险的主要特点:一是由于共同的因素所引起;二是影响所有股票的收益;三是不可能通过股票投资的多样化来回避或消除。其来源和表现主要有购买力风险、市场风险和利率风险。

非系统风险又称可分散风险,是指某些个别因素对单支股票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它与系统风险不同,是专指个别股票所独有并随时变动的风险。这种类型风险的主要特点:一是由于特殊因素所引起;二是只影响某种股票的收益;三是可通过股票投资多元化来消除或回避。其来源和表现主要有企业风险和财务风险。

这两方面的风险可以通过股票持有的多样化和正确的投资组合来降低、抵消和避免,总风险和系统风险、非系统风险的关系公式表现为:

$$\text{总风险}^2 = \text{系统风险}^2 + \text{非系统风险}^2$$

2. 非系统风险的衡量

投资者如果要做较大金额的中长期投资,仅了解股票市场存在哪些风险是不够的,还要将风险量化,衡量投资中的利弊、得失,方能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在股市上,常用期望收益率和标准差这两个指标来衡量股票投资的风险。

假设某种股票的投资收益受几种可能性的影响,其中第一种可能性发生的概率为 P_1 ,第二种可能性发生的概率为 P_2 ……第 n 种可能性发生的概率为 P_n 。当第一种可能性发生时,该股票的投资收益率为 r_1 ;当第二种可能性发生时,该股票的投资收益率为 r_2 ……当第 n 种可能性发生时,该股票的投资收益率为 r_n ,则股票的期望收益率 $E(r)$ 为:

$$E(r) = \sum_{i=1}^n P_i r_i$$

其中： P_i 为第 i 种可能性发生的概率； r_i 为第 i 种可能性发生时，该股票的投资回报率。

该股票的风险为：

$$\sigma = \sqrt{\sum_{i=1}^n [r_i - E(r)]^2 P_i}$$

下面具体举例说明：

若未来的经济形势有好、一般、差三种可能，这三种可能性发生的概率分别为 0.3、0.4 和 0.3，股票 A 在这三种情况下的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20%、15% 和 10%，股票 B 在这三种情况下的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100%、15% 和 -70%，如图 9-1 所示。或计算出它们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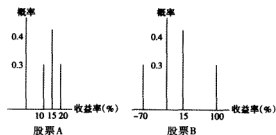


图 9-1 股票 A、B 股的收益图

股票 A 的期望收益率

$$E(r) = 20\% \times 0.3 + 15\% \times 0.4 + 10\% \times 0.3 = 15\%$$

股票 A 的风险

$$\sigma = \sqrt{(20\% - 15\%)^2 \times 0.3 + (15\% - 15\%)^2 \times 0.4 + (10\% - 15\%)^2 \times 0.3} \\ = 3.87\%$$

同理可计算出股票 B 的期望收益率为 15%，风险为 65.84%。

从计算结果可以看出，股票 A 和股票 B 的期望收益率一样，表明当投资次数足够多时，购买股票 A 和股票 B 的收益率一样；股票 B 的风险比股票 A 大，表明当投资者只投资一次时，购买股票 A 的收入较稳定（从 10% ~ 20%），风险较小；购买股票 B 的收入波动大（从 -70% ~ 100%），风险较大。

3. 购买多种股票以降低非系统风险

若投资者同时购买两种股票，则这两种股票组合后的期望收益率和风险为：

$$E(r) = X_1 E(r_1) + X_2 E(r_2)$$

$$\sigma = \sqrt{\sigma_1^2 X_1^2 + \sigma_2^2 X_2^2 + 2\rho_{12}\sigma_1\sigma_2 X_1 X_2}$$

其中： $E(r_1)$ 、 $E(r_2)$ 分别表示第 1 种股票和第 2 种股票的期望收益率；

X_1 、 X_2 分别表示第 1 种股票和第 2 种股票在组合中所占的比重； σ^1 、 σ^2 分别为第 1 种股票和第 2 种股票的风险； p_{12} 为第 1 种股票和第 2 种股票的相关系数其取值范围为： $[-1, +1]$ 。

为了分析上的简便，我们假设 $X_1 = X_2 = 0.5$ ，则购买两种股票后的风险为：

$$\sigma = \frac{1}{2} \sqrt{\sigma_1^2 + \sigma_2^2 + 2p_{12}\sigma_1\sigma_2}$$

当 $p_{12} = 0$ 时，即第 1 种股票和第 2 种股票的收益毫无关系时，购买两种股票的风险为：

$$\sigma = \frac{1}{2} \sqrt{\sigma_1^2 + \sigma_2^2} \leq 0.5\sigma_1 + 0.5\sigma_2$$

当 $p_{12} = 1$ 时，即当这两种股票的收益率会同时上升或同时下降时，购买两种股票的风险为：

$$\sigma = 0.5\sigma_1 + 0.5\sigma_2$$

当 $p_{12} = -1$ 时，即这两种股票的收益率完全负相关（若第 1 种股票的收益率上升，第 2 种会下降，反之亦然）时，购买两种股票的风险为：

$$\sigma = 0.5 |\sigma_1 - \sigma_2|$$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当投资者购买两种正相关的股票，其非系统风险降低较少；当投资者购买两种负相关的股票，其非系统风险降低较多。

当投资者购买多种股票时，它的总风险可用图 9-2 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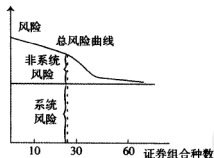


图 9-2 股票组合与风险减少的关系

从图 9-2 中可以看出，股票组合后的非系统风险会随着所购买股票种类的增多而减少，当投资者所购买的股票足够多时，非系统风险接近 0。

4. 系统风险的评估

系统风险是用来衡量股票对一般市场波动的反应程度，它用 β 系数来衡量。受市场同一因素影响，不同股票而产生的价格波动幅度是不一样的。如

受国家调高利率的影响,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幅度小些,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幅度大些。一般来说,价格下跌幅度大则系统风险大,价格下跌幅度小则系统风险小。 β 系数计算公式为:

$$\beta \text{ 系数} = \frac{\text{某种股票的价格波动幅度}}{\text{整个股票市场平均的价格波动幅度}}$$

从该公式可以看出:当 $\beta = 1$ 时,表示股票价格波动幅度与市场平均幅度相同,该股票属于中等风险(指系统风险)程度的股票;当 $\beta = 2$ 时,表示当市场平均价格下跌10%时,该股票价格下跌20%,该股票风险较大;当 $\beta = 0.5$ 时,表示市场平均价格下跌10%时,该股票价格下跌5%,其风险较小。

三 炒股风险的防范

股票的收益和风险总是密不可分的,任何一个股民都希望以最小的风险来换取最大的收益。然而在实际的投资中不可能人人如愿。作为理智的股民只能正确认识并预测风险,采取各种正确的投资方法,切实地防范各种风险的发生,使股民的收益受到保障。

1. 投资三分法

投资三分法是指投资者将其可支配的全部资产分配在不同投资领域的一种投资方法。其具体操作为:将全部资产的1/3存入银行,1/3用来购置房产等不动产,1/3用来购买债券、股票等有价值证券。在这种投资组合中,存入银行的资产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和变现能力,但收益性较低;购置房产等不动产的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性,但变现能力较差;购买债券、股票的资产具有较好的收益性,但风险较高。如投资者将全部资产合理地分配在这三种投资形态上,则可以互补长短、相得益彰。

在有价值证券的投资上,同样也能实行三分法,即用一部分资产购买风险很小的债券,一部分资产购买风险较小的股票,一部分资产购买风险大、收益高的股票。

投资三分法囊括了投资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三个原则,是较为适合新股民采用的可以减少股市风险的一种投资策略。

2. 试探性投资法

初涉股市者,大都把握不好最适当的买进时机。如果在没有太大的获利把握时就将全部资金都投入股市,极有可能在股市下跌时遭受惨重损失。如果新股民先将少量资金作为购买股票的投资作为试探,以此作为是否大量购买的主要依据,不仅可以减少股票买进中的盲目性和失误率,还能减少投资者

买进股票后被套牢的风险。

试探性投资法是一种可以减少新股民初入股市发生风险时赖以自保的投资策略。

3. 分散投资法

分散投资也是避免风险的有效方法,分散投资的原则为:

①企业单位的分散。投资者切忌购买一家公司的股票,而应将其资金分散于数家公司的股票。

②行业种类的分散。投资者将投资分散于数种不同性质的行业,可避免因购买同一行业而带来的损失。

③时间的分散。依靠领取股息的投资,必须事先了解各公司的发息日期。股市的淡季与旺季,若能在时间上分散,也可减少损失。

④地区上的分散。不要全部购买某一地区的股票,而应分散到不同的地区去,风险也随之分散。

⑤投资组合。投资组合是根据股票的利润与风险程度,进行合理的选择、搭配,以降低风险负担。其基本前提是:在同样风险水平下,选择利润较大的股票;在同样利润水平下,选择风险最小的股票。

4. 分段买入法

当投资者对股市的行情走势不能准确把握时,而将全部资金一次性投入来购进某种预计会上涨的股票,当该种股票的价格确实大幅度上涨时,投资者可以获得十分丰厚的利润;但反之,投资者就会蒙受较大的损失。为了防范这种风险,投资者可以采取分段买入法。

具体操作是:在某一价位时买入第一批,在股价上升到一定价位时再买入第二批,以后在不同价位分别买入第三、第四批等。在买入过程中,一旦出现股价下跌,投资者既可立即停止投入,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售已购股票。分段买入法的优点是能有效地降低风险,但同时也存在着减少投资收益的缺陷。如果市场行情一直看涨,采取一次性投入的方法就会比分段买入法获取更多的收益。但具体情况需要具体对待。

5. 分段卖出法

分段卖出法的做法和分段买入法的做法类似,其具体做法是:在股票某一价位时卖出第一批,在股价下跌到一定价位时再卖出第二批,以后在不同价位分别卖出第三、第四批等。在此过程中,一旦出现股价上升,投资者既可立即停止卖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购进股票。分段卖出法的优点是能有效地降低风险,但同时也存在着减少投资收益的缺陷。

第八章 股市交易中的常见问题

一 哪些情况会导致委托不成交

无效申报会导致不成交：

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是股票连续竞价时段的原则，因为有许多投资者可能同时买卖同一只股票，所以交易所制定了“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如某只股票现价 5.66 元，如果甲投资者此时输入 5.66 元的买入价，而乙投资者同时输入 5.67 元的买入价，则乙投资者的申报优先于甲投资者的申报成交。如果大家申报的买入价格相同，则谁先输入买单谁先成交。卖出股票亦如此。

有效申报也会导致不成交：

有效申报不成交有两种可能。一种是遵循价格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等排在前面的申报成交后，股价可能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排在后面的申报单已经没有合适成交的价位了。如甲 10 点整输入 5.66 元的价格想买入某只股票，但与此同时有许多投资者都想买进该股，按价格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排队，排到甲时，此时该股股价可能已经上涨到 5.67 元或更高，以甲的申报价就无法成交了。另一种情况是买卖数量不合适造成不成交。即输入的价位合适，股价也在此价位上长时间没变，但申报始终不成交。

二 如何防止股票被盗卖和资金冒提

(1) 在证券营业部开户时要预留三证(身份证、股东卡、资金卡)的复印件和签名样本；

(2) 细心保管三证和资金存取单据、股票买卖交割单等所有原始凭证，以防不慎被人利用；经常查询资金余额，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减少损失；

(3) 注意交易密码和提款密码的保密，如切忌在办公室等公共场所念个人资料，使用电话或自助委托系统的投资者注意在委托完成后销去前面输入的数据；

(4) 必须与排队等候的客户保持一米的距离等；

(5) 不定期修改交易密码；

(6) 逐步采用电话转账、网上委托等高科技方式，减少柜台转账和委托。

三 证券欺诈常见问题有哪些

广义的证券欺诈指在发行、交易、管理或者其他相关活动中发生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虚假陈述等行为。本篇着重指证券交易中的欺诈行为。主要有以下手段：

- (1) 许诺为你提供高比例的透支，并承诺你在赢利后双方分成；
- (2) 经纪人对你的投资的口头承诺与其投资行为自相矛盾的；
- (3) 经纪人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对重要的投资信息隐瞒其投资风险；
- (4) 提供不正常、频繁的买或卖的投资建议；
- (5) 提供风险高、投机性强的交易建议；
- (6) 提供客户难以理解的股票投资策略；
- (7) 未经客户本人许可私自作出买卖决定；
- (8) 买卖低价值或不明朗的高风险股票；
- (9) 为你理财造成损失而又没有合理解释原因的。

四 签订《证券买卖代理协议》应注意哪些内容

投资者选择了一家证券公司营业部作为股票交易代理人时，必须与其签订《证券买卖代理协议》和《指定交易协议》（沪市）等协议，形成委托代理的合同关系，双方依约享有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与证券公司签订协议时要了解协议的内容，并注意：

- ① 证券公司营业部的业务范围和权限；
- ② 指定交易有关事项；
- ③ 买卖股票和资金存取所需证件及其有效性的确认方式和程序；
- ④ 委托、交割的方式、内容和要求；
- ⑤ 委托人保证金和股票管理的有关事项；
- ⑥ 证券营业部对委托人委托事项的保密责任；
- ⑦ 双方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办法。

五 未经本人许可，证券部卖出我的股票怎么办

证券公司在代客户买卖证券时，应当严格依照客户委托的证券种类、证券价格、证券数量以及交易时间等指令进行，不得超出委托范围买卖证券。对于证券公司违背投资者个人意愿，超出委托范围买卖证券的，除非事后投资者追认，否则超出委托范围外的证券买卖的法律后果由证券公司承担，由此给投资

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責任。

证券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应包括客户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指客户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的减少;间接损失是指如果按照客户委托,客户应得到的利益或应减少的损失。

六 何时核对我的交易交割单和对账单

目前A股市场采用“T+1”交收制度,即当天买卖,次日交割。你应在交易日后一天在证券营业部打印交割单,以核对自己的买卖情况。如发现资金账户里的资金与实有资金存在差异,应立即向证券营业部查询核对,进行交涉。根据你与券商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在规定最后的期限内(如3天)确认交割对账单,否则券商视为默认无误。

七 证券商强行平仓,是行使留置权吗

目前证券商与客户签订的融资协议中往往规定:券商在融资客户不如期如数归还融资本息时,券商有权留置客户的股票交易账户。

所谓留置权是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对方的财产,在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留置该财产,并按照法律规定以留置的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留置权是法定担保物权。我国法律将适用留置权的范围限定在运输、保管、加工承揽、行纪形成的合同关系中。券商与客户存在保管合同关系,因而有产生留置权的基础法律关系。

但是,因融资引发的强行平仓,能否视为券商在行使留置权呢?不能。这是因为债权的发生与留置的动产须有牵连关系,即债权由占有标的物本身所发生,如保管费、运输费、加工承揽报酬请求权等,这是构成留置权的要件之一。证券商对融资客户所享的债权是基于借款合同而产生,而保管客户股票和资金是以行纪合同所赋予的义务,券商因融资所享债权与其保管客户股票和资金不存在牵连关系。因此,券商在客户不归还融资款时不能留置客户股票和资金,强行平仓更不能视为是为实现留置权。

八 股票被锁定是怎么回事

股票被锁定是指股票账户里的股票被冻结,通常由以下原因引起。一是股票账户遗失,已被申请挂失冻结;二是该股票账户持有人可能涉嫌违规或有司法诉讼案等。

第十篇

股市中形形色色的陷阱

- ☆ 股票上市公司的陷阱
- ☆ 证券公司的陷阱
- ☆ 投资者的陷阱

新平 和 學
PDG

第一章 股票上市公司的陷阱

作为股票的发行者，发行公司不应该直接进入交易市场的买卖中，然而，不少公司为了谋取非法利益，往往采用一些见不得人的手段来蒙骗广大股民，花样繁多，手段不少。为了帮助广大股民朋友们提高鉴别力，避免掉入股市陷阱里，现举出一些案例，请大家引以为戒。

一 自买自卖股票

发行公司自炒股票的陷阱是指发行公司以垄断的方式买进自己的股票，维持或抬高本公司的股票价格，待公司股票价格在市场上回升之时，再把所买进的股票卖出，从而赚取利润。

有些公司的老板为了使自己的股价上涨，以公司的名义参与了股票市场的短期投机行为，炒高公司的股价，赚取短期的投机利润，大发营业外之财。例如2004年4月，在唐万新等的决策和指挥下，截至14日，新疆德隆、德隆国际累计买入新疆屯河、合金投资、湘火炬A3只股票678亿元。在操作过程中，共动用了24705个股东账户，通过采取连续买卖、自买自卖等方式，使上述“老三股”价格表现异常，长期居高不下，按照移动平均法计算共非法获利98.61亿元。期间，3只股票的最高持仓比例全部高达91.5%以上，自买自卖量占总交易量的最高比例全部在99.83%以上。

2006年4月，德隆总裁唐万新因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涉案公司因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判处罚金各50亿元，这是迄今证券市场额度最高的一次罚款。

二 虚假资产评估

发行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必须报送经资产评估机构签署的资产评估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的验资报告。而经过批准上市的发行公司要在每个会计年度，向证券主管机构报送财务报告书。有些上市公司则弄虚作假，想尽一切办法在财务报表上做手脚，一是故意隐瞒重要情况，二是通过中介机构在资产评估上做文章。

我国资产评估的内容涉及到资产出售、股份制经营、企业兼并、资产租赁、

企业清算、抵押担保等十多种行为,资产评估的难度大,因此资产评估作为一个新兴的行业,客观来看存在一些亟待完善的地方。

有些企业对待资产评估的态度十分微妙。有时希望将资产评高一些,如在企业与别人合资或搞股份制改造时,有时又希望评低一些如在计提资产折旧时。这样,企业可以灵活评估自己的资产,达到为自己牟利的目的,使一些不知内情的股民在购买股票时上当受骗。

1992年7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宣布原野实业公司的股票自即日起暂停交易,其原因除了有股本投入不实外还有重要的一条原因,那就是资产评估有问题。

三 虚假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记录了一个公司的经营状况,是股民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的最主要途径。现在有些公司不顾国家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上大做文章,或虚假赢利,或隐藏部分利润不报,以达到自己的目的。因此投资者必须既重视公司的财务报表,又不盲目轻信。要善于去伪存真,找到有用的信息,以免掉入陷阱。

一些经营业绩不佳的公司职员为了达到高价抛出手中股票的目的,他们大量制造利多的假消息,在财务报表上制造大量盈余的假象来迷惑不知情的投资者以拉高股价,然后抛出手中股票后一走了之,上当的是那些对“利多”信以为真的买家,造成他们手中所持的股票被套牢。

另一方面,有些业绩优良的公司又在想方设法将公司盈余隐藏于账面之外,这从有些绩优股的获利能力竟然低于业绩一般的同业企业就可看出端倪。种种手段不一而足。



第二章 证券公司的陷阱

券商是证券市场的中坚力量。他们和股票投资者的接触最多,是许多投资者参与市场的中介。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法律对他们的限制也特别多,以避免券商进行各种非法活动,保证市场有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但是由于大部分投资者的时间和精力都有限,无法时时刻刻监测市场,这就客观上给一些不良券商造成了可乘之机。

一 欺诈客户

客户与经纪人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双方的信任极为重要。但是有些券商利用客户的信任大行欺诈之道。

券商欺瞒客户就是指券商为谋私利而侵害其委托人的权益的行为。具体表现包括擅自动用客户的资金等。这些都是《证券法》七十三条规定在证券交易中,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损害客户利益的欺诈行为。下边分别介绍几种常见的情况:

“空麻袋背米”是一句行话,指的是券商瞒着客户拿客户的资金股票自己做交易。当他们看到某种股票价格很高时,擅自把客户股票卖出,等到价格下降之后再买回一些以补回空缺。这样从账面上看,客户股票还“原封不动”地在那放着,实际上这些股票早已是下过“海”、滚了一身利回来的股票,其差价叫券商吞掉了。当然券商这么做并不能完全掩人耳目,细心的客户若时常看看自己的账户,会发现自己不知道的成交记录。只可惜他们中许多人没闹明白自己的钱是券商在掌握,这些奇怪交易是券商在自谋利润。“空麻袋背米”中还有一种情况是券商在代客户买入后,见股价上升便据为己有,待股价高涨后抛出,然后再把客户资金账户的缺口填上,告诉客户的却是并未买到此种股票,目的也在于独吞其利。

券商欺瞒客户的手段可谓层出不穷,在券商为股民设下的陷阱中还有食价,即最低价和最高价的陷阱。

投资者由于受很多条件的限制,许多人无法打电话到交易所委托证券经纪商做出买卖交易,而经常是看到当日传播媒介中的行情,发现有合适机会,就全权委托证券经纪商代为买进或卖出。而在电话委托后,由于种种原因,投资者往往很少核实交易执行情况,这容易给证券经纪商造成各种可乘之机,证

券经纪商可能在当日交易完成之后,参看当日股票的买卖价格向客户作出回复,使客户在买入时以当天最高价付款,而在卖出时只拿到最低价。

还有一种证券商欺瞒客户的手段——利用客户的全权委托,做许多不必要的买卖。这种频繁的买卖活动并不是出于对客户的利益的考虑,而纯粹是为了赚取手续费。

二 透支交易

我国的股票市场还很不规范,许多投机者利用证券商把自己资金卡上的少量资金进行放大,买卖股票。这种种投机行为使得巨额透支成为股市上凶险的黑洞,加大了股市的风险。且容易造成一种恶性循环。对证券商来说,透支做股票交易的失败只能使其自食恶果。无论是面对负债累累的透支大户,还是证券商自营的失败,他们都只能“牙齿打落往肚子里吞”。因为他们搞的是违法行为,自然没有胆量公开,也找不到人来赔偿他们的损失,所以他们只好将目光投向股市,企图以更大规模的交易来弥补上一次的损失。透支方面比较典型的一个例子就是1996年在深圳某证券公司上海营业部发生的一场骚乱。事情的起因就是这天有新股上网发行,一些股民准备申购。但该证券公司前几天刚向交易所透支了一笔钱,若今天再透支用来申购新股,很可能事情会败露。因此,公司希望股民先不要申购新股,待当日二级市场的资金退出来以后再说。公司的这种做法让股民们十分愤慨,纷纷要求提款到别处去申购,因此秩序大乱。这只是1996年众多股市违规透支案件中的一件,它属于证券商为获取超额利润而利用自己的便利条件,违法挪用股民存款入市的欺诈行为。

三 违规买卖

在我国在证券业中有从业人员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即使是证券商有自营业务,也必须在遵从有关方面的严格规定的情况下进行。这样做无非是为了避免证券商利用自身优势给其他投资者造成一个不平等竞争的环境,而证券商违规买卖股票的诸多表现之中,承销证券的承销商违规截留本应公开上市的股票就是比较典型的一种。

有些承销商在承销发行量较少的“热门股票”时,他们并非像正常情况下出售给公众,而是将大部分新发行的热门股票分配给内部人员,如:合伙人、亲属、高级职员及其他证券经纪商,截留股票等股票价格扶摇直上时再高价出售。1992年发生在深圳的“8.10”事件就是一起股票认购证抽签表发售点利用职权私自截留抽签表引发的严重事件。

第三章 投资者的陷阱

投资者投资股市就是为了获得利润。有些投资者为了谋利,设置种种陷阱让人跳。虽然这种行为是非法行为,但总有人不惜以身试法。下面是几种常见的非法行为。

一 虚假交易

虚假交易是指某些大户利用不同的身份,在不同的证券公司开立几个户头,分别委托两个经纪人,由一方卖出,另一方买进,人为地拉高或压低股价,从中牟利。

对敲是虚假交易的常见手段,主要是为了制造无中生有的成交量以及利用成交量制造有利于主力的股票价位。主力操盘常用对敲,过去一般是为了吸引散户跟进,而现在则变成了一种常用的操盘手法,建仓时对敲、震仓时对敲、拉高时对敲、出货时对敲、做反弹行情仍然运用对敲。虽然对敲的方式有很多,常见的无外乎有以下几种:

(1) 建仓

以压制股票价格为目的,在建仓时积极对敲,主力是为了能够在低价位搜集到更多的筹码,往往通过对敲的手法来压制股票价格。这时候盘面表现的特点是股票下跌时,单笔成交量明显大于上涨或者横盘时的单笔成交量。比如2001年的山东临工(600162),5月18日该股5852万职工股上市,而从5月10日以来该股成交量异常放大,很明显有主力运作迹象,5月17日主力利用大手笔冲高回落对敲,是一个典型的筹码收集手法。

(2) 拉股价

以大幅度拉抬股价为目的对敲,一般是主力在基本完成建仓过程之后的常用手法。在主力基本完成建仓过程之后,股票价格往往会以很快的速度上扬,以巨量长阳甚至是以跳空缺口来突破层层阻力,往往以较大的手笔大量对敲,制造该股票被市场看好,大买家纷纷抢盘的假象,提升其他持股者的期望值,减少日后该股票在高位盘整时的抛盘压力,使筹码锁定更牢,股价能够比较轻松地拉抬起来。

(3) 震仓

当股票价格被拉抬到较高的位置之后,外围跟风盘的获利已经比较丰厚。

主力随时有可能在继续拉抬过程中出货兑现。为了减少进一步拉抬股价的压力，主力采用大幅度对敲震仓的手法，使一些不够坚定的投资者出局。如2001年走势十分强劲的工益股份(600804)在当年5月28日的大幅下挫就是十分明显的对敲震仓行为。

(4) 逐步出货

经过一段时间的出货之后，股票的价格有了一定的下跌幅度，许多跟风买进的中小散户已经纷纷套牢，抛盘开始减轻，成交量明显萎缩。这时，主力往往也会不失时机的找机会，以较大的手笔连续对敲拉抬股价，以便能够把手中最后的筹码也卖个好价钱。

二 虚假消息

信息是影响股价的一个重大因素。许多人爱打听各种消息，于是有人利用别人的这种心理，没有有利于他们的消息就捏造一个，通过散布谣言来哄抬或压低股价，从中渔利。这方面的例子真是不胜枚举。

一个例子是有关深圳万科公司的。深圳在1990年7月有一传言，说万科行将垮台，财务极糟，总裁已携款外逃，致使万科股价一再暴跌。知情者乘机购进大批股票，等万科公司总裁在电视上公开辟谣，股价回升之后再抛出，牟取暴利。对付这种游戏的办法，需要冷静地分析股票，不可盲目跟进。那些不盲目跟风的人往往能众人皆赔我独赚。

三 低进高出

操纵者先卖出股票并散布谣言，造成市场恐慌，于是人们纷纷卖出手中股票，使股票供过于求股价下跌，主力则暗中趁机大量买进。而一般这种反复买卖股票者只做短线持有，其目的并不在于长远投资而赚取买卖差价，所以压低进货之后他们要做的就是千方百计地拉高股价出货了。主力以庞大资金收购股票并故意散布对他有利的消息，诱使一般人跟进，股票求大于供，股价大幅上升，当股价达到一定起点时，大户已在暗中分批或集中出货，造成股价突然回跌，致使跟进买到高价股票的人被套牢而亏损累累。以上就是所谓的拉高出货。

这些主力利用手中强大的资金支持玩出了各种花样，令许多小投资者防不胜防，深受其害。



无论是压低进货还是拉高出货，无非都是主力在利用人性的弱点。前者是针对投资者抢反弹的心理，后者针对的则是投资者盲目追高的心理。

四 “骗线”陷阱

在股市上，很多股民主要靠技术分析中的线图来判断股票买卖的时机，一些股市操纵者就通过操纵股票价格，使技术分析图中出现虚假的买卖时机，让一些不明真相的投资者上当受骗。这就是“骗线”，要跳出此陷阱则不能有迷信线图的心理。



技术分析中的线图看似简单，实则不然，但却被许多初入股市者奉为法宝。那些看线图投资股票的人被称为线仙。骗线就是要人为地在股市上制造一些股票价格，而这些价格正是线仙根据一般的线形的规律所判断出的该买入或该抛出的价格，从而使得投资者中计。

骗线之所以得逞，就是在于线仙们过于依靠图表，当图表显示使他们认为股票即将出现新的高价时便大量买进，以待上涨，而其实制造这种错误提示的主力机构却在出货。反之，当线仙们误以为某种股票势在必跌时，主力却在偷偷吸进。总之，投资人若能识知“骗线”之计，利用时间差跟进坐轿，其收获也必然不小。

五 持股操市

在我国，根据有关证券法规定，任何法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达5%时，应立即向该公司以及证交所和证监会做出书面报告。这些政策法规都是为了防止股市机构中的主力频频坐庄，恶炒个股，而中小股民只有跟风的不公平竞争的情况。可是偏偏有些公司或个人利用各种名义，在没有向证交所、证监会报告的情况下持股超过国家规定，操纵市场。

1995年5月，郑州百文公司的领导可算是恶梦连连。他们在5月9日吃惊地发现该公司6.88%的股票已被北京金昌咨询公司所拥有之后，仅事隔一

天又爆出新闻：一位名叫袁敬民的个人投资者又持有了郑州百文 7.43% 的股份，而这两次超过国家标准的收购事先都未向有关部门通报。机构主力利用国家法规的空隙用各种手段超额持股，严重地增加了市场的投机因素和不稳定性。

六 公款炒股

公款炒股，顾名思义，就是用公家的钱来买卖股票。股市虽说能赚大钱，但受资金规模的限制，许多小投资者不能赚到太多的钱，加之股市风险极大，因此有些不法投资者就打起了公款的主意。用国家的钱炒股，对个人来说自然大有好处，但对国家来说，一旦赔了，国家就要承受巨大损失。同时对股市来说，这笔不义之财同样不受欢迎。因为用公款炒股，往往数额巨大，加之用公款炒股的人只追求短线利益，遇涨就买，遇跌就抛，使股市投机性更强，更加动荡。

1992 年 12 月 13 日，全国当时最大的挪用公款炒股案被揭露。犯罪人李伟民原是工商银行嘉兴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经理。他看炒股获利丰厚，又苦于自己没钱，便伙同过去的同事沈加增，把信托投资公司自营股票的资金打到沈加增的股票账户上，用公款炒起了股票，此后李伟民的生意越做越大，他不断地拉人进来做帮凶，利用客户账户透支公款——炒股票的活动越来越猖獗，累计人民币 1946 万元。为了隐蔽，他还把这个营业部上到经理，下到报价员全部串通起来，让外人难以发觉。事情最终还是暴露了，这次事件造成的影响却非常恶劣。

七 买空卖空

卖空是指投资者在手中并没有股票的情况下仍然在高价位将股票卖出，待此种股票价格下跌后再补回股票平仓的一种证券信用交易方式。用一句形象的话来说就是“空手套白狼。”在我国股市中，为了减小风险，这种行为是不被允许的。股市上仍奉行全额准备制度，即古老的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不允许买空卖空。但有些投资者通过不正当途径，还在做着卖空勾当。一旦市场朝其预测方向变动，则可以赚钱之后再把空缺补回。若市场走向相反，后果就不堪设想了，卖空投机者未必有能力承担高价补回卖股票所造成的损失，这样势必会引起市场的混乱。

假设深发展的股价目前是 10.68 元，如果你看空深发展，认为深发展的股价未来会跌，而你手中又没有深发展的股票，你就可以通过一定手续向券商借

入 1000 股先在目前把它卖出,但你不必全额支付股票价款,只用支付全部股价款百分之几的保证金给券商。在规定时间结束时不管深发展价格是高于 10.68 元还是低于 10.68 元,你都必须归还 1000 股深发展给证券公司。如果你在 10.68 元卖出,到了券商规定你归还股票的时间,股价跌到了 10 元,你就可以以 10 元买入深发展股票归还券商,则你每股获利 0.68 元。如若你 10.68 元卖出,到了券商规定你归还股票的时间,深发展股价没跌,你判断错误,该股票一路上涨至 11.68 元,你必须以 11.68 元的价格买入,归还给券商,则你每股亏损 1 元。

股票的卖空买空交易属于证券信用交易,它有着极大的杠杆效应,与期货等金融工具一样具有很大的风险。

八 内幕交易

在股市上,内幕人员比一般投资者先知悉有关信息,拥有一般投资者所没有的信息优势。当一般投资者还在像猜谜一样猜测股价走势时,具有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已经知道了谜底。为了保证所有股民的公平竞争,国家严禁内幕交易。但由于在具体管理上存在一定的难度,内幕交易的现象在我国还不时发生。

1993 年 9 月 16 日,中国农业银行襄樊市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襄樊上证)了解到深圳华阳保健用品公司将大量购入延中股票这一内幕信息后,即于 9 月 17 日至 27 日分三次自营购入延中股票 62.78 万股,并于 10 月 7 日高价抛出。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盈利 1600 多万元。中国证监会查处该案后,对襄樊上证的内幕交易行为决定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及暂停营业。

以上从几个方面介绍了中国股市上存在的几大类陷阱。对它们的识别可以帮助股民在投资时做出正确抉择。这些陷阱或明或暗,识别起来难易不同,这就要求投资者步步留心,不要被股市陷阱所迷惑。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九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业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第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保荐人的资格及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十二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公司章程；
- (二)发起人协议；
- (三)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 (四)招股说明书；
- (五)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六)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公司营业执照；
- (二)公司章程；
- (三)股东大会决议；
- (四)招股说明书；
- (五)财务会计报告；

(六)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七)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五条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第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十七条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

(二)公司章程；

(三)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二)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三)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第十九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设立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股票发行申请。

发行审核委员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专业人员和所聘请的该机构外的有关专家组成,以投票方式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办法、组成人员任期、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条件负责核准股票发行申请。核准程序应当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参与审核和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人员,不得与发行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发行申请人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人进行接触。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核准,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前发行证券。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核准证券发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核准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证券持有人;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证券承销业务。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 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三) 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 (四) 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 (五) 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 (六) 违约责任；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第三十二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第三十三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第三十四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第三十五条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股票认购人。

第三十六条 公开发行股票，代销、包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

第三十九条 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第四十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一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二条 证券交易以现货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

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第四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依法为客户开立的账户保密。

第四十五条 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除前款规定外,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第四十六条 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四十八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

证券交易所根据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安排政府债券上市交易。

第四十九条 申请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上市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适用于上市保荐人。

第五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 (四)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证券交易所可以规定高于前款规定的上市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五十一条 国家鼓励符合产业政策并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第五十二条 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文件:

- (一)上市报告书;
- (二)申请股票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章程;
- (四) 公司营业执照;
- (五) 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和上市保荐书;
- (七) 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 (八)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三条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 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告股票上市的有关文件, 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五十四条 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除公告前条规定的文件外, 还应当公告下列事项:

- (一) 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
- (二) 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 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 (二) 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 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 可能误导投资者;

- (三)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 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 (五)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 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 (二) 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 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 且拒绝纠正;

- (三) 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在其后一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
- (四)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 (五)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公司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二) 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 (三) 公司申请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第五十八条 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文件:

- (一) 上市报告书;
- (二) 申请公司债券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 (三) 公司章程;
- (四) 公司营业执照;
- (五)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六)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额;
- (七)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申请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第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告公司债券上市文件及有关文件,并将其申请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六十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 (一)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二)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三)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不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
- (四)未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
- (五)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

第六十一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后果严重的,或者前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第六十二条 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复核机构申请复核。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依法公开发行股票,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依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依法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的,还应当公告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中期报告,并予公告:

- (一)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 (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三)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 (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 (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

- (一)公司概况;

- (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其持股情况；
- (四)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情况，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 (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九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公告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分派或者配售新股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有关人员,对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作出的公告,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第七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或者终止证券上市交易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七十三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七十四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人员;
- (六)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十五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 (一)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 (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十六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四)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第七十九条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欺诈行为：

(一)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二)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

(三)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账户上的资金；

(四)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五)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六)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七)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欺诈客户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禁止法人出借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账户。

第八十一条 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第八十二条 禁止任何人挪用公款买卖证券。

第八十三条 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八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第八十六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八十七条 依照前条规定所作的书面报告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持有人的名称、住所；
- (二) 持有的股票的名称、数额；
- (三) 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第八十八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收购要约应当约定，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

第八十九条 依照前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收购人的名称、住所；
- (二) 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
- (三) 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名称；
- (四) 收购目的；
- (五) 收购股份的详细名称和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
- (六) 收购期限、收购价格；
- (七) 收购所需资金及资金保证；
- (八) 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数占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收购人还应当将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同时提交证券交易所。

第九十条 收购人在依照前条规定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后，公告其收购要约。在上述期限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现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告知收购人，收购人不得公告其收购要约。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并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九十一条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提出报告，经批准后，予以公告。

第九十二条 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第九十三条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第九十四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第九十五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银行。

第九十六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收购人依照前款规定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本法第八十九条至第九十三条的规定。

第九十七条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 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第九十八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九十九条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第一百条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第一百零一条 收购上市公司中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持有的股份,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的原则制定上市公司收购的具体办法。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第一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第一百零三条 设立证券交易所必须制定章程。

证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 证券交易所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第一百零五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自行支配的各项费用收入,应当首先用于保证证券交易场所和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逐步改善。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的财产积累归会员所有,其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财产积累分配给会员。

第一百零六条 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第一百零八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零九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交易所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进入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交易的，必须是证券交易所的会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投资者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并在证券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以书面、电话以及其他方式，委托该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

第一百一十二条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的集中交易，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结果，按照清算交收规则，与证券公司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并为证券公司客户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手续。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未经证券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临时停市。

证券交易所采取技术性停牌或者决定临时停市，必须及时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一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证券交易所根据需要，可以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户限制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額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

风险基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和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将收存的风险基金存入开户银行专门账户，不得

擅自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和其他从业人员在执行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职务时，与其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一百二十条 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对交易中违规交易者应负的民事责任不得免除；在违规交易中所获利益，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证券交易所内从事证券交易的人员，违反证券交易所有关交易规则的，由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对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格，禁止其入场进行证券交易。

第六章 证券公司

第一百二十二条 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法所称证券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法规定设立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 (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 (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一)证券经纪；
- (二)证券投资咨询；
-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 (五)证券自营；
- (六)证券资产管理；
- (七)其他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一百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经营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业务的,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 经营第(四)项至第(七)项业务之一的,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亿元; 经营第(四)项至第(七)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 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证券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 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并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并通知申请人; 不予批准的, 应当说明理由。

证券公司设立申请获得批准的, 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领取营业执照。

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 变更业务范围或者注册资本, 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变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 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停业、解散、破产, 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 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的净资本, 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 净资本与自营、承销、资产管理等业务规模的比例, 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 以及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

证券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正直诚实, 品行良好, 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并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 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不得招聘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不得在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国家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由证券公司

缴纳的资金及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组成,其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其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

证券公司不得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

第一百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营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

第一百四十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应当置备统一制定的证券买卖委托书,供委托人使用。采取其他委托方式的,必须作出委托记录。

客户的证券买卖委托,不论是否成交,其委托记录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于证券公司。

第一百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接受证券买卖的委托,应当根据委托书载明的证券名称、买卖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买卖成交后,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交付客户。

证券交易中确认交易行为及其交易结果的对账单必须真实,并由交易经办人员以外的审核人员逐笔审核,保证账面证券余额与实际持有的证券相一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第一百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第一百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未经过其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第一百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执行所属的证券公司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

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证券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证券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资产价值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五十条 证券公司的净资本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
- (二)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
- (三)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四)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五)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六)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 (七)撤销有关业务许可。

证券公司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措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

在前款规定的股东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第一百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撤销其任职资格,并责令公司予以更换。

第一百五十三条 证券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证券公司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证券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证券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 (一)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一百五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二亿元;
- (二)具有证券登记、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
- (三)主要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必须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证券登记结算字样。

第一百五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 (一)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
- (二)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 (三)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 (四)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 (五)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 (六)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
-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章程、业务规则应当依法制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证券持有人持有的证券,在上市交易时,应当全部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得挪用客户的证券。

第一百六十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有关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第一百六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 (一)具有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 (二)建立完善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管理制度;
- (三)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证券结

算风险基金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收入和收益中提取,并可以由结算参与人按照证券交易业务量的一定比例缴纳。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应当存入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实行专项管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赔偿后,应当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第一百六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散,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六十六条 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应当申请开立证券账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以投资者本人的名义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投资者申请开立账户,必须持有证明中国公民身份或者中国法人资格的合法证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净额结算服务时,应当要求结算参与人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足额交付证券和资金,并提供交收担保。在交收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交收的证券、资金和担保物。

结算参与人未按时履行交收义务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按照业务规则处理前款所述财产。

第一百六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收取的各类结算资金和证券,必须存放于专门的清算交收账户,只能按业务规则用于已成交的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不得被强制执行。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第一百六十九条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七十条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必须具备证券专业知识和从事证券业务或者证券服务业务二年以上经验。认定其证券从业资格的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
- (二)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
- (三)买卖本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股票;
- (四)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 (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投资咨询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国

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或者收费办法收取服务费用。

第一百七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第一百七十四条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第一百七十五条 证券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七十六条 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 (二)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三) 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 (四) 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五) 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 (六) 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 (七) 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八) 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七条 证券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 (二) 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 (三) 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四) 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五)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六)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第一百八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

(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有权拒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证券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中任职。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设立的公司，由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 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条 证券公司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未经核准擅自公开发行的证券的，责令停止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一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给其他证券承销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 (一) 进行虚假的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推介活动；
- (二) 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 (三) 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第一百九十二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一百九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

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证券公司或者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或者证券业协会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资料,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的,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一条 为股票的发行、上市、交易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

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的,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并处以非法融资融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扰乱证券市场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法人以他人名义设立账户或者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为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交易账户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撤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二百零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证券自营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条 证券公司违背客户的委托买卖证券、办理交易事项,或者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办理交易以外的其他事项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客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挪用客户的资金或者证券,或者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买卖证券的,或者证券公司对客户买卖证券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二百一十三条 收购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义务或者擅自变更收购要约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改正前,收购人对其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利用上市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五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六条 证券公司违反规定,未经批准经营非上市证券的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七条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八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设立、收购、撤销分支机构,或者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或者在境外设立、收购、参股证券经营机构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变更有关事项的,责令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超出业务许可范围经营证券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条 证券公司对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依法分开办理,混合操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二百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证券业务许可的,或者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中有严重违法行为,不再具备经营资格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证券业务许可。

第二百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或者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拒不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证券公司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股东有过错的,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第二百二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行、承销公司债券的,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百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或者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

第二百二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发行证券、设立证券公司等申请予以核准、批准的;
- (二)违反规定采取本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查询、冻结或者查封等措施的;
- (三)违反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二百二十八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发行审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百二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证券上市申请予以审核同意的,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三十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前款所称证券市场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制度。

第二百三十四条 依照本法收缴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百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规已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继续依法进行交易。

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金融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经批准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不完全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达到本法规定的要求。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三十七条 发行人申请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审核费用。

第二百三十八条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

交易,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的规定批准。

第二百三十九条 境内公司股票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四十条 本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录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规范证券市场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的交易,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1.3 证券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4 证券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遵循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1.5 证券交易采用无纸化的集中交易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章 交易市场

第一节 交易场所

2.1.1 本所为证券交易提供交易场所及设施。交易场所及设施由交易主机、交易大厅、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报盘系统及相关的通信系统等组成。

2.1.2 本所设置交易大厅。本所会员(以下简称“会员”)可以通过其派驻交易大厅的交易员进行申报。

除经本所特许外,进入交易大厅的,仅限下列人员:

- (一)登记在册交易员;
- (二)场内监管人员。

第二节 交易参与人与交易权

2.2.1 会员及本所认可的机构进入本所市场进行证券交易的,须向本所申请取得相应席位和交易权,成为本所交易参与者。

交易参与者应当通过在本所申请开设的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进行证券交易。

2.2.2 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是指交易参与者据此可以参与本所证券交易,享有及

行使相关交易权利，并接受本所相关交易业务管理的基本单位。

2.2.3 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和交易权限等管理细则由本所另行规定，报证监会批准
后生效。

第三节 交易品种

2.3.1 下列证券可以在本所市场挂牌交易：

- (一)股票；
- (二)基金；
- (三)债券；
- (四)债券回购；
- (五)权证；
- (六)经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品种。

第四节 交易时间

2.4.1 本所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假日和本所公告的休市日，本所市场
休市。

2.4.2 采用竞价交易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9:15至9:25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
至11:30、13:00至15:00为连续竞价时间，开市期间停牌并复牌的证券除外。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交易时间。

2.4.3 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第三章 证券买卖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 会员接受投资者的买卖委托后，应当按照委托的内容向本所申报，并承担相
应的交易、交收责任。会员接受投资者买卖委托达成交易的，投资者应当向会员交付其委
托会员卖出的证券或其委托会员买入证券的款项，会员应当向投资者交付卖出证券所得
款项或买入的证券。

3.1.2 会员通过其拥有的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和相关的报送渠道向本所交易主机
发送买卖申报指令，并按本规则达成交易，交易结果及其他交易记录由本所发送至会员。

3.1.3 会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委托和申报记录。

3.1.4 投资者买入的证券，在交收前不得卖出，但实行回转交易的除外。

证券的回转交易是指投资者买入的证券，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全部或部分卖出。

3.1.5 债券和权证实行当日回转交易，B股实行次交易日起回转交易。

3.1.6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实行一级交易商制度，具体办法由本所另行规定，报

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节 指定交易

3.2.1 本所市场证券交易实行全面指定交易制度,境外投资者从事 B 股交易除外。

3.2.2 全面指定交易是指参与本所市场证券买卖的投资者必须事先指定一家会员作为其买卖证券的受托人,通过该会员参与本所市场证券买卖。

3.2.3 投资者应当与指定交易的会员签订指定交易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指定交易协议一经签订,会员即可根据投资者的申请向本所交易主机申报办理指定交易手续。

3.2.4 本所在开市期间接受指定交易申报指令,该指令被交易主机接受后即刻生效。

3.2.5 投资者变更指定交易的,应当向已指定的会员提出撤销申请,由该会员申报撤销指令。对于符合撤销指定条件的,会员不得限制、阻挠或拖延其办理撤销指定手续。

3.2.6 指定交易撤销后即可重新申办指定交易。

3.2.7 指定交易的其他事项按照本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委托

3.3.1 投资者买卖证券,应当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并与会员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协议生效后,投资者即成为该会员经纪业务的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按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

3.3.2 客户可以通过书面或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方式委托会员买卖证券。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应当按相关规定操作。

3.3.3 客户通过自助委托方式参与证券买卖的,会员应当与其签订自助委托协议。

3.3.4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客户的委托指令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证券账户号码;

(二)证券代码;

(三)买卖方向;

(四)委托数量;

(五)委托价格;

(六)本所及会员要求的其他内容。

3.3.5 客户可以采用限价委托或市价委托的方式委托会员买卖证券。限价委托是指客户委托会员按其限定的价格买卖证券,会员必须按限定的价格或低于限定的价格申报买入证券;按限定的价格或高于限定的价格申报卖出证券。市价委托是指客户委托会员按市场价格买卖证券。

3.3.6 客户可以撤销委托的未成交部分。

3.3.7 被撤销和失效的委托,会员应当在确认后及时向客户返还相应的资金或证券。

3.3.8 会员向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节 申报

3.4.1 本所接受会员竞价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每个交易日 9:20 至 9:25 的开盘集合竞价阶段,本所交易主机不接受撤单申报;其他接受交易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撤销指令经本所交易主机确认为有效。本所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整接受申报时间。

3.4.2 会员应当按照客户委托的时间先后顺序及时向本所申报。

3.4.3 本所接受会员的限价申报和市价申报。

3.4.4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接受下列方式的市价申报:

(一)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即该申报在对手方实时最优五个价位内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逐次成交,剩余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二)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转限价申报,即该申报在对手方实时五个最优价位内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逐次成交,剩余未成交部分按本方申报最新成交价转为限价申报;如该申报无成交的,按本方最优报价转为限价申报;如无本方申报的,该申报撤销。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3.4.5 市价申报只适用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连续竞价期间的交易,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4.6 限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营业部代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数量、价格等内容。

市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申报类型、证券账号、营业部代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数量等内容。

申报指令按本所规定的格式传送。本所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整申报的内容及方式。

3.4.7 通过竞价交易买入股票、基金、权证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卖出股票、基金、权证时,余额不足 100 股(份)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3.4.8 竞价交易中,债券交易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 手或其整数倍,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手或其整数倍,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0 手或其整数倍。债券交易和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以人民币 1000 元面值债券为 1 手,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人民币 1000 元标准券为 1 手。

3.4.9 股票、基金、权证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 100 万股(份),债券交易和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 1 万手,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 5 万手。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调整证券的单笔申报最大数量。

3.4.10 不同证券的交易采用不同的计价单位。股票为“每股价格”,基金为“每份基金价格”,权证为“每份权证价格”,债券为“每百元面值债券的价格”,债券质押式回购为“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债券买断式回购为“每百元面值债券的到期回购价格”。

3.4.11 A 股、债券交易和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人民币,基金、权证交易为 0.001 元人民币,B 股交易为 0.001 美元,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

为 0.005 元。

3.4.12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调整各类证券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

3.4.13 本所对股票、基金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其中 ST 股票和 *ST 股票价格涨跌幅比例为 5%。股票、基金涨跌幅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涨跌幅价格 = 前收盘价 $\times$ (1 $\pm$ 涨跌幅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

- (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封闭式基金;
- (二)增发上市的股票;
- (三)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股票;
-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证券的涨跌幅比例。

3.4.14 买卖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在价格涨跌幅限制以内的申报为有效申报,超过价格涨跌幅限制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3.4.15 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集合竞价阶段的有效申报价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股票交易申报价格不高于前收盘价格的 200%,并且不低于前收盘价格的 50%;
- (二)基金、债券交易申报价格最高不高于前收盘价格的 150%,并且不低于前收盘价格的 70%。集合竞价阶段的债券回购交易申报无价格限制。

3.4.16 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连续竞价阶段的有效申报价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申报价格不高于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价格的 110% 且不低于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价格的 90%;同时不高于上述最高申报价与最低申报价平均数的 130% 且不低于该平均数的 70%;

(二)即时揭示中无买入申报价格的,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价格、最新成交价格中较低者视为前项最高买入价格;

(三)即时揭示中无卖出申报价格的,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价格、最新成交价格中较高者视为前项最低卖出价格。当日无交易的,前收盘价格视为最新成交价格。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调整申报价格限制的规定。

3.4.17 申报当日有效。每笔参与竞价交易的申报不能一次全部成交时,未成交的部分继续参加当日竞价,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节 竞价

3.5.1 证券竞价交易采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方式。

集合竞价是指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的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

连续竞价是指对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竞价方式。

3.5.2 集合竞价期间未成交的买卖申报,自动进入连续竞价。

第六节 成交

3.6.1 证券竞价交易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

成交时价格优先的原则为:较高价格买入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买入申报,较低价格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

成交时时间优先的原则为:买卖方向、价格相同的,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先后顺序按交易主机接受申报的时间确定。

3.6.2 集合竞价时,成交价格确定原则为:

- (一)可实现最大成交量的价格;
- (二)高于该价格的买入申报与低于该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的价格;
- (三)与该价格相同的买方或卖方至少有一方全部成交的价格。

两个以上申报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使未成交量最小的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仍有两个以上使未成交量最小的申报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中间价为成交价格。

集合竞价的所有交易以同一价格成交。

3.6.3 连续竞价时,成交价格确定原则为:

- (一)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与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相同,以该价格为成交价格;
- (二)买入申报价格高于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的,以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

(三)卖出申报价格低于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的,以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

3.6.4 按成交原则达成的价格不在最小价格变动单位范围内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相应的最小价格变动单位。

3.6.5 买卖申报经交易主机撮合成交后,交易即告成立。符合本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于成立时生效,买卖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交易系统被非法侵入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交易,本所可以采取适当措施或认定无效。

对显失公平的交易,经本所认定并经理事会同意,可以采取适当措施,并向证监会报告。

违反本规则,严重破坏证券市场正常运行的交易,本所有权宣布取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规交易者承担。

3.6.6 依照本规则达成的交易,其成交结果以本所交易主机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

3.6.7 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业务,应当按照本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

第七节 大宗交易

3.7.1 在本所进行的证券买卖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 (一)A股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50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

(二) B股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50 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30 万美元;

(三) 基金大宗交易的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300 万份,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

(四) 国债及债券回购大宗交易的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 万手,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五) 其他债券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00 手,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

3.7.2 本所接受大宗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

3.7.3 大宗交易的申报包括意向申报和成交申报。

意向申报指令应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买卖方向等。

成交申报指令应包括证券代码、证券账号、买卖方向、成交价格、成交数量等。

3.7.4 意向申报应当真实有效。申报价格不明确的,视为至少愿以规定的最低价格买入或最高价格卖出;数量不明确的,视为至少愿以大宗交易单笔买卖最低申报数量成交。

3.7.5 当意向申报被会员接受(包括其他会员报出比意向申报更优的价格)时,申报方应当至少与一个接受意向申报的会员进行成交申报。

3.7.6 有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由买卖双方当日涨跌幅价格限制范围内确定。

无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由买卖双方在当日收市价的上下 30% 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最低价之间自行协商确定。

3.7.7 买卖双方达成协议后,向本所交易系统提出成交申报,申报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必须一致。

成交申报一经本所确认,不得变更或撤销,买卖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

3.7.8 会员应保证大宗交易参与者实际拥有与意向申报和成交申报相对应的证券或资金。

3.7.9 本所债券大宗交易实行一级交易商制度。

经本所认可的会员,可以担任一级交易商,通过本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债券双边报价业务。

3.7.10 大宗交易不纳入本所即时行情和指数的计算,成交量在大宗交易结束后计入该证券成交总量。

3.7.11 每个交易日大宗交易结束后,属于股票和基金大宗交易的,本所公告证券名称、成交价、成交量及买卖双方所在会员营业部的名称等信息;属于债券和债券回购大宗交易的,本所公告证券名称、成交价和成交量等信息。

第八节 债券回购交易

3.8.1 债券回购交易包括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和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等。

3.8.2 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是指债券持有人将债券卖给购买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

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卖方再以约定价格从买方购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的交易。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债券持有人在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

3.8.3 债券回购交易的期限按日历时间计算。如到期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结算。

第四章 其他交易事项

第一节 开盘价与收盘价

- 4.1.1 证券的开盘价为当日该证券的第一笔成交价格。
- 4.1.2 证券的开盘价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产生，不能产生开盘价的，以连续竞价方式产生。
- 4.1.3 证券的收盘价为当日该证券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含最后一笔交易）。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第二节 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

- 4.2.1 本所对上市证券实行挂牌交易。
- 4.2.2 证券上市期届满或依法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本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并予以摘牌。
- 4.2.3 股票、封闭式基金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本所可以决定停牌，直至相关当事人作出公告当日的上午10:30予以复牌。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本所可以调整停牌证券的复牌时间。
- 4.2.4 本所可以对涉嫌违法违规交易的证券实施特别停牌并予以公告，相关当事人应按照本所的要求提交书面报告。特别停牌及复牌的时间和方式由本所决定。
- 4.2.5 证券停牌时，本所发布的行情中包括该证券的信息；证券摘牌后，行情中无该证券的信息。
- 4.2.6 证券开市期间停牌的，停牌前的申报参加当日该证券复牌后的交易；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集合竞价期间不揭示虚拟开盘参考价格、虚拟匹配量、虚拟未匹配量。
- 4.2.7 证券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的，本所予以公告。
- 4.2.8 证券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的其他规定，按照本所上市规则或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除权与除息

- 4.3.1 上市证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本所在权益登记日（B

股为最后交易日)次一交易日对该证券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4.3.2 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 \text{配(新)股价格} \times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的,可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本所可以根据申请决定调整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并予以公布。

除权(息)日即时行情中显示的该证券的前收盘价为除权(息)参考价。

4.3.3 除权(息)日证券买卖,按除权(息)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交易信息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1.1 本所每个交易日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证券指数、证券交易公开信息等交易信息。

5.1.2 本所及时编制反映市场成交情况的各类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和年报表,并予以发布。

5.1.3 本所市场产生的交易信息归本所所有。未经本所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使用 and 传播。

经本所许可使用交易信息的机构和个人,未经本所同意,不得将本所交易信息提供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或予以传播。

5.1.4 证券交易信息的管理办法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二节 即时行情

5.2.1 每个交易日9:15至9:25开盘集合竞价期间,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格、虚拟开盘参考价格、虚拟匹配量和虚拟未匹配量。

5.2.2 连续竞价期间,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格、最新成交价格、当日最高成交价格、当日最低成交价格、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实时最高五个买入申报价格和数量、实时最低五个卖出申报价格和数量。

5.2.3 首次上市证券上市首日,其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格为其发行价,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5.2.4 即时行情通过通信系统传输至各会员,会员应在本所许可的范围内使用。

5.2.5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本所可以调整即时行情发布的方式和内容。

第三节 证券指数

5.3.1 本所编制综合指数、成分指数、分类指数等证券指数,以反映证券交易总体价

格或某类证券价格的变动和走势,随时时行情发布。

5.3.2 证券指数的编制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

5.3.3 证券指数设置和编制的具体方法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四节 证券交易公开信息

5.4.1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封闭式基金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公布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五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一) 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达到 $\pm 7\%$ 的前三只股票(基金);

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的计算公式为: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单只股票(基金)涨跌幅-对应分类指数涨跌幅。

(二) 日价格振幅达到15%的前三只股票(基金);

价格振幅的计算公式为:价格振幅=(当日最高价格-当日最低价格)/当日最低价格 $\times 100\%$ 。

(三) 日换手率达到20%的前三只股票(基金);

换手率的计算公式为:换手率=成交股数(份额)/流通股数(份额) $\times 100\%$ 。

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价格振幅或换手率相同的,依次按成交金额和成交量选取。

对应分类指数包括本所编制的上证A股指数、上证B股指数和上证基金指数等。

对3.4.13规定的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封闭式基金,本所公布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五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5.4.2 股票、封闭式基金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异常波动,本所分别公告该股票、封闭式基金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一) 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pm 20\%$ 的;

(二) ST股票和*ST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pm 15\%$ 的;

(三) 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该股票、封闭式基金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的;

(四) 本所或证监会认定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异常波动指标自复牌之日起重新计算。

对3.4.13规定的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封闭式基金不纳入异常波动指标的计算。

5.4.3 本所根据第4.2.4条对证券实施特别停牌的,根据需要可以公布以下信息:

(一) 成交金额最大的五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数量和买入、卖出金额;

(二) 股份统计信息;

(三) 本所认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5.4.4 证券交易公开信息涉及机构的,公布名称为“机构专用”。

5.4.5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本所可以调整证券交易公开信息的内容。

第六章 交易行为监督

6.1 本所对下列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 (一)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买入或者卖出相关证券;
- (二)以同一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开立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 (三)委托、授权给同一机构或者同一个人代为从事交易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 (四)两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 (五)大笔申报、连续申报或者密集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
- (六)频繁申报或频繁撤销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决定;
- (七)巨额申报,且申报价格明显偏离申报时的证券市场成交价格;
- (八)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的交易;
- (九)在同一价位或者相近价位大量或者频繁进行回转交易;
- (十)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 (十一)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离的证券交易;
- (十二)在大宗交易中进行虚假或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申报;
- (十三)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

6.2 会员及其营业部发现投资者的证券交易出现 6.1 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且可能严重影响证券交易秩序的,应当予以提醒,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6.3 出现 6.1 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且对证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产生重大影响的,本所可采取非现场调查和现场调查措施,要求相关会员及其营业部提供投资者开户资料、授权委托书、资金存取凭证、资金账户情况、相关交易情况等资料;如异常交易涉及投资者的,本所可以直接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6.4 会员及其营业部、投资者应当配合本所进行相关调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6.5 对情节严重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所以视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口头或书面警示;
- (二)约见谈话;
- (三)要求相关投资者提交书面承诺;
- (四)限制相关证券账户交易;
- (五)报请证监会冻结相关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
- (六)上报证监会查处。

如对第(四)项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所提出复核申请。复核期间不停止相关措施的执行。

第七章 交易异常情况处理

7.1 发生下列交易异常情况之一，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本所可以决定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

- (一)不可抗力；
- (二)意外事件；
- (三)技术故障；
-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7.2 出现行情传输中断或无法申报的会员营业部数量超过营业部总数 10% 以上的交易异常情况，本所可以实行临时停市。

7.3 本所认为可能发生第 7.1 条、第 7.2 条规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会严重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可以决定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

7.4 本所对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决定予以公告。

7.5 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原因消除后，本所可以决定恢复交易。

7.6 除本所认定的特殊情况外，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后当日恢复交易的，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前交易主机已经接受的申报有效。交易主机在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期间继续接受申报，在恢复交易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交易。

7.7 因交易异常情况及本所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本所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交易纠纷

8.1 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交易纠纷，相关会员应当记录有关情况，以备本所查阅。交易纠纷影响正常交易的，会员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8.2 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交易纠纷，本所可以按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交易数据。

8.3 客户对交易有疑义的，会员应当协调处理。

第九章 交易费用

9.1 投资者买卖证券成交的，应当按规定向代其进行证券买卖的会员交纳佣金。

9.2 会员应当按规定向本所交纳会员费、交易经手费及其他费用。

9.3 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纪律处分

10.1 会员违反本规则的，本所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单处或并处：

- (一)在会员范围内通报批评；
- (二)在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谴责；
- (三)暂停或者限制交易；
- (四)取消交易资格；
- (五)取消会员资格。

10.2 会员对前条(二)、(三)、(四)、(五)项处分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处分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本所理事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相关处分的执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11.1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债券、债券回购、权证等品种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

11.2 本规则中所述时间，以本所交易主机的时间为准。

11.3 本所有关股票、基金交易异常波动的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本规则执行。

11.4 本规则下列用语含义：

(一)市场：指本所设立的证券交易市场。

(二)上市交易：指证券在本所挂牌交易。

(三)委托：指投资者向会员进行具体授权买卖证券的行为。

(四)申报：指会员向本所交易主机发送证券买卖指令的行为。

(五)标准券：指由不同债券品种按相应折算率折算形成的，用以确定可利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的额度。

(六)最优价：指集中申报簿中买方的最高价或卖方的最低价。集中申报簿指交易主机中某一时点按买卖方向以及价格优先、时间优先顺序排列的所有未成交申报队列。

(七)虚拟开盘参考价格：指特定时点的所有有效申报按照集合竞价规则虚拟成交并予以即时揭示的价格。

(八)虚拟匹配量：指特定时点按照虚拟开盘参考价格虚拟成交并予以即时揭示的申报数量。

(九)虚拟未匹配量：指特定时点不能按照虚拟开盘参考价格虚拟成交并予以即时揭示的买方或卖方剩余申报数量。

11.5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通过，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11.6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11.7 本规则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附录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证券市场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的交易，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1.3 证券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4 投资者交易行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所有关业务规则，遵循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1.5 证券交易采用无纸化的集中交易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章 交易市场

第一节 交易场所

2.1.1 本所为证券交易提供交易场所及设施。交易场所及设施由交易主机、交易大厅、交易席位、报盘系统及相关的通信系统等组成。

2.1.2 经本所同意，会员可以通过其派驻交易大厅的交易员进行申报。

除经本所特许外，进入交易大厅的，仅限于下列人员：

（一）登记在册交易员；

（二）场内监管人员。

2.1.3 本所对会员实施交易权限管理，具体办法另行规定，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节 交易品种

2.2.1 下列证券可以在本所市场挂牌交易：

（一）股票；

（二）基金；

- (三) 债券;
- (四) 债券回购;
- (五) 权证;
- (六) 经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品种。

第三节 交易时间

- 2.3.1 本所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假日和本所公告的休市日,本所市场休市。
- 2.3.2 证券采用竞价交易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9:15至9:25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至11:30、13:00至14:57为连续竞价时间,14:57至15:00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
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交易时间。
- 2.3.3 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第三章 证券买卖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 会员接受投资者的买卖委托后,应当按照委托的内容向本所申报,并承担相应的交易、交收责任。

会员接受投资者买卖委托达成交易的,投资者应当向会员交付其委托会员卖出的证券或其委托会员买入证券的款项,会员应当向投资者交付卖出证券所得款项或买入的证券。

3.1.2 会员通过报盘系统向本所交易主机发送买卖申报指令,并按本规则达成交易,交易记录由本所发送至会员。

3.1.3 会员应当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委托和申报记录。

3.1.4 投资者买入的证券,在交收前不得卖出,但实行回转交易的除外。

证券的回转交易是指投资者买入的证券,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全部或部分卖出。

3.1.5 债券、债券回购实行当日回转交易,B股实行次交易日起回转交易。

3.1.6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实行主交易商制度,具体办法由本所另行规定,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节 委托

3.2.1 投资者买卖证券,应当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并与会员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协议生效后,投资者为该会员经纪业务的客户。

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按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

3.2.2 客户可以通过书面或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方式委托会员买卖

证券。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应当按相关规定操作。

3.2.3 客户通过自助委托方式参与证券买卖的，会员应当与其签订自助委托协议。

3.2.4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客户的委托指令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证券账户号码；
- (二) 证券代码；
- (三) 买卖方向；
- (四) 委托数量；
- (五) 委托价格；
- (六) 本所及会员要求的其他内容。

3.2.5 客户可以采用限价委托或市价委托的方式委托会员买卖证券。

限价委托是指客户委托会员按其限定的价格买卖证券，会员必须按限定的价格或低于限定的价格申报买入证券；按限定的价格或高于限定的价格申报卖出证券。

市价委托是指客户委托会员按市场价格买卖证券。

3.2.6 客户可以撤销委托的未成交部分。

3.2.7 被撤销和失效的委托，会员应当在确认后及时向客户返还相应的资金或证券。

3.2.8 会员向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节 申报

3.3.1 本所接受会员竞价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15至11:30、13:00至15:00。

每个交易日9:20至9:25、14:57至15:00，本所交易主机不接受参与竞价交易的撤销申报，在其他接受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撤销申报经本所交易主机确认后为有效。

每个交易日9:25至9:30，交易主机只接受申报，但不接受买卖申报或撤销申报作处理。本所可以调整接受会员申报的时间。

3.3.2 会员应当按照接受客户委托的时间先后顺序及时向本所申报。

3.3.3 本所接受会员的限价申报和市价申报。

3.3.4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接受下列类型的市价申报：

- (一) 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
- (二) 本方最优价格申报；
- (三) 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
- (四) 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
- (五) 全额成交或撤销申报；
- (六) 本所规定的其他类型。

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以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队列的最优价格为其申报价格。

本方最优价格申报，以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本方队列的最优价格为其

申报价格。

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格,与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最优五个价位的申报队列依次成交,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即时成交并撤销申报,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格,与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所有申报队列依次成交,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全额成交或撤销申报,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格,如与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所有申报队列依次成交能够使其完全成交的,则依次成交,否则申报全部自动撤销。

3.3.5 市价申报只适用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连续竞价期间的交易。其他交易时间,交易主机不接受市价申报。

3.3.6 本方最优价格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本方无申报的,申报自动撤销。

其他市价申报类型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无申报的,申报自动撤销。

3.3.7 限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席位代码、买卖方向、数量、价格等内容。

市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申报类型、证券账号、证券代码、席位代码、买卖方向、数量等内容。

申报指令应当按本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3.3.8 通过竞价交易买入股票或基金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股/份或其整数倍。

卖出股票或基金时,余额不足100股(份)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3.3.9 通过竞价交易买入债券以10张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买入、卖出债券质押式回购以10张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

卖出债券时,余额不足10张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债券以人民币100元面额为1张。债券质押式回购以100元标准券为1张。

3.3.10 股票(基金)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100万股(份),债券和债券质押式回购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10万张。

3.3.11 不同证券的交易采用不同的计价单位。股票为“每股价格”,基金为“每份基金价格”,债券为“每百元面值的价格”,债券质押式回购为“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

3.3.12 A股、债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人民币;基金交易为0.001元人民币;B股交易为0.01港元。

3.3.13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

3.3.14 本所对股票、基金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其中ST和ST*股票价格涨跌幅比例为5%。

涨跌幅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涨跌幅价格=前收盘价 $\times$ 1 $\pm$ 涨跌幅比例。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股票上市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

- (二)增发股票上市的;
- (三)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
- (四)本所或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证券的涨跌幅比例。

3.3.15 买卖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在价格涨跌幅限制以内的申报为有效申报。超过涨跌幅限制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买卖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中小企业板股票,连续竞价期间超过有效竞价范围的有效申报不能即时参加竞价,暂存于交易主机;当成交价格波动使其进入有效竞价范围时,交易主机自动取出申报,参加竞价。

3.3.16 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超过有效竞价范围的申报不能即时参加竞价,暂存于交易主机;当成交价格波动使其进入有效竞价范围时,交易主机自动取出申报,参加竞价。

3.3.17 申报当日有效。每笔竞价交易的申报不能一次全部成交时,未成交部分继续参加当日竞价,但第3.3.4条第(三)、(四)、(五)项市价申报类型除外。

第四节 竞价

3.4.1 证券竞价交易采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方式。

集合竞价是指对一段时间内接受的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

连续竞价是指对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竞价方式。

3.4.2 开盘集合竞价期间未成交的买卖申报,自动进入连续竞价。

连续竞价期间未成交的买卖申报,自动进入收盘集合竞价。

3.4.3 有涨跌幅限制证券集合竞价期间有效竞价范围与涨跌幅限制范围一致。

中小企业板股票连续竞价期间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3%。开盘集合竞价期间没有产生成交的,连续竞价开始时有效竞价范围调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3%。其他有涨跌幅限制证券连续竞价期间有效竞价范围与涨跌幅限制范围一致。

有效竞价范围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3.4.4 无涨跌幅限制证券的交易按下列方法确定有效竞价范围:

(一)股票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发行价的900%以内,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

(二)债券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发行价的上下3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非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1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

(三)债券质押式回购非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10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0%。

3.4.5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在开盘集合竞价期间没有产生成交的,连续竞价开始时,按下列方式调整有效竞价范围:

(一)有效竞价范围内的最高买入申报价高于发行价或前收盘价的,以最高买入申报

价为基准调整有效竞价范围；

(二)有效竞价范围内的最低卖出申报价低于发行价或前收盘价的,以最低卖出申报价为基准调整有效竞价范围。

3.4.6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第五节 成交

3.5.1 证券竞价交易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

成交时价格优先的原则为:较高价格买入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买入申报,较低价格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

成交时时间优先的原则为:买卖方向、价格相同的,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先后顺序按交易主机接受申报的时间确定。

3.5.2 集合竞价时,成交价格的确定原则为:

(一)可实现最大成交量的价格;

(二)高于该价格的买入申报与低于该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

(三)与该价格相同的买方或卖方至少有一方全部成交。

两个以上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取距前收盘价最近的价格为成交价。

集合竞价的所有交易以同一价格成交。

3.5.3 连续竞价时,成交价格的确定原则为:

(一)最高买入申报与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相同,以该价格为成交价;

(二)买入申报价格高于集中申报簿当时最低卖出申报价格时,以集中申报簿当时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成交价;

(三)卖出申报价格低于集中申报簿当时最高买入申报价格时,以集中申报簿当时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为成交价。

3.5.4 买卖申报经交易主机撮合成交后,交易即告成立。符合本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于成立时生效,买卖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交易系统被非法侵入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交易,本所可以采取适当措施或认定无效。

对显失公平的交易,经本所认定,可以采取适当措施。

违反本规则,严重破坏证券市场正常运行的交易,本所有权宣布取消交易。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规交易者承担。

3.5.5 依照本规则达成的交易,其成交结果以本所交易主机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

3.5.6 会员间的清算交收业务由本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负责办理。

第六节 大宗交易

3.6.1 在本所进行的证券买卖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一)A股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50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

(二)B股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5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30万元港币;

(三)基金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300万份,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

(四)债券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1万张(以人民币100元面额为1张),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五)债券质押式回购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1万张(以人民币100元面额为1张),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六)多只A股合计单向买入或卖出的交易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其中单只A股的交易数量不低于20万股。

(七)多只基金合计单向买入或卖出的交易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其中单只基金的交易数量不低于100万份。

(八)多只债券合计单向买入或卖出的交易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其中单只债券的交易数量不低于1.5万张。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

3.6.2 本所接受大宗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15至11:30、13:00至15:30。

3.6.3 大宗交易的申报包括意向申报和成交申报。

意向申报指令应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买卖方向、本方席位代码等内容。意向申报是否明确交易价格和交易数量由申报方自行决定。

成交申报指令应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交易价格、交易数量、对手方席位代码等内容。

3.6.4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由买卖双方在该证券当日涨跌幅价格限制范围内确定。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由买卖双方在前收盘价的上下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最低价之间自行协商确定。

3.6.5 买卖双方达成协议后,向本所交易主机提出成交申报,成交申报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必须一致。

3.6.6 每个交易日15:00至15:30,交易主机对买卖双方的成交申报进行成交确认。

成交申报一经本所确认,不得变更或撤销,买卖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

3.6.7 会员应当保证大宗交易参与者实际拥有与意向申报和成交申报相对应的证券或资金。

3.6.8 大宗交易不纳入本所即时行情和指数的计算,成交量在大宗交易结束后计入当日该证券成交总量。

3.6.9 每个交易日大宗交易结束后,本所公布大宗交易的证券名称、成交量、成交价以及买卖双方所在会员营业部或席位的名称。

第七节 债券回购交易

3.7.1 债券回购交易可以采取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方式。

3.7.2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债券持有人在将债券质押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向交易对手方进行质押融资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

3.7.3 债券回购交易的期限按日历时间计算。如到期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结算。

第四章 其他交易事项

第一节 转托管

4.1.1 投资者可以以同一证券账户在多个证券营业部买入证券。

4.1.2 投资者买入的证券可通过原买入证券的席位委托卖出，也可以向原买入证券的席位发出转托管指令，转托管完成后，在转入的席位委托卖出。

转托管的具体规则，由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制定。

第二节 开盘价与收盘价

4.2.1 证券的开盘价为当日该证券的第一笔成交价。

4.2.2 证券的开盘价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产生，不能产生开盘价的，以连续竞价方式产生。

4.2.3 证券的收盘价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产生。收盘集合竞价不能产生收盘价的，以当日该证券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含最后一笔交易）为收盘价。

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第三节 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

4.3.1 本所对上市证券实施挂牌交易。

4.3.2 证券上市期届满或依法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本所终止其上市交易，予以摘牌。

4.3.3 股票、封闭式基金交易出现第5.4.3条规定的异常波动的，本所对相关证券实施停牌，直至有披露义务的当事人作出公告的当日10:30复牌；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在公告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4.3.4 证券交易出现第6.1条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对相关证券实施停牌，发布公告，并根据需要公布相关交易、股份统计信息。有披露义务的当事人应按照本所的要求及时公告。

停牌及复牌的时间，由本所决定。

4.3.5 证券停牌时，本所发布的行情中包括该证券的信息；证券摘牌后，行情信息中无该证券的信息。

4.3.6 证券开市期间停牌的，停牌前的申报参加当日该证券复牌后的交易；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但不揭示集合

竞价参考价格、匹配量和未匹配量。集合竞价产生开盘价后，以连续竞价继续当日交易。

4.3.7 证券的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本所以公告。

4.3.8 证券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的其他规定，按照本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除权与除息

4.4.1 上市证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本所在权益登记日（B股为最后交易日）次一交易日对该证券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4.4.2 除权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 = $\left[\text{前收盘价} - \text{现金红利} + \text{配新股价格} \times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right]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本所可以根据申请调整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并予以公布。

除权（息）日即时行情中显示的该证券的前收盘价为除权息参考价。

4.4.3 除权（息）日证券买卖，按除权息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交易信息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1.1 本所每个交易日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证券指数、证券交易公开信息等交易信息。

5.1.2 本所及时编制反映市场成交情况的各类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和年报表，并通过本所网站或其他媒体予以公布。

5.1.3 本所交易信息归本所所有。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使用 and 传播。

经本所许可使用交易信息的机构和个人，未经同意，不得将交易信息提供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或予以传播。

证券交易信息的管理办法，本所另行制定。

第二节 即时行情

5.2.1 集合竞价期间，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集合竞价参考价格、匹配量和未匹配量等。

5.2.2 连续竞价期间，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最近成交价、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实时最高五个价位买入申报价和数量、实时最低五个价位卖出申报价和数量等。

5.2.3 首次上市股票、债券上市首日,其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其发行价,基金为其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5.2.4 即时行情通过本所许可的通信系统传输,会员应在本所许可的范围内使用。

5.2.5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即时行情发布的方式和内容。

第三节 证券指数

5.3.1 本所编制综合指数、成分指数、分类指数等证券指数,以反映证券交易总体价格或某类证券价格的变动和走势,随即时行情发布。

5.3.2 证券指数的设置和编制方法,本所另行制定。

第四节 证券交易公开信息

5.4.1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封闭式基金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分别公布相关证券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营业部或席位的名称及其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一) 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达到±7%的各前三只证券;

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的计算公式为:

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 = 单只证券涨跌幅 - 对应分类指数涨跌幅

(二) 日价格振幅达到15%的前三只证券;

价格振幅的计算公式为:

价格振幅 = (当日最高价 - 当日最低价) / 当日最低价 × 100%

(三) 日换手率达到20%的前三只证券;

换手率的计算公式为:

换手率 = 成交股数 / 流通股数 × 100%

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价格振幅或换手率相同的,依次按成交金额和成交量选取。

A股股票(中小企业板股票除外)、中小企业板股票、B股股票、封闭式基金的对应分类指数是指本所编制的深证A股指数、中小企业板指数、深证B股指数和深证基金指数。

5.4.2 第3.3.14条规定的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本所公布其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五家会员营业部或席位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5.4.3 股票、封闭式基金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异常波动,本所分别公布其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营业部或席位的名称及其各自累计买入、卖出金额:

(一) 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的;

(二) ST和*ST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的;

(三) 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该证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累计换手率达到20%的;

(四) 本所或证监会认为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况。

异常波动指标自复牌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3.3.14条规定的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不纳入异常波动指标的计算。

5.4.4 证券交易公开信息涉及机构专用席位的，公布名称为“机构专用”。

第六章 交易行为监督

6.1 本所对下列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 (一)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买入或者卖出相关证券；
- (二)以同一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开立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 (三)委托、授权同一机构或者同一个人代为从事交易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 (四)两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 (五)大笔申报、连续申报或者密集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
- (六)频繁申报或撤销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决定；
- (七)巨额申报，且申报价格明显偏离申报时的成交价格；
- (八)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的交易；
- (九)在同一价位或者相近价位大量或者频繁进行回转交易；
- (十)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 (十一)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离的证券交易；
- (十二)在大宗交易中进行虚假或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申报；
- (十三)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6.2 会员发现投资者的证券交易出现第6.1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且可能严重影响证券交易秩序的，应当予以提醒，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6.3 出现第6.1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且对证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产生影响的，本所可采取非现场调查和现场调查措施，要求相关会员及其营业部提供投资者开户资料、授权委托书、资金存取凭证、资金账户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情况说明等资料；本所也可以要求相关投资者提供资料。

6.4 会员及其营业部、投资者应当配合本所进行相关调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6.5 对情节严重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所可以视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口头或书面警示；
- (二)约见谈话；
- (三)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 (四)限制相关证券账户交易；
- (五)报请证监会冻结相关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
- (六)上报证监会查处。

对第(四)项措施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相关措施执行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该措施的执行。

第七章 交易异常情况处理

7.1 发生下列交易异常情况之一,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本所可以决定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

- (一)不可抗力;
- (二)意外事件;
- (三)技术故障;
-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7.2 出现无法申报的席位数量或行情传输中断的营业部数量超过本所已开通席位或营业部总数的10%以上的交易异常情况,本所可以实行临时停市。

7.3 本所认为可能发生第7.1条、第7.2条规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严重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可以决定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

7.4 本所对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决定予以公告。

7.5 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原因消除后,本所可以决定恢复交易。

7.6 除本所认定的特殊情况之外,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前交易主机已经接受的申报在当日有效。交易主机在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期间继续接受申报,在恢复交易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

7.7 因交易异常情况及本所采取的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措施造成的损失,本所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交易纠纷

8.1 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交易纠纷,相关会员应当记录有关情况,以备本所查阅。交易纠纷影响正常交易的,会员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8.2 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交易纠纷,本所可以按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交易数据。

8.3 投资者对交易有疑义的,会员有义务协调处理。

第九章 交易费用

9.1 投资者买卖证券成交的,应当按规定向会员交纳佣金。

9.2 会员应当按规定向本所交纳席位费、会员费、交易经手费及其他费用。

9.3 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纪律处分

10.1 会员违反本规则的,本所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单处或并处:

- (一)通报批评;
- (二)公开谴责;
- (三)暂停或限制交易;
- (四)取消交易资格;
- (五)取消会员资格。

10.2 会员对前条第(二)、(三)、(四)、(五)项处分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处分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相关处分的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11.1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债券回购、权证等品种的交易,本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本规则中所述时间,以本所交易主机的时间为准。

11.3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市场:指本所设立的证券交易市场。
- (二)交易席位:指由本所提供并经会员申请获得的参与本所证券交易的专用设施。
- (三)委托:指投资者向会员进行具体授权买卖证券的行为。
- (四)申报:指会员向本所交易主机发送证券买卖指令的行为。
- (五)标准券:指由不同债券品种按相应折算率折算形成的,用以确定可利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的额度。

(六)集中申报簿:指交易主机某一时点有效竞价范围内按买卖方向以及价格优先、时间优先顺序排列的所有未成交申报队列。

对手方(本方)队列最优价格是指集中申报簿中买方的最高价或卖方的最低价。

(七)集合竞价参考价格:指截至揭示时集中申报簿中所有申报按照集合竞价规则形成的虚拟开盘价格。

(八)匹配量:指截至揭示时集中申报簿中所有申报按照集合竞价规则形成的虚拟成交数量。

(九)未匹配量:指截至揭示时集中申报簿中在集合竞价参考价位上的不能按照集合竞价参考价虚拟成交的买方或卖方申报剩余量。

11.4 本规则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确定。

11.5 本规则所称“超过”、“低于”、“不足”不含本数,“达到”含本数。

11.6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通过,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11.7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11.8 本规则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附录四:

常用股市分析软件介绍

伴随着最早的股市行情分析软件“钱龙”的出现,像“指南针”、“分析家”、“胜龙”、“大智慧”、“通达信”和“同花顺”等各类品牌的股市软件纷纷出笼,其中一些高价的收费软件更是五花八门,你方唱罢我登场,几乎到了让人眼花缭乱的程度。

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股市分析软件当然不是万能的,但对于大部分投资者而言,如果没有股市软件却是万万不能的。试想,如果连基本的股市行情都无法看到,如何买卖股票?哪怕是简单的行情分析靠什么?当然是借助股市分析软件来实现。在网络技术飞速发展、信息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股市分析软件已经成为帮助投资者正确判断市场、捕捉买卖时机的有效工具之一。

现在市场上的股票分析软件种类繁多、鱼龙混杂,有券商提供的各类免费分析软件,也有一些把功能介绍得如何神乎其神、操作方法如何简单易学却又要价不菲的各类收费软件。下面介绍一些大多数投资者常用的股市分析软件。

(1) 钱龙系列软件,是上海乾隆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高科技产品。该系列产品涵盖了实时行情传输、实时行情揭示、投资分析软件和信息发布等各个领域。

(2) 大智慧系列软件,是上海大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大智慧 Internet 个人版软件之一。该软件是一套用来进行行情显示、行情分析,并同时进行信息即时发布、接受盘中资讯的证券咨询系统。该软件首推的“信息地雷”,丰富了股市投资者的资讯量,大大提高了证券市场有效性。

(3) 同花顺系列软件,是杭州核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产品,该产品涵盖了证券网上交易、互联网密码安全等技术领域,为证券公司的网上交易及投资者研判股市行情,提供股市行情分析软件和交易软件。

(4) 大福星系列软件,是杭州恒生电子集团公司开发的软件。该公司是国内最早的网上证券交易分析软件的开发商之一。该软件是一套安全、快捷、实用的股市分析软件,功能丰富,操作简便,能为投资者提供准确及时的证券行情信息。

(5) 通达信集成版软件,是通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基于 Windows 平台运行的新一代网上行情交易软件。该软件整合且优化了目前国内证券主流分析软件的主要功能,集行情分析、技术分析、财务分析、资讯信息、互动交流、个人理财于一体,具有功能强大、操作简便和全方位扩展性等鲜明特点。该软件兼容大众化分析软件的热键风格与界面习惯,并提供鼠标、热键、序列键和菜单四种操作方法,是一种集动态分析、基本分析、新闻消息、委托查询为一体的网上行情分析软件。

附录五：

中国证监会等管理机构联系方式

中国证监会网址 <http://www.csrc.gov.cn>

中国证监会投诉电子信箱：csretousu@csrc.gov.cn

中国证监会主席热线：(010)88061700(主席热线)

88061710(投诉) 信访：66210166

中国证券业协会电话：(010)66575825

上网查询股民个人股票持有信息：<http://www.chinaclear.com.cn>(可查询持股情况、新股中签等)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n>

深交所监管部电话：(0755)25918134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中心电话：(0755)82083225;82083226

深交所举报信箱：[jbxx@szse.cn](mailto:jbx@szse.cn)

股民维权热线电话：(021)58391111 转 2414

(0755)83276615 960000315

股民维权电子邮件：wq315@cnstock.com

新股中签查询电话：(沪)(021)16883006

(深)(0755)82288800

注：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化，请读者以媒体公布的新联系方式为准。



新股民

入市必备全书

STOCKMARKET

- ◎ 新股民入市前的知识准备
- ◎ 新股民入市前的心理准备
- ◎ A股入市交易的基本程序
- ◎ B股入市交易的基本程序
- ◎ 新股申购的基本程序
- ◎ 股票投资的基本分析
- ◎ 股票投资的技术分析
- ◎ 股民看盘的经验技巧
- ◎ 买卖股票的实战技巧
- ◎ 股市中形形色色的陷阱

ISBN 978-7-5044-5871-1



9 787504 458711 >

定价：36.80元

知子知父
PDG